盈趣科技
Intretech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retech Inc.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79 号 6#写字楼 1 层 ~~104 单元~~之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免责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7,500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5,516.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公司持股总数的10%。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惠及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公司持股总数的50%。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股东兼董事、总经理林松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持股总数的2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人股东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明、林先锋、王战庆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发行人财务总监李金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发行人股东兼监事胡海荣、韩崇山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7、惠椿投资、山坡松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8、正欣和投资承诺：如果自承诺人受让南靖科技所持有的盈趣科技股份之日（2016年2月29日，下同）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不满十二个月的，则承诺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盈趣科技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果自承诺人受让南靖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满十二个月的，则承诺人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9、温氏投资、新兴齐创、靖烨投资、滕达承诺：如果承诺人受让南靖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2016年3月18日，下同）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不满十二个月的，则承诺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果自承诺人受让南靖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满十二个月的，则承诺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10、兴富致远承诺：如果自承诺人受让万利达工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2016年7月13日，下同）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不满十二个月的，则承诺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果自承诺人受让万利达工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满十二个月的，则承诺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11、发行人股东肖林荣等43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上述股东股份锁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及“三、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7 年 11 月 6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及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东 Malata Holdings 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股东兼董事和总经理林松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

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发行人股东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明、林先锋、王战庆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发行人财务总监李金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发行人股东兼监事胡海荣、韩崇山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发行人股东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椿投资”）、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坡松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

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发行人股东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欣和投资”）承诺：“如果自本公司受让南靖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下同）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不满十二个月的，则本公司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果自本公司受让南靖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满十二个月的，则本公司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股东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兴齐创”）、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烨投资”）、滕达承诺：“如果自承诺人受让南靖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2016 年 3 月 18 日，下同）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不满十二个月的，则承诺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果自承诺人受让南靖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满十二个月的，则承诺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发行人股东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富致远”）承诺：如果自本单位受让万利达工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2016 年 7 月 13 日，下同）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不满十二个月的，则本单位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果自本单位受让万利达工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满十二个月的，则本单位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发行人股东肖林荣等 43 名自然人承诺：“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预案及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③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

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a.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a.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a.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 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持有公司股票226,192,000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59.50%。就万利达工业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万利达工业出具了《万利达工业关于在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和确保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而持续地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本公司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公司持股总数的1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公司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承诺在获得收益后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

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惠椿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椿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37,231,45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79%。就惠椿投资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惠椿投资出具了《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在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

2、本单位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单位持股总数的 5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单位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单位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单位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单位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

（三）惠及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及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25,478,40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

数的 6.70%。就惠及投资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惠及投资出具了《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在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单位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

2、本单位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单位持股总数 5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单位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单位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单位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单位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

（四）林松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林松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5,395,110 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68%。就林松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林松华出具了《关于在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

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持股总数的 2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人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人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

四、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计划及承诺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编制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①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②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后，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的其他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补充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

4、本次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有足够能力给予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生产经营较为稳健，通过经营积累、债权融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获得现阶段发展所需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保持稳定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有能力给予股东合理回报。

5、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安排

公司以三年为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利润分配规划。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承诺通过如下措施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

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利、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切实履行上述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发行人董事、高管对切实履行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有制订股权激励计划的，保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和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5、若上述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控股股东的股东 Malata Holdings 以及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以下统称为“承诺人”）出具了《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督促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人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招商证券承诺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招商证

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招商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招商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承诺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承诺：致同会计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致同会计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致同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至理律师承诺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至理律师承诺：至理律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至理律师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至理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

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控股股东的股东 Malata Holdings 及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以下统称“承诺人”）出具了《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保证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公司经营业绩未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伴随电子产品智能化、网络化、个性化、创新化的发展趋势，国际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遥控器、演示器等智能控制部件产品，以及家用雕刻机、电子烟部件、VR 眼镜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出口销售均获得较快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呈快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从 2014 年度的 64,094.85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164,841.1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37%，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1,352.52 万元，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68%；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14 年度的 11,797.39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44,547.5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32%，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18.56 万元，占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8.81%。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达到较大规模后，若公司现有产品市场不能继续扩大、未能持续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未能有效开拓新的客户渠道或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维持快速增长的难度较大，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增长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北美、欧洲等国家及地区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基础，公司产品也主要定位于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终端售价较高的高端市场。若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研制新产品、扩大生产规模、降价促销等方式来抢占市场份额，公司

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或重要客户丢失等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可持续性风险

近年来，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凭借其便利生活、丰富娱乐、提升品质等优点，已经成为现代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消费电子产业新兴领域快速成长，整体产业始终保持活跃，家用雕刻机、电子烟等产品近年来在欧美市场比较畅销。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83.51 万元、33,019.16 万元、87,912.87 万元及 94,051.71 万元，实现较快增长。

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居民消费购买力、消费理念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消费趋势不稳定、终端使用客户不稳定、技术及产品更新迅速等特点。如果因消费者偏好转变、行业供需格局变化等不可预测原因导致创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产品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吴凯庭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65.9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公司引进了温氏投资、正欣和投资、靖烨投资、兴富致远等外部股东，但本次发行 7,500 万股后，吴凯庭仍间接持有公司 55.09%的股份，仍然处于控股地位。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获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15 年 6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文），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2.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开始按 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盈趣电子于 2014 年 9 月获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盈趣电子自 2014 年度起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盈趣电子已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正在审查认定过程中。

若未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公司不能被持续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比例高，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按产品类别不同，分别执行 17%、15%、13%等的退税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收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076.50 万元、5,816.80 万元、7,243.65 万元及 6,935.35 万元。

若未来国家下调与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或出口退税政策发生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由于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出口退税率的下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也将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因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及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各项目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任何环节的疏漏或执行不力，都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的生产线将用于生产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是公司在现有产能、规模、工艺和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升级和改造，将实现产能扩大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作出了该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为预测信息，公司募投项目可能受到国家行业发展政策，以及项目组织实施、成本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的结果出现差异，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同时，我国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市场空间巨大，全球智能家居市场需求迅猛增长，虽然公司针对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智能家居业务拥有较为充足的技术、人员及产品储备，但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述业务尚未取得较大的销售规模与较为稳定的客户储备。因此，公司部分投资项目的拓展也存在未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影响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风险。

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大幅增长，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

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以上风险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中的上述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二、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1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5
四、滚存利润的安排 19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计划及承诺 19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2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4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
九、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29
目 录 34
第一章 释义 38
一、一般术语 38
二、专业术语 40
第二章 概览 45
一、发行人简介 45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6
三、主要财务数据 46
四、本次发行情况 48
五、募集资金用途 49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5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5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52
第四章 风险因素 53
一、公司经营业绩未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53
二、市场竞争风险 53
三、市场可持续性风险 54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54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55
七、产品主要出口的风险 56
八、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57
九、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8
十、境外投资风险 58
十一、技术风险 58
十二、重要原材料进口的风险 59
十三、产品质量及品牌形象的风险 60
十四、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60
十五、汇率波动风险 60
十六、公司租赁房产的经营风险 61
十七、本次发行引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1
十八、其他风险 6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二、公司设立情况 63
三、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76
四、公司股权收购、资产处置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6
五、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123
六、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124
七、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27
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36
九、公司股本情况 177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80
十一、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81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86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18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8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90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2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24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经营情况 238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247
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51
八、特许经营权 276
九、境外经营情况 276
十、发行人主要技术创新和研发情况 277
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86
十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288
十三、公司冠名“科技”字样的依据 292
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93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293
二、同业竞争 294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301
四、关联交易情况 314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2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2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33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33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3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4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344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4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347
第九章 公司治理 34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8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56
三、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57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357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359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35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36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36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1
五、税项 394
六、分部信息 397
七、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98
八、非经常性损益 398
九、主要资产情况 398
十、主要债项 399
十一、股东权益状况 400
十二、现金流量状况 401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01
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402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403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403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4
一、财务状况分析 404
二、盈利能力分析 427
三、资本支出情况 456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457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57
六、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45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461
第十二章 未来发展与规划 463
一、战略目标与发展战略 463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464
三、实现经营目标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467
四、上述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68
五、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468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46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69
二、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471
三、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481
四、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493
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4
六、补充流动资金 517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与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匹配情况 520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21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523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523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52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24
四、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计划 525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530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530

二、重要合同.....530
三、对外担保.....535
四、其他重要事项.....535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540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54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543
四、审计机构声明.....544
五、验资机构声明.....545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546
第十七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547
一、备查文件.....547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547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简称		全称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盈趣科技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不超过 7,500 万股的行为
万利达工业、控股股东	指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的股东、Malata Holdings	指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Malata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在香港，万利达工业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凯庭先生，曾用名吴永彪
惠椿投资	指	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惠及投资	指	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山坡松投资	指	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南靖科技	指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春水基金	指	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经厦门市民政局批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正欣和投资	指	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正欣和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靖烨投资	指	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新兴齐创	指	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兴富致远	指	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漳州盈塑	指	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盈塑	指	厦门盈塑塑胶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香港盈趣	指	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攸信	指	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盈点	指	厦门盈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盈趣电子	指	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曾用名称“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新技术”），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更名
厦门邑通	指	厦门邑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马来西亚盈趣	指	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马来西亚模具	指	Intretech Mould (Malaysia) Sdn.Bhd.，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马来西

简称		全称
		亚盈趣的控股子公司
加拿大盈趣	指	Knectek Labs Inc.,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匈牙利盈趣	指	Intretech Hungary Kft.,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福州分公司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香港万利达	指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Malata Group（HK）Limited，注册地在香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利达集团	指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厦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移动通信	指	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教育电子	指	深圳万利达教育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永裕隆塑胶	指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曾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注销
生活电器	指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华普	指	深圳华普数码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华科技	指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华电子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盈趣电子的原控股股东
Logitech、罗技	指	Logitech Europe S.A.及其下属公司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罗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统称，本公司客户
WIK、伟嘉	指	Wik Far East Ltd.，德国 WIK 实业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国际知名小型生活电器厂商，本公司客户
Nestle、雀巢	指	Nestrade S.A.，雀巢集团下属企业，主要负责雀巢集团的产品进出口业务，本公司间接客户
Venture	指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统称，本公司客户
Technocom	指	Technocom Systems Sdn. Bhd.，Venture 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客户
PMI、菲利普莫里斯	指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本公司间接客户
Provo Craft	指	Provo Craft & Novelty Inc.，本公司客户
Asetek	指	Asetek Danmark A/S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统称，本公司客户
3Dconnexion	指	3Dconnexion SAM，本公司客户
SDATAWAY	指	Sdataway S.A，本公司客户
SAC	指	Storage Appliance Corporation，本公司客户
Avegant	指	Avegant Corporation，本公司客户
InteraXon	指	InteraXon Inc.，本公司客户
Roost	指	Roost, Inc.，本公司客户
金龙汽车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

简称		全称
		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等，本公司客户
宇通客车	指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3POS	指	People—Promptness—Prosperity—Sibling，即团队—敏捷—繁荣—家园，本公司企业文化标语简称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根据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直属部门
厦门股权托管中心	指	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至理律师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货币加元
港元	指	中国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联邦法定货币马来西亚林吉特
福林	指	匈牙利法定货币匈牙利福林
BVI	指	英属维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的缩写）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二、专业术语

简称		全称
智能控制部件、智能控制器	指	在设备、装置、系统中为实现特定功能而设计制造的控制单元。是在微处理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中置入定制设计的软件程序，并经过电子加工工艺，实现终端产品的特定功能要求的电子控制部件，广泛应用于办公、家居、家电、娱乐、汽车、工业等众多领域
中国制造 2025	指	国务院于2015年5月印发的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
工业 4.0	指	德国政府提出的一个高科技战略计划，利用物联信息系统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信息数据化、智慧化，最后达到快速、有效、个人化的产品供应，旨在提升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建

简称		全称
		立具有适应性、资源效率及人因工程学的智慧工厂，在商业流程及价值流程中整合客户及商业伙伴
两化融合	指	信息化和工业化的高层次深度结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
工业互联网	指	全球工业系统与高级计算、分析、感应技术以及互联网连接融合的结果。它通过智能机器间的连接并最终将人机连接，结合软件和大数据分析，重构全球工业、激发生产力，让世界更快速、更安全、更清洁且更经济
UMS、UMS 系统	指	联合管理系统（United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是本公司自主研发的以大数据、云架构为基础，高效集成检测、生产执行、项目管理、客户管理、供应商管理、企业资源计划、资产管理等信息管理软件的联合管理系统，是公司生产及管理信息化的核心平台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模式（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的缩写），品牌商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制造厂家生产。即制造商为品牌商提供的仅是产品的加工制造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模式（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是指委托方向制造商提出产品的功能、性能要求甚至只需提供产品的构思，制造商负责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产品用委托方指定的商标
UDM、UDM 模式	指	也称为ODM智能制造模式，本公司自主创新的基于UMS系统和智能自动化制造体系的原始设计制造商模式（UMS-Based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该模式是以ODM模式为基础，通过自主创新的UMS系统，实现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以客户为导向，可为客户提供协同研发、智能制造、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
EMS	指	电子制造服务模式（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制造商为品牌商提供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制造和相关的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环节服务
OBM	指	自有品牌制造商模式（Own Brand Manufacturer的缩写），是指生产商拥有自有品牌，并销售此品牌产品，其产品策划、设计与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产品销售由单一公司独立完成
VR、VR 技术	指	虚拟现实技术或产品（Virtual Reality的缩写），是指利用电脑或其他智能设备模拟产生一个三度空间的虚拟世界，向用户提供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让用户有逼真的体验
DLP	指	数字光处理技术（Digital Light Procession的缩写），是指一种采用光学半导体产生数字式多光源显示的解决方案
VR 眼镜	指	头戴式虚拟现实视网膜眼镜，是公司的一种产品。不同于传统3D产品的放大屏幕技术，产品采用DLP视网膜直接成像技术、先进的光线和微镜技术将图像直接投射到用户的视网膜上，图像清晰无闪烁，使用户拥有逼真体验感受
ITTS	指	盈趣测试系统（Intretech Testing System 的缩写），是本公司自主研发的指一种针对多种产品通用的生产线自动化数据采集测试系统平台
uPMS、PMS	指	基于 UMS 的项目管理系统（UMS-based Project Management

简称		全称
		System 的缩写），是一套涵盖项目管理各领域的综合信息平台
uMES、MES	指	基于 UMS 的生产过程执行系统（UMS-based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的缩写），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uSCM		基于 UMS 的供应链管理系统（UMS-based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的缩写），是一套集成供应链物流、信息流的供应链管理系统
uCRM	指	基于 UMS 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UMS-based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缩写），是利用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协调企业与顾客间交互管理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HR	指	人力资源管理（Human Resource 的缩写），指根据企业发展战略的要求，有计划地对人力资源进行合理配置，通过对企业中员工的招聘、培训、使用、考核、激励、调整等一系列过程，为企业创造价值，给企业带来效益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是一种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OA	指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 的缩写），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系统
WiKi	指	企业知识库，旨在为团队工作提供一个协作环境，用于协同编写文件和管理项目，实现组织资源共享
JIRA	指	一种项目与事物跟踪工具，被广泛应用于缺陷跟踪、客户服务、需求收集、流程审批、任务跟踪、项目跟踪和敏捷管理等工作领域
TDE	指	测试设计工程（Testing Design Engineering 的缩写），是指一种基于最大元件覆盖率等功能及性能指标的全面测试过程
MSD	指	材料表面装饰（Material Surface Decoration 的缩写）
FOB	指	船上交货价（Free On Board 的缩写），国际贸易术语之一，表示买方负责派遣指定运输载体接运货物，风险自货物装船后转移给买方
DDU	指	未完税交货（Delivered Duty Unpaid 的缩写），国际贸易术语之一，表示卖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进口国国内指定地点，风险自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转移给买方
2.4GHz	指	一个工作频段，2.4GHz ISM（Industry Science Medicine），是全球公开通用的一种短距离无线频段
5GHz	指	一个工作频段，5GHz ISM，是指在频率、速度、距离、抗干扰等方面优于 2.4Ghz 的一种无线频段
蓝牙、Bluetooth	指	一种支持设备短距离通信（一般 10m 内）的无线电技术及其相关通讯标准。通过它能在包括移动电话、掌上电脑、无线耳机、笔记本电脑、相关外设等众多设备之间进行无线信息交换
BLE	指	蓝牙低能耗（Bluetooth Low Energy 的缩写），是一种低成本、短距离、可互操作的无线技术，工作在免许可的 2.4GHz ISM 射频频段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 的缩写，是一种无线传输规范，通常工作在 2.4GHz ISM 或 5GHz ISM 射频频段，用于家庭、商业、办公等区域的无线连接技术
ZigBee	指	一项新兴的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主要适合用于自动控制和远程控制领域，可以嵌入各种设备，目的是为了满足小型廉价设

简称		全称
		备的无线联网和控制
AIO	指	All In One 的缩写，本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核心技术。是一种设备互联互通的工业物联网技术，实现机台设备的网络互连，采集相关设备生产数据到数据中心，与控制中心进行互联与智能操作控制，是设备与数据中心及控制中心双向沟通的媒介，也是远程管理和安全互联、智能应用的基础技术
M2M	指	Machine to Machine 的缩写，是将数据从一台终端传送到另一台终端，实现机器间的双向数据交换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是指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上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遂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也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一种电子元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SMT	指	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的缩写）
MCU	指	微控制单元(Microcontroller Unit 的缩些)，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 Unit；CPU)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A/D 转换、直接内存存取（DMA）等多种周边接口或电源等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器（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的缩写），是一种可编程专用芯片，是数字信号处理理论实用化过程的重要技术工具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的缩写），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AGV	指	一种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的运输车（Automated Guided Vehicle的缩写）。主要通过电磁轨道来设立行进路线，利于电脑系统来控制装置或车辆行进路线以及行为
EMC	指	电磁兼容性（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的缩写），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环境中其他物体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认证（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缩写）。它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对生命、财产有无危害和危害的程度
FCC 认证	指	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规定，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认证
ETL	指	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认证（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 的缩写）。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只要带有 ETL 标志就表明此产品已经达到经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它是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
CE 认证	指	检测产品在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方面是否达到欧洲和《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的指令要求
GS 认证	指	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GS）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RoHS	指	欧盟颁布的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标准（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的缩写）

简称		全称
REACH	指	欧盟颁布一项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标准（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的缩写）
EICC	指	电子行业行为准则（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 的缩写）
OSH18000	指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18000 的缩写）
SA8000	指	社会责任标准（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International Standard 的缩写），是全球首个道德规范国际标准
CMMI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的缩写），是软件行业标准体系之一，旨在帮助软件企业对软件工程过程进行管理和改进，增强开发与改进能力，从而能按时地、不超预算地开发出高质量的软件
SER	指	社会与环境责任体系（Social &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的缩写）
FDA	指	美国联邦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缩写），是美国负责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FCC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的缩写），其美国负责协调无线电广播、电视、电信、卫星和电缆等领域相关工作，保障无线电及电线通信产品的安全性的机构。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的缩写）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章 概览

重要提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Intretech Inc.

注册资本：38,016 万元

实收资本：38,0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凯庭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4 日

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79 号 6#写字楼 1 层 104 单元之一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嘉禾路 588 号第七层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主营业务

公司以自主创新的 UDM 模式（也称为 ODM 智能制造模式）为基础，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公司 UDM 模式，是以 ODM 模式为基础，通过自主创新的 UMS 系统，形成了高度信息化、自动化的智能制造体系。该模式适应工业制造智能化、“互联网+”的发展趋势，能满足协同开发、定制服务、柔性生产、信息互联、综合服务、客户体验感强的一种业务模式。

凭借 UDM 模式所具有的研发创新优势、智能制造优势及质量控制优势，公司为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提供创新性强、可靠性高、一致性高的产品研发及制造服务。公司目前正在服务的国际知名企业包括罗技、WIK（Nestle 咖啡机制造商）、Venture(PMI 电子烟产品制造商）、3Dconnexion、Asetek 等；正在服务的科技型企业客户包括 Provo Craft、Avegant、InteraXon 等。同时，公司已将自主研发、长期实践使用的 UMS 联合管理系统实现了产品化，并已向多家企业出售了以 UMS 联合管理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基于公司在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领域突出的两化深度融合、创新研发、智能制造及质量控制等优势，公司先后成功入选厦门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福建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被评定为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工业互联与民用物联重点实验室，获得厦门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厦门市创新型企业、福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 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等荣誉称号，并通过 ISO/TS16949、CMMI-ML3 等国际资质认证。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利达工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226,192,000 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9.50%，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万利达工业的历史沿革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凯庭先生通过万利达工业、惠及投资共间接持有本公司 250,758,400 股的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65.96%的股份，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凯庭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P746****，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0,674.55	138,548.37	69,278.34	44,541.74
其中：流动资产	157,379.20	118,513.38	57,604.86	35,880.04
非流动资产	23,295.35	20,034.99	11,673.48	8,661.70
负债合计	67,051.71	53,561.16	26,677.05	21,379.75
其中：流动负债	61,586.49	48,673.82	24,206.78	20,425.18
非流动负债	5,465.22	4,887.35	2,470.27	95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486.22	83,914.42	42,576.75	23,142.46
少数股东权益	1,136.63	1,072.79	24.53	1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22.84	84,987.21	42,601.28	23,161.9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1,352.52	164,841.14	98,044.84	64,094.85
营业成本	65,603.58	95,513.52	65,404.62	43,860.72
营业利润	51,778.26	50,718.80	18,332.23	12,777.49
利润总额	51,850.81	52,317.82	19,332.72	13,327.64
净利润	43,945.12	44,568.34	16,483.78	11,79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18.56	44,547.57	16,478.77	11,79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20.42	46,452.24	21,030.23	11,222.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0.20	35,702.29	17,664.87	10,765.01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1,691.21	157,958.00	103,386.48	60,325.4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6,441.01	122,255.71	85,721.61	49,56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45	-9,639.75	-4,273.80	-1,114.93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4.29	1,370.50	502.21	3,09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934.73	11,010.25	4,776.01	4,21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3.27	-4,594.04	-1,643.39	-5,717.27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8.76	6,508.59	13,674.06	21,99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612.03	11,102.64	15,317.45	27,716.2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8.68	1,677.25	646.50	87.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97.81	23,145.74	12,394.19	4,020.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91.50	43,293.69	20,147.95	7,753.76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56	2.43	2.38	1.76
速动比率	2.12	1.96	1.93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60%	36.69%	36.14%	44.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7	4.96	5.01	5.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26	5.57	6.91	6.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260.16	54,385.65	20,655.44	14,540.40
利息保障倍数	475.15	908.30	133.77	60.5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19	1.50	2.23	1.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4	0.97	1.56	0.5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6%	0.10%	0.01%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股数：不超过 7,500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以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332.00	120,332.00
2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0,064.00	30,064.00
3	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15,177.00	15,177.0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06.00	14,706.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225,279.00**	**225,279.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巩固公司的规模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以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以上项目如有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以上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500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	（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12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凯庭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79 号 6#写字楼 1 层 104 单元之一

联系电话： （0592）5797666

传真： （0592）5701337

	联系人：	杨明
	互联网网址：	http://www.intretech.com
	电子信箱：	stock@intretech.com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许德学、江荣华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	杜文晖、张寅博、张安然、韩帅、徐晨、林东翔
（三）	分销商：	【】
（四）	发行人律师：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建生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经办律师：	林涵、魏吓虹
	联系电话：	（0591）88068018
	传真：	（0591）88068008
（五）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经办会计师：	熊建益、姚斌星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6000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52110001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公司经营业绩未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伴随电子产品智能化、网络化、个性化、创新化的发展趋势，国际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遥控器、演示器等智能控制部件产品，以及家用雕刻机、电子烟部件、VR 眼镜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出口销售均获得较快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呈快速增长态势，营业收入从 2014 年度的 64,094.85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164,841.1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37%，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31,352.52 万元，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68%；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14 年度的 11,797.39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44,547.5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32%，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18.56 万元，占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8.81%。

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达到较大规模后，若公司现有产品市场不能继续扩大、未能持续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未能有效开拓新的客户渠道或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则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维持快速增长的难度较大，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增长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北美、欧洲等国家及地区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基础，公司产品也主要定位于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终端售价较高的高端市场。若同行业竞争对手通过研制新产品、扩大生产规模、降价促销等方式来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或重要客户丢失等风险，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可持续性风险

近年来，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凭借其便利生活、丰富娱乐、提升品质等优点，已经成为现代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消费电子产业新兴领域快速成长，整体产业始终保持活跃，家用雕刻机、电子烟等产品近年来在欧美等市场比较畅销。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83.51 万元、33,019.16 万元、87,912.87 万元及 94,051.71 万元，实现较快增长。

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居民消费购买力、消费理念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消费趋势不稳定、终端使用客户不稳定、技术及产品更新迅速等特点。如果因消费者偏好转变、行业供需格局变化等不可预测原因导致创新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产品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吴凯庭先生间接持有本公司 65.9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公司引进了温氏投资、正欣和投资、靖烨投资、兴富致远等外部股东，但本次发行 7,500 万股后，吴凯庭仍间接持有公司 55.09%的股份，仍然处于控股地位。

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获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

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15 年 6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文），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2.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开始按 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盈趣电子于 2014 年 9 月获得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盈趣电子自 2014 年度起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盈趣电子已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正在审查认定过程中。

若未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公司不能被持续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比例高，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率按产品类别不同，分别执行 17%、15%、13%等的退税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收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076.50 万元、5,816.80 万元、7,243.65 万元及 6,935.35 万元。

若未来国家下调与公司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或出口退税政策发生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由于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出口退税率的下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也将对公司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因出口退税政策变化而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及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各项目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

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运营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法律、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任何环节的疏漏或执行不力，都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的生产线将用于生产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是公司在现有产能、规模、工艺和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升级和改造，将实现产能扩大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作出了该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为预测信息，公司募投项目可能受到国家行业发展政策，以及项目组织实施、成本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与目前分析论证的结果出现差异，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同时，我国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市场空间巨大，全球智能家居市场需求迅猛增长，虽然公司针对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智能家居业务拥有较为充足的技术、人员及产品储备，但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述业务尚未取得较大的销售规模与较为稳定的客户储备。因此，公司部分投资项目的拓展也存在未来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影响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风险。

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大幅增长，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七、产品主要出口的风险

新兴智能控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一般在消费理念领先、购买力强的北美、欧洲等国家及地区率先兴起，然后逐步向全球其他国家及地区推广、普及，北美、

欧洲仍为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高端产品消费较为集中的市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56,438.10 万元、88,458.31 万元、153,415.83 万元及 123,042.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9%、91.14%、93.97%及 94.11%。公司产品消费市场主要为美国、瑞士等北美、欧洲国家及地区，公司在国际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具备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若相关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购买力水平、关税政策、汇率以及行业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产品出口规模以及增长速度则可能受到影响。同时，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达国家利用安全标准、质量标准、环境标准等非关税壁垒，制约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相关产业，贸易摩擦日益增多。一旦未来我国出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主要出口国和地区出现政治经济形势恶化、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与我国发生重大贸易争端等，会对公司出口产品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八、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目前主要客户包括罗技、WIK、Provo Craft、Venture、Asetek 等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其中公司向 WIK 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为雀巢、公司向 Venture 子公司 Technocom 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为 PMI。上述国际知名厂商在其供应商的选择上一般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全面考核供应商在技术研发、生产能力、质量控制水平、管理水平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一般而言，供应商通过该类高端客户的合格认证后，其后续合作具有供应量大、稳定和长期性等特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2%、82.49%、84.08%及 90.38%。其中，公司向 Venture、Provo Craft、罗技的销售占比较高，2017 年 1-6 月向 Venture、Provo Craft、罗技销售占比分别为 52.73%、15.14%、11.74%，公司向 Venture 的销售占比、毛利占比增长较快。

目前，公司与上述核心客户均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单一类别的产品目前主要面向单一客户进行销售，如公司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集中销售予 Venture（PMI 的一级供应商）、家用雕刻机集中销售予 Provo Craft，

形成了公司产品向客户专供的销售特点。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该等客户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凭借 UDM 模式的技术研发、智能制造及质量控制等综合优势，赢得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客户的信赖。公司主要为上述客户提供技术含量高、定制化程度高、创新度高、终端售价高、市场定位较高端的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64%、33.40%、42.15%及 50.08%，2015 年度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销售占比提高所致，扣除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外，其他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

一般情况下，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领域，新产品的市场竞争低、销售价格高、毛利率也较高。随着市场逐渐成熟、产品稳定及产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单位成本降低，销售价格也会相应降低，毛利率会逐步达到相对稳定合理的水平。若未来因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技术更新或替代产品的出现等，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境外投资风险

为更好地服务国际客户，贴近客户生产，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参与产业链全球布局，公司已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等方式，实施国际化战略，提高公司国际市场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香港、马来西亚、加拿大、匈牙利分别设立了控股子公司香港盈趣、马来西亚盈趣、加拿大盈趣、匈牙利盈趣。

由于国际经营环境及管理的复杂性，若公司境外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外商投资政策、法律环境差异、政治事件、汇率波动、语言及文化差异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近年来，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产品具有更新换代较

快、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同时，自动控制技术、远程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通讯技术、互联网技术、传感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技术的日益成熟，使得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呈现出创新技术快速产业化、多种技术集成化的发展趋势。

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创新机制不灵活，导致公司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密集型特征日益突出，拥有核心技术及高素质的研发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领域逐步形成了自主研发及协同研发相结合的技术研发模式，在产品设计理念、软硬件架构、制造工艺、智能制造技术、ITTS 测试技术、UMS 联合管理系统技术等方面拥有核心的自主知识及技术储备。公司高度重视对知识产权保护，一方面积极申请专利，另一方面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实行股权激励。但若因管理不当，发生上述人员大规模离职或私自泄露机密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十二、重要原材料进口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按键类、包材类、辅材类等，其中电子类主要为 IC、模组、二/三极管、阻容感、PCB 等。随着电子产品智能化进程的延续，IC、模组等集成电路元器件的种类和功能越来越多，其成为电子产品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技术相对薄弱，国内高性能芯片厂商较少，电子产品所用的 IC 等核心元器件基本由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外少数企业供应。为保证重要原材料采购的质量、价格和及时性，公司主要向长期合作的香港、新加坡等境外供应商、授权代理商等采购 IC、模组等核心电子元器件。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进口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7,297.62 万元、20,474.10 万元、30,964.76 万元及 15,309.74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9%、33.34%、33.00%及 25.30%。

若上游核心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发生供应不足、价格上涨等重大不利变化，将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目前外贸环境相对稳定，进口原材料的供应均较为稳定，价格波动不大，但如果原材料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贸易壁垒、政治风险，将可能对公司重要原材料的供给保障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产品质量及品牌形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产品质量控制较好，公司产品成品率高，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但若未来因公司产品设计、原料质量、制造环节监控不力、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引起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则公司面临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品牌形象维护，通过综合服务优势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但仍存在品牌形象受损的可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公司产品、服务的质量问题导致品牌形象受损，公司产品被仿制、仿冒或恶意诋毁而导致品牌形象受损等。公司将通过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完善品牌管理体系、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等方式维护公司品牌形象，但未来若发生上述导致品牌形象受损的情形，则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资产规模及人员数量均实现较快增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和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尽管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但若其无法满足业务、资产快速增长而产生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通过建立有效合理的激励机制、营造和谐的工作环境等措施来加强人才的管理和储备。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及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对经营管理、生产管理以及基层员工在业务素质、技术水平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人才储备、人才管理方面的能力无法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甚至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规模较大，各期营业收入中出口占比均在 88%以上，

并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外币货币资金及外币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汇兑损益金额较大将造成公司业绩的波动；同时，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产品价格及进口原料价格折算的人民币价格也有较大影响。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90.99 万元、1,992.46 万元、3,664.90 万元及-2,202.3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7%、12.09%、8.22%及-5.01%。

随着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定价日趋市场化，但仍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汇率走势，或未能及时实现销售回款和结汇导致期末外币资金余额较高，将可能产生汇兑损失，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租赁房产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部分生产及办公用房主要来自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租赁房产 17 宗，其中 1 项办公用房（合计租赁面积 160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置权的文件。

若发生上述公司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重大纠纷、租赁期间出租方违约、租赁协议到期出租方不与公司续租等情况，公司将需搬迁厂房，因此而出现的搬迁期间停工、搬迁发生费用、未能及时找到替代厂房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本次发行引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的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难以及时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发行当年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将有较大幅度下降。

十八、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

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Intretech Inc.

注册资本：38,0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凯庭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4 日

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79 号 6#写字楼 1 层 104 单元之一

邮政编码：361027

电话号码：0592-5797666

传真号码：0592-5701337

互联网网址：http://www.intretech.com

电子信箱：stock@intretech.com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 1 名法人股东和 35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共同发起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

2011 年 5 月 11 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0200068363。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靖科技	21,318,000	71.06%
2	林松华	6,000,000	20.00%
3	毛良荣	300,000	1.00%
4	王战庆	150,000	0.50%
5	林先锋	150,000	0.50%
6	杨明	145,000	0.48%
7	徐瑞红	140,000	0.47%
8	胡海荣	140,000	0.47%
9	肖林荣	135,000	0.45%
10	韩崇山	105,000	0.35%
11	钟扬贵	100,000	0.33%
12	李光得	100,000	0.33%
13	陈永新	96,000	0.32%
14	张继	90,000	0.30%
15	吴臻玮	75,000	0.25%
16	陈奕锋	66,000	0.22%
17	吴国民	60,000	0.20%
18	蒋晓东	60,000	0.20%
19	李立锋	58,000	0.19%
20	伍加君	56,000	0.19%
21	邱章友	54,000	0.18%
22	叶小亮	54,000	0.18%
23	邱汉昌	48,000	0.16%
24	邓瀚	45,000	0.15%
25	林泽勇	45,000	0.15%
26	朱金土	45,000	0.15%
27	许晓荣	45,000	0.15%
28	赵超强	45,000	0.15%
29	罗艳玲	39,000	0.13%
30	范燕	39,000	0.13%
31	陈健全	39,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曾韶丰	39,000	0.13%
33	刘勇民	36,000	0.12%
34	黄建设	33,000	0.11%
35	黄英杰	30,000	0.10%
36	郑小平	20,000	0.07%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股权清晰，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发起人中，毛良荣、徐瑞红、罗艳玲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毛良荣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352103197310******
2	徐瑞红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50204196808******
3	罗艳玲	中国	福建省安溪县	350524197801******

其余 32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发起人南靖科技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七）南靖科技的基本情况”。

（二）在设立发行人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设立时，南靖科技主要资产及业务包含如下两个部分：

（1）南靖科技总部（除网控事业部外）

南靖科技总部的生产和经营场所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彩色电视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资产为生产及销售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彩色电视机等产品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和生产线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该等资产及业务是南靖科技的主要资产及业

务，由南靖科技持续运营至今。

（2）网控事业部

网控事业部是南靖科技的一个独立事业部，生产和经营场所均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主要从事网络遥控器、演示器等智能控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资产为智能控制部件相关的存货及智能控制部件生产线等。发行人设立后，该等资产及业务均相应由发行人承接。

①网控事业部的组建背景

盈趣科技前身为南靖科技 2004 年组建的网控事业部，其组建起源于与罗技合作进行网络遥控器的技术开发与产品研制。因网络遥控器等智能控制部件与南靖科技当时的 DVD 等其他产品在产品类别、产品功能、生产技术、使用领域、质量要求及下游客户等方面均不相同，作为该业务的负责人，林松华承担其开发与研制任务后，申请组建独立的事业部门，独立承担智能控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命名为网控事业部。

网控事业部以网络遥控器系列智能控制部件产品为依托，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并独立核算相关收入和成本，但其不属于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网控事业部自组建后，即比照独立子公司的模式实施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独立考核。

得益于林松华为核心的管理团队的研发及经营管理能力，以及网控事业部主要客户罗技较高的品控要求，网控事业部自组建后，在技术水平、创新能力、质量控制水平、管理水平等方面均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

②网控事业部独立经营情况

网控事业部组建后，一直由以林松华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在福建省厦门市开展生产经营，与当时布局在福建省漳州市的南靖科技总部，进行了经营场所、资产、业务、人员、机构上的分离经营及财务上的独立考核。

2、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南靖科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盈趣科技设立后没有发

生重大变化。

3、主要发起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南靖科技目前主要从事平板电脑、手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南靖科技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开展平板电脑、手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所需的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构成，而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生产平板电脑、手机等产品的生产线以及办公设备等，其资产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主要从事智能控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四）发行人业务流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后，发行人前身网控事业部相关人员、业务及客户相应由盈趣科技承接，相关固定资产及存货由盈趣科技以现金方式向南靖科技及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购买。公司设立后，与主要发起人南靖科技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

1、发行人承接网控事业部的人员、业务及客户情况

（1）人员承接情况

网控事业部自组建以来，其员工由网控事业部自主负责在厦门地区独立招聘，截至 2011 年 4 月末，网控事业部共有员工 605 人，占南靖科技当时员工总数（4,174 人）的 14.49%，占比较小。

2011 年 5 月，林松华、杨明、王战庆、林先锋等网控事业部的管理团队、核心员工共 35 人与南靖科技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该 35 人随后均入职发行人，

未在南靖科技继续任职。上述 35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设立后陆续承接网控事业部的原有员工。截至 2011 年 8 月末，网控事业部员工中有 522 名与公司重新签署劳动合同。至此，网控事业部的管理团队、核心员工及绝大部分生产、销售、采购等业务相关员工均已入职发行人。

（2）业务及客户承接情况

网控事业部组建后，先后与罗技、SAC、SDATAWAY、WIK 等主要客户展开合作，从事网络遥控器、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等智能控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网控事业部原有的业务及客户合作关系全部由发行人承接。其中，2011 年 6 月，发行人与 SAC 签订了《生产与采购协议之修订条款》，确认原合同主体由南靖科技变更为发行人。罗技、WIK、SDATAWAY 等客户亦陆续与发行人重新签署了新的业务合作协议。

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营业务产品均为承接原网控事业部的客户和业务所产生。发行人自网控事业部承接的主要资产及业务收入占南靖科技的比重较小，并非南靖科技的主要资产及业务。

2、购买相关固定资产及存货详细情况

（1）购买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以现金购买的方式承接了网控事业部的固定资产，所承接的固定资产包含两个部分：（1）由南靖科技购置的并由网控事业部实际使用的生产线、模具、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126 项，购买价格为 449.59 万元；（2）由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及贸易）购置的并由网控事业部一直实际使用的生产线、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69 项，购买价格为 387.60 万元。

发行人所购买的上述固定资产原账面净值占南靖科技截至 2010 年末、2011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8.91%、12.89%，不属于南靖科技的主要经营资产，而是网控事业部实际独立使用的资产。

（2）购买存货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以现金方式向南靖科技购买了网控事业部原有的存货。该等存货系与网络遥控器等智能控制部件生产相关的原材料。2011 年度发行人购买存货金额合计 927.74 万元，占南靖科技 201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的 1.02%。

（3）购买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在南靖科技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发行人设立初期自南靖科技、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均为原网控事业部生产所用的机器设备及生产所用原材料，用于网控事业部的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与南靖科技总部其他业务不相关。

（4）购买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发行人设立初期自南靖科技等购买的固定资产及存货，主要为承接原网控事业部资产及业务所需，主要用于智能控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述购买的固定资产净值为 18.80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比例为 0.13%，上述所购买存货已用于以前年度的产品生产。

3、机构运行和财务独立情况

（1）发行人设立前

网控事业部自 2004 年组建后，一直在厦门市开展生产经营，与在漳州市的南靖科技总部进行了经营场所、资产、业务、人员、机构上的分离经营及财务上的独立考核。

网控事业部下设业务部、技术部、采购部、制造部、质量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客户开发和维护、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在人员管理、业务管理、客户开发、业绩考核等方面已具有独立性，且不存在与南靖科技总部合署办公、人员混同的情形。

综上，网控事业部组建后，即比照独立子公司的模式实施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独立考核。

（2）发行人设立后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设立后，承接了网控事业部的主要资产、业务和人

员，并购置了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的房产开展生产经营。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具备完全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借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助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六）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公司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已于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存在产权变更情况。

（七）南靖科技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南靖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1,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6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2774639005XQ，法定代表人为吴凯庭，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为万利达（南靖）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生产计算机、移动电话、投影仪、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电话机、速度显示器整机及配件；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经营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1,368.00	98.00%
2	佳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32.00	2.00%
	合计	11,600.00	100.00%

2、南靖科技的历史沿革

南靖科技（设立时的名称为漳州万利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更名为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为便于理解，以下统一简称为“南靖科技”）。

南靖科技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2003 年 4 月南靖科技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经南靖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合资兴办“漳州万利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靖外经[2003]024 号）同意，南靖科技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在南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南靖科技设立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3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800.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5 日，南靖科技董事会决议增资 8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2003 年 8 月 26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	80.00%
2	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	360.00	20.00%
合计		1,800.00	100.00%

（3）2004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22 日，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靖科技 18.00%的股权（出资额为 324.00 万元）作价 324.00 万元转让给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 13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764.00	98.00%
2	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	36.00	2.00%
合　计		1,800.00	100.00%

（4）2004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30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5 日，南靖科技董事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5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4 年 6 月 2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54.00	98.00%
2	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	46.00	2.00%
合　计		2,300.00	100.00%

（5）2005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4 年 12 月，南靖科技董事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漳州万利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靖科技 2.00%的股权（出资额为 46.00 万元）作价 50.00 万元转让予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21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	100.00%
合　计		2,300.00	100.00%

（6）200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0 日，南靖科技董事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7,7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2005 年 4 月 30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7）2005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800.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23 日，南靖科技董事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692.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时由新股东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692.00	99.00%
2	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	108.00	1.00%
合　计		10,800.00	100.00%

（8）2005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1,600.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23 日，南靖科技董事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676.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享有，同时由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4.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

2005 年 7 月 20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368.00	98.00%
2	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	232.00	2.00%
合　计		11,600.00	100.00%

（9）2015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9 日，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靖科技 96.00%的股权（出资额为 11,136.00 万元）作价 11,136.00 万元、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靖科技 2.00%的股权（出资额为 232.00 万元）作价 232.00 万元转让予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9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1,368.00	98.00%
2	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32.00	2.00%
合　计		11,600.00	100.00%

（10）2017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9 日，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靖科技 2.00%股权（出资额为 232.00 万元）作价 232.00 万元转让予佳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 19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1,368.00	98.00%
2	佳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32.00	2.00%
合　计		11,600.00	100.00%

3、南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自 2003 年 4 月成立至 2007 年 8 月期间，南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惠天。2007 年 8 月，南靖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凯庭，至今未再发生变化。

2011 年 5 月发行人设立时，吴凯庭通过其逐层控股的 I-China Holdings Limited、Sky Smart Holdings Limited、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而控制南靖科技，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4、南靖科技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在发行人及南靖科技担任的职务及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靖科技目前及曾经的直接、间接股东在发行人及南靖科技担任职务的情况如下：

（1）吴凯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股的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控股南靖科技。吴凯庭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南靖科技董事长。

（2）吴雪芳，系吴凯庭之大妹，通过其控股的 Wisdom Eye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南靖科技股权。吴雪芳目前均未在发行人及南靖科技任职。

（3）吴雪芬，系吴凯庭之三妹，通过其控股的福建省南靖雅凌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靖科技股权。吴雪芬现任发行人董事、南靖科技董事。

（4）吴永胤，系吴凯庭之父之兄之子，通过其参股的福建省南靖雅凌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靖科技股权。吴永胤目前均未在发行人及南靖科技任职。

（5）王少成，系吴凯庭之父之姐之子，历史上曾通过其控股的 Kwong Woo Limited 间接持有南靖科技股权，王少成目前均未在发行人及南靖科技任职。

（6）吴永文，系吴凯庭之父之兄之子，历史上曾通过其控股的 Tung Lok Limited 间接持有南靖科技股权。吴永文目前均未在发行人及南靖科技任职。

（7）吴雪平，系吴凯庭之二妹，历史上曾通过其控股的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靖科技股权。吴雪平目前均未在发行人及南靖科技任职。

（8）赖建榕，历史上曾通过其参股的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靖科技股权，赖建榕现任南靖科技总经理，未在发行人任职。

（9）吴启楠，历史上曾通过其参股的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南靖科技股权。吴启楠目前均未在发行人及南靖科技任职。

上述自然人中，除吴雪芳、吴雪平、吴雪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妹外，其余自然人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吴凯庭控股发行人外，其余自然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除吴凯庭、吴雪芬之外，其余自然人目前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及南靖科技任职的情形。

（八）盈趣科技设立及申请发行上市的原因

盈趣科技的成立，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1、发行人前身网控事业部自组建后独立经营，业务、产品、客户等与南靖科技其他业务不同，具有整合为独立法人的基础

发行人前身网控事业部主要由以林松华为核心的管理团队负责组建、经营及管理，其生产经营地一直位于厦门市，自设立以来与南靖科技其他业务在生产经营场所、资产、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一直保持了独立的经营运作。网控事业部从事智能控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业务、产品、客户等方面与南靖科技其他业务显著不同。网控事业部独立运作的特点能够适应整合

为独立法人进行经营管理的需要。

2、设立独立法人是业务规模发展、经营管理所需

因产品、客户等方面与南靖科技其他业务显著不同，网控事业部在产品研发、生产体系等经营模式上已形成显著差异。

随着网控事业部客户数量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原独立事业部模式一方面已难以满足下游客户业务对接、体系认证、合格供应商管理等要求，另一方面也无法满足自身经营管理体系化、吸纳人才等需求。

因此，南靖科技通过设立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购买网控事业部资产，将网控事业部整合为独立法人进行运营。

3、满足优化股权架构、保障核心团队成员利益的需要

为保障林松华等网控事业部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的利益，通过员工持股调动其积极性，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南靖科技与网控事业部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合资设立发行人，承接网控事业部业务，以独立法人形式开展经营。

4、发行人设立后自主经营发展，逐步达到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在承接原网控事业部资产及业务的基础上，依托独立法人经营管理优势，独立开发新客户和承接新业务，经营规模和业绩持续增长。发行人设立后，通过独立自主经营发展，逐步在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经过四次增资和十次股权转让。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所示：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设立，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2012年12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600.00万元
2012年12月，南靖科技将持有的1.06%的股权转让予惠椿投资、林先锋等自然人；林松华将持有的5.00%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惠椿投资、吴连德等自然人。
2013年2月，罗艳玲将持有的0.12%的股权转让予吴燕青、林小萍、涂秀萍；林松华将持有的3.75%的股权转让予惠椿投资。
2014年5月，林松华将持有的2.78%的股权转让予惠椿投资；2014年6月，范银波将持有的0.06%的股份转让予赵超强等自然人。
2014年9月，南靖科技将持有的70.00%的股权转让予万利达工业。
2014年12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920.00万元
2015年4月，徐瑞红将持有的0.47%的股权转让予惠椿投资。
2015年7月，毛良荣将持有的1.00%的股权转让予惠椿投资、杨明等自然人。
2015年12月，万利达工业将持有的8.84%的股权转让予惠及投资、南靖科技；惠椿投资、林松华将持有的3.79%的股份转让予山坡松投资。
2016年2月，南靖科技将持有的0.38%的股权转让予正欣和投资。
2016年3月，南靖科技将持有的3.41%的股权转让予温氏投资、新兴齐创、惠及投资、靖烨投资及自然人滕达。
2016年3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3,760.00万元
2016年6月，万利达工业将持有的1.66%的股权转让予兴富致远；谢发炎将持有的0.06%的股权转让予林松华。
2017年3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8,016.00万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8,016.00万元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情况

1、2011 年 5 月，盈趣科技设立，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盈趣科技是由 1 名法人股东和 35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11 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6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均已缴纳。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0200068363（现已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75003851 8），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靖科技	21,318,000	71.06%
2	林松华	6,000,000	20.00%
3	毛良荣	300,000	1.00%
4	王战庆	150,000	0.50%
5	林先锋	150,000	0.50%
6	杨明	145,000	0.48%
7	徐瑞红	140,000	0.47%
8	胡海荣	140,000	0.47%
9	肖林荣	135,000	0.45%
10	韩崇山	105,000	0.35%
11	钟扬贵	100,000	0.33%
12	李光得	100,000	0.33%
13	陈永新	96,000	0.32%
14	张继	90,000	0.30%
15	吴臻玮	75,000	0.25%
16	陈奕锋	66,000	0.2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吴国民	60,000	0.20%
18	蒋晓东	60,000	0.20%
19	李立锋	58,000	0.19%
20	伍加君	56,000	0.19%
21	邱章友	54,000	0.18%
22	叶小亮	54,000	0.18%
23	邱汉昌	48,000	0.16%
24	邓瀚	45,000	0.15%
25	林泽勇	45,000	0.15%
26	朱金土	45,000	0.15%
27	许晓荣	45,000	0.15%
28	赵超强	45,000	0.15%
29	罗艳玲	39,000	0.13%
30	范燕	39,000	0.13%
31	陈健全	39,000	0.13%
32	曾韶丰	39,000	0.13%
33	刘勇民	36,000	0.12%
34	黄建设	33,000	0.11%
35	黄英杰	30,000	0.10%
36	郑小平	20,000	0.07%
合计		**30,000,000**	**100.00%**

2012年11月26日，公司在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股权托管中心”）完成办理股东名册托管手续。

2、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60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1,20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其中 6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

2012 年 11 月 26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 350FA0023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靖科技	25,581,600	71.06%
2	林松华	7,200,000	20.00%
3	毛良荣	360,000	1.00%
4	王战庆	180,000	0.50%
5	林先锋	180,000	0.50%
6	杨明	174,000	0.48%
7	徐瑞红	168,000	0.47%
8	胡海荣	168,000	0.47%
9	肖林荣	162,000	0.45%
10	韩崇山	126,000	0.35%
11	钟扬贵	120,000	0.33%
12	李光得	120,000	0.33%
13	陈永新	115,200	0.32%
14	张继	108,000	0.30%
15	吴臻玮	90,000	0.25%
16	陈奕锋	79,200	0.22%
17	吴国民	72,000	0.20%
18	蒋晓东	72,000	0.20%
19	李立锋	69,600	0.19%
20	伍加君	67,200	0.19%
21	邱章友	64,800	0.18%
22	叶小亮	64,800	0.18%
23	邱汉昌	57,600	0.16%
24	邓瀚	54,000	0.15%
25	林泽勇	54,000	0.15%
26	朱金土	54,000	0.15%
27	许晓荣	54,000	0.15%
28	赵超强	54,000	0.1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9	罗艳玲	46,800	0.13%
30	范燕	46,800	0.13%
31	陈健全	46,800	0.13%
32	曾韶丰	46,800	0.13%
33	刘勇民	43,200	0.12%
34	黄建设	39,600	0.11%
35	黄英杰	36,000	0.10%
36	郑小平	24,000	0.07%
合计		**36,000,000**	**100.00%**

上述 35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就该项股利收入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南靖科技的该项股利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201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为了实施员工持股，对公司骨干员工等相关人员进行激励，2012 年 12 月 27 日，南靖科技与员工持股平台惠椿投资及林先锋等 19 名发行人员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381,600 股股份（占比 1.06%），分别转让予惠椿投资及林先锋等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转让价款总额为 381,600.00 元。

（2）同日，林松华与惠椿投资及吴连德等 8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林松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000 股股份（占比 5.00%），分别转让予惠椿投资及吴连德等 8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转让总价款为 1,800,000.00 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净资产、受让方或其合伙人入职公司的期限长短和所任职务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股）
南靖科技	惠椿投资	22,800	0.06%	22,800.00	1.00
	林先锋	3,600	0.01%	3,60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股）
	杨明	9,600	0.03%	9,600.00	
	韩崇山	18,000	0.05%	18,000.00	
	黄英杰	3,600	0.01%	3,600.00	
	邱汉昌	12,000	0.03%	12,000.00	
	赵超强	7,200	0.02%	7,200.00	
	范银波	22,800	0.06%	22,800.00	
	涂秀萍	30,000	0.08%	30,000.00	
	吴丽英	55,200	0.15%	55,200.00	
	林小萍	26,400	0.07%	26,400.00	
	张兴财	21,600	0.06%	21,600.00	
	罗道钟	28,800	0.08%	28,800.00	
	黄艺敏	15,600	0.04%	15,600.00	
	王天成	39,600	0.11%	39,600.00	
	詹国锋	22,800	0.06%	22,800.00	
	钟扬贵	18,000	0.05%	18,000.00	
	陈永新	4,800	0.01%	4,800.00	
	张国忠	18,000	0.05%	18,000.00	
	曾韶丰	1,200	0.003%	1,200.00	
林松华	惠椿投资	1,629,600	4.53%	1,629,600.00	1.00
	吴连德	24,000	0.07%	24,000.00	
	卓剑鸿	25,200	0.07%	25,200.00	
	许小凯	27,600	0.08%	27,600.00	
	何永康	20,400	0.06%	20,400.00	
	庄丽华	15,600	0.04%	15,600.00	
	毛良	24,000	0.07%	24,000.00	
	李敬俊	18,000	0.05%	18,000.00	
	谢发炎	15,600	0.04%	15,600.00	
合计		**2,181,600**	**6.06%**	**2,181,600.00**	-

2013 年 1 月 6 日，除上述南靖科技向曾韶丰转让的公司 1,200 股股份尚未在本次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外，公司在厦门股权托管中心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靖科技	25,201,200	70.00%
2	林松华	5,400,000	15.00%
3	惠椿投资	1,652,400	4.59%
4	毛良荣	360,000	1.00%
5	杨明	183,600	0.51%
6	林先锋	183,600	0.51%
7	王战庆	180,000	0.50%
8	徐瑞红	168,000	0.47%
9	胡海荣	168,000	0.47%
10	肖林荣	162,000	0.45%
11	韩崇山	144,000	0.40%
12	钟扬贵	138,000	0.38%
13	李光得	120,000	0.33%
14	陈永新	120,000	0.33%
15	张继	108,000	0.30%
16	吴臻玮	90,000	0.25%
17	陈奕锋	79,200	0.22%
18	吴国民	72,000	0.20%
19	蒋晓东	72,000	0.20%
20	邱汉昌	69,600	0.19%
21	李立锋	69,600	0.19%
22	伍加君	67,200	0.19%
23	叶小亮	64,800	0.18%
24	邱章友	64,800	0.18%
25	赵超强	61,200	0.17%
26	吴丽英	55,200	0.15%
27	朱金土	54,000	0.15%
28	许晓荣	54,000	0.15%
29	林泽勇	54,000	0.15%
30	邓瀚	54,000	0.15%
31	曾韶丰	46,800	0.13%
32	罗艳玲	46,800	0.13%
33	范燕	46,8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陈健全	46,800	0.12%
35	刘勇民	43,200	0.12%
36	王天成	39,600	0.11%
37	黄英杰	39,600	0.11%
38	黄建设	39,600	0.11%
39	涂秀萍	30,000	0.11%
40	罗道钟	28,800	0.08%
41	许小凯	27,600	0.08%
42	林小萍	26,400	0.07%
43	卓剑鸿	25,200	0.07%
44	郑小平	24,000	0.07%
45	吴连德	24,000	0.07%
46	毛良	24,000	0.06%
47	詹国锋	22,800	0.06%
48	范银波	22,800	0.06%
49	张兴财	21,600	0.06%
50	何永康	20,400	0.06%
51	张国忠	18,000	0.05%
52	李敬俊	18,000	0.05%
53	庄丽华	15,600	0.04%
54	谢发炎	15,600	0.04%
55	黄艺敏	15,600	0.04%
合计		**36,000,000**	**100.00%**

4、2013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发行人股东罗艳玲因个人职业规划及家庭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职务，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2013 年 2 月 4 日，罗艳玲与吴燕青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罗艳玲将其持有的公司 22,800 股股份（占比 0.06%）转让予吴燕青，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转让价款为 22,800.00 元。

（2）2013 年 2 月 5 日，罗艳玲与林小萍、涂秀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罗艳玲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0 股股份（占比 0.03%）转让予林小萍，转让价格为每股 1.42 元，转让价款为 17,000.00 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00 股股份（占

比 0.03%）转让予涂秀萍，转让价格为每股 1.42 元，转让价款为 17,000.00 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参考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3）为了实施员工持股，对公司骨干员工等相关人员进行激励，2013 年 2 月 5 日，林松华与惠椿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林松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0,000 股股份（占比 3.75%）转让予惠椿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转让价款为 1,350,000.00 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净资产、受让方的合伙人入职公司的期限长短和所任职务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元）	转让价格（元/股）
罗艳玲	吴燕青	22,800	0.06%	22,800.00	1.00
	林小萍	12,000	0.03%	17,000.00	1.42
	涂秀萍	12,000	0.03%	17,000.00	
林松华	惠椿投资	1,350,000	3.75%	1,350,000.00	1.00
合计		**1,396,800**	**3.88%**	**1,406,800.00**	-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及前次南靖科技向曾韶丰转让股份事宜在厦门股权托管中心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靖科技	25,200,000	70.00%
2	林松华	4,050,000	11.25%
3	惠椿投资	3,002,400	8.34%
4	毛良荣	360,000	1.00%
5	林先锋	183,600	0.51%
6	杨明	183,600	0.51%
7	王战庆	180,000	0.50%
8	胡海荣	168,000	0.4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徐瑞红	168,000	0.47%
10	肖林荣	162,000	0.45%
11	韩崇山	144,000	0.40%
12	钟扬贵	138,000	0.38%
13	陈永新	120,000	0.33%
14	李光得	120,000	0.33%
15	张继	108,000	0.30%
16	吴臻玮	90,000	0.25%
17	陈奕锋	79,200	0.22%
18	蒋晓东	72,000	0.20%
19	吴国民	72,000	0.20%
20	李立锋	69,600	0.19%
21	邱汉昌	69,600	0.19%
22	伍加君	67,200	0.19%
23	邱章友	64,800	0.18%
24	叶小亮	64,800	0.18%
25	赵超强	61,200	0.17%
26	吴丽英	55,200	0.15%
27	邓瀚	54,000	0.15%
28	林泽勇	54,000	0.15%
29	许晓荣	54,000	0.15%
30	朱金土	54,000	0.15%
31	曾韶丰	48,000	0.13%
32	陈健全	46,800	0.13%
33	范燕	46,800	0.13%
34	刘勇民	43,200	0.12%
35	涂秀萍	42,000	0.12%
36	黄建设	39,600	0.11%
37	黄英杰	39,600	0.11%
38	王天成	39,600	0.11%
39	林小萍	38,400	0.11%
40	罗道钟	28,800	0.08%
41	许小凯	27,6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2	卓剑鸿	25,200	0.07%
43	毛良	24,000	0.07%
44	吴连德	24,000	0.07%
45	郑小平	24,000	0.07%
46	范银波	22,800	0.06%
47	吴燕青	22,800	0.06%
48	詹国锋	22,800	0.06%
49	张兴财	21,600	0.06%
50	何永康	20,400	0.06%
51	李敬俊	18,000	0.05%
52	张国忠	18,000	0.05%
53	黄艺敏	15,600	0.04%
54	谢发炎	15,600	0.04%
55	庄丽华	15,600	0.04%
合计		**36,000,000**	**100.00%**

5、2014 年 5-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为了实施员工持股，对公司骨干员工等相关人员进行激励，2014 年 5 月 22 日，林松华与惠椿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林松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比 2.78%）转让予惠椿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转让价款为 1,000,000.00 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净资产、受让方的合伙人入职公司的期限长短和所任职务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2）发行人股东范银波因个人职业规划及家庭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职务，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2014 年 6 月 4 日，范银波与赵超强、陈健全、杨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范银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 股股份（占比 0.02%）转让予赵超强，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转让价款为 12,000.00 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 股股份（占比 0.02%）转让予陈健全，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转让价款为 12,000.00 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10,800 股股份（占比 0.03%）转让予杨明，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转让价款为 21,600.00 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参考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股）
林松华	惠椿投资	1,000,000	2.78%	1,000,000.00	1.00
范银波	赵超强	6,000	0.02%	12,000.00	2.00
	陈健全	6,000	0.02%	12,000.00	
	杨明	10,800	0.03%	21,600.00	
合计		**1,022,800**	**2.84%**	**1,045,600.00**	**-**

201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在厦门股权托管中心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靖科技	25,200,000	70.00%
2	惠椿投资	4,002,400	11.12%
3	林松华	3,050,000	8.47%
4	毛良荣	360,000	1.00%
5	杨明	194,400	0.54%
6	林先锋	183,600	0.51%
7	王战庆	180,000	0.50%
8	徐瑞红	168,000	0.47%
9	胡海荣	168,000	0.47%
10	肖林荣	162,000	0.45%
11	韩崇山	144,000	0.40%
12	钟扬贵	138,000	0.38%
13	陈永新	120,000	0.33%
14	李光得	120,000	0.33%
15	张继	108,000	0.30%
16	吴臻玮	90,000	0.25%
17	陈奕锋	79,200	0.22%
18	吴国民	72,000	0.20%
19	蒋晓东	72,000	0.20%
20	邱汉昌	69,600	0.1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李立锋	69,600	0.19%
22	赵超强	67,200	0.19%
23	伍加君	67,200	0.19%
24	叶小亮	64,800	0.18%
25	邱章友	64,800	0.18%
26	吴丽英	55,200	0.15%
27	朱金土	54,000	0.15%
28	林泽勇	54,000	0.15%
29	许晓荣	54,000	0.15%
30	邓瀚	54,000	0.15%
31	陈健全	52,800	0.15%
32	曾韶丰	48,000	0.13%
33	范燕	46,800	0.13%
34	刘勇民	43,200	0.12%
35	涂秀萍	42,000	0.12%
36	黄英杰	39,600	0.11%
37	黄建设	39,600	0.11%
38	王天成	39,600	0.11%
39	林小萍	38,400	0.11%
40	罗道钟	28,800	0.08%
41	许小凯	27,600	0.08%
42	卓剑鸿	25,200	0.07%
43	郑小平	24,000	0.07%
44	吴连德	24,000	0.07%
45	毛良	24,000	0.07%
46	詹国锋	22,800	0.06%
47	吴燕青	22,800	0.06%
48	张兴财	21,600	0.06%
49	何永康	20,400	0.06%
50	李敬俊	18,000	0.05%
51	张国忠	18,000	0.05%
52	谢发炎	15,600	0.04%
53	庄丽华	15,600	0.0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4	黄艺敏	15,600	0.04%
合计		**36,000,000**	**100.00%**

6、2014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规划，南靖科技定位为制造实体企业，万利达工业定位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为配合上述整体规划，2014 年 9 月 8 日，南靖科技与万利达工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25,200,000 股股份（占比 70.00%）全部转让予万利达工业。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公司截至 2013 年末净资产及 2014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之和的 70%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 4.99 元，股权转让价款为 125,635,938.90 元。本次转让双方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股）
南靖科技	万利达工业	25,200,000	70.00%	125,635,938.90	4.99
合计		**25,200,000**	**70.00%**	**125,635,938.90**	-

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为：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8.00%的股权，南靖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2.00%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吴凯庭。受让方万利达工业由 Malata Holdings Limited 100%持股，其实际控制人亦为吴凯庭。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厦门股权托管中心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工业	25,200,000	70.00%
2	惠椿投资	4,002,400	11.12%
3	林松华	3,050,000	8.47%
4	毛良荣	360,000	1.00%
5	杨明	194,400	0.54%
6	林先锋	183,600	0.5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王战庆	180,000	0.50%
8	徐瑞红	168,000	0.47%
9	胡海荣	168,000	0.47%
10	肖林荣	162,000	0.45%
11	韩崇山	144,000	0.40%
12	钟扬贵	138,000	0.38%
13	陈永新	120,000	0.33%
14	李光得	120,000	0.33%
15	张继	108,000	0.30%
16	吴臻玮	90,000	0.25%
17	陈奕锋	79,200	0.22%
18	吴国民	72,000	0.20%
19	蒋晓东	72,000	0.20%
20	邱汉昌	69,600	0.19%
21	李立锋	69,600	0.19%
22	赵超强	67,200	0.19%
23	伍加君	67,200	0.19%
24	叶小亮	64,800	0.18%
25	邱章友	64,800	0.18%
26	吴丽英	55,200	0.15%
27	朱金土	54,000	0.15%
28	林泽勇	54,000	0.15%
29	许晓荣	54,000	0.15%
30	邓瀚	54,000	0.15%
31	陈健全	52,800	0.15%
32	曾韶丰	48,000	0.13%
33	范燕	46,800	0.13%
34	刘勇民	43,200	0.12%
35	涂秀萍	42,000	0.12%
36	黄英杰	39,600	0.11%
37	黄建设	39,600	0.11%
38	王天成	39,600	0.11%
39	林小萍	38,4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0	罗道钟	28,800	0.08%
41	许小凯	27,600	0.08%
42	卓剑鸿	25,200	0.07%
43	郑小平	24,000	0.07%
44	吴连德	24,000	0.07%
45	毛良	24,000	0.07%
46	詹国锋	22,800	0.06%
47	吴燕青	22,800	0.06%
48	张兴财	21,600	0.06%
49	何永康	20,400	0.06%
50	李敬俊	18,000	0.05%
51	张国忠	18,000	0.05%
52	谢发炎	15,600	0.04%
53	庄丽华	15,600	0.04%
54	黄艺敏	15,600	0.04%
合计		**36,000,000**	**100.00%**

7、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92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中的 4,32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每股 1.00 元，其中 4,3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92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50ZA0268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在厦门股权托管中心完成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工业	55,440,000	70.00%
2	惠椿投资	8,805,280	11.12%
3	林松华	6,710,000	8.47%
4	毛良荣	792,000	1.00%
5	杨明	427,680	0.54%
6	林先锋	403,920	0.51%
7	王战庆	396,000	0.50%
8	徐瑞红	369,600	0.47%
9	胡海荣	369,600	0.47%
10	肖林荣	356,400	0.45%
11	韩崇山	316,800	0.40%
12	钟扬贵	303,600	0.38%
13	陈永新	264,000	0.33%
14	李光得	264,000	0.33%
15	张继	237,600	0.30%
16	吴臻玮	198,000	0.25%
17	陈奕锋	174,240	0.22%
18	吴国民	158,400	0.20%
19	蒋晓东	158,400	0.20%
20	邱汉昌	153,120	0.19%
21	李立锋	153,120	0.19%
22	赵超强	147,840	0.19%
23	伍加君	147,840	0.19%
24	叶小亮	142,560	0.18%
25	邱章友	142,560	0.18%
26	吴丽英	121,440	0.15%
27	朱金土	118,800	0.15%
28	林泽勇	118,800	0.15%
29	许晓荣	118,800	0.15%
30	邓瀚	118,800	0.15%
31	陈健全	116,160	0.15%
32	曾韶丰	105,600	0.13%
33	范燕	102,96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4	刘勇民	95,040	0.12%
35	涂秀萍	92,400	0.12%
36	黄英杰	87,120	0.11%
37	黄建设	87,120	0.11%
38	王天成	87,120	0.11%
39	林小萍	84,480	0.11%
40	罗道钟	63,360	0.08%
41	许小凯	60,720	0.08%
42	卓剑鸿	55,440	0.07%
43	郑小平	52,800	0.07%
44	吴连德	52,800	0.07%
45	毛良	52,800	0.07%
46	詹国锋	50,160	0.06%
47	吴燕青	50,160	0.06%
48	张兴财	47,520	0.06%
49	何永康	44,880	0.06%
50	李敬俊	39,600	0.05%
51	张国忠	39,600	0.05%
52	谢发炎	34,320	0.04%
53	庄丽华	34,320	0.04%
54	黄艺敏	34,320	0.04%
合计		**79,200,000**	**100.00%**

上述 52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就该项股利收入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万利达工业和惠椿投资无需就该项股利收入缴纳相关所得税。

8、2015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股东徐瑞红因个人职业规划及家庭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职务，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2015 年 4 月 13 日，徐瑞红与惠椿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徐瑞红将其持有的公司 369,600 股股份（占比 0.47%）转让予惠椿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转让价款为 739,200.00 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参考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股）
徐瑞红	惠椿投资	369,600	0.47%	739,200.00	2.00
合计		**369,600**	**0.47%**	**739,200.00**	-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厦门股权托管中心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工业	55,440,000	70.00%
2	惠椿投资	9,174,880	11.58%
3	林松华	6,710,000	8.47%
4	毛良荣	792,000	1.00%
5	杨明	427,680	0.54%
6	林先锋	403,920	0.51%
7	王战庆	396,000	0.50%
8	胡海荣	369,600	0.47%
9	肖林荣	356,400	0.45%
10	韩崇山	316,800	0.40%
11	钟扬贵	303,600	0.38%
12	陈永新	264,000	0.33%
13	李光得	264,000	0.33%
14	张继	237,600	0.30%
15	吴臻玮	198,000	0.25%
16	陈奕锋	174,240	0.22%
17	吴国民	158,400	0.20%
18	蒋晓东	158,400	0.20%
19	邱汉昌	153,120	0.19%
20	李立锋	153,120	0.19%
21	赵超强	147,840	0.19%
22	伍加君	147,840	0.19%
23	叶小亮	142,560	0.1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邱章友	142,560	0.18%
25	吴丽英	121,440	0.15%
26	朱金土	118,800	0.15%
27	林泽勇	118,800	0.15%
28	许晓荣	118,800	0.15%
29	邓瀚	118,800	0.15%
30	陈健全	116,160	0.15%
31	曾韶丰	105,600	0.13%
32	范燕	102,960	0.13%
33	刘勇民	95,040	0.12%
34	涂秀萍	92,400	0.12%
35	黄英杰	87,120	0.11%
36	黄建设	87,120	0.11%
37	王天成	87,120	0.11%
38	林小萍	84,480	0.11%
39	罗道钟	63,360	0.08%
40	许小凯	60,720	0.08%
41	卓剑鸿	55,440	0.07%
42	郑小平	52,800	0.07%
43	吴连德	52,800	0.07%
44	毛良	52,800	0.07%
45	詹国锋	50,160	0.06%
46	吴燕青	50,160	0.06%
47	张兴财	47,520	0.06%
48	何永康	44,880	0.06%
49	李敬俊	39,600	0.05%
50	张国忠	39,600	0.05%
51	谢发炎	34,320	0.04%
52	庄丽华	34,320	0.04%
53	黄艺敏	34,320	0.04%
合计		**79,200,000**	**100.00%**

9、2015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股东毛良荣因个人职业规划及家庭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职务，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2015 年 7 月 15 日，毛良荣与惠椿投资及杨明等 27 名自然人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毛良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792,000 股股份（占比 1.00%）转让予惠椿投资及杨明等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转让价款总额为 1,584,000.00 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参考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股）
毛良荣	惠椿投资	118,000	0.15%	236,000.00	2.00
	杨明	65,000	0.08%	130,000.00	
	林先锋	75,000	0.10%	150,000.00	
	张继	60,000	0.08%	120,000.00	
	王战庆	60,000	0.08%	120,000.00	
	韩崇山	60,000	0.08%	120,000.00	
	肖林荣	10,000	0.01%	20,000.00	
	黄英杰	13,000	0.02%	26,000.00	
	庄丽华	12,000	0.02%	24,000.00	
	郑小平	12,000	0.02%	24,000.00	
	叶小亮	13,000	0.02%	26,000.00	
	朱金土	5,000	0.01%	10,000.00	
	毛良	5,000	0.01%	10,000.00	
	吴丽英	35,000	0.04%	70,000.00	
	钟扬贵	20,000	0.03%	40,000.00	
	李立锋	16,000	0.02%	32,000.00	
	陈永新	16,000	0.02%	32,000.00	
	王天成	14,000	0.02%	28,000.00	
	邱章友	15,000	0.02%	30,000.00	
	詹国锋	15,000	0.02%	30,000.00	
	张国忠	14,000	0.02%	28,00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股）
	卓剑鸿	18,000	0.02%	36,000.00	
	吴连德	15,000	0.02%	30,000.00	
	谢发炎	10,000	0.01%	20,000.00	
	许小凯	4,000	0.01%	8,000.00	
	伍加君	36,000	0.05%	72,000.00	
	黄建设	20,000	0.03%	40,000.00	
	邱汉昌	36,000	0.05%	72,000.00	
合计		**792,000**	**1.00%**	**1,584,000.00**	-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厦门股权托管中心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工业	55,440,000	70.00%
2	惠椿投资	9,292,880	11.73%
3	林松华	6,710,000	8.47%
4	杨明	492,680	0.62%
5	林先锋	478,920	0.60%
6	王战庆	456,000	0.58%
7	韩崇山	376,800	0.48%
8	胡海荣	369,600	0.47%
9	肖林荣	366,400	0.46%
10	钟扬贵	323,600	0.41%
11	张继	297,600	0.38%
12	陈永新	280,000	0.35%
13	李光得	264,000	0.33%
14	吴臻玮	198,000	0.25%
15	邱汉昌	189,120	0.24%
16	伍加君	183,840	0.23%
17	陈奕锋	174,240	0.22%
18	李立锋	169,120	0.21%
19	吴国民	158,400	0.20%
20	蒋晓东	158,4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邱章友	157,560	0.20%
22	吴丽英	156,440	0.20%
23	叶小亮	155,560	0.20%
24	赵超强	147,840	0.19%
25	朱金土	123,800	0.16%
26	林泽勇	118,800	0.15%
27	许晓荣	118,800	0.15%
28	邓瀚	118,800	0.15%
29	陈健全	116,160	0.15%
30	黄建设	107,120	0.14%
31	曾韶丰	105,600	0.13%
32	范燕	102,960	0.13%
33	王天成	101,120	0.13%
34	黄英杰	100,120	0.13%
35	刘勇民	95,040	0.12%
36	涂秀萍	92,400	0.12%
37	林小萍	84,480	0.11%
38	卓剑鸿	73,440	0.09%
39	吴连德	67,800	0.09%
40	詹国锋	65,160	0.08%
41	郑小平	64,800	0.08%
42	许小凯	64,720	0.08%
43	罗道钟	63,360	0.08%
44	毛良	57,800	0.07%
45	张国忠	53,600	0.07%
46	吴燕青	50,160	0.06%
47	张兴财	47,520	0.06%
48	庄丽华	46,320	0.06%
49	何永康	44,880	0.06%
50	谢发炎	44,320	0.06%
51	李敬俊	39,600	0.05%
52	黄艺敏	34,320	0.04%
合计		**79,200,000**	**100.00%**

10、2015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1）为了实施员工持股，对相关骨干员工进行激励，2015 年 12 月 12 日，万利达工业与惠及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万利达工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0 股股份（占比 5.05%）转让予惠及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转让价款为 8,000,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净资产、受让方的合伙人任职期限长短和所任职务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2）为了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计划对外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2015 年 12 月 12 日，万利达工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占比 3.79%）转让予南靖科技，再由南靖科技向外部投资者转让，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南靖科技经营资金。转让价格根据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为每股 2.72 元，转让价款为 8,160,000.00 元。本次转让双方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万利达工业由 Malata Holdings Limited 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吴凯庭；受让方南靖科技的股权结构为：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8.00%的股权，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亦为吴凯庭。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为了实施员工持股，对相关骨干员工进行激励，2015 年 12 月 12 日，惠椿投资、林松华与员工持股平台山坡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惠椿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6,328 股股份（占比 1.94%）转让予山坡松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转让价款为 3,072,656.00 元；约定林松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463,672 股股份（占比 1.85%）转让予山坡松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转让价款为 2,927,344.00 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发行人净资产、受让方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期限长短和所任职务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股）
万利达工业	惠及投资	4,000,000	5.05%	8,000,000.00	2.00
	南靖科技	3,000,000	3.79%	8,160,000.00	2.72
惠椿投资	山坡松投资	1,536,328	1.94%	3,072,656.00	2.00
林松华		1,463,672	1.85%	2,927,344.00	2.00
合计		**10,000,000**	**12.63%**	**22,160,000.00**	-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厦门股权托管中心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工业	48,440,000	61.16%
2	惠椿投资	7,756,552	9.79%
3	林松华	5,246,328	6.62%
4	惠及投资	4,000,000	5.05%
5	南靖科技	3,000,000	3.79%
6	山坡松投资	3,000,000	3.79%
7	杨明	492,680	0.62%
8	林先锋	478,920	0.60%
9	王战庆	456,000	0.58%
10	韩崇山	376,800	0.48%
11	胡海荣	369,600	0.47%
12	肖林荣	366,400	0.46%
13	钟扬贵	323,600	0.41%
14	张继	297,600	0.38%
15	陈永新	280,000	0.35%
16	李光得	264,000	0.33%
17	吴臻玮	198,000	0.25%
18	邱汉昌	189,120	0.24%
19	伍加君	183,840	0.23%
20	陈奕锋	174,240	0.22%
21	李立锋	169,120	0.21%
22	吴国民	158,400	0.20%
23	蒋晓东	158,4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邱章友	157,560	0.20%
25	吴丽英	156,440	0.20%
26	叶小亮	155,560	0.20%
27	赵超强	147,840	0.19%
28	朱金土	123,800	0.16%
29	林泽勇	118,800	0.15%
30	许晓荣	118,800	0.15%
31	邓瀚	118,800	0.15%
32	陈健全	116,160	0.15%
33	黄建设	107,120	0.14%
34	曾韶丰	105,600	0.13%
35	范燕	102,960	0.13%
36	王天成	101,120	0.13%
37	黄英杰	100,120	0.13%
38	刘勇民	95,040	0.12%
39	涂秀萍	92,400	0.12%
40	林小萍	84,480	0.11%
41	卓剑鸿	73,440	0.09%
42	吴连德	67,800	0.09%
43	詹国锋	65,160	0.08%
44	郑小平	64,800	0.08%
45	许小凯	64,720	0.08%
46	罗道钟	63,360	0.08%
47	毛良	57,800	0.07%
48	张国忠	53,600	0.07%
49	吴燕青	50,160	0.06%
50	张兴财	47,520	0.06%
51	庄丽华	46,320	0.06%
52	何永康	44,880	0.06%
53	谢发炎	44,320	0.06%
54	李敬俊	39,600	0.05%
55	黄艺敏	34,320	0.04%
合计		**79,200,000**	**100.00%**

11、2016 年 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2016 年 2 月 19 日，南靖科技与正欣和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0 股股份（占比 0.38%）转让予正欣和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63.13 元，转让价款为 18,939,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预期净利润及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股）
南靖科技	正欣和投资	300,000	0.38%	18,939,000.00	63.13
合计		**300,000**	**0.38%**	**18,939,000.00**	-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厦门股权托管中心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工业	48,440,000	61.16%
2	惠椿投资	7,756,552	9.79%
3	林松华	5,246,328	6.62%
4	惠及投资	4,000,000	5.05%
5	山坡松投资	3,000,000	3.79%
6	南靖科技	2,700,000	3.41%
7	杨明	492,680	0.62%
8	林先锋	478,920	0.60%
9	王战庆	456,000	0.58%
10	韩崇山	376,800	0.48%
11	胡海荣	369,600	0.47%
12	肖林荣	366,400	0.46%
13	钟扬贵	323,600	0.41%
14	正欣和投资	300,000	0.38%
15	张继	297,600	0.38%
16	陈永新	280,000	0.35%
17	李光得	264,0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8	吴臻玮	198,000	0.25%
19	邱汉昌	189,120	0.24%
20	伍加君	183,840	0.23%
21	陈奕锋	174,240	0.22%
22	李立锋	169,120	0.21%
23	吴国民	158,400	0.20%
24	蒋晓东	158,400	0.20%
25	邱章友	157,560	0.20%
26	吴丽英	156,440	0.20%
27	叶小亮	155,560	0.20%
28	赵超强	147,840	0.19%
29	朱金土	123,800	0.16%
30	林泽勇	118,800	0.15%
31	许晓荣	118,800	0.15%
32	邓瀚	118,800	0.15%
33	陈健全	116,160	0.15%
34	黄建设	107,120	0.14%
35	曾韶丰	105,600	0.13%
36	范燕	102,960	0.13%
37	王天成	101,120	0.13%
38	黄英杰	100,120	0.13%
39	刘勇民	95,040	0.12%
40	涂秀萍	92,400	0.12%
41	林小萍	84,480	0.11%
42	卓剑鸿	73,440	0.09%
43	吴连德	67,800	0.09%
44	詹国锋	65,160	0.08%
45	郑小平	64,800	0.08%
46	许小凯	64,720	0.08%
47	罗道钟	63,360	0.08%
48	毛良	57,800	0.07%
49	张国忠	53,600	0.07%
50	吴燕青	50,16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1	张兴财	47,520	0.06%
52	庄丽华	46,320	0.06%
53	何永康	44,880	0.06%
54	谢发炎	44,320	0.06%
55	李敬俊	39,600	0.05%
56	黄艺敏	34,320	0.04%
合计		**79,200,000**	**100.00%**

12、2016 年 3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1）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2016 年 3 月 7 日，南靖科技与温氏投资、新兴齐创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752,400 股股份（占比 0.95%）转让予温氏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63.13 元，转让价款为 47,499,012.00 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39,600 股股份（占比 0.05%）转让予新兴齐创，转让价格为每股 63.13 元，转让价款为 2,499,948.00 元。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均系参考发行人预期净利润及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2）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2016 年 3 月 14 日，南靖科技与靖烨投资、自然人滕达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0 股股份（占比 0.51%）转让予靖烨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 63.13 元，转让价款为 25,252,000.00 元；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00 股股份（占比 0.25%）转让予滕达，转让价格为每股 63.13 元，转让价款为 12,626,000.00 元。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均系参考发行人预期净利润及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同日，南靖科技与惠及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靖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8,000 股股份（占比 1.65%）转让予惠及投资，转让价格根据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为每股 5.24 元，转让价款为 6,853,920.00 元。本次转让双方均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股）
南靖科技	温氏投资	752,400	0.95%	47,499,012.00	63.13
	新兴齐创	39,600	0.05%	2,499,948.00	63.13
	惠及投资	1,308,000	1.65%	6,853,920.00	5.24
	靖烨投资	400,000	0.51%	25,252,000.00	63.13
	滕达	200,000	0.25%	12,626,000.00	63.13
合计		**2,700,000**	**3.41%**	**94,730,880.00**	-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厦门股权托管中心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工业	48,440,000	61.16%
2	惠椿投资	7,756,552	9.79%
3	惠及投资	5,308,000	6.70%
4	林松华	5,246,328	6.62%
5	山坡松投资	3,000,000	3.79%
6	温氏投资	752,400	0.95%
7	杨明	492,680	0.62%
8	林先锋	478,920	0.60%
9	王战庆	456,000	0.58%
10	靖烨投资	400,000	0.51%
11	韩崇山	376,800	0.48%
12	胡海荣	369,600	0.47%
13	肖林荣	366,400	0.46%
14	钟扬贵	323,600	0.41%
15	正欣和投资	300,000	0.38%
16	张继	297,600	0.38%
17	陈永新	280,000	0.35%
18	李光得	264,000	0.33%
19	滕达	200,000	0.25%
20	吴臻玮	198,000	0.25%
21	邱汉昌	189,120	0.24%
22	伍加君	183,840	0.23%
23	陈奕锋	174,240	0.2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	李立锋	169,120	0.21%
25	吴国民	158,400	0.20%
26	蒋晓东	158,400	0.20%
27	邱章友	157,560	0.20%
28	吴丽英	156,440	0.20%
29	叶小亮	155,560	0.20%
30	赵超强	147,840	0.19%
31	朱金土	123,800	0.16%
32	林泽勇	118,800	0.15%
33	许晓荣	118,800	0.15%
34	邓瀚	118,800	0.15%
35	陈健全	116,160	0.15%
36	黄建设	107,120	0.14%
37	曾韶丰	105,600	0.13%
38	范燕	102,960	0.13%
39	王天成	101,120	0.13%
40	黄英杰	100,120	0.13%
41	刘勇民	95,040	0.12%
42	涂秀萍	92,400	0.12%
43	林小萍	84,480	0.11%
44	卓剑鸿	73,440	0.09%
45	吴连德	67,800	0.09%
46	詹国锋	65,160	0.08%
47	郑小平	64,800	0.08%
48	许小凯	64,720	0.08%
49	罗道钟	63,360	0.08%
50	毛良	57,800	0.07%
51	张国忠	53,600	0.07%
52	吴燕青	50,160	0.06%
53	张兴财	47,520	0.06%
54	庄丽华	46,320	0.06%
55	何永康	44,880	0.06%
56	谢发炎	44,32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7	李敬俊	39,600	0.05%
58	新兴齐创	39,600	0.05%
59	黄艺敏	34,320	0.04%
合计		**79,200,000**	**100.00%**

13、201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3,76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92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中的 15,84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每股 1.00 元，其中 15,8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760.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3 月 22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厦门股权托管中心完成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工业	145,320,000	61.16%
2	惠椿投资	23,269,656	9.79%
3	惠及投资	15,924,000	6.70%
4	林松华	15,738,984	6.62%
5	山坡松投资	9,000,000	3.79%
6	温氏投资	2,257,200	0.95%
7	杨明	1,478,040	0.62%
8	林先锋	1,436,760	0.60%
9	王战庆	1,368,000	0.58%
10	靖烨投资	1,200,000	0.51%
11	韩崇山	1,130,400	0.48%
12	胡海荣	1,108,800	0.4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肖林荣	1,099,200	0.46%
14	钟扬贵	970,800	0.41%
15	正欣和投资	900,000	0.38%
16	张继	892,800	0.38%
17	陈永新	840,000	0.35%
18	李光得	792,000	0.33%
19	滕达	600,000	0.25%
20	吴臻玮	594,000	0.25%
21	邱汉昌	567,360	0.24%
22	伍加君	551,520	0.23%
23	陈奕锋	522,720	0.22%
24	李立锋	507,360	0.21%
25	吴国民	475,200	0.20%
26	蒋晓东	475,200	0.20%
27	邱章友	472,680	0.20%
28	吴丽英	469,320	0.20%
29	叶小亮	466,680	0.20%
30	赵超强	443,520	0.19%
31	朱金土	371,400	0.16%
32	林泽勇	356,400	0.15%
33	许晓荣	356,400	0.15%
34	邓瀚	356,400	0.15%
35	陈健全	348,480	0.15%
36	黄建设	321,360	0.14%
37	曾韶丰	316,800	0.13%
38	范燕	308,880	0.13%
39	王天成	303,360	0.13%
40	黄英杰	300,360	0.13%
41	刘勇民	285,120	0.12%
42	涂秀萍	277,200	0.12%
43	林小萍	253,440	0.11%
44	卓剑鸿	220,320	0.09%
45	吴连德	203,400	0.0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6	詹国锋	195,480	0.08%
47	郑小平	194,400	0.08%
48	许小凯	194,160	0.08%
49	罗道钟	190,080	0.08%
50	毛良	173,400	0.07%
51	张国忠	160,800	0.07%
52	吴燕青	150,480	0.06%
53	张兴财	142,560	0.06%
54	庄丽华	138,960	0.06%
55	何永康	134,640	0.06%
56	谢发炎	132,960	0.06%
57	李敬俊	118,800	0.05%
58	新兴齐创	118,800	0.05%
59	黄艺敏	102,960	0.04%
合计		**237,600,000**	**100.00%**

上述 51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就该项股利收入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万利达工业、温氏投资、靖烨投资、正欣和投资、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和新兴齐创等 8 名股东无需就该项股利收入缴纳相关所得税。

14、2016 年 6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1）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2016 年 6 月 21 日，万利达工业与兴富致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利达工业将其持有公司 3,950,000 股股份（占比 1.66%）转让予兴富致远，转让价格为每股 21.04 元，转让价款为 83,108,00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预期净利润及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2）发行人股东谢发炎因个人职业规划及家庭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职务，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2016年6月23日，谢发炎与林松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谢发炎将其持有公司 132,960 股股份（占比 0.06%）转让予林松华，转让价格为每股 1.75 元，转让价款为 232,414.00 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在参考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定价依据合理。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元）	转让价格（元/股）
万利达工业	兴富致远	3,950,000	1.66%	83,108,000.00	21.04
谢发炎	林松华	132,960	0.06%	232,414.00	1.75
合计		**4,082,960**	**1.72%**	**83,340,414**	-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厦门股权托管中心完成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工业	141,370,000	59.50%
2	惠椿投资	23,269,656	9.79%
3	惠及投资	15,924,000	6.70%
4	林松华	15,871,944	6.68%
5	山坡松投资	9,000,000	3.79%
6	兴富致远	3,950,000	1.66%
7	温氏投资	2,257,200	0.95%
8	杨明	1,478,040	0.62%
9	林先锋	1,436,760	0.60%
10	王战庆	1,368,000	0.58%
11	靖烨投资	1,200,000	0.51%
12	韩崇山	1,130,400	0.48%
13	胡海荣	1,108,800	0.47%
14	肖林荣	1,099,200	0.46%
15	钟扬贵	970,800	0.41%
16	正欣和投资	900,000	0.38%
17	张继	892,800	0.38%
18	陈永新	840,000	0.35%
19	李光得	792,000	0.33%
20	滕达	600,000	0.25%
21	吴臻玮	594,0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邱汉昌	567,360	0.24%
23	伍加君	551,520	0.23%
24	陈奕锋	522,720	0.22%
25	李立锋	507,360	0.21%
26	吴国民	475,200	0.20%
27	蒋晓东	475,200	0.20%
28	邱章友	472,680	0.20%
29	吴丽英	469,320	0.20%
30	叶小亮	466,680	0.20%
31	赵超强	443,520	0.19%
32	朱金土	371,400	0.16%
33	林泽勇	356,400	0.15%
34	许晓荣	356,400	0.15%
35	邓瀚	356,400	0.15%
36	陈健全	348,480	0.15%
37	黄建设	321,360	0.14%
38	曾韶丰	316,800	0.13%
39	范燕	308,880	0.13%
40	王天成	303,360	0.13%
41	黄英杰	300,360	0.13%
42	刘勇民	285,120	0.12%
43	涂秀萍	277,200	0.12%
44	林小萍	253,440	0.11%
45	卓剑鸿	220,320	0.09%
46	吴连德	203,400	0.09%
47	詹国锋	195,480	0.08%
48	郑小平	194,400	0.08%
49	许小凯	194,160	0.08%
50	罗道钟	190,080	0.08%
51	毛良	173,400	0.07%
52	张国忠	160,800	0.07%
53	吴燕青	150,480	0.06%
54	张兴财	142,56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5	庄丽华	138,960	0.06%
56	何永康	134,640	0.06%
57	李敬俊	118,800	0.05%
58	新兴齐创	118,800	0.05%
59	黄艺敏	102,960	0.04%
合计		**237,600,000**	**100.00%**

15、2017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8,016.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76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中的 14,256.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每股 1.00 元，其中 14,25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8,016.00 万元，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

2017 年 3 月 8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厦门股权托管中心完成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名册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工业	226,192,000	59.50%
2	惠椿投资	37,231,450	9.79%
3	惠及投资	25,478,400	6.70%
4	林松华	25,395,110	6.68%
5	山坡松投资	14,400,000	3.79%
6	兴富致远	6,320,000	1.66%
7	温氏投资	3,611,520	0.95%
8	杨明	2,364,864	0.62%
9	林先锋	2,298,816	0.60%
10	王战庆	2,188,800	0.5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靖烨投资	1,920,000	0.51%
12	韩崇山	1,808,640	0.48%
13	胡海荣	1,774,080	0.47%
14	肖林荣	1,758,720	0.46%
15	钟扬贵	1,553,280	0.41%
16	正欣和投资	1,440,000	0.38%
17	张继	1,428,480	0.38%
18	陈永新	1,344,000	0.35%
19	李光得	1,267,200	0.33%
20	滕达	960,000	0.25%
21	吴臻玮	950,400	0.25%
22	邱汉昌	907,776	0.24%
23	伍加君	882,432	0.23%
24	陈奕锋	836,352	0.22%
25	李立锋	811,776	0.21%
26	吴国民	760,320	0.20%
27	蒋晓东	760,320	0.20%
28	邱章友	756,288	0.20%
29	吴丽英	750,912	0.20%
30	叶小亮	746,688	0.20%
31	赵超强	709,632	0.19%
32	朱金土	594,240	0.16%
33	林泽勇	570,240	0.15%
34	许晓荣	570,240	0.15%
35	邓瀚	570,240	0.15%
36	陈健全	557,568	0.15%
37	黄建设	514,176	0.14%
38	曾韶丰	506,880	0.13%
39	范燕	494,208	0.13%
40	王天成	485,376	0.13%
41	黄英杰	480,576	0.13%
42	刘勇民	456,192	0.12%
43	涂秀萍	443,52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4	林小萍	405,504	0.11%
45	卓剑鸿	352,512	0.09%
46	吴连德	325,440	0.09%
47	詹国锋	312,768	0.08%
48	郑小平	311,040	0.08%
49	许小凯	310,656	0.08%
50	罗道钟	304,128	0.08%
51	毛良	277,440	0.07%
52	张国忠	257,280	0.07%
53	吴燕青	240,768	0.06%
54	张兴财	228,096	0.06%
55	庄丽华	222,336	0.06%
56	何永康	215,424	0.06%
57	李敬俊	190,080	0.05%
58	新兴齐创	190,080	0.05%
59	黄艺敏	164,736	0.04%
合计		**380,160,000**	**100.00%**

上述 50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就该项股利收入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万利达工业、温氏投资、靖烨投资、正欣和投资、惠椿投资、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兴富致远和新兴齐创等 9 名股东无需就该项股利收入缴纳相关所得税。

（二）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办理股东名册变更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因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五章第二节“股份转让”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无需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履行相关股东大会程序。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均是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引入的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公司股权收购、资产处置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但存在如下股权收购及子公司注销情形：

（一）收购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1、收购背景及情况

（1）收购前厦华新技术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发展需要、扩大经营规模，发行人于 2014 年收购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控股的厦华新技术 99.92%的股权。

发行人于 2014 年收购厦华新技术相关股权和信托受益权之前，厦华新技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32.13	76.61%
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7.87	15.39%
3	黄树志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其中，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持有的厦华新技术 15.39%的股权系受托持有，截至发行人收购时，该股权对应信托受益权股数合计为 3,078,667 股，委托人为程培玲、卓建奇、殷惠清等 68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委托人”），其中殷惠清持有信托受益权 16,667 股，对应厦华新技术 0.08%的股权。

（2）收购过程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2014 年 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厦华电子、黄树志分别收购其持有的厦华新技术 76.61%和 8.00%的股权，并同意发行人收购委托人在厦门信托享有的与厦门信托所持有的厦华新技术股权相关的信托受益权。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间，发行人分别与厦华电子、黄树志和委托人签

订了关于厦华新技术股权和相关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①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厦华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厦华电子将其持有的厦华新技术 76.61%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款按照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字 G-015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厦华新技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41,827,684.93 元对应厦华电子的持股比例确定，即转让价款为 32,042,934.59 元。同时，发行人还与厦华电子约定，厦华新技术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产生的相关损益由厦华电子享有或者承担，具体金额以厦华电子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为准。

2014 年 3 月 28 日，厦华电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76.607%股权的议案》。根据厦华电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厦华电子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4 月 1 日，厦华电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 76.60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4），对本次交易概述、交易对方情况、交易标的情况、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披露。

②同日，发行人与黄树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树志将其持有的厦华新技术 8.00%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转让价款按照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4）审字 G-015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厦华新技术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41,827,684.93 元对应黄树志的持股比例确定，即转让价款为 3,346,214.79 元。

③2014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发行人和厦门信托分别与程培玲、卓建奇等 67 名委托人签订《资金信托合同（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和《信托受益权转让确认书》，程培玲、卓建奇等 67 名委托人同意将其在厦门信托享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予发行人，转让的信托受益权股数合计为 3,062,000 股，对应厦华新技术 15.31%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6,403,866.80 元。殷惠清持有的 16,667 股信托受益权（对应厦华新技术 0.08%的股权）不在本次转让范围内。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0FC1375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31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经向厦华电子、黄树志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已向程培玲、卓建奇等 67 名委托人支付了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

厦华新技术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厦华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盈趣科技	1,692.13	84.61%
2	厦门信托（注）	307.87	15.39%
合计		**2,000.00**	**100.00%**

（注：厦门信托持有的厦华新技术 15.39%的股权系受托持有，其中发行人委托其持有厦华新技术 15.31%的股权，殷惠清委托其持有厦华新技术 0.08%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殷惠清分别与厦门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终止<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信托合同>之协议》，协议约定，厦门信托将发行人和殷惠清委托其持有的厦华新技术 15.31%、0.08%的股权分别变更至发行人和殷惠清名下，双方之间的信托持股关系终止。

厦华新技术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终止信托持股关系后，厦华新技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盈趣科技	1,998.33	1,998.33	99.92%
2	殷惠清	1.67	1.67	0.08%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上述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业务、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通过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发行人在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领域的实力得到提高。

2、发行人与厦华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前后，发行人与厦华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3、收购前后盈趣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收购盈趣电子后，对其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改组，在确保公司的经营控制权基础上适当保留原部分管理人员，兼顾了经营稳定和连续性。盈趣电子收购前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收购前(2014 年 3 月)	收购后（2014 年 4 月）	收购前后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董事	王炎元、张明桢、许富添、萧永富、吴琪玲、黄树志、卓建奇	林松华、杨明、陈健全、程培玲、陈财亮、陈其东、卓建奇	改选 6 名董事	林松华、杨明、陈健全、程培玲、陈财亮、卓建奇、温智海
监事	仉桂华、许模堂、郭福芳	吴琪玲、吴丽英、王大伟、许模堂、郭福芳	新增 2 名监事，改选 1 名监事	吴丽英、郑成希、陈铭峰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卓建奇	总经理：林松华 副总经理：卓建奇、程培玲	总经理变更，增聘副总经理 2 名	总经理：温智海 副总经理：卓建奇、程培玲

4、定价依据及会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厦华新技术截至 2013 年末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收购时，盈趣科技（母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发行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实际支付对价 3,400.21 万元与收购日盈趣电子 99.92%股权对应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 141.75 万元确认为商誉。

收购时，盈趣电子只是股东结构发生变更，不涉及会计处理，其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发行人调整一致。

5、收购前后盈趣电子的财务及业绩情况

此次收购前后，盈趣电子均主要从事客车车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收购前后的财务及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购后				收购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额	8,231.09	8,229.92	7,202.18	6,791.31	6,076.18
净资产	5,918.24	6,324.91	4,597.08	3,768.56	4,182.77
营业收入	3,053.51	9,662.57	6,858.77	4,823.25	6,589.55
净利润	93.34	1,727.83	828.51	507.39	679.88

（注 1：盈趣电子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收购后当年（即 2014 年）4-12 月的数据；
注 2：盈趣电子 2013 年度财务数据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3 年末盈趣电子的资产总额于厦华电子及发行人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情况	金额
盈趣电子 2013 年末资产总额	6,076.18
厦华电子 2013 年末资产总额（合并报表口径）	80,345.47
盈趣科技 2013 年末资产总额（合并报表口径）	27,967.39
对比情况	**占比**
盈趣电子资产总额占厦华电子资产总额比例	7.56%
盈趣电子资产总额占盈趣科技资产总额比例	21.73%

（注 1：盈趣科技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盈趣电子 2013 年度财务数据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盈趣电子的资产总额占厦华电子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56%，占比较小，本次收购后厦华电子的资产构成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 8 月本公司将厦华新技术 11.53%股权转让给厦门盈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1 月“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6、收购并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于 2014 年收购盈趣电子股权，盈趣电子的业务与发行人收购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本次收购遵循了市场化原则，本次收购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收购盈趣电子股权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发

展，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7、收购盈趣电子不构成重复上市

上市公司厦华电子已就转让盈趣电子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盈趣电子并非厦华电子的核心业务，收购前一年度，其资产总额占厦华电子资产总额的 7.56%，占比较小；盈趣电子在公司业务体系中占比也较小，报告期内盈趣电子净利润占公司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均不足 6%；盈趣电子不涉及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收购厦华新技术后申请上市，不构成重复上市的情形。

盈趣电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二）注销厦门盈塑塑胶有限公司的情况

1、注销原因及过程

厦门盈塑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2051187 67XR，法定代表人为邱章友，注册地址为厦门市同安区洪塘石材工业区龙山寺西路 20-28 号（综合楼）102 室，经营范围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厦门盈塑注销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盈趣科技	84.00	84.00	84.00%
2	张发旺	16.00	16.00	16.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厦门盈塑主要从事塑胶部件的加工，其注销前一年度（2015 年度）及注销

当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末/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132.61	347.16
其中：流动资产	132.61	345.68
非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8
负债总额	-	215.32
其中：流动负债	-	215.32
净资产	132.61	131.83
营业收入	15.12	768.91
净利润	0.78	27.00

（注 1：上述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因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塑胶件需求量增加，已有的塑胶件生产加工能力不能满足发行人的需要，因此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漳州盈塑，从事塑胶件的生产和加工。为了整合和优化发行人的塑胶件生产和加工业务，降低生产运营成本，便于管理，发行人决定注销厦门盈塑，将塑胶件的生产和加工业务集中到漳州盈塑进行生产。

发行人和张发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作出解散和清算厦门盈塑塑胶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厦门盈塑于 2016 年 5 月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对厦门盈塑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全面梳理，通知及公告债权人，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及福利、结清税款、清偿所用债务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厦门盈塑全部债务均已清偿，剩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分配。2016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厦门盈塑注销登记。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同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厦门盈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厦门盈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相关会计处理

厦门盈塑注销时，盈趣科技（母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厦门盈塑已注销，无会计处理情况。

3、注销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于 2016 年为整合和优化塑胶件生产和加工业务，注销厦门盈塑，厦门盈塑注销前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分别为 0.50%、0.78%和 0.19%，占比较小，注销厦门盈塑，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2011 年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的验资

2011 年 5 月 11 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二）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3,600.00 万元的验资

2012 年 11 月 26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2）第 350FA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200.00 万元转增，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三）2014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7,920.00 万元的验资

2014 年 11 月 25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350ZA02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4,320.00 万元转增，增加注册资本 4,3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四）2016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23,760.00 万元的验资

2016 年 3 月 22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

（2016）第 350ZA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5,840.00 万元转增，增加注册资本 15,8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五）对 2012 年及 2014 年增加注册资本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2016 年 3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144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对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两次增资对应的致同验字〔2012〕第 350FA0023 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350ZA0268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复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 350ZA0268 号及致同验字（2012）第 350FA0023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盈趣科技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六）2017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38,016.00 万元的验资

2017 年 3 月 8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4,256.00 万元转增，增加注册资本 14,25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六、公司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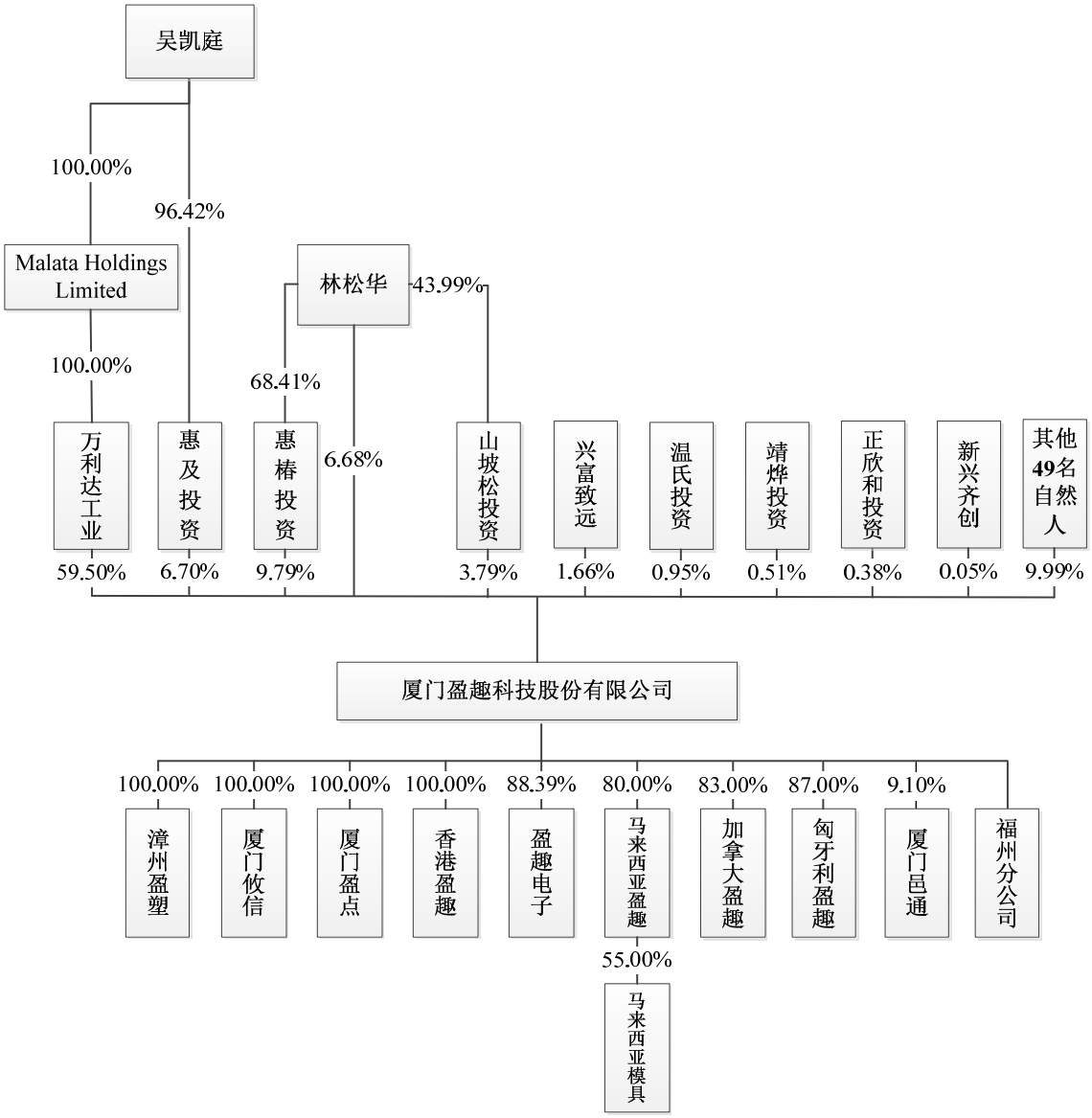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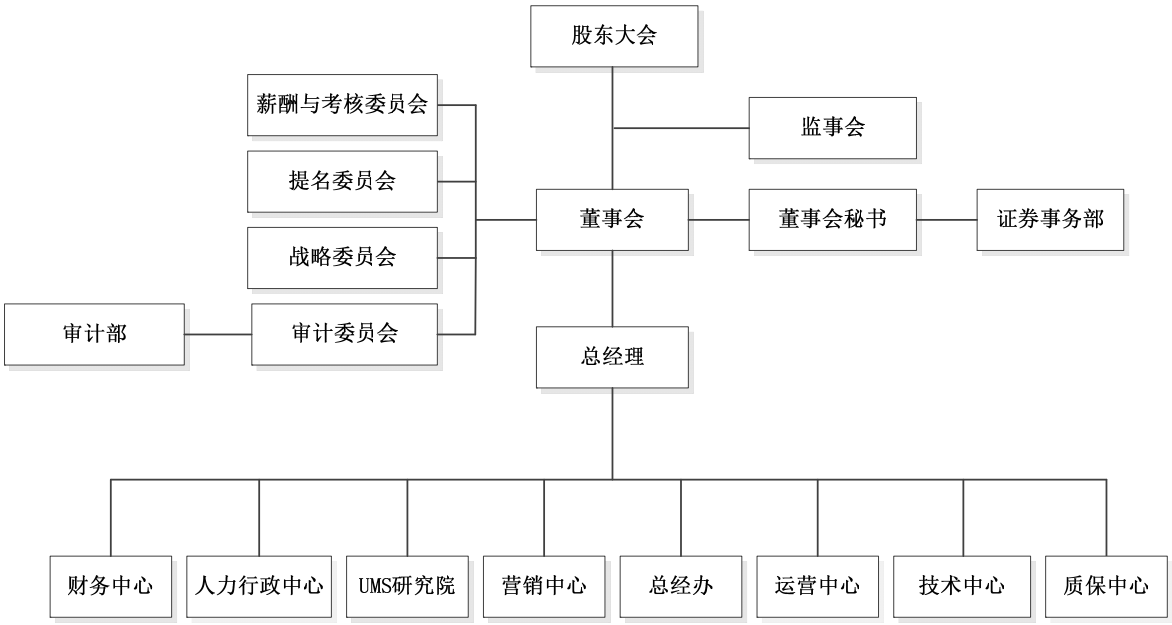

2、各部门主要职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设十个职能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证券事务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的筹备及会议资料存档保管；负责公司上市准备工作；办理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中介机构的日常联络等工作。
2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3	财务中心	负责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公司经营预算，进行效益分析；负责资金筹措与运用，监督资金回笼计划的实施；负责监督资产及资金运用、管理成本与费用支出；负责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
4	人力行政中心	人力行政中心下设企管部、人力资源部及行政部，负责制定公司流程制度，并组织贯彻实施、检查和维护；负责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人力资源需求计划，进行招聘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与管理、劳保管理等工作；负责培训策划和开发；负责行政管理、后勤管理。
5	UMS 研究院	UMS 研究院下设 UMS 平台研发、工业测试机器人平台研发及信息技术部，负责 UMS 平台开发、大数据及云技术的前沿研发；公司信息系统发展规划与建设、网络管理、电脑管理、办公软件管理、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与维护等工作。
6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下设市场部、业务部及项目部，负责新客户开发、市场规划和推广、销售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建立并维护客户、用户档案，做好产品售前、中、后服务工作及客户关系管理；负责合同订单的管理，包括合同评审、执行监督、交付及款项管理；负责客户满意度考评；负责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建设。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7	总经办	总经办下设品牌与公共事务部、基建办及中央采购部，负责公司品牌建设与管理，公共事务管理，公司新基建项目及现有工厂工程基建管理等工作。
8	运营中心	运营中心下设采购开发部、物流部、制造部及工艺工程部，负责采购物料供应商的开发与认证，生产计划的制订与管理，采购下单与跟进以及仓库管理工作；负责产品生产制造及管理，制造工艺的改进与优化等工作。
9	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下设电子开发部、软件开发部、结构开发部及产品验证部，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的发展，制定产品发展及技术研究计划；负责产品的电子、软件和结构等研发工作；负责制定技术标准；负责新技术引进、技术攻关和交流；负责产品相关资质的认定和专利申请维护。
10	质保中心	质保中心下设质量工程部及供应商管理部，负责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及实施；负责产品检测，生产全过程质量管理，供应商的质量审查、评估和管理等工作。

七、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

（一）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盈塑”）

漳州盈塑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602M0000JM290，法定代表人为邱章友，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工业开发区万利达工业园内 5#厂房，经营范围为塑胶零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漳州盈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盈趣科技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漳州盈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775.30	9,262.96
净资产（万元）	7,626.79	5,185.34
净利润（万元）	2,441.46	2,191.29

（二）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攸信”）

厦门攸信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00016MB22，法定代表人为林松华，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嘉禾路 588 号第三层，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攸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盈趣科技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厦门攸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08.61	1,159.39
净资产（万元）	820.46	783.23
净利润（万元）	37.24	-14.65

（三）厦门盈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盈点”）

厦门盈点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6DPL5R，法定代表人为杨明，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港路 29 号海沧国际物流大厦 2 楼 201 室之一 F0018，主要经营地址为厦门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七楼 B 区，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盈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盈趣科技	1,000.00	50.00	100.00%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厦门盈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8.93	213.41
净资产（万元）	86.08	59.90
净利润（万元）	26.18	9.90

（四）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盈趣”）

香港盈趣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总股本为 200.00 万美元，公司编号：1758516，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为 Flat/Rm A, 8/F, North Point Industrial Bldg, 499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盈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盈趣科技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香港盈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705.33	4,474.70
净资产（万元）	1,484.77	152.01
净利润（万元）	82.99	92.26

（五）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电子”）

1、基本情况

盈趣电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曾用名称“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更名为“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054921561，法定代表人为林松华，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为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西路 1 号（连

科工业园）四号厂房 3 楼，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盈趣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231.09	8,229.92
净资产（万元）	5,918.24	6,324.91
净利润（万元）	93.34	1,727.83

2、历史沿革情况

（1）2001 年 12 月厦华新技术设立

厦华新技术由厦华电子、陈小清、颜丘宁、吴毅等 4 名股东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厦华电子以其新品部的存货和机器设备出资 362.00 万元，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 138 万元。厦华新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2.00	72.40%
2	陈小清	88.00	17.60%
3	颜丘宁	30.00	6.00%
4	吴毅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3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股东颜丘宁身故，经全体股东同意，2003 年 1 月 28 日，颜丘宁配偶苏爱华将颜丘宁所持有的 1.60%、4.40%的厦华新技术股权按原始出资额分别转让予陈小清、吴毅。本次股权转让后，厦华新技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2.00	72.40%
2	陈小清	96.00	19.20%
3	吴毅	42.00	8.4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3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10 日，经全体股东同意，陈小清、吴毅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厦华新技术 19.20%、8.40%的股权转让予厦门信托。厦门信托按其与陈小清等委托人的约定管理该等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华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2.00	72.40%
2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38.00	27.6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3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200.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10 日，厦华新技术召开股东会决议增资 700.00 万元，其中厦华电子新增出资额 388.30 万元，厦门信托新增出资额 215.70 万元，新股东黄南山新增出资额 96.00 万元。2003 年 10 月 28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厦华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30	62.53%
2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53.70	29.47%
3	黄南山	96.00	8.00%
合计		**1,200.00**	**100.00%**

（5）2004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30 日，厦华新技术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公司未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04 年 7 月 22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厦华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0.50	62.53%
2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89.50	29.47%
3	黄南山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06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2006 年 12 月 30 日，经全体股东同意，厦门信托将其持有的厦华新技术 3.58%的股权作价 117.71 万元转让予厦华电子。

同时，因股东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股东黄南山改名为黄树志，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华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22.17	66.11%
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7.83	25.89%
3	黄树志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7）2013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7 日，经全体股东同意，厦门信托将其持有的厦华新技术 10.50%股权转让予厦华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后，厦华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32.13	76.61%
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7.87	15.39%
3	黄树志	160.00	8.00%
合计		**2,000.00**	**100.00%**

（8）2014 年 3-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8 日，经全体股东同意，厦华电子、黄树志分别将其持有的厦华新技术 76.61%、8.00%的股权转让予发行人。

厦门信托受厦华新技术主要员工的委托持有厦华新技术 15.39%的股权。2014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发行人收购了程培玲、卓建奇等 67 名委托人在厦门信托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从而间接取得厦华新技术 15.31%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直接持有厦华新技术 84.61%的股权，并通过厦门信托间接持有厦华新技术 15.31%的股权，合计持有厦华新技术 99.92%的股权。厦华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692.13	84.61%
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	307.87	15.39%
合计		**2,000.00**	**100.00%**

（注：厦门信托持有的厦华新技术 15.39%的股权系受托持有，其中发行人委托其持有厦华新技术 15.31%的股权，殷惠清委托其持有厦华新技术 0.08%的股权。）

（9）2016 年 3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30 日，厦门信托将发行人和殷惠清委托其持有的厦华新技术 15.31%、0.08%的股权分别变更至发行人和殷惠清名下，双方之间的信托持股关系终止。本次终止信托持股关系后，厦华新技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998.33	99.92%
2	殷惠清	1.67	0.08%
合计		**2,000.00**	**100.00%**

（10）2016 年 8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厦华新技术 11.53%的股权作价 560.36 万元转让予厦门盈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厦华新技术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华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7.73	88.39%
2	厦门盈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60	11.53%
3	殷惠清	1.67	0.08%
合计		**2,000.00**	**100.00%**

（11）厦华新技术更名为“盈趣电子”

2016 年 11 月 25 日，厦华新技术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厦门厦华新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29 日，厦华新技术完成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盈趣电子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盈趣科技	1,767.73	1,767.73	88.39%
2	厦门盈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60	230.60	11.53%
3	殷惠清	1.67	1.67	0.08%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六）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盈趣”）

马来西亚盈趣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林吉特，总股本为 17,979,753 股，每股面值为 1.00 林吉特，注册号为 1192082-X，注册地址

为 42A, Jalan Medan Nusa Perintis 12,Taman Nusa Perintis 3,81550 Gelang Patah Johor。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来西亚盈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林吉特）	持股比例
1	盈趣科技	14,383,833	80.00%
2	Tay Say Kiat	3,595,920	20.00%
合计		**17,979,753**	**100.00%**

马来西亚盈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20.46	1,942.60
净资产（万元）	2,217.34	1,686.02
净利润（万元）	-313.36	-190.47

（七）Knectek Labs Inc.（以下简称“加拿大盈趣”）

加拿大盈趣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总股本为 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1 加元，注册号为 002528434，注册地址为 9225 Leslie Street, Suite #201, Richmond Hill, Ontario, Canada。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加拿大盈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盈趣科技	1,660,000	83.00%
2	Hai Sheng Pan	200,000	10.00%
3	Bruce Annis	140,000	7.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加拿大盈趣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3.80	155.02
净资产（万元）	-171.10	-42.52
净利润（万元）	-127.09	-43.39

（八）Intretech Mould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

亚模具”）

马来西亚模具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总股本为 100 股，每股面值为 1.00 林吉特，注册号为 1232530-M，注册地址为 2F Jalan Giam Taman Majidee (Off Jalan Tebrau) 8025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来西亚模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林吉特）	持股比例
1	马来西亚盈趣	55	55.00%
2	Lye Kong Sang	45	45.00%
合计		**100**	**100.00%**

马来西亚模具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因此未提供最近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

（九）Intretech Hungary Kft.（以下简称“匈牙利盈趣”）

匈牙利盈趣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05 亿福林，注册号为 01-09-303298，注册地址为 1108 Budapest, Harmat utca 20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匈牙利盈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福林）	持股比例
1	盈趣科技	265,350,000	87.00%
2	Pillantás Kft.	39,650,000	13.00%
合计		**305,000,000**	**100.00%**

匈牙利盈趣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因此未提供最近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

（十）厦门邑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邑通”）

厦门邑通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22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66.3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678284035Q，法定代表人为孙再连，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036 号四楼 B11，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互

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向厦门邑通增资，厦门邑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邑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再连	555.00	166.50	45.45%
2	梅瑜	245.00	73.50	20.07%
3	刘煜	200.00	60.00	16.38%
4	盈趣科技	111.11	33.33	9.10%
5	厦门市凯乐投资有限公司	109.89	32.97	9.00%
合计		**1,221.00**	**366.30**	**100.00%**

厦门邑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有关财务数据如下（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81.36	2,316.20
净资产（万元）	2,651.14	1,334.89
净利润（万元）	493.17	171.11

（十一）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分公司”）

福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348LCT0Y，负责人为唐军平，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 92 号华源大厦 11 层 05 室-1，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9 名股东，其中 50 名自然人股东，

9 名机构股东。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万利达工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226,192,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9.50%，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Malat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万利达工业 100.00%的股权。

万利达工业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2745985Q，法定代表人为吴凯庭，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万利达科技大厦 24 层，经营范围为研发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像机、数字相机及辅助设备；自有物业租赁（仅限万利达科技大厦及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701、1702、1703、1705，西座 1701、1702、1703、170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利达工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Malata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吴凯庭先生持有 Malata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

万利达工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机构，也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

万利达工业最近一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62,935.17	44,389.29
净资产（万元）	35,306.01	24,626.70
净利润（万元）	10,679.31	10,007.34
审计机构	2017 年 1-6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椿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37,231,45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79%。

惠椿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认缴出资额为 449.88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449.8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005119057X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松华，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303D 单元，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林松华	307.77	307.77	68.41%
	有限合伙人：			
2	林广	17.86	17.86	3.97%
3	杨连池	16.24	16.24	3.61%
4	王美云	9.21	9.21	2.05%
5	李京生	6.99	6.99	1.55%
6	鲍蕾	6.09	6.09	1.35%
7	夏志华	5.04	5.04	1.12%
8	张尚坤	4.62	4.62	1.03%
9	尤明辉	4.33	4.33	0.96%
10	温良毅	4.09	4.09	0.91%
11	吴青	3.84	3.84	0.85%
12	黄跃翔	3.59	3.59	0.80%
13	黄智全	3.20	3.20	0.71%
14	林颖蘋	3.19	3.19	0.71%
15	王大伟	3.19	3.19	0.71%
16	林桂林	2.98	2.98	0.66%
17	刘瑞松	2.81	2.81	0.62%
18	吴吉富	2.76	2.76	0.61%
19	曾令发	2.63	2.63	0.58%
20	叶庆春	2.55	2.55	0.57%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1	童金铃	2.55	2.55	0.57%
22	徐强	2.50	2.50	0.56%
23	叶火水	2.44	2.44	0.54%
24	周克平	2.39	2.39	0.53%
25	陈八一	2.09	2.09	0.47%
26	郑秋敏	2.09	2.09	0.47%
27	林永进	2.04	2.04	0.45%
28	曾昭洋	1.91	1.91	0.43%
29	刘友平	1.82	1.82	0.41%
30	李林育	1.81	1.81	0.40%
31	罗小明	1.79	1.79	0.40%
32	郑志兵	1.66	1.66	0.37%
33	杨莉玲	1.53	1.53	0.34%
34	陈俊毅	1.53	1.53	0.34%
35	林钦元	1.40	1.40	0.31%
36	杨斌	1.40	1.40	0.31%
37	林志坚	1.38	1.38	0.31%
38	胡运森	1.38	1.38	0.31%
39	江海霞	1.28	1.28	0.28%
40	陈亮军	1.28	1.28	0.28%
41	郑淑君	0.15	0.15	0.03%
42	刘一良	0.15	0.15	0.03%
43	吴智勇	0.15	0.15	0.03%
44	占学斌	0.15	0.15	0.03%
合计		**449.88**	**449.88**	**100.00%**

惠椿投资主要是由发行人员工为持股目的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对外募集资金或从事其他投资业务，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

惠椿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81.63	600.78
净资产（万元）	986.84	489.75
净利润（万元）	1,311.53	163.98
审计机构	2017 年 1-6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3、林松华

林松华直接持有本公司 25,395,110 股股份，同时通过惠椿投资、山坡松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31,805,722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7,200,83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05%。

林松华先生，197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52123197211******，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林松华现任盈趣科技董事、总经理。

4、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及投资持有本公司 25,478,4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70%。

惠及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认缴出资额为 1,061.6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061.6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501U5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凯庭，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40 号盛通中心之二 A 区 270 单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惠及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吴凯庭	1,023.60	1,023.60	96.42%
	有限合伙人：			
2	高慧玲	8.00	8.00	0.75%
3	黄伟平	8.00	8.00	0.75%
4	杨杰丰	6.67	6.67	0.63%
5	李金苗	8.67	8.67	0.82%

6	陈建成	6.67	6.67	0.63%
合计		**1,061.60**	**1,061.60**	**100.00%**

惠及投资主要是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为持股目的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对外募集资金或从事其他投资业务，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

惠及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具有国资背景。

惠及投资无需按照《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的规定标注国有股东标识，亦无需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惠及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88.95	1,639.34
净资产（万元）	1,892.85	1,492.37
净利润（万元）	957.83	329.91
审计机构	2017 年 1-6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2016 年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5、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坡松投资持有本公司 14,4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79%。

山坡松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认缴出资额为 6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6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4FPK1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松华，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40 号盛通中心之二 A 区 272 单元，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坡松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林松华	263.95	263.95	43.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春水基金	200.00	200.00	33.33%
3	张子林	11.40	11.40	1.90%
4	曾敏超	11.00	11.00	1.83%
5	余佃斌	8.80	8.80	1.47%
6	张黎雅	8.20	8.20	1.37%
7	庄文泽	7.60	7.60	1.27%
8	暨丽娟	7.40	7.40	1.23%
9	蔡锦山	7.00	7.00	1.17%
10	李军	7.00	7.00	1.17%
11	邓华龙	6.60	6.60	1.10%
12	邹雪玲	6.40	6.40	1.07%
13	李桂华	6.00	6.00	1.00%
14	李雷	5.60	5.60	0.93%
15	魏鸿宾	5.20	5.20	0.87%
16	吴水建	5.00	5.00	0.83%
17	李晓东	4.60	4.60	0.77%
18	郑福全	3.73	3.73	0.62%
19	张晓丹	3.72	3.72	0.62%
20	李艺德	3.60	3.60	0.60%
21	陈凯	2.00	2.00	0.33%
22	庄航兵	2.00	2.00	0.33%
23	倪少杰	2.00	2.00	0.33%
24	陈豪杰	1.80	1.80	0.30%
25	赖英斌	1.60	1.60	0.27%
26	张福军	1.20	1.20	0.20%
27	张炜	1.00	1.00	0.17%
28	林仁炬	1.00	1.00	0.17%
29	陈小杰	1.00	1.00	0.17%
30	潘翠燕	1.00	1.00	0.17%
31	赵良议	1.00	1.00	0.17%
32	林四妹	0.80	0.80	0.13%
33	王宏勇	0.80	0.80	0.13%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山坡松投资是由发行人员工为持股目的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对外募集资金或从事其他投资业务，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

6、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富致远持有本公司 6,32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66%。

兴富致远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认缴出资额为 8,340.8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8,340.8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81P4E1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颖佳），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为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 1 号楼 124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富致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0.36%
	有限合伙人：			
2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0.80	3,510.80	42.09%
3	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3,500.00	41.96%
4	王建勋	1,000.00	1,000.00	11.99%
5	谢美珠	300.00	300.00	3.60%
合计		**8,340.80**	**8,340.80**	**100.00%**

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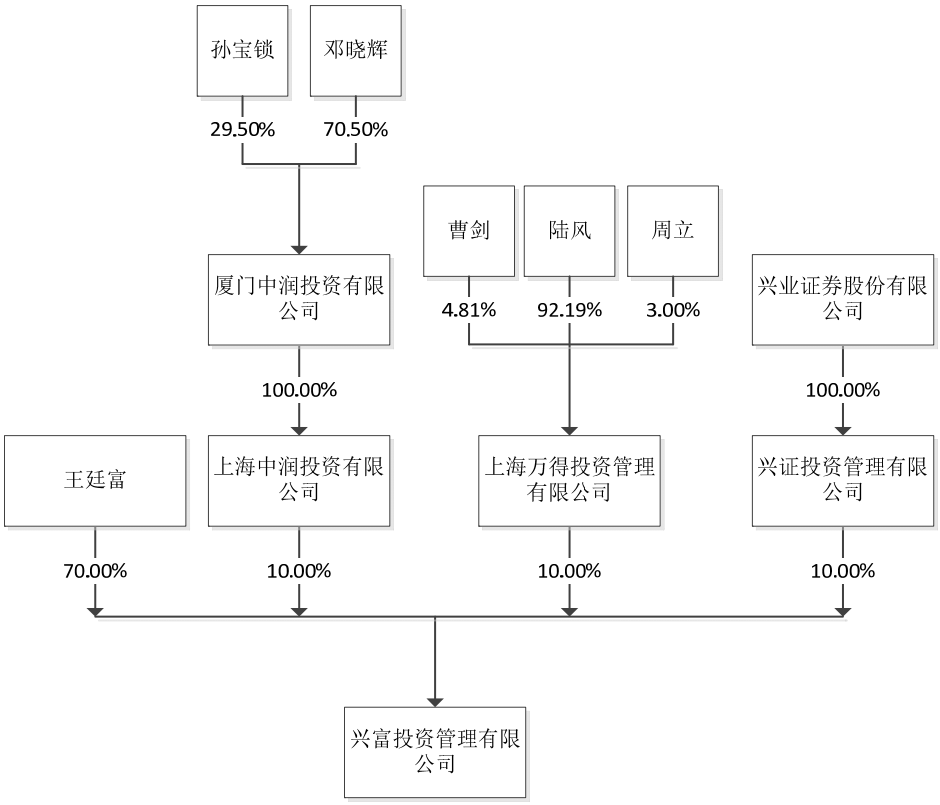

兴富致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016 年 7 月 1 日，兴富致远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K6059）。2015 年 6 月 5 日，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5277）。

在兴富致远的合伙人中，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具有国资背景，但兴富致远不具有《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规定的应当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等情形。

因此，兴富致远无需标注国有股东标识，亦无需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7、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温氏投资持有本公司 3,611,52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95%。

温氏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572195595Q，法定代表人为梅锦方，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68 室，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氏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温氏投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2014 年 5 月 26 日，温氏投资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2409）。

温氏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498.SZ）。根据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温鹏程、温均生、温志芬、温小琼、梁焕珍、伍翠珍、温子荣、陈健兴、刘容娇、孙芬、古金英等 11 人，均为自然人。

温氏投资不具有《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规定的需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任一情形，因此无需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8、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靖烨投资持有本公司 1,92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51%。

靖烨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695155353，法定代表人为吴靖宇，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7 幢 7-1，经营范围为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

射设备）、金属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靖烨投资是发行人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等目的而引入的股东，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机构，也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靖烨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吴靖宇	27,000.00	27,000.00	90.00%
2	吴生寅	3,000.00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靖烨投资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具有国资背景。

靖烨投资无需按照《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的规定标注国有股东标识，亦无需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9、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正欣和投资持有本公司 1,44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38%。

正欣和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MA1MA9PP17，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华，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为南京市鼓楼区龙池庵 62 号 9 号楼 3 楼 B 座，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欣和投资是发行人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等目的而引入的股东，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机构，也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欣和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戴磊	1,750.00	1,750.00	35.00%
2	张海云	1,750.00	1,750.00	35.00%
3	陈磊	1,000.00	1,000.00	20.00%
4	姜士年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正欣和投资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具有国资背景。

正欣和投资无需按照《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的规定标注国有股东标识，亦无需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10、新兴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兴齐创持有本公司 190,08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5%。

新兴齐创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认缴出资额为 7,592.26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7,592.26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300070263690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月庭，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为新兴县新城镇温氏科技园（员工活动中心）二楼 208 房，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兴齐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罗月庭	1,093.12	1,093.12	14.40%
	有限合伙人：			
2	吴庆兵	2,693.93	2,693.93	35.48%
3	黄松德	1,485.38	1,485.38	19.56%
4	梅锦方	697.53	697.53	9.19%
5	孙德寿	666.97	666.97	8.78%

6	覃勇进	403.57	403.57	5.32%
7	何英杰	378.22	378.22	4.98%
8	李叔岳	173.53	173.53	2.29%
合计		**7,592.26**	**7,592.26**	**100.00%**

新兴齐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温氏投资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2014 年 5 月 26 日，新兴齐创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3352）。

新兴齐创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具有国资背景。

新兴齐创无需按照《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的规定标注国有股东标识，亦无需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11、杨明等其他 49 位自然人股东

杨明等其他 49 位自然人股东共持有本公司 37,981,44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99%，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1	杨明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62202198004******	0.62%
2	林先锋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352230197703******	0.60%
3	王战庆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42201197509******	0.58%
4	韩崇山	中国	福建省南靖县山城镇	350627197909******	0.48%
5	胡海荣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52622197010******	0.47%
6	肖林荣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62130197905******	0.46%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7	钟扬贵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52625197509******	0.41%
8	张继	中国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	362330197407******	0.38%
9	陈永新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350221197510******	0.35%
10	李光得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50403197307******	0.33%
11	滕达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50203197010******	0.25%
12	吴臻玮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50627197309******	0.25%
13	邱汉昌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352625197909******	0.24%
14	伍加君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511102196810******	0.23%
15	陈奕锋	中国	福建省永安市洪田镇	350481197807******	0.22%
16	李立锋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432826197901******	0.21%
17	吴国民	中国	福建省南靖县金山镇	350627197908******	0.20%
18	蒋晓东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52601197610******	0.20%
19	邱章友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352124197607******	0.20%
20	吴丽英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50627197503******	0.20%
21	叶小亮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350627198404******	0.20%
22	赵超强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50521198506******	0.19%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23	朱金土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	350221197901******	0.16%
24	林泽勇	中国	福建省平和县南胜镇	350628198111******	0.15%
25	许晓荣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50822198212******	0.15%
26	邓瀚	中国	四川省营山县朗池镇	512924197801******	0.15%
27	陈健全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	350212198311******	0.15%
28	黄建设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52602197407******	0.14%
29	曾韶丰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50204197611******	0.13%
30	范燕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50206197705******	0.13%
31	王天成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350221197912******	0.13%
32	黄英杰	中国	福建省南靖县靖城镇	350627198509******	0.13%
33	刘勇民	中国	福建省南靖县靖城镇	350627197508******	0.12%
34	涂秀萍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352622197906******	0.12%
35	林小萍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50204197505******	0.11%
36	卓剑鸿	中国	福建省南靖县山城镇	350627198409******	0.09%
37	吴连德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350481198309******	0.09%
38	詹国锋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62333197404******	0.08%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39	郑小平	中国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350521198410******	0.08%
40	许小凯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50627198003******	0.08%
41	罗道钟	中国	福建省连城县姑田镇	420111198204******	0.08%
42	毛良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50204196912******	0.07%
43	张国忠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350321197407******	0.07%
44	吴燕青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50627198505******	0.06%
45	张兴财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52123197307******	0.06%
46	庄丽华	中国	福建省惠安县小岶镇	350521198107******	0.06%
47	何永康	中国	湖北省恩施市	422801196504******	0.06%
48	李敬俊	中国	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	350583198511******	0.05%
49	黄艺敏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350627198107******	0.04%

（二）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万利达工业

万利达工业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59.5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惠椿投资

惠椿投资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9.79%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

“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3、惠及投资

惠及投资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6.7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4、林松华

林松华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6.68%的股权，同时通过惠椿投资、山坡松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8.37%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15.0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利达工业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59.5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Malat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万利达工业 100%的股权，吴凯庭持有 Malata Holdings Limited 100%的股权，吴凯庭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1、万利达工业

万利达工业持有本公司 226,192,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9.50%，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吴凯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凯庭通过万利达工业、惠及投资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250,758,4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5.9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凯庭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曾用名吴永彪，因个人偏好现名，于 2000 年 3 月 7 日更名为吴凯庭。吴凯庭先生曾为中国大陆居民，于 1997 年 9 月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P746****。

吴凯庭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

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47 家（含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按其从事的主营业务性质可分为境外投资或贸易类（19 家）、境内投资或贸易类（6 家）、制造类（6 家）、矿业相关产业类（8 家）、其他类（8 家）等五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投资或贸易类企业

该类企业 19 家，注册地址或主要办事处位于 BVI 或香港，主营业务主要为投资或贸易，其基本情况如下：

（1）Malata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8 日	**总股本**	10.00 万港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Flat/Rm 1012, Kodak House II, 321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10,552.66	100.02	-0.1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0,554.14	100.20	194.80
股东构成：吴凯庭 100.00%			

（2）I-China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60 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59	-14.70	-0.9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59	-13.73	-1.19
股东构成：吴凯庭 100.00%			

（3）Sky Smart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0	-3.08	-0.9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0	-2.10	-0.98
股东构成：I-China Holdings Limited 88.00%，Wisdom Eye Investments Limited 12.00%			

（4）New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6,742.99	2,991.10	-0.9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6,742.99	2,992.08	-1.19
股东构成：I-China Holdings Limited 88.00%，Wisdom Eye Investments Limited 12.00%			

（5）Shui Lun Group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7,443.16	-10.53	-0.9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7,443.16	-9.55	-1.19
股东构成：I-China Holdings Limited 88.00%，Wisdom Eye Investments Limited 12.00%			

（6）Mit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1,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1,951.00	-8.39	-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951.00	-8.39	-0.87
股东构成：吴凯庭 100.00%			

（7）Solar Legend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6.00	26.00	-0.82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6.82	26.82	-0.77
股东构成：吴凯庭 100.00%			

（8）Malata Group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11.96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	-11.96	-0.87
股东构成：吴凯庭 51.00%，吴惠天 49.00%（系吴凯庭之父，于 2012 年逝世），吴惠天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尚未办理继承			

（9）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Malata Group(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2 日	**总股本**	1.00 万港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Room 1012, 10/F, Kodak House II, 321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主要经营业务	电子产品贸易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F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黄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138,270.72	-7,435.07	37.9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40,697.12	-7,472.99	86.15
股东构成：Sky Smart Holdings Limited 99.98%，吴凯庭 0.02%			

（10）天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Sky Lege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7 日	**总股本**	1.00 万港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Flat 12, 10/F., Kodak House II, 39 Healthy Street East, North Point, Hong Kong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黄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35,368.33	32,368.33	-1,700.4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37,070.22	34,068.82	-3,729.81
股东构成：Sky Smart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1）兴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Hing Lung Technology(HK)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25 日	**总股本**	3,000.00 万港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Flat 12, 10/F., Kodak House II, 39 Healthy Street East, North Point, Hong Kong		
主要经营业务	贸易及投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F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60,959.34	12,077.46	448.7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62,385.84	11,628.67	478.70
股东构成：New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12）佳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Keenw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19 日	**总股本**	100.00 万港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Flat 12, 10/F., Kodak House II, 39 Healthy Street East, North Point, Hong Kong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黄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41,316.81	37,691.12	-0.7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41,318.57	37,691.88	-2.32
股东构成：Shui Lun Group Limited 100.00%			

（13）优科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Yoku Electronics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15 日	**总股本**	0.1 万港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Flat 12, 10/F., Kodak House II, 39 Healthy Street East, North Point, Hong Kong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黄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8,854.16	1,905.25	-0.2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8,882.55	1,905.47	-762.26
股东构成：Shui Lun Group Limited 100.00%			

（14）惠及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Hui Ji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8 日	总股本	10.00 万港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Flat 12, 10/F., Kodak House II, 39 Healthy Street East, North Point, Hong Kong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控股及贸易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11,300.84	-2.61	-1.0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8,302.43	-1.52	-0.91
股东构成：吴凯庭 100.00%			

（15）万利达教育电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Malata Electronic Learni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7 日	总股本	1.00 万港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Unit 1010, Kodak House II, 321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1,957.55	-1.81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6.09	-1,955.74	-1.05
股东构成：Mit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00.00%			

（16）万利达移动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Malata Mobil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7 日	**总股本**	10.00 万港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Room 1012, 10th Floor, Kodak House II, No.321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黄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	-1.92	-1.92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3,000.00	-	-1.99
股东构成：Solar Legend Limited 100.00%			

（17）华正（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Sinoright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10 日	**总股本**	1.00 万港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Rm 1012, 10/F., Kodak House II, 321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主要经营业务	持有物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1,262.17	-664.28	50.23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306.92	-714.51	38.99
股东构成：吴凯庭 50.00%，王琳艳 50.00%			

（18）厦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Xia Hu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9 日	**总股本**	10.00 万港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Unit 1012, 10th Floor, Kodak House II, NO.321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主要经营业务	贸易及投资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黄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413.50	232.83	-0.2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415.09	233.11	-33.62
股东构成：吴凯庭 60.00%，王琳艳 40.00%			

（19）万利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Wanlid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6 日	**总股本**	1,000.00 万港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Unit 1012, Kodak House II, 321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主要经营业务	贸易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F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602.14	2,098.02	-1.2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608.91	2,099.30	-1.78
股东构成：南靖科技 100.00%			

2、境内投资或贸易类企业

该类企业 6 家，注册地在境内，主营业务主要为投资或贸易，部分企业未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清算和公司注销登记，其基本情况如下：

（1）惠及投资

惠及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618 号五楼 505 室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目前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和注销登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6,976.55		4,677.91		-59.9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7,036.53		4,737.89		-122.17
股东构成：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集团”）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618 号万利达工业园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及贸易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0,218.00		30,027.44		-655.2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96,570.35		30,682.68		-1,300.57
股东构成：Keenw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80.00%，福建省南靖雅凌电子有限公司 20.00%					

（4）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水仙大街 1 号华港温泉公寓 8 幢 202 室				
主要经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F5181（批发业-贸易代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11,116.72	5,485.69	-24.9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1,872.47	5,510.63	32.96		
股东构成：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 75.00%，邓金化 25.00%					

（5）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万利达工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6）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万利达工业园厂房 1 幢				
主要经营业务	贸易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F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833.95	-47.57	-48.1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0.61	0.61	-0.39		
股东构成：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制造类企业

该类企业 6 家，注册地在境内，主营业务主要为平板电脑、手机、彩色电视机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1,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600.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万利达（南靖）工业园				
主要经营业务	平板电脑、投影仪、跑步机显示屏、手机、POS 机等的生产及销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911（计算机整机制造）、C3919（其他计算机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漳州新兴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347,865.34		5,306.19		279.94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87,130.28		595.13		4,674.53
股东构成：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98.00%，Keenw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2.00%					

（2）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科技”）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路 178 号五楼 501 室				
主要经营业务	彩色电视机、商业显示器的生产及销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951（电视机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16,675.46		4,014.31		1,916.30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12,821.93		2,098.01		1,095.60
股东构成：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 90.00%，商永金 5.00%，曾庆将 5.00%					

（3）深圳万利达教育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电子”）

成立时间	2006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15.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98 号万利达科技大厦 25 层 2503				
主要经营业务	学生用平板电脑、学习机、点读机的研发与销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911（计算机整机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8,314.24	-7,606.21	-711.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3,763.28	-14,894.46	-689.76
股东构成：深圳华普数码有限公司 100.00%			

（4）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通信”)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港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98 号万利达科技大厦 25 楼 2501-2502				
主要经营业务	手机等的生产与销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127,144.97		-68,701.87		-2,786.9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02,635.30		-65,914.96		-11,048.11
股东构成：惠及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5）深圳华普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普”）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998 号万利达科技大厦 25 楼 2504				
主要经营业务	Wi-Fi 模块、路由器的研发与销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399.68		3,180.59		-193.76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5,442.54	3,374.35	-940.04
股东构成：Hing Lung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100.00%			

（6）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电器”）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5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漳州市金峰工业区万利达工业园				
主要经营业务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净水器的生产与销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853（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漳州新兴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41,781.53	1,237.90	-971.5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44,964.59	2,213.47	1,341.00		
股东构成：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矿业相关产业类企业

该类企业 8 家，注册地在境内，主营业务主要为矿业投资、矿产品开采、矿业服务及相关产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惠及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618 号三楼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矿产品贸易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F5164（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114,687.47	7,837.34	467.2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10,397.71	7,328.54	-519.54
股东构成：Hui Ji Holdings Limited 100.00%			

（2）福建惠峰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福建省大田县均溪镇福田大道 99 号福田小区一号楼 1709 室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煤矿开采、矿业服务、矿产品贸易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B0610（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108,253.40		14,285.20		-44.9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95,167.34		14,330.09		-1,275.79
股东构成：厦门惠及实业有限公司 70.00%，三明市宏峰矿业有限公司 30.00%					

（3）福建省大田县福金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福建省大田县建设镇建忠村				
主要经营业务	矿业服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B1190（其他开采辅助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712.82		-384.2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712.82		-384.20		-
股东构成：福建惠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4）福建省大田县华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1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6.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福建省大田县太华镇甲魁村				

主要经营业务	矿产品贸易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F5163（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532.99	-122.56	-14.1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547.20	-108.38	-27.05
股东构成：福建惠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5）福建省大田县福岭煤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2.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建设镇建爱村福岭				
主要经营业务	矿业服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B1190（其他开采辅助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5,963.17		-2,513.17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5,963.17		-2,513.17		-629.93
股东构成：福建惠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6）三明市三泉矿山救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大田县建设镇建设村詹洋坪处				
主要经营业务	矿山抢险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B1190（其他开采辅助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817.88		623.72		96.4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741.05	527.22	-38.34
股东构成：福建惠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7）吉林市吉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50.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吉林市龙潭区徐州路 21 号				
主要经营业务	钼酸铵、钼酸钠的销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F5163（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6,767.98		637.92		-8.6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6,775.04		646.57		187.25
股东构成：厦门惠及实业有限公司 68.00%，吉林市华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李长海 12.00%					

（8）吉林吉清钼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黎明路 177 号 6 号综合楼 503 室				
主要经营业务	钼酸铵、钼酸钠的销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F5163（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15,401.60		3,000.0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5,401.51		2,999.91		-0.09
股东构成：吉林市吉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其他类企业

其他类企业 8 家，注册地在境内，主要从事物业租赁、物业服务等业务，

部分企业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1）福建省南靖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1.00 万美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福建省南靖县山城镇建设西路 8 号				
主要经营业务	有线电视邻频调制器的生产及销售（目前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和注销登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182.91		-1,003.07		-0.3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82.93		-1,002.75		-0.02
股东构成：Keenw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60.00%，福建省南靖县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40.00%					

（2）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鼓浪屿工业园				
主要经营业务	无绳电话机的生产与销售（目前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和注销登记）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70		20.7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70		20.70		-466.02
股东构成：Keenw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100.00%					

（3）深圳万利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深南大道 9998 号万利达科技大厦 1 层 6 单位				

主要经营业务	物业服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K7020（物业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申报会计师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3,434.50	1,634.14	141.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569.79	1,492.54	224.46		
股东构成：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4）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万利达（南靖）工业园				
主要经营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K7040(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46,376.83	68.26	-5,387.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9,703.03	5,455.55	-404.91		
股东构成：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北京万利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1 号)C 栋 4 层西段				
主要经营业务	技术咨询与服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I653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432.88	370.53	-0.1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432.55	370.70	-0.11
股东构成：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 100.00%			

（6）漳州厦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万利达工业园区 3 幢 1 至 3 楼				
主要经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漳州厦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因此未提供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44.66		229.19		229.19
股东构成：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洛阳市万利达影音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景华路 28 号				
主要经营业务	曾从事 DVD 影碟机等产品的贸易，已于 2007 年 9 月吊销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洛阳市万利达影音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吊销，因此未提供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股东构成：厦门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52.00%，杨凯鸣 48.00%					

（8）厦门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和主要经营地址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华联电子大厦 4 楼				
主要经营业务	已停止经营，曾从事影碟机、音响的贸易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3.35	-1.65	-1.7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4.96	0.08	-11.00
股东构成：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上述关联方企业中，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及其他类关联方企业实际所从事的业务均与发行人有明显不同，除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进口原料供应商，属发行人上游行业外，其他企业从事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家制造类企业主要从事平板电脑、手机、彩色电视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其产品在产品类型、产品形态、产品标准、产品功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其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关。

7、发行人不存在面临关联方企业转移发行人核心技术、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其未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及专利等资产，没有转移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的必要性；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了严格的承诺和约束措施，没有转移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的可能性。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面临上述关联方企业可能将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等进行转移，从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风险。

8、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47 家企业中，除南靖科技外，其它 46 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共同客户情况（因发行人关联交易而产生的客户及供应商关系，不视同共同客户或共同供应商，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靖科技在2014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均不存在共同客户，发行人与南靖科技仅在 2015 年度存在两家小型共同客户，该 2 家共同客户销售收入占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9%，占南靖科技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比例较小，均不属于发行人或南靖科技的主要客户。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客户开发、销售渠道、销售定价上均相互独立，双方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9、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1）除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外投资或贸易类等均不存在共同供应商

除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其他类企业，均不存在共同供应商情形。

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品等进出口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个别零散型供应商，但不存在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共同供应商。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制造类企业提供进口电子元器件采购，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为避免重复统计，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与6家制造类企业的供应商合并，作为整体一方，6家制造类企业供应商包含穿透至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共同供应商，统一分析。

（2）与制造类企业的共同供应商情况

①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与 6 家制造类企业的各前十大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叠情况。

②其他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但对双方均具有一定影响（年采购额在500万元，即占发行人2016年采购总额0.53%以上）的共同供应商仅2家

6家制造类企业主要从事平板电脑、手机及彩色电视机的生产与销售，其电子类、五金件等材料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重叠情形。

发行人与 6 家制造类企业的共同供应商主要为双方年采购金额均较小的零散型共同供应商。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或者 6 家制造类企业各期任一方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共同供应商分别为 14 家、20 家、18 家及 8 家，发行人向该等共同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发行人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0%、13.18%、16.42%及 7.66%。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者 6 家制造类企业各期任一方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共同供应商累计为 28 家，其中双方采购金额均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共同供应商仅 2 家，该等 28 家共同供应商主要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13 家）、行业知名供应商及区域知名供应商，其普遍知名度较高、管理规范、具有一定的市场或区域影响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出现共同供应商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制造类企业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主要系上游行业的原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区域集中等特殊性所致，具有合理性。

A、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供应链分工特征，导致芯片等电子元器件集中于少数几家经销商或代理商

全球主要电子元器件，如芯片，主要集中在德州仪器（TI）等少量国际品牌厂商，而该类国际品牌厂商又主要通过其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进行销售，为保护其价格体系及控制终端使用情况，其一般只允许用户向其一家经销商或代理商采购，而且其在每个区域也只有少数几家代理商。

因此，发行人与 6 家制造类企业出现此类共同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B、电子元器件等原料应用领域广泛的特殊性

芯片（IC）、电路板、电阻、电容、连接器、电池等基础性电子元器件，本身应用领域广泛，在航空设备、医疗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电脑、汽

车、LED 等领域都普遍使用该类元器件。同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生产厂家，为拓展自身业务，也不断丰富其产品线，为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产品，提供多规格、多型号的原材料。

因基础性原材料自身应用的广泛性，原材料及供应商构成与公司所处行业类别相关性较弱。因此，发行人与 6 家制造类企业出现此类共同供应商存在合理性。

C、塑胶件、五金件、包装材料等定制化、就近采购的特殊性

塑胶件、五金件、包装材料作为基础性原材料，在各类工业产品、民用产品中大量使用，但塑胶件、五金加工件的具体产品，均系根据客户具体产品的种类、形态、规格的不同，进行差异化定制，同时，因该类材料通常单价低，出于沟通方便、运输成本等考虑，一般会就近采购。

因此，发行人与 6 家制造类企业出现此类重叠供应商存在合理性。

D、国内产业聚集的特征

香港、深圳、东莞、厦门等地均属于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电子元器件、工业材料制造较为发达企业，该区域相关产业聚集特征明显，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好的供应商具有较好的市场口碑，会吸引更多企业与该等优秀的供应商合作。

因此，发行人与 6 家制造类企业出现重叠供应商主要集中在香港、广东及福建地区，存在合理性。

④发行人与制造类企业的采购均为独立采购

该等共同供应商占发行人供应商整体比例较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渠道、采购定价均相互独立。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采购渠道上相互独立，双方主要供应商明显不同。发行人与 6 家制造类企业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的情形，主要系行业上游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行业区域集中等特殊性等导致，双方采购均相互独立，独立定价。该等共同供应商占发行人供应商整体较小比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供应商方面存在重大差异。

10、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况

除万利达工业、惠及投资为公司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南靖科技曾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持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况。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016.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不超过 7,5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万利达工业	226,192,000	59.50%	226,192,000	49.70%
	惠椿投资	37,231,450	9.79%	37,231,450	8.18%
	惠及投资	25,478,400	6.70%	25,478,400	5.60%
	林松华	25,395,110	6.68%	25,395,110	5.58%
	山坡松投资	14,400,000	3.79%	14,400,000	3.16%
	兴富致远	6,320,000	1.66%	6,320,000	1.39%
	温氏投资	3,611,520	0.95%	3,611,520	0.79%
	杨明	2,364,864	0.62%	2,364,864	0.52%
	林先锋	2,298,816	0.60%	2,298,816	0.51%
	王战庆	2,188,800	0.58%	2,188,800	0.48%
	靖烨投资	1,920,000	0.51%	1,920,000	0.42%
	韩崇山	1,808,640	0.48%	1,808,640	0.40%
	胡海荣	1,774,080	0.47%	1,774,080	0.39%
	肖林荣	1,758,720	0.46%	1,758,720	0.39%
	钟扬贵	1,553,280	0.41%	1,553,280	0.34%
	正欣和投资	1,440,000	0.38%	1,440,000	0.32%
	张继	1,428,480	0.38%	1,428,480	0.31%
	陈永新	1,344,000	0.35%	1,344,000	0.30%
	李光得	1,267,200	0.33%	1,267,200	0.28%
	滕达	960,000	0.25%	960,000	0.21%
	吴臻玮	950,400	0.25%	950,400	0.21%

类别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邱汉昌	907,776	0.24%	907,776	0.20%
	伍加君	882,432	0.23%	882,432	0.19%
	陈奕锋	836,352	0.22%	836,352	0.18%
	李立锋	811,776	0.21%	811,776	0.18%
	吴国民	760,320	0.20%	760,320	0.17%
	蒋晓东	760,320	0.20%	760,320	0.17%
	邱章友	756,288	0.20%	756,288	0.17%
	吴丽英	750,912	0.20%	750,912	0.16%
	叶小亮	746,688	0.20%	746,688	0.16%
	赵超强	709,632	0.19%	709,632	0.16%
	朱金土	594,240	0.16%	594,240	0.13%
	林泽勇	570,240	0.15%	570,240	0.13%
	许晓荣	570,240	0.15%	570,240	0.13%
	邓瀚	570,240	0.15%	570,240	0.13%
	陈健全	557,568	0.15%	557,568	0.12%
	黄建设	514,176	0.14%	514,176	0.11%
	曾韶丰	506,880	0.13%	506,880	0.11%
	范燕	494,208	0.13%	494,208	0.11%
	王天成	485,376	0.13%	485,376	0.11%
	黄英杰	480,576	0.13%	480,576	0.11%
	刘勇民	456,192	0.12%	456,192	0.10%
	涂秀萍	443,520	0.12%	443,520	0.10%
	林小萍	405,504	0.11%	405,504	0.09%
	卓剑鸿	352,512	0.09%	352,512	0.08%
	吴连德	325,440	0.09%	325,440	0.07%
	詹国锋	312,768	0.08%	312,768	0.07%
	郑小平	311,040	0.08%	311,040	0.07%
	许小凯	310,656	0.08%	310,656	0.07%
	罗道钟	304,128	0.08%	304,128	0.07%
	毛良	277,440	0.07%	277,440	0.06%
	张国忠	257,280	0.07%	257,280	0.06%
	吴燕青	240,768	0.06%	240,768	0.05%

类别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张兴财	228,096	0.06%	228,096	0.05%
	庄丽华	222,336	0.06%	222,336	0.05%
	何永康	215,424	0.06%	215,424	0.05%
	李敬俊	190,080	0.05%	190,080	0.04%
	新兴齐创	190,080	0.05%	190,080	0.04%
	黄艺敏	164,736	0.04%	164,736	0.04%
A 股社会公众股东		-	-	75,000,000	16.48%
合计		**380,160,000**	**100.00%**	**455,16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万利达工业	226,192,000	59.50%
2	惠椿投资	37,231,450	9.79%
3	惠及投资	25,478,400	6.70%
4	林松华	25,395,110	6.68%
5	山坡松投资	14,400,000	3.79%
6	兴富致远	6,320,000	1.66%
7	温氏投资	3,611,520	0.95%
8	杨明	2,364,864	0.62%
9	林先锋	2,298,816	0.60%
10	王战庆	2,188,800	0.58%
合计		**345,480,960**	**90.88%**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林松华	25,395,110	6.68%	董事、总经理
2	杨明	2,364,864	0.62%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林先锋	2,298,816	0.60%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4	王战庆	2,188,800	0.58%	董事、副总经理
5	韩崇山	1,808,640	0.48%	监事、UMS 研究院主任
6	胡海荣	1,774,080	0.47%	监事、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7	肖林荣	1,758,720	0.46%	质保中心总监
8	钟扬贵	1,553,280	0.41%	技术中心总监
9	张继	1,428,480	0.38%	工业测试机器人事业部总监
10	陈永新	1,344,000	0.35%	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资深经理
合计		**41,914,790**	**11.03%**	**-**

（四）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在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万利达工业和惠及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凯庭控制的企业；惠及投资的合伙人黄伟平系吴凯庭之配偶之姐之配偶；惠及投资的合伙人杨杰丰系吴凯庭之配偶之父之妹之子；惠椿投资、山坡松投资均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林松华控制的企业；惠椿投资的合伙人林广系林松华之弟；惠椿投资的合伙人杨斌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之配偶之弟；公司股东叶小亮与惠椿投资的合伙人王美云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吴燕青与惠椿投资的合伙人黄跃翔系夫妻关系；惠椿投资的合伙人刘友平和江海霞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陈健全与山坡松投资的合伙人张黎雅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庄丽华与山坡松投资的合伙人魏鸿宾系夫妻关系；温氏投资系新兴齐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主要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并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46	2,726	1,668	1,241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346 人。

1、专业结构

分类	数量（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与行政人员	357	10.67%
技术研发人员	457	13.66%
生产人员	2,465	73.67%
销售人员	67	2.00%
合计	3,346	100.00%

2、教育程度

分类	数量（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9	0.57%
本科	386	11.54%
大中专	575	17.18%
其他	2,366	70.71%
合计	**3,346**	**100.00%**

3、年龄结构

分类	数量（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1,917	57.29%
31-40 岁	1,054	31.50%
41-50 岁	351	10.49%
50 岁以上	24	0.72%

分类	数量（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合计	3,346	100.00%

（三）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依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绝大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盈趣、马来西亚盈趣、加拿大盈趣及马来西亚模具均按照其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执行劳动保障措施，不存在违反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保障相关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3,298	3,185	2,699	2,639	1,668	1,547	1,241	1,224
基本医疗保险	3,298	3,182	2,699	2,639	1,668	1,540	1,241	1,224
工伤保险	3,298	3,280	2,699	2,684	1,668	1,663	1,241	1,224
失业保险	3,298	3,185	2,699	2,639	1,668	1,547	1,241	1,224
生育保险	3,298	3,182	2,699	2,639	1,668	1,547	1,241	1,224
住房公积金	3,298	3,181	2,699	2,614	1,668	1,353	1,241	807

（注上表所列“员工人数”均不含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员工人数。）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包含仅缴纳部分险种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7 人、128 人、60 人、116 人；未由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34 人、315 人、85 人、117 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主要原因是：①部分新员工入职当月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手续；②部分一线生产人员因季节性因素、跨区域流动性较强或已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而不愿意在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③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而放弃在本公司缴纳；④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⑤部分员工当月申请辞职，公司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费减员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是：①部分新员工入职当月正在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②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放弃在本公司缴纳；③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或境外自然人，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④部分一线生产人员因季节性因素、跨区域流动性较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⑤部分员工当月申请辞职，公司为其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减员手续。

经公司向员工宣贯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要求之后，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欠缴部分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测算，公司及其子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社会保险费差额	32.93	73.25	31.57	9.89
住房公积金差额	5.51	5.49	30.71	37.73
合计	38.44	78.73	62.28	47.62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7%	0.15%	0.32%	0.36%
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0.09%	0.18%	0.38%	0.40%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处理措施

就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针对当月入职的员工，发行人将继续优化相关办事流程，争取尽早为员工办理完成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针对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将持续向其宣贯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

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动员和引导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就该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四）员工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员工共同成长、共享经营成果的薪酬制度，公司报告期内人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规范员工薪酬的管理与考核，公司制定了《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公司员工薪酬标准是在综合考虑社会劳动力价格水平、物价指数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员工个人实际情况、贡献程度及公司绩效情况等制定，提供相对有竞争力的薪酬，与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员工薪酬实行结构薪酬制，主要分为月工资、奖金两大部分。月工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和工时补贴等，主要根据岗位情况确定；奖金包括季度奖、半年奖、年终奖等，主要根据员工当期贡献情况及公司绩效情况确定。

对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考核，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在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年度绩效奖金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独立董事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审核意见。

2、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情况

（1）按级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董监高人员	35.27	63.43	33.24	24.56
中层人员	14.55	25.76	17.60	14.89

普通人员	3.52	7.56	6.97	6.40
全体员工	**3.95**	**8.87**	**7.86**	**7.28**

（注 1：董监高人员未包括发行人独立董事及未领取薪酬董事、监事，其人数取期末数，中层、普通人员及合计人员数量取期初期末平均值。

注 2：上述薪酬数据不包括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无法直接归集到个人的非工资性薪酬支出，下同。）

（2）按岗位划分情况

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的平均薪酬水平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与行政人员	4.96	9.45	8.99	8.24
技术研发人员	5.93	13.46	11.76	10.72
销售人员	7.28	13.98	12.42	13.80
生产人员	3.30	7.58	6.49	5.93
全体员工	**3.95**	**8.87**	**7.86**	**7.28**

3、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位于厦门市，公司平均职工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平均薪酬	3.95	8.87	7.86	7.28
厦门市当地平均工资	-	6.92	6.43	6.07
厦门市当地制造业平均工资	-	6.27	5.85	5.41
发行人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	-	28.18%	22.24%	19.93%
发行人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制造业平均工资	-	41.47%	34.36%	34.57%

（注：“当地平均工资”数据取自统计年鉴“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人均工资情况”，“当地制造业平均工资”数据取自统计年鉴“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工资”中“制造业”年人均工资，数据来源厦门市统计局）

根据上述比较，公司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公司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执行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水平将在综合考虑社会劳动力价格水平、物价指数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绩效情况，与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员工提供相对有竞争力的薪酬。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期、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四）关于稳定股票价格预案的相关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滚存利润的安排”及“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计划及承诺”。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和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自主创新的 UDM 模式（也称为 ODM 智能制造模式）为基础，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公司 UDM 模式，是以 ODM 模式为基础，通过自主创新的 UMS 系统，形成了高度信息化、自动化的智能制造体系。该模式适应工业制造智能化、“互联网+”的发展趋势，能满足协同开发、定制服务、柔性生产、信息互联、综合服务、客户体验感强的一种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与罗技、WIK 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业务合作及经验积累，形成了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产品研发平台、高效的智能制造体系和自有知识产权的 UMS 联合管理系统。独特的 UDM 业务模式，使公司能够满足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研发、智能化、精密度要求高、“互联网+”等发展需求，可实现协同开发、定制服务、柔性生产、信息互联、综合服务能力强、客户体验感高的业务需求，从而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定制化产品，并向中小型企业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公司以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为驱动，依托自动化制造体系、ITTS 测试体系与 UMS 联合管理系统共同构建了以两化深度融合为核心特征的智能制造体系，通过透明化、柔性化的生产制造工艺和网络控制、表面加工、嵌入式软硬件开发、物联网应用等核心技术能力，实现了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协同研发设计、智能制造及技术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

凭借 UDM 模式所具有的研发创新优势、智能制造优势及质量控制优势，公司为国际知名客户及科技型企业客户提供可靠性和一致性高的产品研发及制造服务。公司目前正在服务的国际知名企业包括罗技（网络遥控器、演示器及游戏控制器产品客户）、WIK（Nestle 咖啡机一级供应商，公司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产品客户）、Venture（PMI 电子烟产品一级供应商，公司电子烟部件产品客户）、

3Dconnexion（3D 鼠标产品客户）、Asetek（水冷散热控制系统产品客户）等；正在服务的科技型企业客户包括 Provo Craft（家用雕刻机产品客户）、Avegant（VR 眼镜产品客户）、InteraXon（脑电波监测感应头带产品客户）等。同时，公司已将自主研发、长期实践使用的 UMS 联合管理系统实现了产品化，并已向多家企业出售了以 UMS 联合管理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的发展历程及主营业务的形成

1、发行人的发展历程及主营业务的形成

公司业务及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来源于 2004 年南靖科技设立的独立业务部门网控事业部。

公司及其前身通过与罗技等国际知名企业的持续合作，形成了智能制造体系与持续创新研发体系的雏形，并由此逐步承接了雀巢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等重要业务及客户。公司经过不断对智能制造体系、持续创新研发体系的巩固、发展与创新，形成了以持续创新研发平台、自动化制造体系、ITTS 测试平台和 UMS 联合管理系统为代表的 UDM 业务模式，满足了更多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客户对其高端产品的协同研发、智能制造、全周期监测与定制化需求，并积累了嵌入式软硬件开发、无线互联技术、物联网应用、结构设计与表面处理技术等多项核心研发、设计与制造技术，从而展开了与 Venture、Avegant 等为代表的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等的深入合作。

公司通过在 UDM 模式下研发及制造技术的持续积累，具备了自有品牌产品的开发能力，2015 年推出智能物联网热敏打印机（咕咕机）明星产品获得市场好评，公司后续将持续推出自有品牌系列产品。

在公司多年研究、实践 UMS 系统并不断优化、改善系统功能的基础上，公司将 UMS 系统产品化，并出售给其他中小型企业客户，良好地提升了其两化融合能力，促进我国制造体系向“中国制造 2025”的产业升级，使公司由智能制造型企业向信息化服务型企业延伸。

发行人的发展历程及主营业务的形成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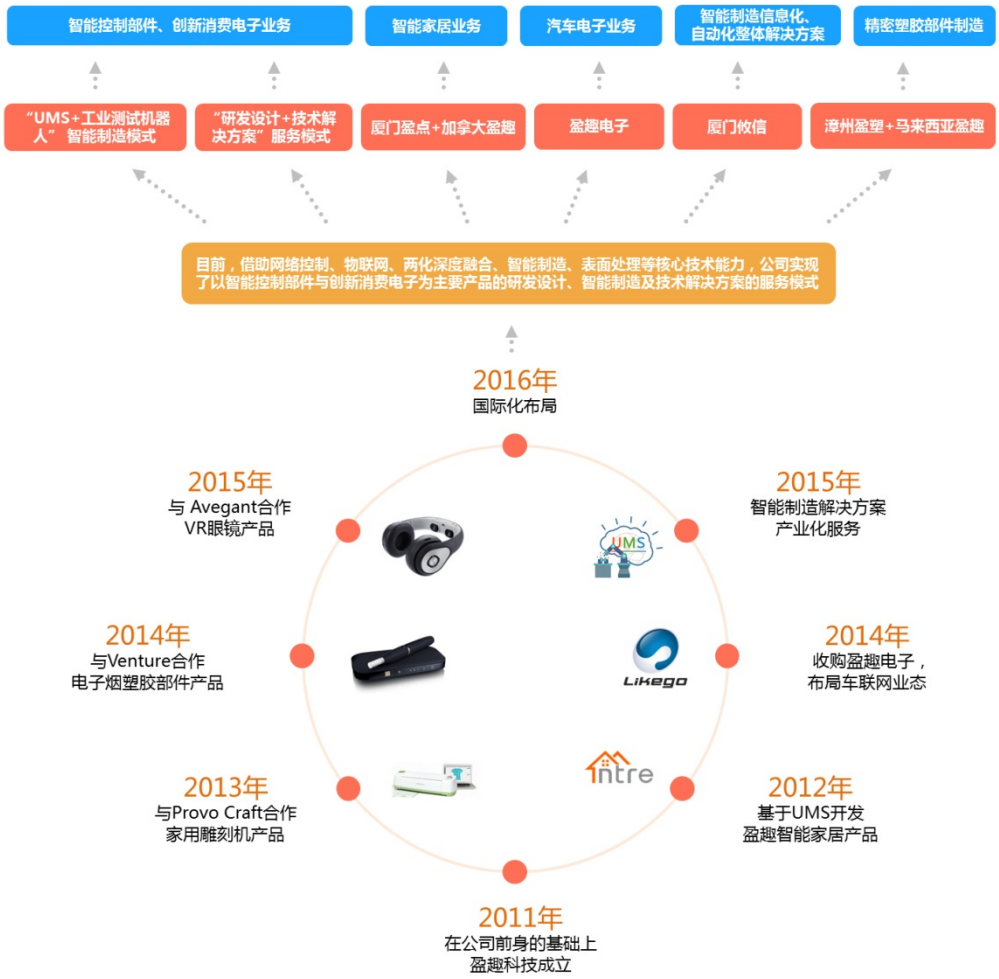

2、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行业。本行业提供各类智能控制与创新消费电子产品、部件及解决方案，是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相结合的产业，在中国及全球市场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属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业（C3971）。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

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工信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战略，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工信部对本行业产品进行质量跟踪和监督抽查，公布抽查结果。行业内企业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按照市场经济规则，参与市场竞争。

（二）行业主要法规与产业政策

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制造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组成部分，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发展类。本行业与电子信息产业密切相关，并与物联网建设、两化融合推进、智能制造升级等一系列产业进程紧密联系。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优先发展的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国家政策注重发掘整体电子信息产业链的潜力，利用电子产业各环节的均衡发展拉动内需、促进消费、增加就业，大力鼓励电子信息产业与先进制造、两化融合及物联网、云计算等关键技术的促进结合，激发相关企业的衍射效应，引导社会资本流向存在巨大发展潜力的相关环节。

2013 年 8 月，工信部颁布《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将推动企业建立、实施和改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列为国家专项行动计划，并明确面向国民经济重点领域智能制造需求，创新智能制造装备产品，提高重大成套设备及生产线系统集成水平，加快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等先进制造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应用，培育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广智能制造生产模式，并深化物联网、互联网在工业中的应用，促进工业全产业链、全价值链信息交互和集成协作，创新要素配置、生产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加快工业生产向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转变。

2014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进一步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协同创新，以设计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制造业的发展，同时加快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领域核心技术研发，提高对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支撑能力。

2015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 2025》，正式将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中国制造 2025》指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同时促进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并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加强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布局，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

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信息产业发展指南》中将“智能硬件和应用电子”作为发展重点。《信息产业发展指南》指出，发展智能可穿戴、车载、家居、医疗健康、服务机器人和无人机等智能硬件产品，加强低功耗轻量级底层软硬件系统、高精度智能传感、高性能运动和姿态控制、新型人机交互、虚拟现实、快速充电与轻便储能等核心技术及“互联网+”人工智能平台开发。

近几年我国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制造行业的法规政策主要情况如下：

发布时间	相关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2016 年 12 月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创新。推动制造业、“互联网+”和“双创”紧密结合，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更大范围、更深程度融合渗透和创新应用，推动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建立完善智能制造和两化融合管理标准体系，全面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
2016 年 7 月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口，加快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产品、装备融合创新，推广智能工厂和智能制造模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普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积极培育众创设计、网络众包、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完善产业链，打造新型制造体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5 月	《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采集并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供给与需求精准匹配。利用中央财政现有资金渠道，鼓励地方设立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设备智能化改造、“双创”平台建设运营和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提供支持。	国务院

发布时间	相关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2016 年 5 月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把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作为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技术基点，推进各领域新兴技术跨界创新，构建结构合理、先进管用、开放兼容、自主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以技术的群体性突破支撑引领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进产业质量升级。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5 月	《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利用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在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应用，建立制造资源协同管理平台，实现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的智能优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
2016 年 3 月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提出针对智能制造和工业转型升级对工业机器人的需求和智慧生活、现代服务和特殊作业对服务机器人的需求，重点突破制约我国机器人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深入开展在高端制造业等领域的前沿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进科技成果的转移扩散和商业化应用。	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16 年 2 月	《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	提出加强金融对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支持，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加大工业企业支持融资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中国制造 2025”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的制造业企业，在各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保监会
2015 年 12 月	《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围绕“中国制造 2025”，立足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安全需求，制定智能制造和装备升级标准的规划，研制关键技术标准，显著提升智能制造和装备制造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保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车载电子设备和系统技术，机器人技术，采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提高设备性能及自动化水平的技术。	国务院
2015 年 7 月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以智能工厂为发展方向，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加快推动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工业机器人等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推进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改造和基础数据共享。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提出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国务院
2014 年 6 月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围绕重点领域产业链，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务协同创新，以设计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制造业的发展；加快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开发基于新业态、新应用的信息处理、传感器、新型存储等关键芯片及云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提高对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支撑能力。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	推动企业建立、实施和改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促使企业稳定获取预期的信息化成效，引领企业打造和提升信息化环境下的竞争能力；深化物联网、互联网在工业中的应用，促进工业全产业链、全价值链信息交互和集成协作，创新要素配	工信部

发布时间	相关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置、生产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加快工业生产向网络化、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转变，延伸产业链，培育新业态，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	

（三）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1、智能控制部件行业

（1）智能控制部件概述

智能控制部件是在设备、装置、系统中为实现特定功能而设计制造的控制单元，在微处理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中置入定制设计的软件程序，并经过电子加工工艺，实现终端产品的特定功能要求的电子部件。

随着科技的创新及消费水平的提升，在办公、家居、娱乐、汽车、工业等行业及领域，智能化产品层出不穷，智能控制部件通常配套或内置于设备、装置或系统，实现对信号、功率、动作、温度、安全保护等的自动检测、自动控制等，其性能及稳定性直接关系智能控制产品的品质及使用体验，是一种核心和关键部件。

智能控制部件按物理形态不同，一般可分为独立式和嵌入式。独立式智能控制部件是指在物理形态上与控制对象相区分，终端消费者一般可独立更换；嵌入式智能控制部件一般需经后续加工，嵌入到控制对象自身结构中，终端消费者一般不能独立更换。

公司网络遥控器、演示器、游戏控制器、有线/无线 3D 鼠标等属于独立式智能控制部件，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水冷散热控制系统等属于嵌入式智能控制部件。

（2）全球智能控制部件行业市场状况

20 世纪 90 年代，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革命给全球经济发展带来了巨大变化。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带来集成电路生产成本的下降；智能化、创新化、节能化为特色的功能诉求日益突出，上述因素分别从供给及需求两端促进智能控制部件的快速发展。一方面，智能控制部件市场应用领域的持续扩大，智能控制部件在办公设备、家居产品、家电产品、汽车电子类、工业设备装置、智能建筑等

众多行业及领域得到快速推广；另一方面，随着传感技术、通讯技术、互联网技术、3C 融合技术等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具有远程化、互联化、物联网化等功能的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的发展，使得智能控制部件的功能内涵日益丰富。

智能控制部件行业应用领域广阔，市场容量大，各国产业政策的扶持大力推动了智能控制部件市场的发展。根据《智慧工厂》相关统计，2014 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达 1.18 万亿美元。

（数据来源：《工业自动化智能控制器行业简述》-《智慧工厂》，2016 年 02 期）

（3）我国智能控制部件行业市场状况

随着全球产业转移的影响与跨国公司产业链整合趋势的变化，中国正在向智能控制部件国际制造基地发展。中国拥有发展中国家广阔的消费市场、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以及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成为全球智能控制产业转移的首选地区。伟创力、代傲、英维斯等跨国企业纷纷在中国投资设厂或进行技术合作，国内专业化智能控制部件研发、设计与生产企业也顺应跨国企业产业转移的机遇迅速崛起。

作为新兴的竞争力量，国内智能控制部件企业的特点是专业化程度高，拥有专业化的研究与设计团队和实验测试手段、专业化的研究和设计平台。本土专业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在管理与运作上实现与国际接轨，在技术与产品实现过程中的专业性充分整合了中国的综合电子制造供应链优势，使得综合竞争能力迅速提升，市场表现日益突出。在全球智能控制部件产业布局中，中国已逐步从世界最

大的制造中心向最大的制造与技术中心转变。

从消费端来看，高端、创新型智能产品一般在北美、欧洲等国家及地区率先兴起，然后逐步向全球其他国家及地区普及推广。目前国内传统家电等智能控制应用领域在稳定增长，智能办公、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汽车等应用领域新兴智能硬件的兴起，激发了国内相关新型智能控制部件的需求。但整体来看，我国智能产品市场需求目前正处在发展初期阶段，智能化程度有待提升，智能控制部件作为智能产品的核心部件，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创新消费电子行业

智能控制技术等技术的不断创新以及健康、环保、个性、创意等消费理念兴起，促进多种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的诞生及发展。

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包括：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家用雕刻机等产品。

（1）电子烟行业概况

①电子烟概述

电子烟是一种模仿传统卷烟的电子产品，主要由电芯、雾化器与塑胶部件等部件构成。

电子烟主要分为戒烟类和香烟替代品类。其中香烟替代品型产品主要通过雾化等手段，将特制的烟油/烟棒变成蒸汽，供用户吸食，它有着与传统卷烟相近的烟雾、味道和感觉，但其不经过燃烧，焦油、一氧化碳、亚硝酸等有毒物质大幅降低，且不易产生二手烟污染。因此，能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健康、环保的需求，且具有电子消费品的新颖、时尚的体验，使其对传统香烟有较好的替代作用。

②电子烟行业市场概述

伴随人民对健康生活的关注及各国禁烟措施的加强，传统卷烟市场增长乏力。以年轻人群为消费主力的电子烟市场在欧美市场上呈现显著上升的趋势。根据欧睿信息咨询公司（Euromonitor）统计，2014 年全球电子烟及相关产品的消费者数量为 1,300 万人（数据来源：欧睿信息咨询公司《电子烟市场：过去，现在和将来》）。美国联邦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 FDA）颁发了相关产品安全和市场准入标准，以美国为代表的海外市场逐步走向

规范化，美国市场的高速发展，引领了全球电子烟消费市场的兴起。2015 年全球电子烟市场规模约 80 亿美元，未来市场增长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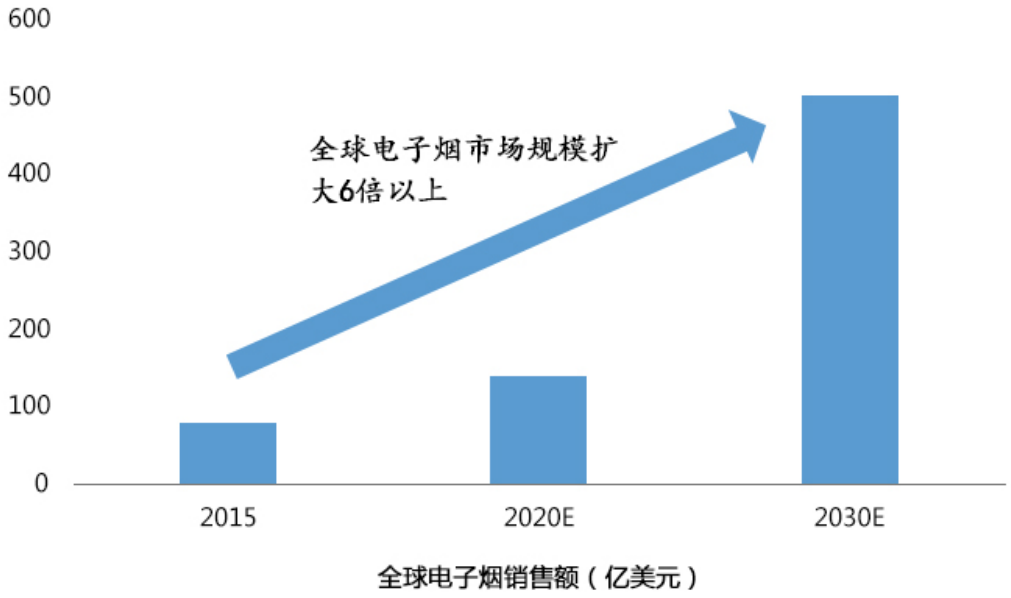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电子烟作为一个新兴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不仅电子厂商推出相关产品，包括美国最大烟草公司 PMI 在内的传统烟草巨头近年来也纷纷通过自主投资或收购等方式拓展电子烟业务。传统烟草公司在烟油技术、销售渠道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有明显优势，因此，其相关品牌电子烟产品增速明显。

传统烟草公司缺乏电子产品制造等相关技术经验，因此，电子烟产品的制造多集中在电子产品制造体系较为发达的中国。电子烟行业呈现需求中心在欧美、制造中心在中国的全球产业链格局。

中国是电子烟的最大生产地，中国出口的电子烟占世界总产量的 90%以上，电子烟的生产制造已经形成成熟的产业链体系，行业前景广阔。根据中商产业研究中心数据，2014 年中国电子烟产量约 5.94 亿支，同比增长率达 108.42%，预计 2020 年将达 36.22 亿支（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2016 年中国电子烟市场发展研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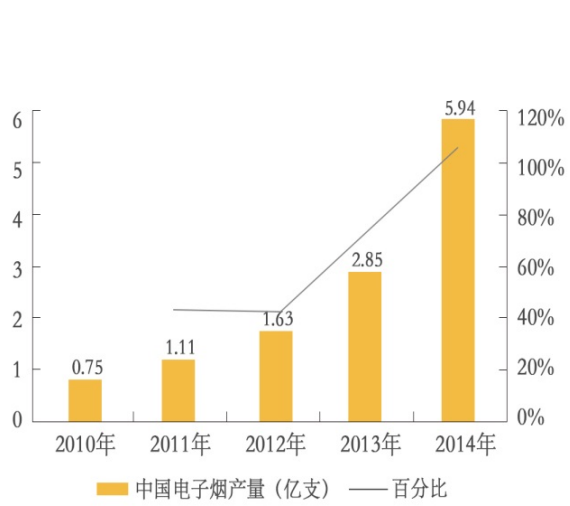

2010-2014年中国电子烟产量变化趋势

2016-2020年中国电子烟产量预测趋势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中心）

电子烟的低危害性和高性价比的特点使其成为了传统卷烟的良好替代品。同时，由于电子烟行业不断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产品的性能、吸食体验不断改善和提高。同时，随着各国产品规范监管的逐步落实，电子烟市场将迎来稳定、有序的发展。

（2）家用雕刻机行业概述

①家用雕刻机概况

家用雕刻机主要是在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畅销的一种现代家庭使用的电子雕刻机产品，其主要功能是采用刀片镂空技术切割事先设计的图形，可对纸张、布等不同材质进行切割，多用于家庭手工制作贺卡、剪纸、礼盒、名片、拼图、纸模制作等，并且其可与智能终端连接获得丰富的题材库，具有良好的 DIY 消费体验。

②家用雕刻机行业市场概况

个性化、手工解决方案等在北美、欧洲等国家接受度较为普遍。家用雕刻机是现代科技与用户个性化需求相结合的创新性产物。用户使用家用雕刻机可制作独特的纸片、名片、贺卡、T 恤、配饰等个性物件，广泛运用于儿童教育、手工制作、家用、娱乐等领域。家用雕刻机作为新兴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的阶段。

现阶段美国、英国是家用雕刻机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家用雕刻机个性制作、

教育、娱乐的多样化功能应用逐渐成为美、英等地区家庭的主流消费趋势。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16 年美国人口及家庭总数分别达到 3.23 亿、1.26 亿，英国人口总数及家庭总数分别达到 6,564 万、2,709 万（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库），当前家庭雕刻机行业仍具有较大的潜在市场提升空间。随着个性化手工解决方案在美、英等国家地区家庭的渗透率加深，家庭雕刻机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张。

未来随着消费水平的提升，人们对个性化手工制作的需求将不断升级，家用雕刻机将被更多国家和地区所接受，并且随着手工制作、电子雕刻技术水平的升级，产品运用领域也将得到进一步推广，家用雕刻机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智能可穿戴设备制造行业概述

①智能可穿戴设备概况

智能可穿戴设备是指应用先进电子技术对日常穿戴设备进行智能化开发、设计而成的智能设备。按照其设计功能，智能可穿戴设备可分为具有完整独立功能的智能眼镜、智能头带、智能头盔、智能手表等，以及专注于某一类应用功能并需要和其它设备配合使用的智能手环、智能服装等。

自 2014 年以来，智能硬件飞速发展，相关基础不断完善，智能可穿戴设备百花齐放，各厂家陆续发布了智能手环、智能手表、可穿戴摄像、虚拟现实眼镜等各类产品。2014 年 InteraXon 推出了 MUSE 脑电波监测感应头带，将脑控测量、计算技术融入日常生活；2015 年 Avegant 率先发布了 VR 眼镜 Avegant Glyph。智能可穿戴设备通过与智能家居、车联网、智能交通的结合，引领新的互联网入口和新的产业生态圈出现。

②智能可穿戴设备制造行业市场概况

随着芯片技术、蓝牙连接技术、传感器技术等的日趋成熟，智能可穿戴设备的功能日渐丰富，制造成本不断降低，市场前景良好。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发货量达 1.04 亿部，较 2015 年提高 34%，预计至 2019 年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销售量将达到约 1.56 亿部（数据来源：IDC）。

③虚拟现实行业市场概况

虚拟现实，VR 技术，也称人工环境，是利用电脑或其他智能计算设备模拟产生一个三度空间的虚拟世界，提供用户关于视觉、听觉、触觉等感官的模拟感受。

VR的工作原理

2015 年起，VR 技术在全球兴起，谷歌、索尼、Facebook 等科技巨头纷纷加大相关技术及产品研发，国内多家公司也陆续推出 VR 产品。

VR 行业覆盖了硬件、系统、平台、开发工具、应用以及消费内容等诸多方面。尽管目前整体 VR/AR（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技术）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但市场未来增长潜力巨大。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Digi Capital 预测，2020 年全球 VR 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 亿美元（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 VR/AR 市场研究报告》），而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BI Intelligence 的统计，2020 年仅头戴式 VR 硬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28 亿美元，未来 5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00%（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 VR/AR 市场研究报告》）。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总体竞争态势

由于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各个不同应用领域的产业发展成熟度非常不均衡，对应各个领域细分市场竞争状况也存在较大差异。

从全球范围来看，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主要由于大型终端产品生产商较多采用自主生产的方式，而专业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

消费电子生产厂商所接到的订单往往较为分散。本行业下游应用广泛，而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作为非标准化产品，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差异较大，同一家企业难以满足下游不同厂商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受上述因素的制约，不同的终端产品生产企业专注于不同的生产领域，市场尚没有行业性的垄断企业。部分行业企业在某一特定的下游细分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就整体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来说，却仅占有很小的市场份额。

随着专业化生产厂商越来越多，其研发和配套生产能力逐步增强，智能控制、创新消费电子应用产品的产业链基本形成，为产业不断升级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竞争的同时，专业化生产、技术开发、系统设计等环节的综合竞争力成为本行业专业企业关心的重点。只有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研发能力和生产规模的企业，才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产品综合成本，保证企业利润水平。我国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小规模企业居多，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且受到人工成本提高、供应链管理难度加大等因素影响，专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将很难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市场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将会提高。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情况

就公司的主营业务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领域而言，随着行业国际化程度的深化，目前业内主要企业有和而泰、拓邦股份、和晶科技、雷柏科技、麦克韦尔、艾维普思及本公司等。

中国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领先厂商是近年来迅速崛起的国际化供应商新兴力量，通过地缘因素充分整合国内的综合电子供应链优势，市场反应速度快，且具备明显的成本竞争优势，同时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基于专业产品经验的工艺制造能力，产品技术与制造工艺优势明显。

拓邦股份、和而泰、和晶科技等智能控制行业企业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家用电器智能控制领域，在大型、小型家电智能控制产品等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市场份额，雷柏科技主要业务集中在电脑外设设备领域；麦克韦尔、艾维普思等的主要业务集中在电子烟整机等行业领域。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出口智能

控制与创新消费电子前沿领域的部件及产品，在两化深度融合为核心的智能制造体系、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的协同研发模式、持续创新的技术研发平台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随着行业国际化程度的深化，我国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厂商的出口销售比例不断提高，国际市场份额占比不断攀升，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对于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制造业而言，利润水平受到上游原材料市场和下游终端市场两端的共同影响，各制造企业的具体毛利率水平与其所对应终端市场的竞争格局、与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业务服务模式、产品更新换代、技术创新水平、生产及供应链管理能力等因素相关。

本行业的利润水平除受本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和平均利润率水平的影响之外，还取决于企业的核心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一般而言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创新性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智能控制部件随着行业集中和市场整合的深入，预期市场利润将进一步向具有技术和制造优势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的领先企业集中。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制造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与电子信息产业密切相关，并与物联网建设、两化融合推进、智能制造升级等一系列产业进程紧密联系，国家和各地政府纷纷出台政策予以扶持。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影响产业变革，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 2025》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明确提出我国制造业应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口，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工信部颁布《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明确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陆续颁布，从国家层面明确了制造业升级的战略意义。

（2）国际制造分工转移

随着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中国拥有发展中国家广阔的消费市场、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以及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中国已成为全球制造中心尤其是电子制造中心，并进而成为全球研发中心，为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制造行业尤其是本土企业提供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同时，由于物流、关税、成本等因素影响，全球知名电子厂商已经从在中国设立整机厂，逐渐转变为在中国采购核心部件完成整机组装，这种趋势为智能控制和创新消费电子专业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契机。

全球专业化的分工体系逐步建立，有利于中国企业在更多领域和更高层次参与全球制造行业的发展与竞争，为中国的智能控制及创新消费电子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3）全球市场稳定增长

从全球范围来看，本行业的应用场景主要是面向家电、办公、娱乐、汽车等相对稳定、成熟的市场，这些市场保持着稳定增长的势头。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广泛应用于生产领域和居民日常生活，新增购买需求和换购需求将促使该类产品的销售持续增长。

（4）技术进步推动产业升级

目前，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技术升级不断引发产业结构调整，与其相关的各技术领域均处于快速发展变革时期，基础技术研究方兴未艾，应用技术研究日渐深入普及，技术的发展有力地推动了产业的发展和产品的更新换代，诸如半导体、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处理技术、语言处理技术、物联网、云计算技术不断发展改进，产品技术将伴随信息化进程呈现一个不断演进的发展趋势。

（5）产品应用范围广

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不仅广泛应用于办公、家居、娱乐、工业等领域，还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众多新兴行业领域，是典型的量大面广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应用拓展前景。

（6）符合社会分工及柔性化、智能化、互联化生产趋势

本行业主要生产定制化产品，制造企业可实现柔性化生产，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生产，把每个环节的响应时间压缩到最短，柔性供应链将生产与市场联动，实现零库存与柔性生产，减少和降低任何环节上的浪费，因此其每单位固定费用的产出弹性很大，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益。

（7）电子产业集群化推动，协作效应不断提高

经过改革开放后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国的电子产业已经成为全球最庞大的产业集群，产业链全球最为完整，产业配套能力全球最为丰富。本土智能控制及创新消费电子专业企业由于处于全球最具竞争力的电子产业集群地，充分拥有配套、成本、物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

中国消费电子产业结构不断完善，已形成了配套齐全、品种繁多的电子产业生产体系与产业集群，有利于提高与国外厂商的深入合作，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提高市场的有序竞争和专业化水平。

2、不利因素

（1）产品的非标准化

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非标准化应用特征较为突出，针对同样的功能、性能要求，其设计实现方案差别较大，产品生产周期较短，较难实现规格型号的标准化和统一化。

（2）受下游市场影响较大

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应用于办公、家居、娱乐、工业等领域，对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依赖较大。上述行业的发展状况和成熟程度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发展前景。

（3）产业对外依存度高

现阶段中国是全球消费电子产品的制造中心，却还不是创造中心。在智能控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上游零部件方面，中国的产品对国外的依赖程度很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产业的发展和盈利能力。而在成品销售方面，中国主要以出口为主，大量依赖出口市场。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技术综合性强

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制造业是新兴的、综合性的制造产业，产品使用的技术涵盖微电子技术、信息传感技术、电力电子技术、显示与界面技术、通讯技术、电磁兼容技术和各种数据处理算法、软件编程等诸多技术，综合运用了自动控制技术、精密量测技术、精密传动技术、激光加工技术、模块化程序设计、电气控制系统设计、控制软件实时控制算法等多个技术领域的知识，对行业参与者的技术整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智能控制和创新消费电子技术是对各种软、硬件技术的综合运用，并非对技术和产品进行简单叠加，而是在深入理解行业应用基础上的集成、创新和灵活运用，在产品研究与设计中要考虑的因素既有产品功能、性能、结构本身的要求，又有环保、节能、电磁兼容等一系列社会责任要求，以实现多样化的终端产品功能。

（2）广泛运用先进制造技术

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制造业集精密化、柔性化、智能化、软件应用开发等先进制造技术于一体，其精密部件的加工和成套设备的生产广泛运用两化融合技术、智能制造技术、高精密表面加工技术等先进制造技术，核心部件的制造技术复杂，制造难度高。

（3）技术人员需求量大

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制造业的综合性、复杂性技术特点，对生产企业的技术人才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内企业需拥有较大规模、学科齐全、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以保证研发和生产的正常运行。

（4）产品应用领域广泛

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广泛应用于办公、家用、娱乐、工业领域，是部分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牵引力，也是某些传统产业升级换代的重要驱动因

素。智能化的不断发展推动了各类终端产品的发展，实现了其节能环保、智能控制、人性化和多样化的功能，也推动了社会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的不断改进。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高位元控制器的快速发展

随着物联网、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智能照明等新兴智能控制应用领域的兴起，以及家用电器等产品的功能日益丰富，对智能控制部件的软件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软件具有更高的运算能力和复杂的控制能力。在上述发展需求下，32 位元的微控制器（MCU）逐渐兴起，并呈现逐渐取代 16 位元微控制器的趋势。

（2）触摸式控制逐步普及

近几年，我国将触控技术大量导入各项应用，在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触摸式控制越来越普遍，产品整合触摸式控制设计具备直观、体积小、成本低等一系列优点，因为其更时尚、便捷的特点也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因此，触摸式控制将成为本行业的发展趋势之一。

（3）智能化的远程控制

随着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的发展，人们可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为了满足人们对于舒适、便捷、自由的追求，智能远程控制应运而生。人们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随时随地对家电、照明、影音等系统进行智能控制，促进了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

（4）不断完善的智能制造体系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和移动应用等新一轮信息技术的发展，全球化工业革命兴起，工业转型进入实质阶段。在中国，以《中国制造 2025》为代表的国家战略政策相继出台，不断推动智能制造体系在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制造业的建设与完善。随着两化深度融合、移动通信网络、数据传感监测、信息交互集成、高级人工智能等智能制造相关技术体系在工厂层面的具体应用，生产系统不

断实现智能化、网络化、柔性化、绿色化，并逐步向产业链上下游同步延伸，进一步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组织与实现。

（5）工业互联网的日益发展

云端、移动、大数据分析等各项技术因素的融合使工业互联网的价值日益显现，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企业基于大数据分析能力提供的数字服务推动着工业互联网的发展，企业不断在数字服务的基础上实现“产品+服务”的混合商业模式，并更好地洞察价值链上的各环节，提高在产业价值链上的地位。随着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创新步伐的进一步加快，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营销服务模式不断演变，连接工业产品、流程、服务等各环节的全球化网络，使人、数据和机器间自由沟通，成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新引擎，“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应用模式不断涌现。

3、行业经营模式

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普遍采用定制生产模式。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和客户特点进行研发、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将产品提供给终端产品制造商。根据生产企业介入环节不同，主要存在以下经营模式：

①OEM 模式：即原始设备制造商模式，品牌商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制造厂家生产。即制造商为品牌商提供的仅是产品的加工制造。

②ODM 模式：即原始设计制造商模式，是指委托方向制造商提出产品的功能、性能要求甚至只需提供产品的构思，制造商负责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产品用委托方指定的商标。

③UDM 模式：即基于 UMS 系统和智能自动化制造体系的原始设计制造商模式，该模式以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为基础，以客户为导向，向品牌商提供协同研发、智能制造、质量追溯等核心服务。

④EMS 模式：即电子制造服务模式，生产商为品牌商提供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制造和相关的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环节服务。

⑤OBM：自有品牌制造商模式，是指生产商拥有自有品牌，并销售此品牌产品，其产品策划、设计与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产品销售由单一公司独立完成。

本公司自主创新的 UDM 业务模式是以两化深度融合为基础，适应工业制造智能化、“互联网+”的发展趋势，能满足协同开发、定制服务、柔性生产、信息互联、综合服务、客户体验感高的一种业务模式。UDM 以物联网、智能化为基础，以客户为导向的协同研发、智能制造、智能管理的经营体系，基于自身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UMS 联合管理机制和智能自动化制造体系，在生产过程中将预设的各类测试程序模块烧写入品牌商产品主控芯片，通过 UMS、ITTS 及工业测试机器人等两化融合智能制造体系实现产品自动化测试以及制造过程的实时质量监测与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售后检测及维修服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

4、行业区域性、季节性及周期性

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由于产品应用领域极其广泛，因而本行业受某个领域周期性、季节性波动的影响较小，行业周期性不明显，行业的季节性较弱。因北美、欧洲圣诞节等假期电子产品销售旺盛，因此，对于出口企业来说，一般下半年为销售旺季。

由于全球制造业纷纷向中国转移，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将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随着智能控制、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技术应用领域日益广泛，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存在巨大的潜在市场空间。

（七）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种类繁多，进入不同的产品领域面临的进入障碍差异较大，就行业整体而言，进入壁垒并不很高。但就定位于中高端产品领域，尤其是以海外市场作为主要的产品销售市场，则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

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全球化分工和全球化采购、生产和销售的特点，决定了产品设计、生产企业只有与相关领域国际著名终端品牌厂商进行深入合作、加入其全球供应商分工体系、进入高端国际市场，才能有更好的发展和增长空间。但加入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的全球分工体系相当困难，不但需要巨

大的资金投入、极强的研发能力、较大的生产规模、丰富的生产及管理经验，更需要经历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长期严格的审核，因而进入该市场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

1、进入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供应链核心供应体系的资质壁垒

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生产企业成为国际著名终端产品厂商的供应商之前，需要长时间的市场开拓，经历客户严格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以及有针对性地按照客户内部合格供应商评定标准，由客户现场审核或通过客户委托的外部认证机构审核，主要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现场审核、样品确认、定期审核监督等程序，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需达到客户的严格要求。

一旦进入，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依靠自身长期积累而拥有稳定可靠的客户群。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该市场的企业构成了较强的壁垒。

2、技术与研发壁垒

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应用涉及的技术门类较多，如计算机、通信技术、电子技术应用、自动控制等，要求专业生产厂商必须具备较高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能够运用上述技术充分满足众多不同应用行业的专门需求，掌握不同产品特性、技术、市场和消费情况。由于行业发展历史相对较短，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稀缺，通过自我开发需要多年的努力和积累，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掌握成熟、稳定的核心技术以满足产品的技术要求。

同时，智能控制与创新消费电子技术日益发展，下游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生产企业必须长期不断提高研发能力、设计能力、中试能力、工艺技术能力、测试与质量管理控制能力，不断开发出新产品以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加大研发投入，尤其体现在产品思想和方案设计方面，在产品的可靠性、产品质量、控制逻辑及产品测试等方面都有着较高的要求，也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智能化、信息化、精细化、柔性化制造水平壁垒

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有定制化、小批量的生产特点，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生产过程监测、产品直通率及出货率、订单响应速度等指标提出了较高的考核水平，同时对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制造企业的生产制造水平，尤其是智能化、信息化、精细化、柔性化等方面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制造水平壁垒。

4、开展 UDM 模式业务的壁垒

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复杂多变、行业技术频繁升级、产业合作流程不断增加、客户合作关系紧密深入，形成了下述开展 UDM 模式业务的诸多壁垒，也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业务模式壁垒：

①具备长期紧密的 ODM 生产合作关系，与品牌企业的相互信任度高；

②具备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并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能系统地分析、设计产品，并克服生产制造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③具备符合国际通行的项目管理方法，以及项目管理的流程建设能力，确保项目管理过程、产品研发成果符合客户要求的进度、价格以及质量的多重期望，并能灵活掌控、协调全球多地分布式研发工作，缓解或规避项目管理过程可能遇到的风险；

④具有完备的智能制造体系及生产能力，能够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并且高效地配合品牌企业的生产任务；

⑤具有完整的产品测试软硬件体系，并通过将测试过程嵌入为品牌企业服务的全周期过程，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高附加值服务；

⑥拥有高度信息化的联合管理体系，能高效协同内部各个职能部门，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系统及流程，并定期检讨 KPI 的制订与达成，同时具有持续改进能力，能够迅速与不同文化背景、不同规模企业、不同层次客户完成管理系统、流程等方面的对接；

⑦具有多层次沟通能力，特别是国际性的业务沟通能力，包括资深的国际化管理经验、长期的行业从业经验等。

5、综合竞争壁垒

①国际化壁垒

目前，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海外市场主要处于欧美发达国家，企业的国际化程度对企业的竞争力有着重大影响。企业的国际化程度主要体现在企业对国际市场发展动态的把握、与国外客户的深度沟通、对国外市场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的把握等方面。国际化程度直接反映了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的深度，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也构成了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②销售网络壁垒

销售网络与客户资源国际销售网络构建困难构成了新企业进入的市场障碍。一方面，在国际销售网络的形成过程中，以企业协同开发能力、深度沟通能力、产品质量水平、综合服务保障等实力综合形成的国际口碑非常关键，企业需要长时间保持高品质的综合服务以积累国际口碑；另一方面，国际销售网络的建立成本很高，而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先进入企业一旦和国际大型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将较难争夺其市场份额。

③资金壁垒

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初期的投入非常大。从生产设备到检测设备，从前期技术开发到产品维护，从原材料的采购到全系列库存的储备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对于新进入企业构成较大的资金障碍。

④人才壁垒

由于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技术的多样性，对产品开发、设计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各种研发岗位门类齐全。相对于现有的业内企业，或欲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人才的召集和积累存在一定困难。

总体而言，随着电子信息产业技术进步和竞争加剧，要求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生产规模化、响应时间短且质量标准高，对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下游企业的产品结构不断升级，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成熟产业也向中国市场转移，导致行业竞争更加激烈，使综合竞争壁垒不断提高。

（八）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包括上游原材料（半导体元件、五金件、塑胶等）和下游电子行业（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终端产品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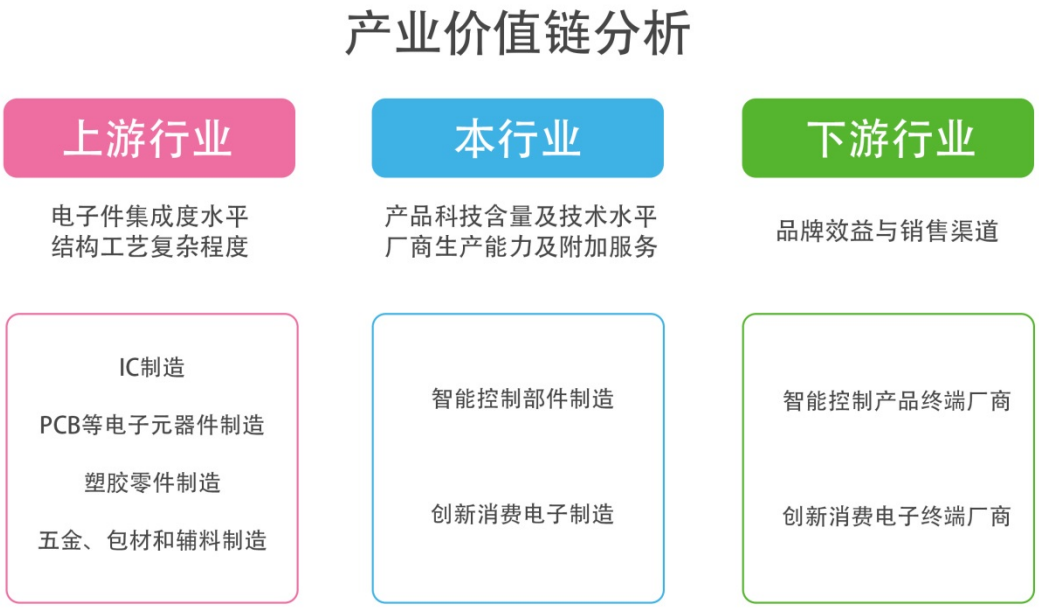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 IC、PCB 等电子元器件生产行业及塑胶件、五金件等原材料行业，其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市场化程度对本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总体来看，上游行业近年来发展稳定，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市场供应充足，采购价格表现平稳，并有小幅下降的趋势，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下游产业领域范围广泛，涉及办公、家居、娱乐、工业等，作为下游产品的核心配套部件，本行业与下游制造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前景。随着人们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市场需求将更加智能化、人性化，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极好的机遇，也对本行业企业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下游厂商对企业规模化供应能力、稳定的产品品质、协同研发能力等更高的要求也影响本行业企业发展的集中化、规模化。

3、上下游行业发展及利润水平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是办公、家居、娱乐、工业等领域整机产品在原有功能应用基础上进行扩展的高附加值产品，处于整个产业链的中间。上游半导体元件的电子集成度越高，所需成本就越低；五金及塑胶件的结构工艺越复杂，所需成本就越高。下游终端厂商则通过品牌与渠道优势获得产业链价值。本公司生产技术、工艺水平及产品科技含量及技术水平高，所采购半导体元件原料的电子集成度高，结构件原料需经公司复杂的制造工艺加工处理，并通过为下游厂商提供优异的生产能力、反应快速的技术研发支持及良好的附加服务，从而在产业链中获得了更多的利润回报。

上游行业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本行业产品的集成化程度，有利于本行业企业的生产向平台化方向发展，从而增加单位产品的附加值，并同时降低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此外，上游行业市场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市场，且没有区域性、季节性的特点，有利于本行业企业自主制定生产计划，并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同时，随着办公、家居、娱乐及工业等领域智能化产品的消费持续快速增长，下游行业的智能化需求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发展条件，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并在可预期的将来拥有良好的利润水平。

（九）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包括美国、瑞士等。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产品进入前述国家和地区，一般需要通过进口国家的安全认证和环保指令，包括美国 FCC 认证、欧盟 CE 认证、RoHS 检测及 REACH 法规等。另外，公司还须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指标和规格等特定要求，客户的要求往往较通用的国际认证标准更为严格。

（十）进口国的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业具有明显的全球性业务特征，以本公司为代表的本土专业生产企业已经参与到跨国公司的全球业务分工体系之中，业务主要受跨国企业全球战略布局和采购策略的影响，进口国（地区）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影响相对较小。

目前，我国是全球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制造基地，公司的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瑞士等国家或地区，至今未

出现前述国家或地区对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进口限制或贸易摩擦。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一）行业竞争对手情况

1、智能控制领域

公司智能控制部件主要以网络遥控器、演示器、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3D专业设计鼠标等产品为主，与公司产品完全相似的行业公司较少，目前同行业公司业务主要以生产大家电产品的控制器为主。

（1）雷柏科技（002577.SZ）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2002年，201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从事键盘、鼠标等电脑外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无线输入设备领域的行业先行者之一，在无线键鼠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形成较强的竞争能力，其主要客户为TRUST INTERNATIONAL B.V.和ARGO TD LLC等。根据雷柏科技披露的2016年报，其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57,438.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3.53万元。

（2）拓邦股份（002139.SZ）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96年，200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拓邦股份智能控制部件产品涉及家用电器、高效照明及智能电源等领域，主要生产智能控制部件以微波炉和电磁炉控制器为主的家电智能控制部件产品，并在相关产品领域形成较强的竞争能力。拓邦股份营业规模在全国居于前列，并具有较好的研发能力，其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兰仕集团及WIK等。根据拓邦股份披露的2016年报，其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182,710.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29.37万元。

（3）和而泰（002402.SZ）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2000年，201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从事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大家电控制器的制造与销售业务，同时经营个人护理智能控制部件、电动工具智能控制部件和智能建筑控制器业

务，其客户主要为伊莱克斯集团、欧威尔集团和意黛喜集团等。根据和而泰披露的 2016 年报，其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4,609.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6.04 万元。

（4）和晶科技（300279.SZ）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8 年，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大型白色家电智能控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将单片微型计算机（MCU）应用于家电智能控制领域的行业先行者之一，在冰箱、洗衣机等控制器市场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形成较强的竞争能力，其主要客户为三星集团、海信集团和海尔集团等。根据和晶科技披露的 2016 年报，其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132,588.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0.13 万元。

2、创新消费电子行业

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主要为家用雕刻机、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VR 眼镜等，目前在国内较少有产品完全相同或相似的公司，只有部分产品相似的公司。具体为：

（1）麦克韦尔（834742.OC）

深圳麦克韦尔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9 年，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电子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专业的电子烟领域科技创新企业之一，在一次性电子烟、套烟、大烟及电子烟雾化器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研发实力及竞争能力。其主要客户为 Logi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lc、Altria Group、Seasonal Vis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欧美烟草公司。根据麦克韦尔披露的 2016 年报，其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72,605.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3.79 万元。

（2）艾维普思（834285.OC）

深圳市艾维普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0 年，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从事电子烟的研发、生产及品牌运营，是国内专业的新型电子烟厂商之一，在可调电压、可调功率等新型电子烟产品市场具有一定研发实力及竞争能力。其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渠道销往美国、英国、法国等国家。根据

艾维普思披露的 2016 年报，其 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91,523.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21.11 万元。

3、发行人业务与拓邦股份、和而泰、和晶科技、雷柏科技、麦克韦尔、艾维普思的异同

发行人部分业务与拓邦股份、和而泰、和晶科技及雷柏科技属于智能控制部件行业，但各有侧重。拓邦股份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大家电智能控制领域，同时业务向汽车电子（高效照明）、智能电源等智能控制领域拓展；和而泰业务主要集中在出口大家电智能控制领域，同时向电动工具、智能建筑等智能控制领域拓展；和晶科技业务主要集中于大型白色家电智能控制领域，专注于冰箱、洗衣机等智能控制部件产品；雷柏科技业务主要集中于电脑外设设备，并专注于无线输入设备领域。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智能控制及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度较低的产品领域，且大部分产品为独立式部件，产品交付给终端厂商后不须做二次组装加工。公司凭借 UDM 模式下创新研发、智能制造及质量控制等综合服务优势，使公司形成了以罗技、WIK、Venture 等为主体的优质客户结构。

发行人部分业务与麦克韦尔、艾维普思均属于电子烟行业，但各有侧重。麦克韦尔业务主要集中在一次性电子烟、套烟、大烟的整机及电子烟的核心配件雾化器领域；艾维普思业务主要集中在可调电压、可调功率等新型电子烟整机领域。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出口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产品，并通过完整的模具设计及机械加工、表面处理能力，提供对生产制造过程复杂度要求较高的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产品。

（二）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我国领先的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研发及智能制造企业，与罗技、WIK、Venture 等数家国际知名厂商建立了全方位、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智能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

基于公司在两化深度融合、“互联网+”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实力，公司先后成功入选厦门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福建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被评定为厦门市

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工业互联与民用物联重点实验室，获得厦门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厦门市创新型企业、福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 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等荣誉称号，并通过 ISO/TS16949、CMMI-ML3 等国际资质认证。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经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特有的 UDM 业务模式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智能制造优势、质量控制优势、客户优势及管理优势。

1、UDM 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在长期服务国际知名客户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自主创新的“UMS 系统+ODM 智能制造体系”的 UDM 业务模式。UDM 模式是一种以物联网技术、智能化技术为基础，基于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集创新研发、智能制造、信息化管理为一体的经营体系。UDM 模式是公司以 ODM 业务模式为基础，基于自身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智能制造体系及 UMS 联合管理系统，积极协同客户设计研发、优化产品的可生产性，通过智能制造及精细制造能力提出生产设计建议，在生产过程中将预设的各类测试程序模块烧写入品牌商产品主控芯片，通过 UMS、ITTS 及工业测试机器人等两化融合智能制造体系，实现产品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测试和数据采集、实时质量监测与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

UDM 模式下，在产品研发环节，公司协同客户开发并完善电子电路设计、结构设计、软件设计、外观设计、可生产性设计等多方面的研发分工；在采购环节，UMS 将供应商的下单同步至 UMS 供应商协同平台；在生产环节，公司向客户开放实时的生产数据及质量检测数据，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大幅增加生产过程的透明度、可追溯性与客户体验感；在售后环节，客户可通过产品身份认证信息在全产品生命周期追溯产品质量。

UDM 模式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制造企业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在产品研发过程、生产过程中高度互融，公司与客户通过紧密合作、充分沟通、网络化协同生产，及时解决研发、生产过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研发效率、缩短新

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实现精益生产、加快物流周转速度、提升交货效率，从而形成双方的深度合作。

随着《中国制造 2025》、工业 4.0、两化融合等日益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 UMS 系统及智能制造生产体系，向客户提供产品研发、智能制造、产品测试、技术支持等一体化服务，率先实现了业务模式的创新与转变，更好地适应了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客户需求多样化、产品及技术更新快、质量要求越来越高的行业特点。这是公司长期获得国际知名及市场领先企业信赖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保持较高盈利能力的核心竞争优势。

2、持续创新的技术研发优势

随着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企业竞争越来越趋向于硬件与软件技术综合实力的竞争。为持续保持公司技术领先的优势，公司基于 UDM 业务的创新研发平台，形成了特有的以基本制造、基础性技术为主的自主研发模式，以及以性能完善、可制造性完善为主的协同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会根据客户或市场的需求，将产品开发、设计工作向前延伸，主动参与到下游客户前期的产品设计中，针对性地开发出符合客户功能要求的产品，提供完整的技术实现方案，将先进的技术融入产品中为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此外，公司还会对下游产品后期的功能演变趋势和市场需求做出预估，成立预先研发小组针对重大技术攻关、重要的产品创新等进行预先研发，形成具体的成果。同时公司长期在产品材质、内部结构、电子电路、产品测试、工业设计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相关技术。

协同研发模式下，公司以智能制造及精细制造为基础，通过提供针对产品可生产性的设计方案与先进的全流程测试服务，在研发各重要流程中与客户进行紧密合作，形成了基于产品生产实现的协同研发模式。一般情况下，客户提出产品外观和功能等要求，公司对产品材质、结构、电子电路、软件等进行设计以实现客户需求，或在客户提供的产品软件基础上负责验证测试、稳定性测试等，经认可后推出新产品。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工业测试机器人自动化生产体系与 UMS、ITTS 深度融合，进一步实现数据实时上传、远程监控/操作、数据挖掘自动分析。

经多年积累，公司在设计系统集成技术，嵌入式软硬件开发技术，无线通信

技术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精密模具设计技术、表面处理技术、自动化工艺设计技术、自动化设备系统集成技术、TDE 测试设计工程技术、信息化系统集成技术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尤其在网络遥控器、家用雕刻机等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中积累了技术基础，推出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VR 眼镜等对软硬件整体创新设计理念与加工制造工艺要求较高的创新型产品。

公司在智能制造等领域积累了自动化设备开发及系统集成技术、工业测试机器人技术、UMS 信息化系统技术、ITTS 在线测试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服务公司自身智能制造的同时，也向其他中小企业提供以上述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体现了公司在制造领域先进的技术优势。

公司在智能控制及创新消费电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制造经验，为公司自有品牌的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基于无线互联（ZigBee、Wi-Fi、蓝牙等）、云计算等技术，着重开发智能语音控制、智能场景模拟、移动终端控制，并联合“Intre 盈趣云平台”进行产品的综合拓展与功能升级，逐步自主建立智能家居生态系统并致力于该领域的技术攻关和应用研究，目前公司已推出多款高技术含量的智能家居产品。

3、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高度融合的智能制造优势

依托高度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及 UMS 为主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实现了智能制造的自动化、信息化、柔性化及低成本优势。

（1）针对自动化制造体系的创新研发

为提高制造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在引入通用自动化设备的同时，基于多年生产制造经验，形成了针对特殊工艺流程自主开发自动化设备的能力。电子制造行业，因其细分行业多、产品类型差异大、结构复杂、精密元器件多，行业自动化程度不高、劳动密集型特征还比较突出。公司依据当前电子制造业人力、工装、半自动化及全自动化相结合的特征，以工业机器人设计原理，在点胶、抛光、铣胶口等关键制造环节，自主研发出自动点胶机、自动抛光机、自动铣胶口机等多款自动化设备。公司拥有标准系列的自动化平台与非标准系列的自动化解决方案，并通过覆盖前加工、贴片、组装、测试、包装等全流程的自动化生产体系，大幅提升了公司的制造效率、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并确保了较高的成品率、减轻了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

公司在自研、自制、自用自动化设备的同时，也在积极尝试外销自动化设备，拟与公司 UMS 系统相配套，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软件与硬件相结合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以助力国内企业智能制造升级及《中国制造 2025》的实施。

（2）针对信息化体系的自主创新

公司研制的自动化设备，集成 AIO（All In One）模块，可自动收集生产、检测各环节参数，并具有 M2M（Machine to Machine）及机器群组的对话功能，即一方面，生产、检测参数可自动传输至公司 UMS 系统中的数据中心，用于生产监测及后续统计分析；另一方面，UMS 系统可直接传达控制指令至自动化设备，实现对机器设备的远程控制。公司生产及测试环节的人机交互智能化功能，使生产机器及设备与软件系统实现了无缝的链接和融合，实现了制造过程的信息化、透明化、可视化、移动化。

公司将 UMS 系统深度融合至生产制造环节，使人员、机器设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客户的信息互通互联，消除原有主体间的信息孤岛，实现了资源配置、标识管理、智能控制、办公协同、数据采集与分析等模块的高效集成，创新性地实现了制造工作的协同，大幅提高了公司内部生产组织及管理效率，同时，增强了客户的体验感与合作粘度。

（3）柔性化、快速反应的生产优势

公司客户产品差异大、类型多，公司在实现高质量的精益化生产的同时，采用柔性生产模式进行多品种共线化生产，有效地提高效率并降低成本，满足了客户多产品、多型号的生产需求。公司贴片机换线时间能有效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在行业内达到较高水平。

（4）低成本、高性价比的制造优势

公司坚持以精益生产管理为基础的管理理念，通过构建智能自动化制造体系，减少人工成本、大幅提升制造效率与质量指标，并在生产模式、操作流程、质量管理、采购与物流管理等方面不断寻找最佳解决方案，推动持续改善，现已形成了完善而有效的信息化综合管理体系。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是多年来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持续改进并积累的结果，在公司的生产、运营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营运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与生产质量，能为客户提供低成本、高性价比的产品。

4、在线监控、全生命周期可追溯的质量控制优势

在长期服务国际知名企业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国际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管理及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以 ISO/TS16949 为主体的质量环境控制体系，覆盖 RoHS、REACH 等环保体系，SER 社会责任体系，CMMI 软件成熟度能力认证体系等国际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创新性地融入 UMS 系统，实现了质量控制的流程化、信息化；同时，公司产品质量测试体系以自主研发的 ITTS 测试系统平台为基础，基于先进的 TDE 测试设计工程原理，结合自主研发的一系列测试方案与测试设备，实现从产品功能性测试延伸到元器件级别电气性能参数的部件检测，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保障水平与能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 ITTS（Intretech Testing System）测试系统，是针对各种产品的通用生产线自动化数据采集测试系统平台，结合测试脚本、测试夹具、测试仪器设备，实现对被测产品功能及电气特性的测试，并且测试系统可以实时上传测试数据至服务器，用于记录被测品在测试过程的判定结果数据。ITTS 对历史测试数据进行数据挖掘，使用特定的分析与统计实现 SPC 控制产品质量，并通过人性化的交互界面在测试过程中系统灵活与操作员进行人机对话，实现了公司生产线的全程自动化测试。

公司 TDE（Testing Design Engineering）测试方案是基于最大元件覆盖率等功能及性能指标的全面测试过程，通过制定在线测试项目和测试流程，实现自动判断结果并在线实时生成测试数据，有效判定产品质量并保证产品性能的一致性，测试数据自动保存并可实时查看，为后期的品质追溯创造条件。实现更加高效、稳定的测试过程与更加全面的测试数据反应产品的品质，确保产品质量。该方案较行业内针床式测试等测试方案在测试效率、测试弹性、测试深度和可靠性及质量追溯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

得益于公司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货合格率 99.9%以上、交期达成率 99%以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这一方面使公司获得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客户的信赖，获得客户的高端产品业务的有力保障；另一方面也使公司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5、长期信赖、深度合作的客户优势

基于公司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智能制造优势及质量控制优势，公司积累了

一批长期合作的国际知名企业客户和科技型企业客户，并与其持续开展产品研发与生产合作。

国际知名下游或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全球知名的电脑外设设备供应商罗技（公司向其销售网络遥控器、演示器及游戏手柄等）、全球最大的咖啡产品供应商 Nestle（公司为其咖啡机产品制造商 WIK 提供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全球知名的烟草公司 PMI（公司为其电子烟产品制造商 Venture 提供电子烟部件）、生产专业设计控制设备的 3Dconnexion、生产水冷散热控制系统的 Asetek；公司科技型企业客户主要包括：生产家用雕刻机的 Provo Craft、生产虚拟现实视网膜眼镜的 Avegant、生产脑电波监测感应头带的 InteraXon。

公司以“客户至上、质量第一、诚信经营、合作共盈”为核心价值观，注重对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强调服务客户的快速反应能力，并以提供超越客户需求的服务为目标。经多年与国际知名企业的合作，公司对国际终端厂商的产品设计理念、质量标准、管理流程等具有全面和深入的理解，并以此制定了与客户需求相匹配的强矩阵项目开发及项目管理体系。在产品研发阶段，公司协同客户并提供多维度的研发服务，在电子电路设计、结构设计、软件设计、外观设计、可生产性设计等方面承担更多分工，致力于提供产品技术研发的增值服务；在生产阶段，基于公司智能制造体系的信息化系统，公司实现制造环节的信息化、透明化及可预见性，并向客户同步开放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数据，实现相关信息的实时共享、实时监控。得益于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及质量追溯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与上述客户形成了长期、深度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在智能控制、创新消费电子等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销售规模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保持和增强公司的行业领先优势和市场地位；日益多元化的客户结构，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6、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套与国际接轨的管理体系，适应智能控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厂商对供应商的协作灵活性和反应速度较高的要求。公司以“快速反应、超越客户需求”为目标，在项目管理、生产管理、协调沟通管理、供应商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精益求精，缩短公司产品研发及交付周期、提高公司的快速反应能力和企业管理水平。公司的管理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公司拥有一支以总经理林松华先生为核心的优秀管理团队。林松华毕业于天津大学微电子专业，历任技术中心主任、国际营销部负责人及总经理等职位，具有丰富的电子行业管理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林先锋、王战庆、杨明等一批既精通电子信息技术又熟悉国际沟通协作的复合型管理团队，独特的复合型管理人才是公司赢得国际客户、获得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

公司管理的信息化程度较高。公司自主研发的 UMS 系统，除运用于生产过程执行管理外，还在项目管理（uPMS）、客户管理（uCRM）、人力资源管理（HR）、企业知识库（WiKi）管理、办公协同（OA）、固定资产管理、日常行政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是公司管理信息传递的有效平台和实施企业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和其他管理的重要工具。公司运用信息化管理工具和精细的成本控制理念，不断优化计划、采购、生产、销售和后勤的各个管理流程，强化财务成本核算和费用控制，使公司的运营管理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拥有较丰富的国际化管理经验。在长期与国际客户合作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客户管理、国际质量标准管理、国际项目合作开发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并不断借鉴吸收运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当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也由此培养了一批国际营销及国际技术服务人才。此外，公司在马来西亚、加拿大、匈牙利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将更有利于吸引国际管理及技术人才的加入，进一步锻炼公司国际化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管理的国际化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与管理。公司以 3POS（People—团队，Promptness—敏捷，Prosperity—繁荣，Sibling—家园）为企业文化核心，提倡“创新、奋斗、运动、和谐、分享、共盈”的经营理念，通过建立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定期体育运动机制等，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公司凝聚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建设。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研发能力、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上取得了快速的增长，但与全球领先的企业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生产规模与设备、国际知名度、资金实力、实验设备以及在全球布局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1、产能相对不足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产品智能化趋势日益增强，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需求也不断增长，本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高增长态势。面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企业能否及时扩大自己的生产能力及装备规模，以尽快的速度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将决定其未来的发展高度。

目前本公司系罗技、WIK、Venture 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旺盛的市场需求使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部分生产工序的产能利用率甚至超负荷工作，产能不足的制约一直比较明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将跨上一个新台阶。

2、发展资金不足

公司经营长期依靠自有资金滚动发展，与下游客户相比在资本规模上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向国际化方向发展和向行业更前沿领域拓展的必要性愈发突出，现阶段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十分必要。

本行业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不断研创新产品，形成更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生产基地升级改造，进行持续的技术研究开发，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将有助于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同时，进入资本市场后的公司将在治理透明化、知名度方面有所提高，也更有利于公司的客户开拓、人才引进。

3、研发条件受限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智能制造技术的研发，在两化融合技术方面取得较多成果，但由于资金、场地等方面的限制，前瞻性、探索性产品研发及生产投入将面临人员、资金等方面的不足；在研发队伍方面，尽管公司的研发团队规模、研发实力较强，但是随着技术更新速度加快和市场需求快速升级，基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亟需扩延研发中心，完善研发平台、改善研发软硬件条件及优化技术创新机制，并继续引进各相关领域高端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服务与用途

经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集技术研发、产品及软件服务的多层次收入结构。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及技术研发服务等，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主要客户
智能控制部件	网络遥控器		产品是一种通用型网络遥控器，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通过红外学习功能或者网站下载红外代码方式保存多个家电设备的遥控代码至产品中，并通过本产品同时控制家中多个家电设备。	罗技
	演示器		产品为带无线操作的激光演示器，适用在演讲汇报、教学时对演示文档进行指示和操控，具有无线通信距离远，操作稳定，使用舒适等优点。	
	有线/无线游戏控制器		产品与电脑或者游戏设备无线或有线连接，通过按键、摇杆、扳机等操控游戏模拟角色。	
	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		产品提供一种咖啡机的操作界面，主要包括电源，主控及人机操作界面。用户通过滚轮滚动控制或者电容式触摸控制 LED 指示灯条数量来控制咖啡机的出水量，操作简捷，直观。	直接客户 WIK、间接客户 Nestle
	有线/无线 3D 鼠标		产品应用于专业设计领域，可与多种三维图形设计工具共用，如 AutoCAD、Autodesk 3ds Max、Pro/E 等等。产品可实现对三维图形实时平移、放大/缩小、旋转，大幅提升设计者对设计环境外设的操控性，提高设计效率。	3D Connexion
	水冷散热控制系统		产品通过液体循环系统带走高性能电脑 CPU 或 GPU 的热量，保持其长久的工作性能及高度的可靠性。	Asetek
	智能烟雾报警器		产品集无线通信、报警检测和电池于一体，将检测到的报警信号通过互联网传送到用户智能终端，实现实时监控。	Roost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家用雕刻机		产品是一种新型家用雕刻机，采用刀片镂空切割事先设计的图形或者用笔绘制的图形，可对不同材质进行切割，实现了家用自动化手工制作贺卡、剪纸、礼盒、名片、拼图、纸模制作等，具有切割精度高、质量好等特点，并通过蓝牙技术实现与 Tablet 等智能移动终端连接，在智能终端进行绘制图案并传至雕刻机进行制作。	Provo Craft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主要客户
	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电子烟部件）		产品是一种新型电子烟的高精度注塑塑胶部件。产品符合香烟行业的安全无毒、耐高温等标准，采用先进的热流道技术进行模具设计、高精度注塑，使用自制的自动化设备进行铣削和打磨，并通过研制特殊处理剂和面漆、定制喷涂治具和高效自动化喷涂，实现产品颜色的多样化和高性能要求。	直接客户 Technocom、间接客户 PMI
	头戴式虚拟现实视网膜眼镜（VR 眼镜）		不同于传统 3D 产品的放大屏幕技术，产品采用 DLP 视网膜直接成像技术、先进的光线和微镜技术将图像直接投射到用户的视网膜上，图像清晰无闪烁，使用户拥有身临其境的感觉。产品具备瞳距和屈光度自动调整功能，并带有鼻托调节、头带伸缩调节等功能，以适应不同用户的使用习惯。同时机身上配备了 HDMI 输入接口，可连接较多视频源，如手机、电脑、游戏机等，可观看多种类别的视频，包括 360 度体验视频、3D 视频等。	Avegant
	脑电波监测感应头带		产品是一种 BCI（Brain-Computer Interface）设备，通过感应技术原理，读取大脑的脑电波。产品通过 4 个 EEG（Electroencephalogram）传感器，对极微弱的脑电波信号进行采集；采集信号通过蓝牙传送到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设备并通过终端应用程序对脑电波数据进行识别、解析和分类，并输出各种控制命令完成对电脑软件的控制。即不用动作，而是通过眼睛观察和大脑的思想集中来进行控制，以此方式引导用户进行思考或者放松大脑，可锻炼人的思想集中能力、专注度以及对大脑更好的控制力。	InteraXon
	物联网热敏打印机（咕咕机）		产品采用 Wi-Fi 无线连接，配合云服务平台，用户通过安装手机应用程序即可随时随地实现远程打印需求；打印内容丰富多样，包括文本文字、图片素材、手机照片、涂鸦字体、备忘便签、购物清单等；产品开放 API 接口，用户可直接与咕咕机平台对接；咕咕好友可实现交流互动、资源共享等。	电商
汽车电子产品	行车导航仪		产品是一款功能全面的车载导航、影音娱乐控制系统。产品带有 GPS 导航、影音播放、蓝牙免提、蓝牙音乐、收音机、倒车后视、视频多路监控、CAN 总线控制显示空调、仪表等功能。支持多种数码影音格式。	金龙汽车、宇通客车等
	车载 DVD 播放机		是一款功能全面的车载影音娱乐控制系统，具有影音播放、收音机、倒车后视等功能，并支持多种数码影音格式。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主要客户
技术研发服务	/	/	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开发、硬件实现设计、产品性能测试、样品制作等技术服务。	罗 技 、Venture 等
其他产品	UMS 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智能自动备份移动硬盘等	/	/	/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涉及的主要制造环节是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根据终端产品的形态不同，生产工艺流程会有所增减。

1、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产品的工艺流程相似，生产线设置也基本相同。公司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设计标准、质量要求、结构特点、使用地域，调整某些具体的流程环节，将预设的各类测试程序模块烧写入品牌商产品主控芯片、加入 ITTS 功能系列测试，并通过 UMS 实现产品制造过程的实时质量监测，与客户、供应商实现网络化协同生产，形成了较强的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制造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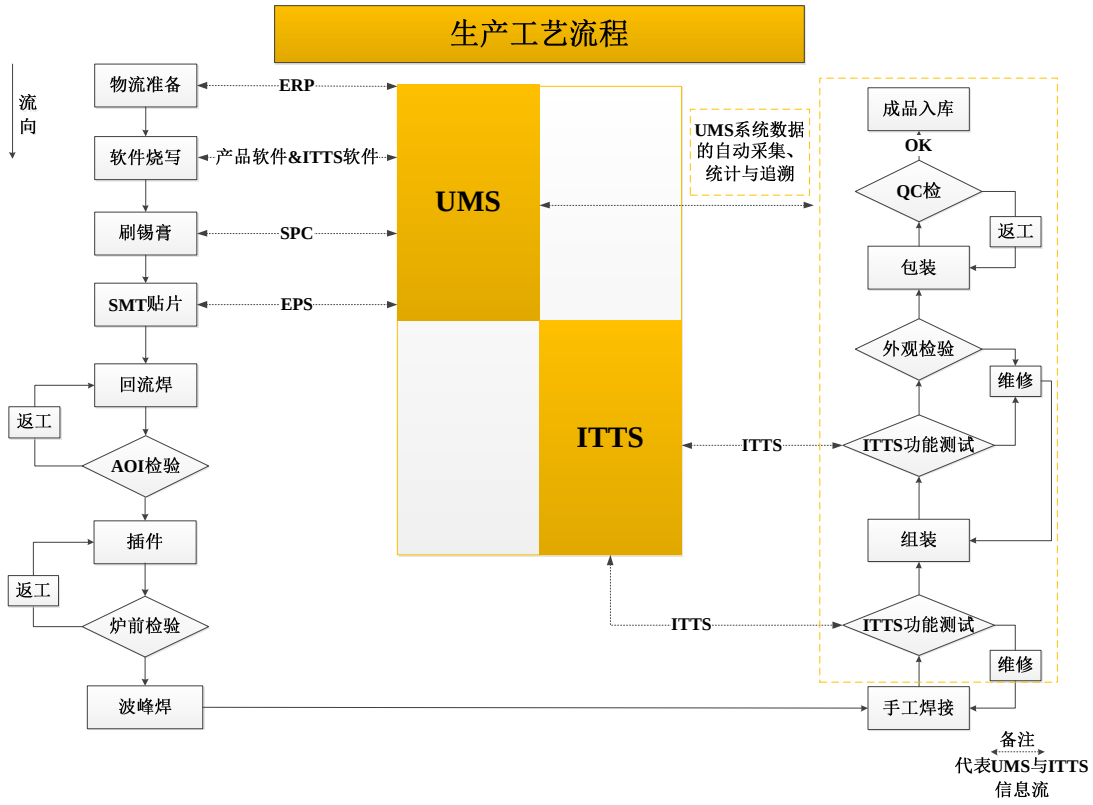

2、生产过程控制程序

为确保各生产工序在受控状态下进行，以保证制造系统满足顾客要求、需要和期望，公司根据自身智能制造特点制定了智能化、定制化、柔性化、信息化的生产过程控制程序，重点规范智能制造系统的生产准备、换线时机、生产收尾管理，并通过 UMS 联合管理系统实现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与检验。本生产过程控制程序适用于制造的全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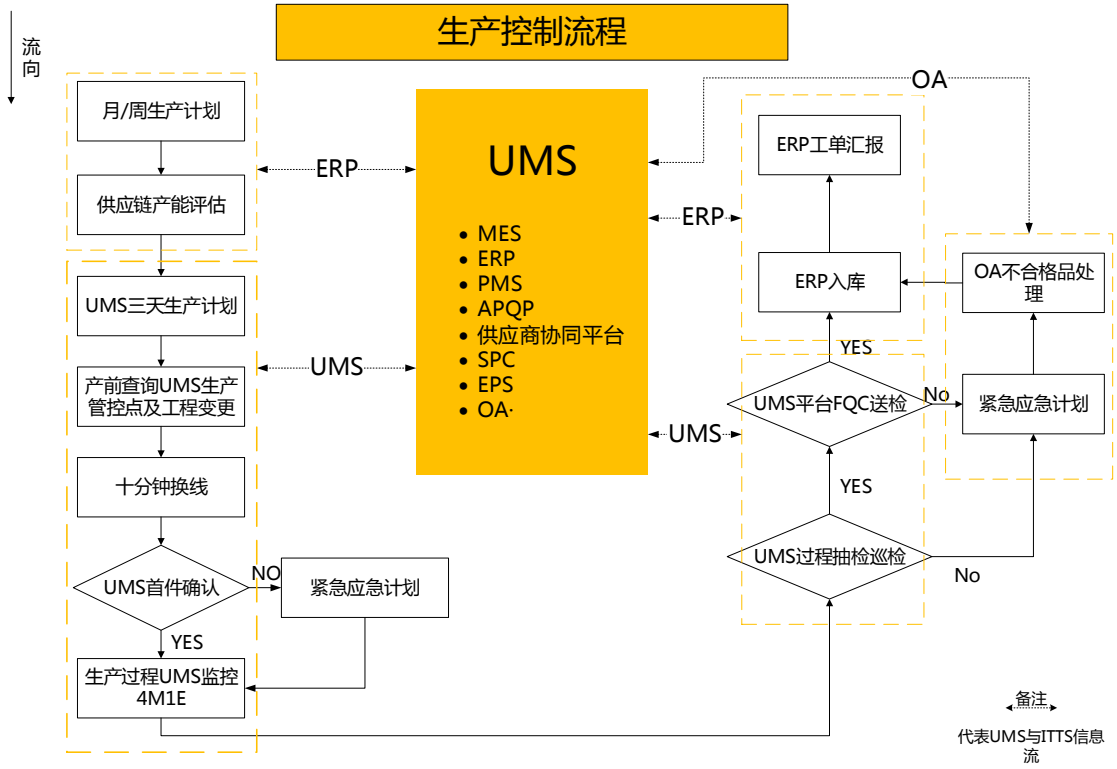

3、UMS 智能制造管理流程体系

UMS 以大数据、云架构为基础，以制造生产执行系统（MES）为主，以项目管理（uPMS）、客户管理（uCRM）、人力资源（HR）、固定资产管理模块、供应商协同管理平台为辅，同时整合第三方企业资源计划（ERP）、移动办公协同（OA）、企业知识库（WiKi）、固定资产管理等信息管理软件，满足不同应用层级的生产自动化及信息化解决方案，实现自身生产及管理的高度信息化、透明化、自动化、移动化。系统核心板块是针对制造执行模块，以精益制造及品质管控为主要目标，结合生产作业流程和企业实际需求而定制开发的数字化信息集成系统。模块面向制造业产品全生命周期，涵盖供应商协同、工单执行、质量跟踪、数据采集、成品包装、库存管理等全部环节，实现生产计划管理、实时生产管控、生产质量管控、生产过程追溯、生产即时预警、移动办公协同等核心功能。同时，系统的基础架构延伸至盈趣智能家居云平台的建立与数据维护，应用于其他物联网产品的平台功能实现。

UMS 以平台的方式将企业所有离散的流程表单、事件、任务、结果等有机关联在一起，同时借助于工业测试机器人和 ITTS 测试平台，将制造环境内的人员、机台、物料、过程、环境、检验结果等所有参数有机结合，为企业打造了一

个智能制造的有机生态。公司将 UMS 系统深度融合至生产制造环节，使人员、机器设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客户的信息互通互联，消除原有主体间的信息孤岛，实现了资源配置、标识管理、智能控制、办公信息协同、数据采集与分析等模块的高效集成，创新性地实现了制造工作的协同，大幅提高了公司内部生产组织及管理效率。

UMS 智能制造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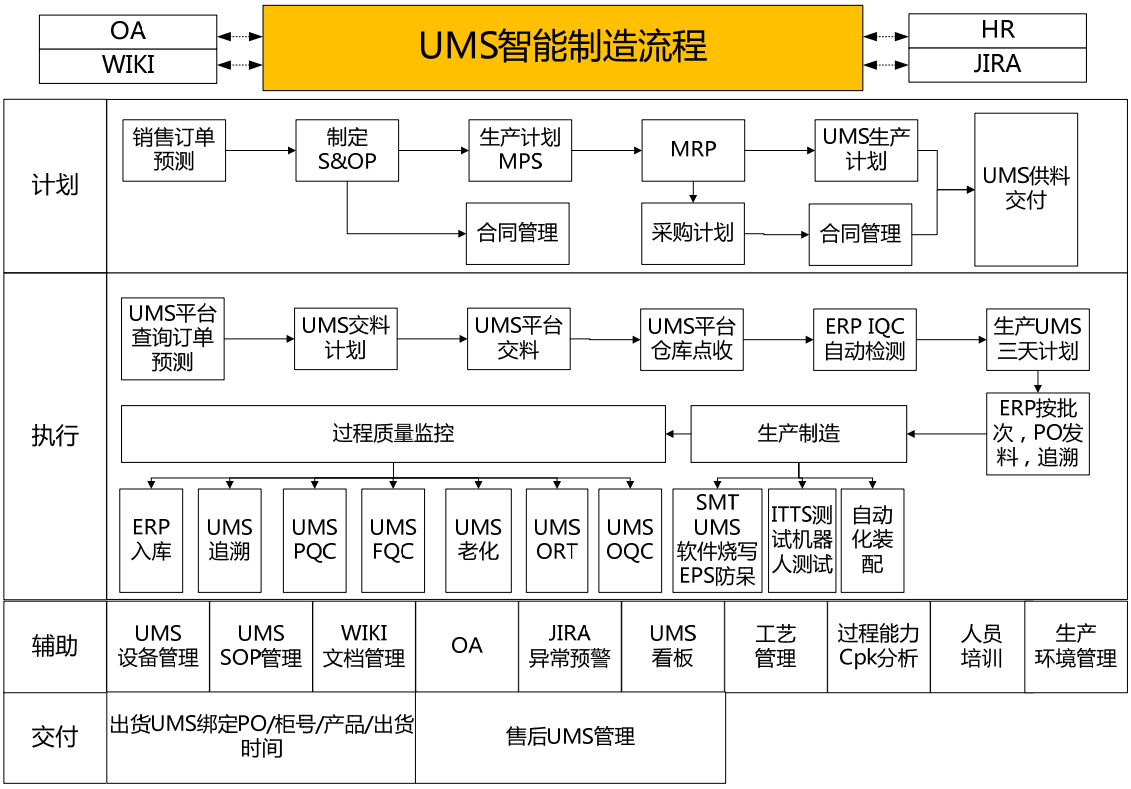

（三）主要生产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1）UDM 模式

公司形成的自主创新的 UDM 业务模式（也称为 ODM 智能制造模式）是一种以物联网、智能化为基础，以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特色，以客户为导向的协同研发、智能制造、智能管理的经营体系，是公司以 ODM 业务模式为基础，基于自身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UMS 联合管理机制和智能自动化制造体系，在生产过程中将预设的各类测试程序模块烧写入品牌商产品主控芯片，通过 UMS、ITTS 及工业测试机器人等两化融合智能制造体系，与客户、供应商开展

网络化协同，实现产品制造过程的实时质量监测与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售后检测及维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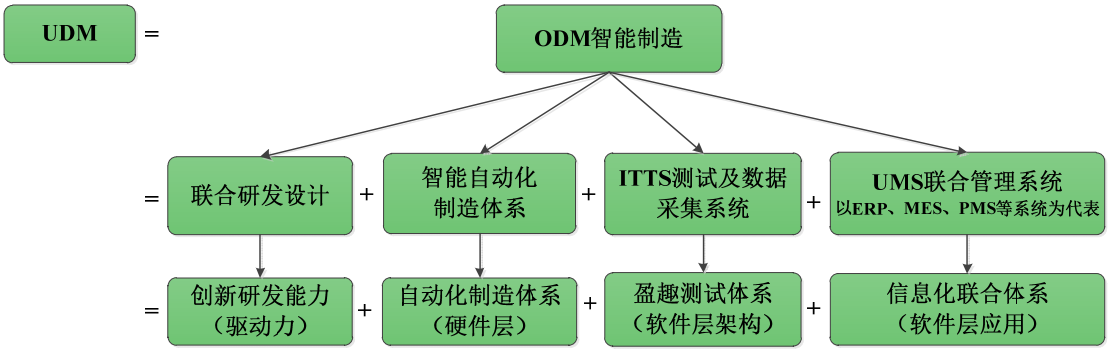

UDM 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在产品研发、管理系统、流程对接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合作，在产品需求、研发、采购、制造等产品全流程与客户各个职能团队紧密沟通，确保全面的产品和服务交付，同时通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与两化融合智能制造体系，在研发和制造的各个重要流程中与客户形成良好互动，并通过提供先进的产品全流程测试服务，与客户形成了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以精细制造为基础，协同客户的产品研发，提供优质的综合服务，并以领先的行业技术、专业沟通合作能力以及协同研发能力打造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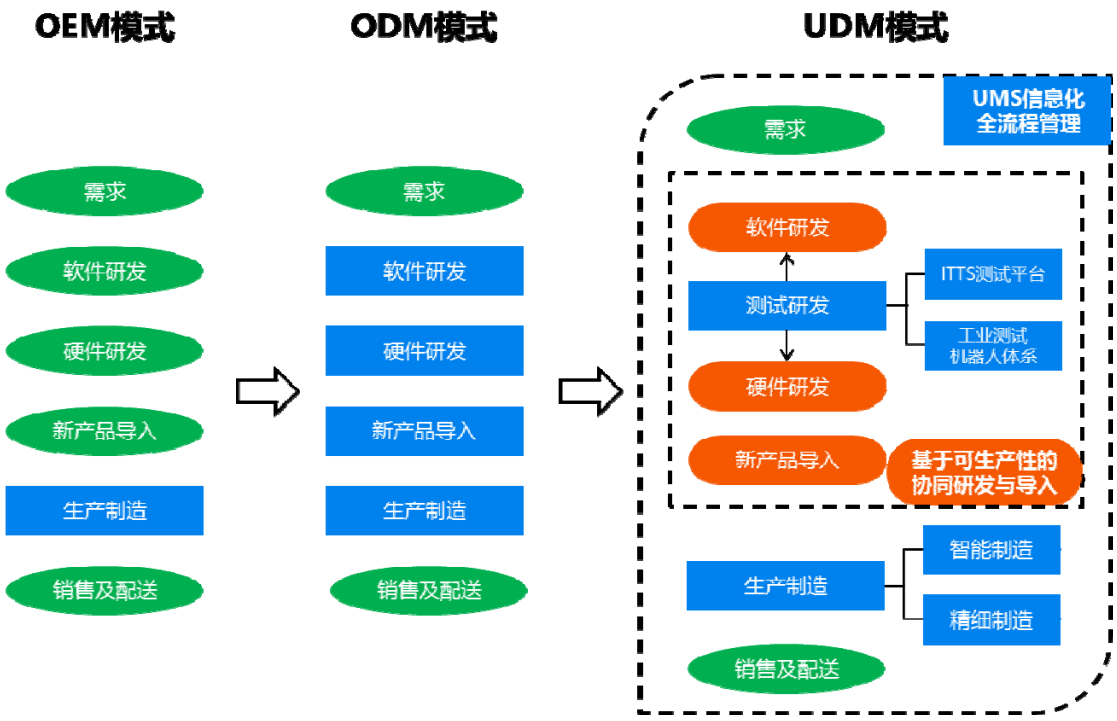

注：圆形、矩形分别代表品牌企业、制造企业的分工内容，圆边矩形代表双方联合分工内容

典型的 OEM、ODM、UDM 模式工作关系对比如上图所示，根据具体客户

不同，其合作模式又略有差异。ODM 与 UDM 模式的主要差异如下：

1）信息化与自动化程度的差异：UDM 模式在 ODM 模式的基础上，通过 UMS 联合管理系统、ITTS 测试平台和工业测试机器人体系，创造性地完成关键工序的自动化测试，建立在线测试数据存储和数据库管理、单个产品全质量档案、产品在线实时电子可视化系统及售后服务自动化追溯体系，贯穿研发、采购、供应商协同平台、生产制造、物流等各环节，在信息化与自动化程度方面明显高于 ODM 模式；

2）服务带给客户价值感受的差异：UDM 模式强调与客户、供应商的网络化在线实时协同，不仅提供产品和服务交付，同时提供产品制造过程的实时质量监测与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售后检测及维修服务，而 ODM 模式一般仅强调产品和服务交付；

3）沟通强度的差异：UDM 模式的沟通节点覆盖产业链全流程，而 ODM 模式沟通节点主要在客户需求阶段；

4）交付的差异：UDM 模式强调在软件、硬件和生产整个层面上保持对接，需要合作双方在流程和系统上的全面对接，而 ODM 模式仅强调交付点；

5）对产业链结合要求的差异：ODM 模式侧重于研发、生产等不同产业链阶段的相对优势，UDM 模式则要求研发和生产的紧密结合。

（2）OBM 模式

公司的 OBM（自有品牌制造商）模式，是指公司以 Intretech 等品牌为自有品牌，并销售相关产品，其产品策划、设计与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产品销售由本公司独立完成。

在 OBM 模式下，公司独立进行产品策划、设计与研发、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产品贴上公司自有品牌商标，并通过经销商或其他渠道销售。

在上述模式中，UDM 模式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业务模式，未来将在 UDM 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OBM 业务，UDM 与 OBM 的双模式业务结构是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机构主要为公司技术中心及 UMS 研究院。技术中心下设电子开发部、结构开发部、软件开发部、产品验证部等二级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UMS 研究院下设 UMS 平台研发部、测试机器人研发部、信息技术部等二级部门，主要负责 UMS 系统及工业测试机器人等智能制造相关技术的研发。公司依托上述研发机构，在 UDM 模式下开展自主研发、协同研发等两种模式的研发活动。

针对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技术更新快的行业特点，公司研发主要是以市场为先导，紧密跟随市场前沿技术及市场需求，逐步形成以把握市场前沿与产业动向的研发设计理念。公司根据国际相关技术发展趋势、客户未来产品研发规划、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动向，分别制定技术研发路线图和产品研发路线图，并逐年讨论和确定。

在自主研发方面，针对客户产品的研发，公司会根据客户或市场的需求，将产品开发、设计工作向前延伸，主动参与到下游客户前期的产品设计中，针对性地开发出符合客户功能要求的产品，提供完整的技术实现方案，将先进的技术融入产品中为客户带来更大的价值。此外，公司还会对下游产品后期的功能演变趋势和市场需求做出预估，成立预先研发小组针对重大技术攻关、重要的产品创新等进行预先研发，形成具体的成果。同时公司长期在产品材质、内部结构、电子电路、产品测试、工业设计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相关技术。总体而言，自主研发侧重于对行业内前沿性的技术突破，基础性的软件、硬件、工艺、制造设备等研发方向。

在协同研发方面，公司以智能制造及精细制造为基础，通过提供针对产品可生产性的设计方案与先进的全流程测试服务，在研发各重要流程中与客户进行紧密合作，形成了基于产品生产实现的协同研发模式。一般情况下，客户提出产品外观和功能等要求，公司对产品材质、结构、电子电路、软件等进行设计以实现客户需求，或在客户提供的产品软件基础上负责验证测试、稳定性测试等，经认可后推出新产品。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工业测试机器人自动化生产体系与 UMS、ITTS 深度融合，进一步实现数据实时上传、远程监控/操作、数据挖掘自动分析。根据客户不同，研发分工的范围会有一些差异，公司、客户或者是第三方研发先分工再集成。整体而言，协同研发侧重于与客户深入沟通、在其需求上，利用自身自主研发基础，为客户产品理念的完善、工艺设计、可制造性、可检测

性进行合作研究。

两种研发工作都是用强矩阵的项目管理方式组织，不同的项目小组成员参与到具体的研发项目中，项目经理和产品经理对研发的研发成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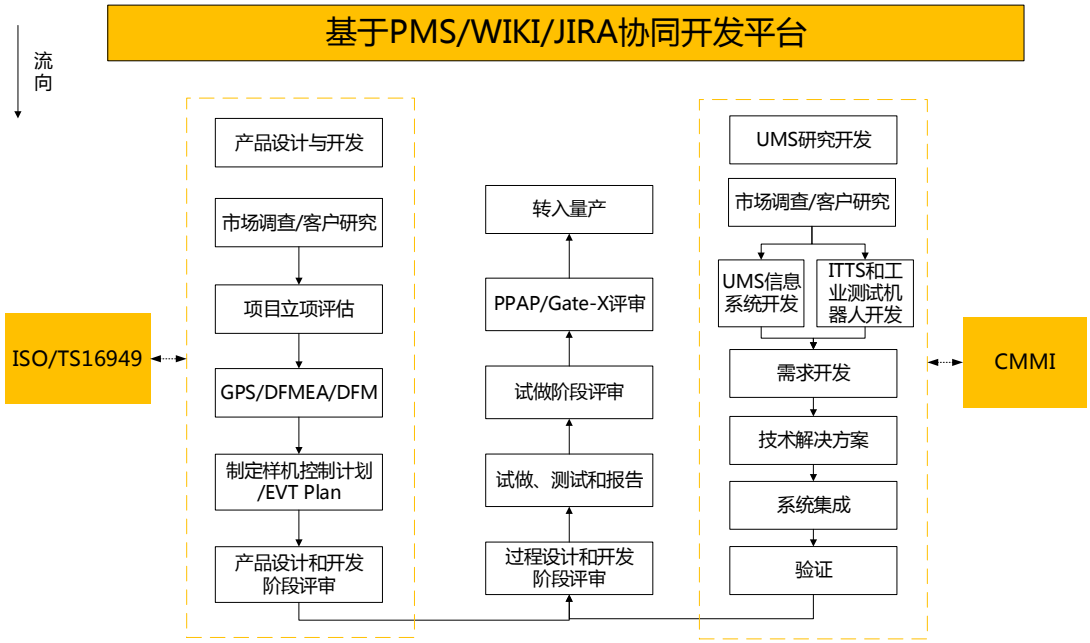

3、采购模式

公司运营中心下设采购开发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筛选、采购合同的谈判与签订等职能，物流部根据业务部相关订单信息及供应商成本信息，执行采购订单下达、物料到料进程跟进、物料检验状态跟进等职能；质保中心下设供应商管理部，负责执行供应商资格审核、合同管理、供应商日常管理与考核等职能。

（1）采购流程

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需，因此原料采购实行按订单需求进行采购，并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周期等因素确定安全库存。公司客户在正式订单下达前，一般会提前发出滚动式预测订单，公司根据预测订单规划长周期物料采购，正式订单下达后，再参考物料库存情况组织短周期物料采购。

公司采用 ERP 管理系统管理物料，通过 UMS 高效协同各采购职能部门信息与工作进程，实现物料检测过程与供应商协同平台的信息化管理。大部分采购行为首先以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为基础，其次采购部根据采购周期和需求数量确定

所需物料数量，然后发出采购需求，物流部依据采购需求进行采购。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研发部门定期根据研发计划向采购部发出少量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同时公司对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存货管理等方面制订了详细的管理程序。

公司通过 UMS 系统，将供应商的下单同步至 UMS 供应商协同平台，进行交期确认和产能匹配，具体根据采购周期和主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库存量，逐步生成根据主产品各个零部件、原材料投产时间、投产数量或订货时间、订货数量，产出所有零部件、原材料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实现完整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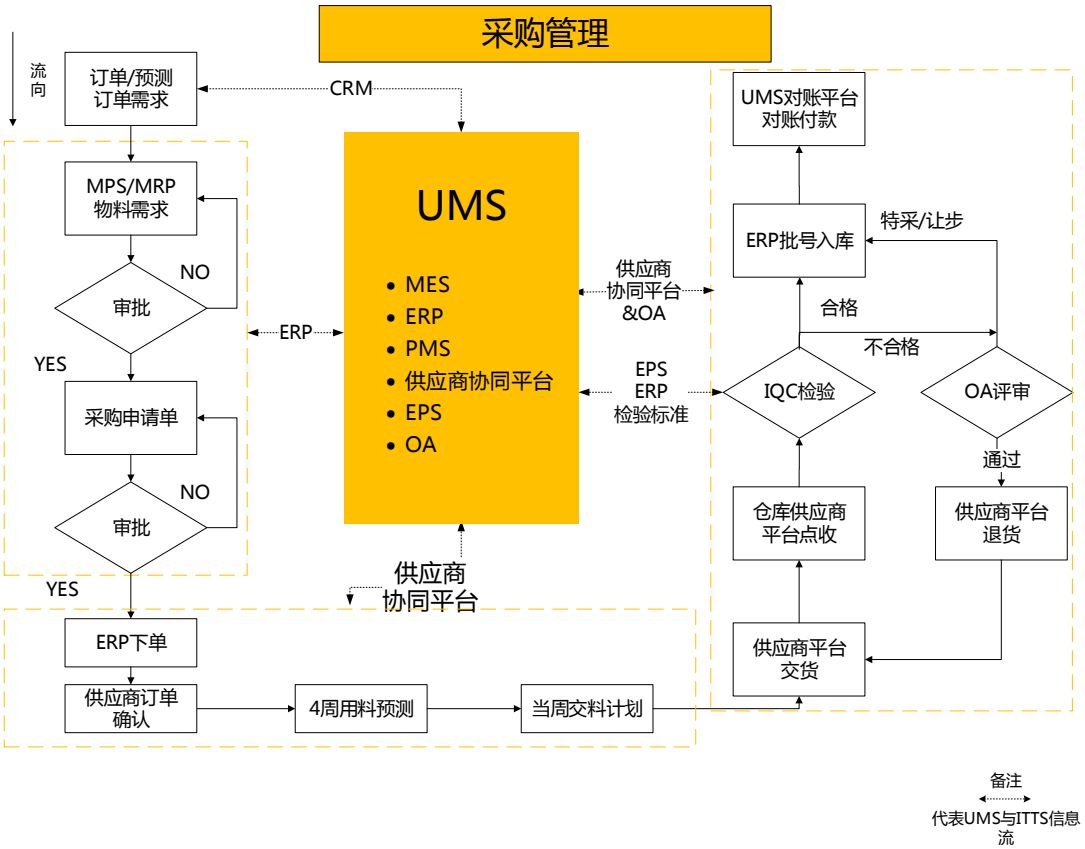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供应商管理制度。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以供应商来料的品质、交期为基础，定期、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审察和评价打分，以此选择符合公司标准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对物料价格、交期、质量标准及其他商务、法律条款进行严格而规范的约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行业内质量可靠性、性价比高、交货周期较好的供应商。

（3）境外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 IC 等核心电子件物料一般为国际厂商生产，该类产品的销售多采用代理商或经销商模式，且多集中在香港等地，因此，公司设立子公司香港盈趣，由其负责公司境外原料的采购。

4、生产模式

公司基于以 UMS 信息化管理与智能自动化制造体系，遵循“以销定产”的智能化、柔性化生产制造模式。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公司基于多年的产品制造与自动化、工业测试机器人技术经验积累，已成功研发螺丝锁附管理系统、多轴应用小型自动化控制平台、自动视觉平台、工业四轴/六轴机器人系统集成、注塑件抛光平台、电性能自动测试平台、包装件分装等标准化设备和平台，以及可控硅与散热片自动铆接机、电路板半成品自动组装机、圆筒塑料壳体自动铣胶口机、产品部件自动装配机、UV 自动点胶固化测试机、按键自动点胶装配机、自动点胶/组装机等非标准自动化应用与解决方案，覆盖前加工、组装、测试、包装等全流程的设备和自动化生产，在保证产品品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实现产能最大化。

在协同研发模式的基础上，公司产品的技术方案及样品经客户验证和确认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按照客户要求的性能、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组织生产。由于各类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主要生产流程相似，因此，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进行多种类产品的共线生产，根据订单柔性化调配人员、组织生产线任务，依托 ITTS 测试及数据采集平台，通过 UMS 贯穿生产各关键工序的自动化物料管理、自动化在线测试、数据采集、存储和数据库管理、产品关键零部件与成品单一序列码绑定、单个产品全质量档案建立、产品在线实时电子可视化系统建设、售后服务自动化追溯等过程，基于数据自动化采集、大数据分析与决策制定全过程，全方位对产品制造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并在物流方面延伸至精益物流管理，实现生产信息化、透明化、与客户及供应商的网络化协同生产和产品质量全程管控与生产信息实时共享，实现了智能化、柔性化、定制化的智能制造模式。

同时，公司通过构建自主研制的自动化设备及工业测试机器人体系，集成 AIO（All In One）模块自动收集生产、检测各环节参数，实时上传到 UMS 平台

进行数据加工，同时具有 M2M（Machine to Machine）及机器群组的对话功能，即一方面，生产、检测参数可自动传输至公司 UMS 系统中的数据中心，用于生产监测及后续统计分析；另一方面，UMS 系统可直接传达控制指令至自动化设备，实现对机器设备的远程控制。公司生产及测试环节的人机交互智能化功能，使生产机器及设备与软件系统实现了无缝的链接和融合，实现了制造过程的信息化、透明化、可视化、移动化，大幅减少人工成本、提升制造效率与质量指标，实现高质量的精益化生产。

此外，公司将 UMS 系统深度融合至生产制造环节，使人员、机器设备、软件系统、供应商、客户的信息互通互联，消除原有主体间的信息孤岛，实现了资源配置、标识管理、智能控制、办公协同、数据采集与分析等模块的高效集成，创新性地实现了制造工作的协同，大幅提高了公司内部生产组织及管理效率，同时，增强了客户的体验感与合作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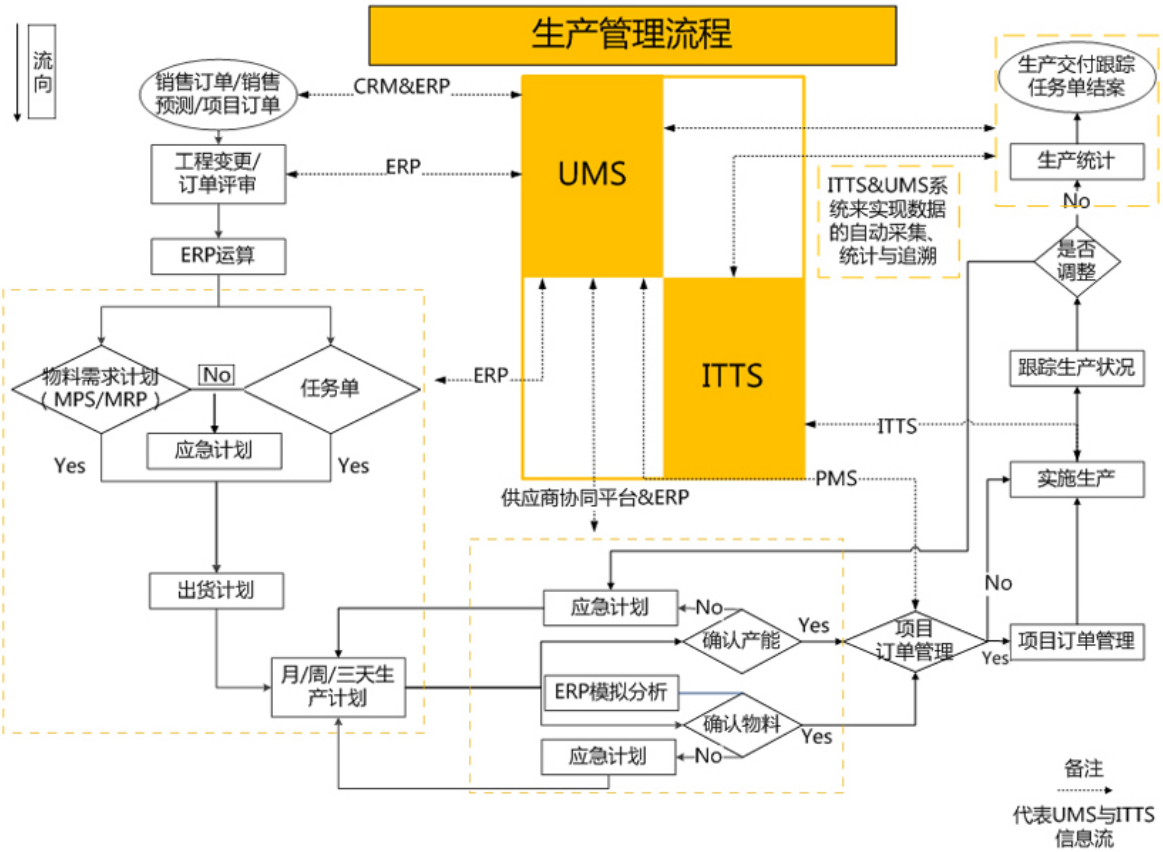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直接出售的销售模式。

公司一般先与客户签订供货/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结算方式、质量责任、结算周期等，客户具体订货以电子邮件的订单形式进行，并提前发出预测订单，以便公司提前规划长期物料采购。

公司产品销售有三个特点：一是出口比例较高；二是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国际知名终端产品厂商；三是销售客户可通过 UMS 连接公司系统，实时抓取制造数据及质量检测数据进行追溯、分析，大幅增加售后服务的透明度、可追溯性与客户体验感。

（1）产品出口方式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采取自营出口方式，公司营销部门直接对接国外客户，进行商务谈判，获取销售订单，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

（2）结算方式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收款方式为电汇，主要以美元结算；国内客户主要收款方式为电汇和承兑汇票，以人民币结算。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平均售价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设计产能（万套）		1,338.08	1,641.15	1,297.58	894.08
实际产量（万套）		1,323.18	1,719.33	1,382.21	942.03
产能利用率		98.89%	104.76%	106.52%	105.36%
智能控制部件	产量（万套）	454.89	1,033.36	1,205.96	904.53
	销量（万套）	456.57	1,039.93	1,170.02	895.35
	产销率	100.37%	100.64%	97.02%	98.99%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产量（万套）	859.21	665.13	148.28	20.53
	销量（万套）	794.78	577.44	142.29	19.3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注）	产销率	92.50%	86.82%	95.96%	94.27%
汽车电子产品	产量（万套）	9.08	20.84	27.96	16.97
	销量（万套）	8.30	24.81	28.34	18.36
	产销率	91.38%	119.08%	101.34%	108.18%

（注：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由充电盒（MU)组件、加热棒（TSH）组件两部分组成，折算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套数=（MU 组件数量/7+TSH 组件数量/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遵循“以销定产”模式，一直保持较高的产销率，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主要产品的产量增长迅速，主要是由于人们对各类终端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个性化、创新化需求的不断升级，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旺盛。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下游行业应用广泛、应用场景多，公司主要产品多为定制化生产，产品种类、规格及型号多。各类智能化、创新产品因用途、功能的不同在价格上存在较大差异。即使同类产品，由于功能、规格等不同及产品方案、型号等变化，价格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如网络遥控器的不同型号的销售价格在几十元至几百元之间。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及欧洲等地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产品结构主要以智能化、创新型、技术含量高、定位中高端的产品为主，该类产品市场竞争度低，终端售价较高，因此，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在市场类似产品中也处于较高价位。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智能控制部件	31,885.23	24.39%	62,415.32	38.23%	53,195.45	54.81%	41,748.01	66.13%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94,051.71	71.94%	87,912.87	53.85%	33,019.16	34.02%	13,283.51	21.04%
汽车电子产品	3,186.01	2.44%	9,968.65	6.11%	7,141.45	7.36%	5,380.45	8.52%
技术研发服务	1,303.67	1.00%	2,890.62	1.77%	1,931.20	1.99%	1,107.01	1.75%
其他产品	312.41	0.24%	66.83	0.04%	1,765.05	1.82%	1,615.29	2.56%
合计	**130,739.02**	**100.00%**	**163,254.29**	**100.00%**	**97,052.31**	**100.00%**	**63,134.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自主创新的“UMS 系统+ODM 智能制造体系”（即 UDM 模式）为基础，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报告期内，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一直为公司主营业务重要组成部分，两类产品销售均持续增长，在智能控制部件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快速增长，该等情形优化了盈利来源结构，使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根基更加稳固，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及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境外	123,042.65	94.11%	153,415.83	93.97%	88,458.31	91.14%	56,438.10	89.39%
境内	7,696.37	5.89%	9,838.46	6.03%	8,594.00	8.86%	6,696.16	10.61%
合计	**130,739.02**	**100.00%**	**163,254.29**	**100.00%**	**97,052.31**	**100.00%**	**63,134.26**	**100.00%**

（三）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1	Technocom Systems Sdn. Bhd.	68,702.54	52.30%	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560.63	0.43%	技术研发
	Venture 小计	69,263.17	52.73%	
2	Provo Craft	19,886.16	15.14%	家用雕刻机
3	Logitech Europe S.A.	14,709.81	11.20%	网络遥控器、演示器、游戏控制器等
	罗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15.72	0.32%	网络遥控器等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299.23	0.23%	演示器、游戏手柄等
	罗技小计	15,424.77	11.74%	
4	Asetek Danmark A/S	9,897.50	7.54%	水冷散热控制系统
	艾司特科（厦门）电脑工业有限公司	80.15	0.06%	水冷散热控制系统
	Asetek 小计	9,977.65	7.60%	
5	WIK	4,158.72	3.17%	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
	合计	**118,710.46**	**90.38%**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1	Technocom Systems Sdn. Bhd.	47,147.28	28.60%	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1,089.01	0.66%	技术研发
	Venture 小计	48,236.29	29.26%	
2	Provo Craft	33,580.67	20.37%	家用雕刻机
3	Logitech Europe S.A.	29,759.93	18.05%	网络遥控器、演示器、游戏控制器等
	罗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64.25	0.34%	网络遥控器等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355.59	0.22%	演示器、游戏手柄等
	罗技小计	30,679.78	18.61%	
4	Asetek Danmark A/S	15,797.89	9.58%	水冷散热控制系统
	艾司特科（厦门）电脑工业有限公司	192.20	0.12%	水冷散热控制系统
	Asetek 小计	15,990.09	9.70%	
5	WIK	10,122.65	6.14%	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
	合计	**138,609.48**	**84.08%**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	**主要销售内容**

			比例	
1	Logitech Europe S.A.	29,391.58	29.98%	网络遥控器、演示器、游戏控制器等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300.06	0.31%	演示器、游戏手柄等
	罗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78.66	0.49%	网络遥控器等
	罗技小计	30,170.30	30.77%	
2	Provo Craft	23,356.49	23.82%	家用雕刻机
3	WIK	10,679.70	10.89%	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
4	Technocom Systems Sdn. Bhd.	9,890.60	10.09%	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
	Venture Corporation Limited	244.63	0.25%	技术研发
	Venture 小计	10,135.22	10.34%	
5	Asetek Danmark A/S	6,458.13	6.59%	水冷散热控制系统
	艾司特科（厦门）电脑工业有限公司	76.64	0.08%	水冷散热控制系统
	Asetek 小计	6,534.77	6.67%	
	合计	**80,876.49**	**82.49%**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1	Logitech Europe S.A.	28,684.68	44.75%	网络遥控器、演示器、游戏控制器等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606.64	0.95%	演示器、游戏手柄等
	罗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78.03	0.43%	网络遥控器等
	罗技小计	29,569.36	46.13%	
2	Provo Craft	13,667.24	21.32%	家用雕刻机
3	WIK	8,952.50	13.97%	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
4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110.10	3.29%	汽车电子产品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931.83	1.45%	汽车电子产品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581.98	0.91%	汽车电子产品
	金龙汽车 小计	3,623.91	5.65%	
5	3Dconnexion	2,396.04	3.74%	3D 鼠标
	合计	**58,209.05**	**90.82%**	

报告期内，公司向罗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网络遥控器、演示器、游戏控制手柄等技术含量较高的智能控制部件。公司与罗技的合作起源于公司前身 2004 年，经过 10 多年合作，公司对罗技的网络遥控器、演示器、游戏控制手柄等系列产品的技术特性、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型号更新等拥有深入的了解和丰富的经验；罗技亦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产品质量控制、生产制造能力及生产数据追溯服务等认可，双方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0 年公司前身与 WIK 的终端客户 Nestle 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其提供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的技术研发服务，2011 年产品定型后，公司开始向 WIK 供应 Nestle 产品的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公司成为 Nestle 咖啡机产品的二级供应商。

随着公司技术的积累及制造实力的增强，公司在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中的影响力日益增加，客户群体也在不断扩大。2013 年公司与 Provo Craft 合作研发新款家用雕刻机、与 3Dconnexion 合作生产 3D 专业鼠标；2014 年公司与 Venture 开展 PMI 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产品业务合作、次年实现向 Venture 子公司 Technocom 供货，2014 年公司与 Asetek 开展水冷散热控制系统业务合作；2015 年公司与 Avegant 厂商开展 VR 眼镜业务合作。

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终端客户、运用最终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	最终产品	发行人客户的销售情况	终端用户运用情况
1	罗技	遥控器，演示器，游戏控制器等	罗技将最终产品分销至各业务区域的分销商和大型零售商（如亚马逊、Bestbuy 等），区域分销商再将产品销予零售商、系统集成商和其他非关联分销商。	对最终产品有消费需求的个人、企业等终端消费者
2	WIK/Nestle	Nestle 旗下品牌咖啡机，如 Nescafe Dolce Gusto 系列、Nescafe Gold Blend Barista 系列咖啡机等	WIK 将发行人提供的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与其他部件进行组装，并将成品销至 Nestle 指定的收货方（如 Delonghi、Krups 等）。	对最终产品有消费需求的个人、家庭、企业等终端消费者
3	Technocom/ Venture/PMI	PMI 电子烟产品 iQOS	发行人按客户订单生产完毕后销售予 Technocom，Technocom 将发行人产品与其他配件进行组装，并转售至 PMI 指定的收货方，PMI 根据各市场特点制定针对性的销售策略，并通过其销售渠道进行分销。 2014 年 11 月，PMI 在日本名古屋、意大利米兰等城市首次推出 iQOS 产品，并逐步拓展销售区域至瑞士、俄罗斯、德国、加拿大等国。截至 2016 年底，PMI 已在全球二十多个国家	对最终产品有消费需求的个人消费者

序号	主要客户	最终产品	发行人客户的销售情况	终端用户运用情况
			销售 iQOS 产品，约 140 万吸烟者使用该产品，预计 2017 年 PMI 将在 10-15 个国家首次开展 iQOS 产品的销售。	
4	Provo Craft	Provo Craft 家用雕刻机 Cricut 系列产品	Provo Craft 将产品分销至各个业务区域的分销商和大型零售商，区域分销商再将产品销予零售商、系统集成商和其他分销商(亚马逊，MICHAEL、HSN 电视购物等)。	对最终产品有消费需求的个人、家庭、企业消费者
5	Asetek	Asetek 水冷散热控制系统	Asetek 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将产品销往零售商、电脑及配件生产商（如戴尔、惠普、Corsair、Thermaltake）、数据中心运营商（如 Penguin Computing、Fujitsu 等）等下游客户。	电脑及配件生产商（如戴尔、惠普）、数据中心运营商（如 Penguin Computing、Fujitsu 等）、终端消费者
6	3Dconnexion	3DX Space Mouse 系列，Galileo 系列鼠标	3Dconnexion 通过其自身的销售渠道将产品分销至各大经销商、零售商、大型企业客户采购处（如宝马、奥迪等）及个人消费者。	对最终产品有消费需求的个人、企业消费者
7	金龙汽车	各类汽车电子产品	金龙汽车将发行人产品（车载播放等）组装至整车内，并通过直销、经销等方式将整车销至下游客户。	各大公交公司等机构客户
8	SDATAWAY	电子智能保修卡等	SDATAWAY 对发行人产品与其他部件进行组装，并销售至企业客户（如 Breitling 等），企业用户将其作为产品配件售予个人消费者。	购买相应手表品牌的终端个人消费者
9	SAC	智能自动备份移动硬盘	SAC 通过区域分销商、大型零售商将移动硬盘销至下游客户。	对最终产品有消费需求的个人消费者

报告期内，随着智能控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类型也不断扩展、客户数量持续增长，整体来说，公司客户主要以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为主，公司客户群体更加多样化、客户结构更加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信息主要来自公司网站或上市交易所等公开资料）：

1、Logitech（罗技）

罗技成立于 1981 年，总部位于瑞士，是全球知名的电脑周边设备、主要产品涵盖键盘鼠标、音响、游戏控制器和遥控器等，是世界电脑外设行业领域的重要企业，是瑞士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全球市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SIX：LOGN”、“NASDAQ：LOGI”）。罗技在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的主要城市设有运营总部及销售办事处，产品销售市场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根据罗技披露的 2016 财年报告，其 2016 财年实现收入 22.21 亿美元、净利润 2.06 亿美元。

2、WIK（伟嘉）、Nestle（雀巢）

WIK 成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总部位于德国，是欧洲家电行业的领先制造商，是全球优质电器制造商。WIK 是首个进入中国小家电行业的非亚洲公司，产品广泛发展包括厨电产品、个人护理产品和电动工具产品系列。

Nestle 成立于 1867 年，总部位于瑞士，是世界知名的食品和饮料制造商、全球品牌价值最高的咖啡品牌商，是瑞士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为“SIX：NESN”）。Nestle 在全球拥有 500 多家工厂、近 25 万名员工，设有 Nestrade 等主要业务子公司。Nestle 是《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根据 Nestle 披露的 2016 财政年度报告，其 2016 年实现收入 894.69 亿瑞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5.31 亿瑞郎。

发行人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产品定型需经 Nestle 审核，量产后直接销售给 WIK。WIK 是 Nestle 咖啡机产品的一级供应商，发行人为 Nestle 咖啡机产品的二级供应商。

3、Technocom、Venture、PMI（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Technocom 是 Venture 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Venture 成立于 1984 年，总部位于新加坡，是国际领先的科技服务、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是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SGX：VENM.SI”）。Venture 在东南亚、北亚、美国及欧洲等地区拥有 30 家分/子公司，设有 Technocom 等主要生产子公司，并拥有超过 12,000 名员工。根据 Venture 披露的 2016 财政年度报告，其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4 亿新元、净利润 1.81 亿新元。

PMI 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市，是全球知名的烟草和食品制造商，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巴黎证券交易所和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

票代码分别为“NYSE：PM”、“PA：PM”、“SIX：PMI”），主要经营烟草、食品、啤酒、金融、房产等业务，其中包括世界知名的香烟品牌“万宝路”。PMI 在世界各地设有一百多家各种类型公司，业务遍及世界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菲利普莫里斯公司是《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根据 PMI 披露的 2016 财政年度报告，其 2016 年实现收入 749.53 亿美元、净利润 72.50 亿美元。

发行人电子烟部件产品定型需经 PMI 审核，量产后直接销售给 Venture 子公司 Technocom，Technocom 是 PMI 电子烟产品的一级供应商，发行人为 PMI 电子烟产品的二级供应商。

4、Provo Craft

Provo Craft 成立于 1963 年，总部位于美国犹他州，是一家专注于提供创新性工具的科技导向型公司。Provo Craft 在手工制作产品领域拥有 50 余年的产品历史，并一直致力于提供创造性的消费化工业应用与自动化手工解决方案服务，是全球知名的手工及教育类产品制造商、分销商。

5、Asetek

Asetek 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丹麦，是世界领先的能源水冷系统提供商，是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OSL：ASETEK”）。Asetek 立足于水冷技术，产品体系覆盖数据中心、服务器、工作站、游戏与高性能计算机等。根据 Asetek 披露的 2016 财政年度报告，其 2016 年实现收入 5,092.10 万美元，净利润 963.70 万美元。

6、3Dconnexion

3Dconnexion，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知名的专业从事设计、制造输入设备的 3D 控制器厂商，其前身是一家以开发航空机械手臂的科技厂商。3Dconnexion 致力于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功能强大的硬件以及易于使用的智能型软件，并在全球领先的 3D 输入设备领域中积累了多年的研发经验，3D 控制器产品在电脑绘画设计、动画产品设计、数字化内容创作设计等专业设计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7、金龙汽车（600686.SH）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主营大、中、轻型客车的生产制造与销售，是中国目前最大的客车制造集团，全球最大的大、中型客车生产基地。旗下拥有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等三家知名的客车整车制造企业，目前已形成集整车与零部件制造为一体的客车生产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客运、旅游、公交、团体等市场。根据金龙汽车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其 2016 年实现收入 218.28 亿元、净利润-18.94 亿元。

8、SDATAWAY

SDATAWAY 成立于 2007 年，总部位于瑞士弗赖堡市，是从事电子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的创新企业。公司拥有专业的多学科工程师开发团队，涉及电子、软件、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等多个领域。

9、SAC（Storage Appliance Corporation）

SAC 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列治文山市，是领先的数据备份技术、软件和产品开发商，其开发的 Clickfree 智能自动备份产品率先实现了在无需安装或设置软件的情况下，通过连接电脑，即可实现自动备份功能。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构成情况

公司生产所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按键类、包材类、辅材类等，这些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供应渠道主要为通过市场采购。公司在原料采购方面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具体请参见本章“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生产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大类	具体产品类别	定价依据
电子类	电阻、电容、电感、IC、模组、二极管、三极管、PCB、连接器、电池、适配器、马达等	市场定价
五金类	螺丝、螺母、弹片、支架、金属配件类等	市场定价
塑胶类	上壳、下壳、面壳、底壳、塑料米等	市场定价
按键类	硅胶按键、塑料按钮、金属按键等	市场定价
包材类	外箱、包装盒、标签、隔板、内衬等	市场定价
辅材类	胶带类、保护膜类、焊锡类、油墨、橡胶漆等	市场定价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由所在地供电系统提供，能够保障供应。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耗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类	21,187.02	35.01%	45,278.67	48.26%	33,706.90	54.89%	26,243.51	64.77%
塑胶类	20,955.79	34.62%	21,235.65	22.63%	10,685.53	17.40%	5,522.42	13.63%
五金类	7,674.76	12.68%	13,334.23	14.21%	8,081.39	13.16%	3,445.41	8.50%
包材类	2,630.15	4.35%	4,902.97	5.22%	3,496.65	5.69%	2,706.64	6.68%
按键类	982.97	1.62%	2,225.68	2.37%	1,931.72	3.15%	1,422.04	3.51%
辅材类	1,504.92	2.49%	2,261.99	2.41%	823.77	1.34%	581.51	1.44%
其他	346.63	0.57%	952.18	1.01%	750.59	1.22%	427.04	1.05%
加工费	5,241.39	8.66%	3,650.65	3.89%	1,936.68	3.15%	169.42	0.42%
合计	**60,523.62**	**100.00%**	**93,842.01**	**100.00%**	**61,413.24**	**100.00%**	**40,518.00**	**100.00%**

报告期内，电子类原材料采购占比下降、塑胶类原材料采购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产品销售增长较快，该产品所用塑胶件原材料较多所致。

材料加工费主要为塑胶件的喷涂加工费等，其增长主要系公司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产品销售增长较快，该产品所用塑胶件的委外喷涂等加工费增加较多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5,398.88	84.88%	79,619.52	84.30%	56,100.14	86.79%	37,759.27	87.49%
直接人工	5,984.61	9.17%	8,912.91	9.44%	4,942.38	7.65%	2,947.70	6.83%
制造	3,883.42	5.95%	5,914.92	6.26%	3,593.14	5.56%	2,450.15	5.68%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费用								
合计	**65,266.91**	**100.00%**	**94,447.34**	**100.00%**	**64,635.65**	**100.00%**	**43,157.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所占比例在 80%以上。直接材料占比降低主要系 2015 年下半年漳州盈塑成立后，公司注塑件自给能力提升，外购塑胶结构件占比降低所致。

（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波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价格

本公司原材料采购种类多，其型号、规格、类别及单价差异较大，同一原材料因型号等差异造成价格差异也较大，如电子件中 IC，受不同具体型号或规格的采购比例变动影响，按类别统计的采购均价会出现一定波动，公司按照类别披露的原材料单价可比性不强。

整体上，电子元器件等上游行业国内市场技术成熟、市场供应充足。

保荐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单一型号采购额较大的原材料价格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况。

2、主要能源价格

公司能源需求主要为办公和生产用电。报告期内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用电量（万度）	693.87	1,192.06	576.12	425.90
电费（万元）	523.31	904.50	477.59	397.42
均价（元/度）	0.75	0.76	0.83	0.93

2016 年度公司用电量较 2015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漳州盈塑成立及逐步投产后，公司注塑环节自给能力提升，用电量提升。

（四）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 5 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9,074.36	14.99%	塑胶件、按键
2	东莞三恩电子有限公司	5,088.14	8.41%	塑胶件、按键、加工费
	福建三盈电子有限公司	66.22	0.11%	塑胶件
	东莞三恩电子有限公司小计	5,154.36	8.52%	
3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295.22	3.79%	塑胶件、按键
4	Essentra Pte. Ltd.	2,138.14	3.53%	塑胶件
5	厦门广汇升电子有限公司	1,653.88	2.73%	加工费、塑胶件、按键
	合计	**20,315.96**	**33.56%**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8,003.43	8.53%	塑胶件、按键
2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783.52	5.10%	集成电路、蓝牙模组、二极管、三极管等
3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Limited	2,955.31	3.15%	集成电路、模组
4	东莞三恩电子有限公司	2,766.16	2.95%	加工费、塑胶件等
5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	2,584.49	2.75%	集成电路、二/三极管
	合计	**21,092.91**	**22.48%**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995.94	8.13%	塑胶件、加工费、按键等
2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438.47	3.97%	塑胶件、按键
3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	2,340.78	3.81%	集成电路、二/三极管
4	深圳市福昌发电路板有限公司	2,024.65	3.30%	电路板
5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Limited	1,839.41	3.00%	集成电路、模组
	合计	**13,639.25**	**22.21%**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1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	2,478.79	6.12%	集成电路、二/三极管
2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928.95	4.76%	塑胶件
3	深圳市福昌发电路板有限公司	1,777.11	4.39%	电路板
4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515.53	3.74%	电子屏
5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Limited	1,112.99	2.75%	集成电路、模组
	合计	**8,813.36**	**21.75%**	-

本公司的上游行业货源充足，所需原材料品种和规格型号较多，故采购较为分散。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注销。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生产中存在部分五金件的机加工、塑胶件的喷涂等少量外协加工的情况，该等外协加工主要系对原材料的初加工或预处理，不是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

公司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协加工费	5,241.39	3,650.65	1,936.68	169.42
其中：喷涂	4,506.34	2,448.21	1,698.64	0.00
其他	735.05	1,202.44	238.05	169.42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外协加工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公司为发挥多个供应商协同供应的优势，所用塑胶件的委外喷涂等加工费增加较多所致。

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房产

发行人现有自有房产共 6 宗、共 15,696.4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情况
1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80147 号	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第七层	工业	3,030.34	购置	无
2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80146 号	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第六层 C 座	工业	1,517.19	购置	无
3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80149 号	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第五层	工业	2,988.88	购置	无
4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80154 号	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第四层	工业	2,988.88	购置	无
5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80487 号	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第三层	工业	2,994.45	购置	无
6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880155 号	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第二层 B 单元	工业	2,176.67	购置	无

2、租赁房产

（1）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现有租赁房屋共 17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及/或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未办理的原因
1	发行人	蓝五金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 6 楼 B 区（687.03 平方米）	月租金 29,542.29 元	办公	2016.12.20-2019.06.19	未办理	出租人不愿意办理备案
2	发行人	厦门劲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南路 122 号（约 400 平方米）	月租金 4,645 元	食堂	2016.05.07-2019.05.06	未办理	出租人不愿意办理备案
3	发行人	厦门劲龙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南路 122 号（面积不固定）	月租金为单间 240 元/间、套间 400 元/间	住宿	2016.05.07-2019.05.06	未办理	出租人不愿意办理备案
4	发行人	何惠莲	厦门市湖里区嘉兴里 40 号 303 室（82.43 平方米）	月租金 3,100 元	住宅	2017.04.19-2018.04.20	未办理	出租人不愿意办理备案
5	发行人	厦门连科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西路 1 号 4#厂房第一、三、四层（12,752 平方米）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月租金为 169,088 元	生产	2016.06.01-2019.05.31	未办理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备案
6	发行人	厦门连科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西路 1 号 4#厂房第五层（5,824 平方米）	月租金 75,712 元	生产	2017.03.15-2019.05.15	未办理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备案
7	发行人	福州合志软件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611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 1 号楼 6 层东 3 室（160 平方米）	月租金 9,857.06 元	办公	2016.12.31-2017.12.31	未办理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无法办理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及/或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未办理的原因
8	发行人	厦门市美达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新园南路 55 号 2#厂房（2,605.50 平方米）	月租金 39,082.50 元	仓储	2017.08.15-2017.12.31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
9	发行人	许东海	厦门市海沧区第一农场佳隆花园 5 号楼 14 梯 13 层 1306 号（131.69 平方米）	月租金 2,350.00 元	住宅	2017.07.15-2019.01.15	未办理	出租人不愿意办理备案
10	漳州盈塑	生活电器	漳州金峰工业开发区金景路万利达工业园内 2#、5#厂房（22,288.61 平方米）	月租金 222,886.10 元	生产、办公	2017.08.01-2020.07.31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
11	漳州盈塑	生活电器	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金马路 2 号宿舍（面积不固定）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月租金为 180 元/间	住宿	2017.01.01-2019.12.31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
12	厦门盈点	厦门日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三路 16 号 401 室 D 单元（252.67 平方米）	月租金 12,886.00 元	办公	2017.08.05-2018.08.31	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
13	香港盈趣	Wang Jen Sen Company Limited	Unit A on 8/F., North Point Industrial Building, No.78 Marble Road & No.499 King’s Road, Hong Kong（4,500 平方英尺，约 418.06 平方米）	月租金 75,000 港元	工业	2017.03.01-2020.02.29	符合香港的租赁相关规定	-
14	马来西亚盈趣	S.K. TIONG ENTERPRISE SDN. BHD.	Block 4, No.6, Jalan Silc 1/4 Kawasan Perindustrian SILC, 81550 Gelang Patah, Johor Bahru（约 3,699.35 平方米）	月租金 39,820 林吉特	生产、办公	2016.07.01-2020.09.30	符合马来西亚当地的租赁相关规定	-
15	马来西亚模具	Teoh Soon Chee	No 1, JALAN SiLC 1/7, Perindustrian SiLC, 81550 Nusajaya, Johor(约 1,114.84 平方米）	2017.09.01-2018.08.31，月租金为 10,000.00 林吉特；2018.09.01-2019.08.31，月租金为 12,000.00 林吉特；2019.09.01-2020.08.31，月租金为 15,000.00 林吉特；	生产、办公	2017.09.01-2020.08.31	符合马来西亚当地的租赁相关规定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及/或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未办理的原因
16	马来西亚模具	Optosem Technologies Sdn Bhd	No 3, JALAN SiLC 1/7, Perindustrian SiLC, 81550 Nusajaya, Johor(约836.13 平方米）	2017.11.01-2018.10.31，月租金为6,000.00 林吉特；2018.11.01-2019.10.31，月租金为8,000.00 林吉特；2019.11.01-2020.10.31，月租金为10,000.00 林吉特；	生产、办公	2017.11.01-2020.10.31	符合马来西亚当地的租赁相关规定	-
17	加拿大盈趣	Westgrant Investments Limited	Unit 104, 30 West Beaver Creek Road, Richmond Hill, Ontario（800 平方英尺,约 74.32 平方米）	基础月租金为616.67 加元	办公	2016.10.01-2018.09.30	符合加拿大当地的租赁相关规定	-

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中，除生活电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其他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上述租赁房产中，在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4 项、第 8-12 项，出租人已取得租赁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第 13-17 项系境外房产，出租人已提供相应的权属文件。发行人租赁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3 处（即第 5-7 项）。

其中，第 5 项和第 6 项租赁房产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已办理了竣工验收手续，并已在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局办理了档案专项验收。根据出租人的说明，目前其正在申请取得该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租赁房产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公司可以依法承租和使用该场所。发行人可以正常租赁上述第 5 项和第 6 项租赁房产。

上述第 7 项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文件。第 7 项房屋租赁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因该房屋租赁面积不大，仅作为办公使用，如果将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发行人亦能够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场所。

（3）租赁房产的备案情况

在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1-7 项、第 9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均未向相关主管部

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该等房屋租赁存在瑕疵。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或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第 1-6 项、第 9 项房屋租赁虽未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但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第 7 项房屋因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拥有该出租房屋所有权或处分权的文件，存在不能正常租赁的风险。

参照《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的承租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面临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鉴于：

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受到的处罚为责令改正或罚款，违法情节较轻，可能受到的罚款金额较小；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房地产等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③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瑕疵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所述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瑕疵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解决措施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在未来择机更换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以便消除上述租赁房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相关风险。

同时，为避免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将来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房屋租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

办公场所、厂房、仓库、宿舍等）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注塑机	66	2,623.72	2,324.17	88.58%
2	贴片机	11	798.78	518.64	64.93%
3	净化系统喷涂设备	2	439.49	368.14	83.77%
4	TSH 加工设备	26	423.45	392.83	92.77%
5	测试仪器	55	401.16	202.76	50.54%
6	真空镀膜用涂装线	1	288.31	243.21	84.35%
7	全伺服机械手臂	56	276.83	248.49	89.76%
8	印刷机	8	170.75	124.68	73.02%
9	输送流水线体	18	194.52	91.63	47.11%
10	固定枪一涂一烤	1	92.31	79.15	85.75%
11	焊接点胶及锁付设备	37	235.85	201.74	85.54%
12	贴膜机	7	85.30	77.20	90.50%
13	光学检测仪	6	76.67	43.19	56.33%
14	标签打印及雕刻设备	14	98.13	73.41	74.81%
15	无铅回流焊机	6	74.63	59.58	79.85%
16	智能控件装配设备	11	125.79	109.99	87.44%
17	全自动烧写机	3	72.41	25.61	35.37%
18	屏蔽设备	8	70.04	14.12	20.15%
19	信号发生器	27	39.07	10.62	27.17%
20	量测设备	12	75.84	57.48	75.80%
21	水冷加工设备	6	61.05	52.67	86.27%
22	高速三维锡膏检测系统	4	91.45	86.37	94.44%
23	其他	417	1,152.15	824.74	71.58%
	合计	**802**	**7,967.70**	**6,230.43**	**78.20%**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共 7 宗、共 87,792.9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房屋用途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1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00880155号	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第二层B单元	工业	6,039.71	出让	2042年04月23日
2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00880487号	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第三层	工业		出让	2042年04月23日
3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00880154号	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第四层	工业		出让	2042年04月23日
4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00880149号	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第五层	工业		出让	2042年04月23日
5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00880146号	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第六层C座	工业		出让	2042年04月23日
6	本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00880147号	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第七层	工业		出让	2042年04月23日
7	本公司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13104号	海沧区东孚西路与文山东路交叉口西南侧H2016G01G地块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81,753.23	出让	2066年06月20日

2、商标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30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9691022		第9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时器；邮戳检查装置；验手纹机；投币启动的机械装置；自动调节燃料泵；商品电子标签；电传真设备；精密天平；尺（量器）；电子公告牌；电子信号发射器；头戴耳机；幻灯放映机；激光导向仪；车辆测速器；油量表；教学仪器；感应器（电）；电子回旋加速器；立体视镜；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半导体；集成电路块；电子束管；传感器；荧光屏；遥控仪器；光导丝（光学纤维）；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镀设备；灭火器；电焊设备；工业用放射屏幕；个人用防事故装置；声音报警器；眼镜；电池充电器；幻灯片（照相）；电动开门器；电手套	2012.10.14-2022.10.13	本公司
2	9877018		第12类：车辆行李架；公共汽车；车辆减震器；后视镜；车轮；自行车；自行车打气筒；缆车；婴儿车；公共马车；车辆用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航空运输机；船	2012.10.28-2022.10.27	本公司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3	9690901		第 11 类：灯；车辆灯；喷焊灯；汽灯；电力煮咖啡机；制冰淇淋机；风扇（空气调节）；电吹风；熨斗加热器；水龙头；装饰喷泉；太阳能收集器；水净化装置；电暖器；打火机；核反应堆	2012.09.07-2022.09.06	本公司
4	7737396		第 35 类：电视商业广告；张贴广告；商业管理辅助；组织技术展览；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计算机文档管理；寻找赞助	2011.01.14-2021.01.13	本公司
5	9690913		第 11 类：灯；车辆灯；喷焊灯；汽灯；电力煮咖啡机；制冰淇淋机；风扇（空气调节）；电吹风；熨斗加热器；水龙头；装饰喷泉；太阳能收集器；水净化装置；电暖器；打火机；核反应堆	2012.09.07-2022.09.06	本公司
6	9877002		第 12 类：车辆行李架；公共汽车；车辆减震器；后视镜；车轮；自行车；自行车打气筒；缆车；婴儿车；公共马车；车辆用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航空运输机；船	2012.10.28-2022.10.27	本公司
7	9691011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时器；邮戳检查装置；验手纹机；投币启动的机械装置；自动调节燃料泵；商品电子标签；电传真设备；精密天平；尺（量器）；电子公告牌；电子信号发射器；头戴耳机；幻灯放映机；激光导向仪；车辆测速器；油量表；教学仪器；感应器（电）；电子回旋加速器；立体视镜；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半导体；集成电路块；电子束管；传感器；荧光屏；遥控仪器；光导丝（光学纤维）；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镀设备；灭火器；电焊设备；工业用放射屏幕；个人用防事故装置；声音报警器；眼镜；电池充电器；幻灯片（照相）；电动开门器；电手套	2012.09.07-2022.09.06	本公司
8	9743369		第 9 类：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时器；邮戳检查装置；验手纹机；投币启动的机械装置；自动调节燃料泵；电传真设备；精密天平；尺（量器）；电子公告牌；头戴耳机；幻灯放映机；激光导向仪；车辆测速器；油量表；教学仪器；感应器（电）；电子回旋加速器；立体视镜；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集成电路块；荧光屏；遥控仪器；光导丝（光学纤维）；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镀设备；灭火器；电焊设备；工业用放射屏幕；幻灯片（照相）；电动开门器；电手套	2014.05.21-2024.05.20	本公司
9	9743398		第 11 类：灯；车辆灯；喷焊灯；汽灯；电力煮咖啡机；制冰淇淋机；风扇（空气调节）；电吹风；熨斗加热器；水龙头；装饰喷泉；太	2012.09.14-2022.09.13	本公司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阳能收集器；水净化装置；电暖器；打火机；核反应堆		
10	11493987		第 12 类：铁路车辆；缆车；婴儿车；轮胎（运载工具用）	2014.04.21-2024.04.20	本公司
11	11494135		第 11 类：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电力煮咖啡机；冷却设备和装置；气体净化装置；水加热器；自来水设备的调节和安全附件；浴室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暖器	2014.04.07-2024.04.06	本公司
12	11494323		第 9 类：计算机存储装置；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笔（视觉演示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步器；绘图机；台秤；电子公告牌；无线电设备；卫星导航仪器；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扬声器音箱；电子监控装置；便携式媒体播放器；自动广告机；探测器；运载工具轮胎低压自动指示器；成套电气校验装置；芯片（集成电路）；灯光调机器（电）；家用遥控器；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灭火用自动洒水装置；电子防盗装置；眼镜；电池充电器；电池	2014.04.07-2024.04.06	本公司
13	12670333		第 36 类：保险；基金投资；金融管理；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	2014.10.21-2024.10.20	本公司
14	12670397		第 35 类：广告；电视广告；广告设计；户外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拍卖；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	2014.10.21-2024.10.20	本公司
15	14132954	UMS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出租；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网络服务器出租；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5.04.14-2025.04.13	本公司
16	16700968	盈趣智能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无线电设备；电话用成套免提工具；电子监控装置；湿度表；运载工具用测速仪；发射管；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	2016.06.07-2026.06.06	本公司
17	16701080	盈趣智能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出租；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网络服务器出租；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6.06.07-2026.06.06	本公司
18	16705527	Intretech	第 9 类：计算机存储装置；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电子笔（视觉演示装置）；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	2016.06.07-2026.06.06	本公司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电传真设备；地秤；发光式电子指示器；无线电设备；电子防盗装置；非医用 X 光装置；工业遥控操作用电气设备；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运载工具用测速仪；测量器械和仪器；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电子监控装置；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导航仪器；计时器（时间记录装置）		
19	16705632	Intretech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电子数据存储；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咨询；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计算机软件出租；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网络服务器出租；计算机系统设计	2016.06.07-2026.06.06	本公司
20	16779126	intre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出租；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咨询；网络服务器出租；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2016.07.14-2026.07.13	本公司
21	17179641	放鸽子	第 9 类：条形码读出器；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电传打字机；成套无线电报机；电报机（装置）；数据处理设备；电传真设备；口述听写机；电子监控装置	2016.08.21-2026.08.20	本公司
22	17179491	MEMOBIRD	第 9 类：条形码读出器；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电传打字机；成套无线电报机；电报机（装置）；数据处理设备；电传真设备；口述听写机；电子监控装置	2016.08.21-2026.08.20	本公司
23	17179751	FUN 鸽子	第 9 类：口述听写机	2016.12.28-2026.12.27	本公司
24	19472698	在家问问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广告或广告展览，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交易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商业审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05.07-2027.05.06	本公司
25	19472789	在家问问	第 42 类：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远程监控，软件运营服务，网络服务器出租	2017.05.07-2027.05.06	本公司
26	19472665	在家问问	第 9 类：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传真设备，遥控信号电	2017.05.14-2027-05.13	本公司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动装置，电子监控装置，摄像机，感应器（电）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电开关，控制板（电）		
27	19472830	指挥家	第 35 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广告或广告展览，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交易服务，替他人推销，市场营销，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商业审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7.05.14-2027-05.13	本公司
28	16779100	intre	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无线电设备；电子监控装置；电话用成套免提工具	2017.08.21-2027.08.20	本公司
29	19472773	指挥家	第 9 类：电传真设备	2017.08.21-2027.08.20	本公司
30	4620146	Likego	第 9 类：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收音机；音频视频收音机；麦克风；车辆用收音机；电视机；扩音器喇叭；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电声组合件；音响连接器	2008.02.14-2028.02.13	盈趣电子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就上述第 1-3 件注册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9691022、9877018 和 9690901）及第 30 件注册商标（注册号为 4620146），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规定的程序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了国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商标	申请注册使用的商品或服务 类别及具体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1260954		第 9 类：Computer operating programs, recorded; transmitters of electronic signals; sensor; headphones; laser guide instrument; speed measuring apparatus; remote control apparatus; electric installations for the remote control of industrial operations; sound alarms（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电子信号发射器；传感器；头戴耳机；激光导向仪；测速仪；遥控仪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声音报警器） 第 11 类：Lamps; automobile lights; coffee machines, electric; ice cream making machines; fans [air-conditioning]; electric hair dryer; heaters for heating irons; hydrants; ornamental fountains; solar energy collector; water purification installations; radiators, electric; lighters; atomic piles（灯；车辆灯；电力煮咖啡机；制冰淇淋机；风扇[空气调节]；电吹风；熨斗加热器；水龙头；	2015.02.02-2025.02.02	本公司

序号	国际注册号	商标	申请注册使用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及具体内容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装饰喷泉；太阳能收集器；水净化装置；电暖器；打火机；核反应堆） 第 12 类：Luggage carriers for vehicles; motor buses vehicle bumpers; rearview mirrors; vehicle wheels; cycles; cycle pumps; cable cars; strollers; omnibuses; tyres for vehicle wheels; repair outfits for inner tubes; aerial conveyors; boats.（车辆行李架；公共汽车；车辆减震器；后视镜；车轮；自行车；自行车打气筒；缆车；婴儿车；公共马车；车辆用轮胎；补内胎用全套工具；航空运输机；船）		
2	1309931	Likego	第 9 类： Navigation apparatus for vehicles （on-board computers);radios;audio-and vidio-receivers;mirophones;vehicle recording and displaying apparatus for use in vehicles;telebision apparaus; horns for loudspeakers;electroacoustic amplifiers;acoustic couplers.（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收音机；音频视频收音机；麦克风；车辆用收音机；电视机；扩音器喇叭；与电视机连用的娱乐器具；电声组合件；音响连接器）	2016.01.25-2026.01.25	厦华新技术（注）

（注：该商标权利人名称由厦华新技术变更为盈趣电子的手续正在办理）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19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自动点胶组装机	ZL201110278873.5	发明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自 2011 年 09 月 16 日至 2031 年 09 月 15 日	本公司
2	一种转发遥控信号的方法	ZL200810071168.6	发明	2010 年 06 月 30 日	自 2008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9 日	本公司
3	一种带移动风扇的散热架	ZL201110235114.0	发明	2015 年 09 月 30 日	自 2011 年 08 月 16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5 日	本公司
4	一种车载导航及多媒体影音系统	ZL201020059376.7	实用新型	2010 年 09 月 29 日	自 2010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3 日	本公司
5	风扇可调摇头角度机构	ZL201120351714.9	实用新型	2012 年 05 月 09 日	自 2011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5 日	本公司
6	滚轮寿命试验机	ZL201120350511.8	实用新型	2012 年 05 月 23 日	自 2011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5 日	本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7	触摸屏粘贴装置	ZL201120350420.4	实用新型	2012 年 05 月 23 日	自 2011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5 日	本公司
8	满天星音箱	ZL201120350484.4	实用新型	2012 年 05 月 30 日	自 2011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5 日	本公司
9	锤击寿命试验机	ZL201120351702.6	实用新型	2012 年 05 月 30 日	自 2011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5 日	本公司
10	按键寿命试验机	ZL201120350409.8	实用新型	2012 年 06 月 06 日	自 2011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5 日	本公司
11	转盘式冷压热压机	ZL201120379948.4	实用新型	2012 年 06 月 06 日	自 2011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9 日	本公司
12	负离子净化工作台	ZL201120379962.4	实用新型	2012 年 06 月 06 日	自 2011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9 日	本公司
13	自动外观清洁机	ZL201120379935.7	实用新型	2012 年 06 月 06 日	自 2011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9 日	本公司
14	触摸屏自动校准机	ZL201120382120.4	实用新型	2012 年 06 月 06 日	自 2011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9 日	本公司
15	摇杆寿命试验机	ZL201120350512.2	实用新型	2012 年 06 月 06 日	自 2011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5 日	本公司
16	弹力自动测试仪	ZL201120380256.1	实用新型	2012 年 07 月 04 日	自 2011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9 日	本公司
17	装饰条热熔机	ZL201120351712.X	实用新型	2012 年 07 月 11 日	自 2011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5 日	本公司
18	具有指纹识别及数据跟踪、分析、查询功能的网络体重秤	ZL201220239459.3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05 日	自 2012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4 日	本公司
19	具有手指感应面板和按键的 RF 无线幻灯演示系统	ZL201220241339.7	实用新型	2012 年 12 月 05 日	自 2012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4 日	本公司
20	电磁式加热咖啡机	ZL201220470784.0	实用新型	2013 年 03 月 27 日	自 201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3 日	本公司
21	带有自动识别装置的胶囊式咖啡机	ZL201220530706.5	实用新型	2013 年 04 月 03 日	自 201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本公司
22	带有电阻测量识别装置的胶囊式咖啡机	ZL201320024508.6	实用新型	2013 年 07 月 10 日	自 2013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6 日	本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23	基于 wifi 无线实现可配置的消费信息采集终端装置	ZL201320025047.4	实用新型	2013 年 07 月 10 日	自 2013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6 日	本公司
24	陀螺仪模拟测试设备	ZL201320306583.1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自 201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本公司
25	便携式快速攻牙装置	ZL201320307289.2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自 201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本公司
26	波峰焊治具回拉线	ZL201320308572.7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自 201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本公司
27	螺丝锁付防呆控制器	ZL201320308621.7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自 201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本公司
28	面板自动粘贴装置	ZL201320306603.5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自 201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本公司
29	轨道传动定位机构	ZL201320308143.X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自 201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本公司
30	说明书自动分拣设备	ZL201320307290.5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自 201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本公司
31	通用插拔寿命实验机	ZL201320308586.9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自 2013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本公司
32	一种具有个性面板的遥控器	ZL201320694336.3	实用新型	2014 年 05 月 21 日	自 2013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5 日	本公司
33	电子裁切装置单按键双开门机构	ZL201320828859.2	实用新型	2014 年 06 月 04 日	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本公司
34	电子裁切进退料装置	ZL201320828939.8	实用新型	2014 年 06 月 04 日	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	本公司
35	一种蓝牙子母耳机	ZL201420075483.7	实用新型	2014 年 07 月 09 日	自 201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	本公司
36	一种咖啡机电容式触控面板	ZL201420075551.X	实用新型	2014 年 08 月 06 日	自 2014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	本公司
37	一种腕式控制装置	ZL201420408852.X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自 201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	本公司
38	视频会议系统触摸控制显示终端	ZL201420767078.1	实用新型	2015 年 04 月 01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8 日	本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39	一种 Zigbee 射频测试系统	ZL201420776930.1	实用新型	2015 年 04 月 08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
40	电容式触摸按键测试装置	ZL201420776912.3	实用新型	2015 年 04 月 08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
41	USB 立体声麦克风	ZL201420785753.3	实用新型	2015 年 04 月 08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本公司
42	锡膏回温装置	ZL201420776080.5	实用新型	2015 年 04 月 22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本公司
43	编带式电容自动切脚机	ZL201420792647.8	实用新型	2015 年 04 月 22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
44	一种晶振频率测试系统	ZL201420819524.9	实用新型	2015 年 04 月 22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本公司
45	一种集成打印盒与 86 面板一体化的网络信息机	ZL201520010154.9	实用新型	2015 年 04 月 22 日	自 2015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7 日	本公司
46	花洒半成品气密性检测仪	ZL201420792648.2	实用新型	2015 年 0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
47	将滚珠轴承压入至直线轴承内的压入装置	ZL201420791369.4	实用新型	2015 年 05 月 13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本公司
48	工件垂直旋转锁附装置	ZL201420766423.X	实用新型	2015 年 06 月 03 日	自 201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8 日	本公司
49	可控硅全自动铆接设备	ZL201520138561.8	实用新型	2015 年 06 月 10 日	自 2015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	本公司
50	一种离型纸胶带粘贴装置	ZL201520129214.9	实用新型	2015 年 07 月 15 日	自 2015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本公司
51	空心轮自动装配机构	ZL201520138803.3	实用新型	2015 年 08 月 26 日	自 2015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	本公司
52	快速自动点胶及测试设备	ZL201520138823.0	实用新型	2015 年 09 月 02 日	自 2015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1 日	本公司
53	一种驾驶员疲劳驾驶检测装置	ZL201520801076.4	实用新型	2016 年 03 月 02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本公司
54	车内生物体探测系统	ZL201520782242.0	实用新型	2016 年 03 月 30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本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55	一种带无源辐射器的音箱	ZL201520801576.8	实用新型	2016 年 03 月 30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本公司
56	一种基于蓝牙的寻车系统	ZL201520856965.0	实用新型	2016 年 03 月 30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本公司
57	一种耳机式旋钮及集成有该耳机式旋钮的车载主机	ZL201520956545.X	实用新型	2016 年 04 月 27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本公司
58	一种方向盘防瞌睡电子装置及防瞌睡系统	ZL201520962011.8	实用新型	2016 年 05 月 11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本公司
59	一种基于点烟器的叠层可扩展式电子设备	ZL201520958520.3	实用新型	2016 年 05 月 11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本公司
60	一种外接点烟器插座的碰撞报警装置	ZL201520905844.0	实用新型	2016 年 06 月 01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本公司
61	车内有害气体检测装置	ZL201520781232.5	实用新型	2016 年 06 月 15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本公司
62	一种自带均衡器的头戴式耳机	ZL201620144308.8	实用新型	2016 年 07 月 27 日	自 2016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5 日	本公司
63	一种 NFC 射频系统测试系统	ZL201620201553.8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24 日	自 2016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5 日	本公司
64	USB 输入电源类型检测电路	ZL201620289932.7	实用新型	2016 年 09 月 21 日	自 2016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	本公司
65	基于 BLE 的熨烫设备控制系统	ZL201620795478.2	实用新型	2017 年 01 月 18 日	自 2016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6 日	本公司
66	一种无线音频产品的声学测试系统	ZL201621079769.8	实用新型	2017 年 03 月 29 日	自 2016 年 0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5 日	本公司
67	拆分式小型打印设备	ZL201621272918.2	实用新型	2017 年 05 月 31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本公司
68	基于 BLE Mesh 的人体坐、站姿矫正系统	ZL201620827615.6	实用新型	2017 年 08 月 01 日	自 2016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1 日	本公司
69	一种避免小型动物误触的触控面板组件	ZL201720100191.8	实用新型	2017 年 08 月 08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2 日	本公司
70	一种小型打印设备的上盖翻转装置	ZL201720027615.2	实用新型	2017 年 09 月 19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0 日	本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71	一种多功能姿势矫正器	ZL201720256859.8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13 日	自 2017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5 日	本公司
72	U 盘（IST-Drive）	ZL201230137257.3	外观设计	2012 年 08 月 08 日	自 2012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本公司
73	传感器（喜鹊）	ZL201430160552.X	外观设计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自 2014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9 日	本公司
74	智能开关（鳗鱼）	ZL201430157423.5	外观设计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自 2014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8 日	本公司
75	手环	ZL201430252416.3	外观设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14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	本公司
76	热敏打印机	ZL201530538864.4	外观设计	2016 年 05 月 18 日	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本公司
77	语音遥控器(指挥棒)	ZL201630525862.6	外观设计	2017 年 04 月 12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1 日	本公司
78	智能音箱(指挥家)	ZL201630525999.1	外观设计	2017 年 04 月 12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1 日	本公司
79	物联网纸条机	ZL201630540086.7	外观设计	2017 年 05 月 10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本公司
80	移动电源底座（充电宝）	ZL201630540314.0	外观设计	2017 年 05 月 10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本公司
81	一种轴制动装置	ZL02135381.6	发明	2006 年 06 月 14 日	自 200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1 日	盈趣电子
82	一种电动翻转机构	ZL200710008989.0	发明	2010 年 05 月 19 日	自 2007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7 日	盈趣电子
83	一种车载显示器的电动翻转机构	ZL200810071198.7	发明	2010 年 06 月 16 日	自 2008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6 日	盈趣电子
84	车载显示器翻转装置	ZL200910110901.5	发明	2010 年 08 月 18 日	自 2009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3 日	盈趣电子
85	一种用于安装车载电视的连接机构	ZL200820145525.4	实用新型	2009 年 07 月 29 日	自 2008 年 09 月 09 日至 2018 年 09 月 08 日	盈趣电子
86	一种车载导游摄像头	ZL201020302288.5	实用新型	2010 年 11 月 17 日	自 2010 年 02 月 04 日至 2020 年 02 月 03 日	盈趣电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87	一种音频调节装置	ZL201020284676.5	实用新型	2011 年 04 月 06 日	自 2010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5 日	盈趣电子
88	一种显示器固定装置	ZL201020284677.X	实用新型	2011 年 06 月 08 日	自 2010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5 日	盈趣电子
89	一种显示器旋转安装机构	ZL201120025603.9	实用新型	2011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11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4 日	盈趣电子
90	一种橡胶柄麦克风	ZL201120187221.6	实用新型	2012 年 01 月 11 日	自 2011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6 月 02 日	盈趣电子
91	一种适用于座椅的多媒体系统	ZL201120246369.2	实用新型	2012 年 02 月 22 日	自 2011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1 日	盈趣电子
92	一种车载显示器的安装装置	ZL201120389408.4	实用新型	2012 年 07 月 04 日	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盈趣电子
93	一种车载液晶电视的手动翻转机构	ZL201220437816.7	实用新型	2013 年 03 月 06 日	自 2012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9 日	盈趣电子
94	一种带故障检测功能的无线传输广告系统	ZL201320818785.4	实用新型	2014 年 06 月 11 日	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盈趣电子
95	带自检功能的智能报警应急终端	ZL201420192622.4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08 日	自 2014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7 日	盈趣电子
96	公交数字电视远程监控系统	ZL201420297883.2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08 日	自 2014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5 日	盈趣电子
97	车载 USB 充电器自动关闭防尘盖	ZL201420723670.1	实用新型	2015 年 03 月 11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盈趣电子
98	可旋转司机麦克风	ZL201520127645.1	实用新型	2015 年 07 月 01 日	自 2015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4 日	盈趣电子
99	一种显示器手动翻转机构	ZL201520265496.5	实用新型	2015 年 09 月 16 日	自 201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	盈趣电子
100	非接触式舱门检测开关	ZL201520287708.X	实用新型	2015 年 09 月 16 日	自 201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5 日	盈趣电子
101	一种车载显示器手动翻转机构	ZL201620130258.8	实用新型	2016 年 07 月 13 日	自 2016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8 日	盈趣电子
102	一种车载 USB 充电器安装结构	ZL201620309948.X	实用新型	2016 年 09 月 14 日	自 201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盈趣电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03	具有蓝牙传输语音信号功能的方向盘	ZL201620523303.6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09 日	自 201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	盈趣电子
104	车用免提一对多对讲系统	ZL201620901203.2	实用新型	2017 年 03 月 15 日	自 201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	盈趣电子
105	具有远程控制功能的方向盘保护套	ZL201620901181.X	实用新型	2017 年 05 月 03 日	自 201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	盈趣电子
106	一种可收纳手机的抽屉式播放机	ZL201620898567.X	实用新型	2017 年 05 月 03 日	自 2016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7 日	盈趣电子
107	一种具有自动升降功能的车内后视镜	ZL201620993430.2	实用新型	2017 年 05 月 03 日	自 2016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9 日	盈趣电子
108	一种带防护套的内后视镜	ZL201720012480.2	实用新型	2017 年 07 月 28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4 日	盈趣电子
109	一种车后动态显示系统	ZL201720111052.5	实用新型	2017 年 08 月 25 日	自 2017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5 日	盈趣电子
110	车载监视器（固定）	ZL200930171033.2	外观设计	2010 年 01 月 27 日	自 2009 年 0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9 日	盈趣电子
111	硬盘播放器（车载 HP-302）	ZL200930171194.1	外观设计	2010 年 01 月 13 日	自 2009 年 0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2 月 17 日	盈趣电子
112	数字播放器（车载 MP3/MP4）	ZL200930171195.6	外观设计	2010 年 01 月 13 日	自 2009 年 0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2 月 17 日	盈趣电子
113	音频信号选择器（多路 GSS-05）	ZL200930171196.0	外观设计	2010 年 01 月 13 日	自 2009 年 0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2 月 17 日	盈趣电子
114	车载监视器（2）	ZL200930172319.2	外观设计	2010 年 03 月 17 日	自 2009 年 06 月 05 日至 2019 年 06 月 04 日	盈趣电子
115	车载监视器（1）	ZL200930172320.5	外观设计	2010 年 03 月 17 日	自 2009 年 06 月 05 日至 2019 年 06 月 04 日	盈趣电子
116	音频调节器	ZL201030243442.1	外观设计	2011 年 04 月 06 日	自 2010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9 日	盈趣电子
117	车载显示器（ME-1913）	ZL201230411480.2	外观设计	2013 年 01 月 09 日	自 2012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8 日	盈趣电子
118	车载监视器（翻转）	ZL200930171034.7	外观设计	2010 年 01 月 13 日	自 2009 年 0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01 月 19 日	盈趣电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19	USB 充电器	ZL201630124016.3	外观设计	2016 年 09 月 14 日	自 2016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盈趣电子
120	镜头（蝶形）	ZL201630343292.9	外观设计	2016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16 年 07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	盈趣电子
121	双区音视频信号选择器（GSS07）	ZL201630343301.4	外观设计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自 2016 年 07 月 25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	盈趣电子
122	用于双区车载主机的图形界面	ZL201630443410.3	外观设计	2017 年 03 月 15 日	自 2016 年 08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9 日	盈趣电子
123	蓝牙车充（SBC-01）	ZL201730099400.7	外观设计	2017 年 09 月 15 日	自 2017 年 03 月 30 日 至 2027 年 03 月 29 日	盈趣电子
124	应用于环形生产设备的旋转同步机构	ZL201620086622.5	实用新型	2016 年 06 月 29 日	自 2016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厦门攸信
125	随动机构	ZL201620086780.0	实用新型	2016 年 06 月 29 日	自 2016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厦门攸信
126	自动贴导电膜机	ZL201620086818.4	实用新型	2016 年 06 月 29 日	自 2016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厦门攸信
127	小腔体泄漏测试装置	ZL201620086839.6	实用新型	2016 年 06 月 29 日	自 2016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厦门攸信
128	一种产品的包装数量自动分类检测机构	ZL201620086875.2	实用新型	2016 年 06 月 29 日	自 2016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厦门攸信
129	铆钉送料机构	ZL201620086877.1	实用新型	2016 年 06 月 29 日	自 2016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厦门攸信
130	铆钉导正机构	ZL201620092997.2	实用新型	2016 年 06 月 29 日	自 2016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厦门攸信
131	摇摆测试寿命实验装置	ZL201620123924.5	实用新型	2016 年 07 月 27 日	自 2016 年 02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16 日	厦门攸信
132	正反向旋扭机构	ZL201620123888.2	实用新型	2016 年 07 月 27 日	自 2016 年 02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16 日	厦门攸信
133	仿手形摩擦式寿命实验装置	ZL201620086457.3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17 日	自 2016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厦门攸信
134	涂覆装置	ZL201620123922.6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24 日	自 2016 年 02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16 日	厦门攸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35	铆压装置	ZL201620123712.7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24 日	自 2016 年 02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16 日	厦门攸信
136	一种滚胶贴附机构	ZL201620316811.7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24 日	自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攸信
137	一种用于伸缩臂收缩测试机构	ZL201620316809.X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24 日	自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攸信
138	一种螺丝锁附装置	ZL201620316806.6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24 日	自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攸信
139	一种全自动合模线抛光机	ZL201620316773.5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24 日	自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攸信
140	一种曲线轨迹测试装置	ZL201620316746.8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24 日	自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攸信
141	一种双端面研磨装置	ZL201620316747.2	实用新型	2016 年 08 月 24 日	自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攸信
142	自动灌液称重装置	ZL201620123763.X	实用新型	2016 年 09 月 07 日	自 2016 年 02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16 日	厦门攸信
143	一种锁附夹具	ZL201620318170.9	实用新型	2016 年 09 月 21 日	自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攸信
144	双面胶离型纸自动剥离机构	ZL201620318148.4	实用新型	2016 年 09 月 21 日	自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攸信
145	一种多设备串联送料装置	ZL201620316774.X	实用新型	2016 年 09 月 21 日	自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攸信
146	一种产品的装配机	ZL201620317604.3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自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攸信
147	离型纸胶带吸附粘贴机构	ZL201620316841.8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自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攸信
148	一种自动旋转测试装置	ZL201620316748.7	实用新型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自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攸信
149	一种用于水冷散热器的泄漏检测系统	ZL201620317917.9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自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攸信
150	一种用于薄片的自动装夹机构	ZL201620317675.3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自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厦门攸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51	一种摩擦制动装置	ZL201621455382.8	实用新型	2017 年 07 月 21 日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厦门攸信
152	一种快速胀紧轴	ZL201621454284.2	实用新型	2017 年 07 月 21 日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厦门攸信
153	一种压扣装置	ZL201621458630.4	实用新型	2017 年 07 月 21 日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7 日	厦门攸信
154	一种静音房用升降密封窗	ZL201621469238.X	实用新型	2017 年 07 月 21 日	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厦门攸信
155	一种标签贴膜设备	ZL201621470163.7	实用新型	2017 年 07 月 21 日	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厦门攸信
156	一种柱状零件 90 度换向供料装置	ZL201621470636.3	实用新型	2017 年 07 月 21 日	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厦门攸信
157	一种纸张上料机构	ZL201621470676.8	实用新型	2017 年 07 月 21 日	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厦门攸信
158	一种卷轴上料机构	ZL201621474075.4	实用新型	2017 年 07 月 21 日	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厦门攸信
159	一种气胀夹取机构	ZL201621470188.7	实用新型	2017 年 07 月 21 日	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厦门攸信
160	一种机械式张紧机构	ZL201621470706.5	实用新型	2017 年 07 月 21 日	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厦门攸信
161	一种测试产品气密性的设备	ZL201720016963.X	实用新型	2017 年 07 月 21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5 日	厦门攸信
162	一种机械式运动惯量抵消机构	ZL201720018949.3	实用新型	2017 年 07 月 21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8 日	厦门攸信
163	一种自动检测弹性产品部件漏装的装置	ZL201720028491.X	实用新型	2017 年 07 月 21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0 日	厦门攸信
164	一种一芯连接器端子装配装置	ZL201720059743.5	实用新型	2017 年 07 月 25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6 日	厦门攸信
165	一种翻转上下料机械手	ZL201720032750.6	实用新型	2017 年 08 月 01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0 日	厦门攸信
166	一种覆膜压紧装置	ZL201720021768.6	实用新型	2017 年 08 月 08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8 日	厦门攸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67	一种移动旋转装置	ZL201720031605.6	实用新型	2017 年 08 月 08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0 日	厦门攸信
168	一种砂带重复使用装置	ZL201720059645.1	实用新型	2017 年 08 月 11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6 日	厦门攸信
169	一种自动卷纸机的快速切纸机构	ZL201720059643.2	实用新型	2017 年 08 月 18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6 日	厦门攸信
170	一种喷涂工装自动卸卡扣装置	ZL201720103527.6	实用新型	2017 年 08 月 18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2 日	厦门攸信
171	板料自动供料机构	ZL201720004342.X	实用新型	2017 年 08 月 18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3 日	厦门攸信
172	一种小型省空间上料机构	ZL201720004251.6	实用新型	2017 年 08 月 18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3 日	厦门攸信
173	自动化扭力测试机构	ZL201720005044.2	实用新型	2017 年 08 月 18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3 日	厦门攸信
174	一种装配精度较高的浮动机构	ZL201720018739.4	实用新型	2017 年 08 月 18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8 日	厦门攸信
175	一种长条形材料自动供料机构	ZL201621470077.6	实用新型	2017 年 08 月 18 日	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厦门攸信
176	一种双端面合模线抛光机	ZL201720016950.2	实用新型	2017 年 08 月 18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5 日	厦门攸信
177	一种防自转装置	ZL201720018976.0	实用新型	2017 年 08 月 18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8 日	厦门攸信
178	一种将软管过盈安装在散热器上的装置	ZL201720114503.0	实用新型	2017 年 08 月 25 日	自 2017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2 月 06 日	厦门攸信
179	一种贴纸剥离装置	ZL201720020508.7	实用新型	2017 年 09 月 19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8 日	厦门攸信
180	一种堆叠产品自动分离装置	ZL201720041777.1	实用新型	2017 年 09 月 19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3 日	厦门攸信
181	一种通用拼板自动测试装置	ZL201720018889.5	实用新型	2017 年 09 月 22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8 日	厦门攸信
182	一种卷带裁切上料机构	ZL201720046425.5	实用新型	2017 年 09 月 22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5 日	厦门攸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83	一种曲面屏幕贴膜装置	ZL201720085342.7	实用新型	2017 年 09 月 22 日	自 2017 年 0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2 日	厦门攸信
184	一种保护膜的冲切贴附一体机构	ZL201621163371.2	实用新型	2017 年 05 月 31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漳州盈塑
185	适用于工件端面抛光作业的花键轴结构及抛光设备	ZL201621203088.8	实用新型	2017 年 05 月 31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7 日	漳州盈塑
186	圆形工件的自动测量机构	ZL201621269186.1	实用新型	2017 年 05 月 31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漳州盈塑
187	按键角度的自动测量机构	ZL201621272167.4	实用新型	2017 年 05 月 31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漳州盈塑
188	一种抛光可控的砂纸装置	ZL201621288157.X	实用新型	2017 年 05 月 31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漳州盈塑
189	一种合模线抛光装置	ZL201621288158.4	实用新型	2017 年 05 月 31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漳州盈塑
190	塑料胶注口剪切机	ZL201621310793.8	实用新型	2017 年 06 月 13 日	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漳州盈塑

公司通过申请及受让方式取得上述专利，公司拥有专利的法律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的有效状态，上述专利之上亦不存在质押权利等相关权利限制，其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方式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1	原始取得	UMS 条码追溯系统软件	2011SR089491	全部权利	2011.07.21	2011.12.01	本公司
2	原始取得	UMS 移动助手	2015SR064063	全部权利	2013.07.10	2015.04.16	本公司
3	原始取得	智能家居 Android 手机客户端	2016SR334179	全部权利	2014.05.29	2016.11.17	本公司
4	原始取得	C 游软件	2016SR353417	全部权利	2016.07.02	2016.12.05	本公司
5	原始取得	ITTS 自动化测试系统	2016SR355985	全部权利	2016.07.01	2016.12.06	本公司

序号	取得方式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6	原始取得	智能家居网关中心服务程序	2016SR362186	全部权利	2014.05.29	2016.12.09	本公司
7	原始取得	车载中控核心服务软件	2016SR362447	全部权利	2016.07.11	2016.12.09	本公司
8	原始取得	咕咕机 Android 客户端	2016SR363082	全部权利	2015.07.12	2016.12.09	本公司
9	原始取得	Happy Drive 车载娱乐系统	2017SR241801	全部权利	2015.06.17	2017.06.07	本公司
10	原始取得	行车记录仪软件	2017SR241810	全部权利	2015.07.01	2017.06.07	本公司
11	原始取得	生产物料管理 Android 手机客户端	2017SR434344	全部权利	2016.05.13	2017.08.09	本公司
12	原始取得	三轴平台无线示教软件	2017SR434348	全部权利	2016.01.12	2017.08.09	本公司
13	原始取得	店店通 Android 手机客户端	2017SR434300	全部权利	2016.05.12	2017.08.09	本公司
14	原始取得	随声记 Android 客户端	2017SR434197	全部权利	2017.05.15	2017.08.09	本公司
15	原始取得	BLE 姿势矫正 Android 客户端	2017SR434194	全部权利	2017.05.17	2017.08.09	本公司
16	原始取得	BOC 云端控制测试机器人软件	2016SR362191	全部权利	2016.07.10	2016.12.09	厦门攸信
17	原始取得	C 游 Web 端软件	2017SR243457	全部权利	2015.11.25	2017.06.07	厦门攸信
18	原始取得	DDTong 店店通平台	2017SR252063	全部权利	2016.07.10	2017.06.09	厦门攸信
19	原始取得	攸信项目管理系统	2017SR324412	全部权利	2015.08.15	2017.06.29	厦门攸信
20	原始取得	基于代码运行权限管理软件	2017SR482789	全部权利	2017.03.15	2017.09.01	厦门攸信
21	原始取得	Memobird 订阅平台	2017SR485213	全部权利	2017.04.01	2017.09.01	厦门攸信
22	原始取得	Memobird 云端打印 Web 版软件	2017SR485226	全部权利	2017.06.21	2017.09.01	厦门攸信
23	原始取得	一体机场强查询与故障检测系统软件	2013SR115570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3.10.29	盈趣电子
24	原始取得	一种基于行车记录仪带无线传输及远程管理功能的软件	2017SR224956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06.02	盈趣电子

序号	取得方式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著作权人
25	原始取得	广告后台管理系统	2017SR390876	全部权利	2017.02.01	2017.07.21	盈趣电子
26	原始取得	车载 vod 点播系统	2017SR390879	全部权利	2017.02.01	2017.07.21	盈趣电子
27	原始取得	带蓝牙诊断车载收音机软件	2017SR424706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7.08.04	盈趣电子

八、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九、境外经营情况

（一）香港盈趣

香港是国际电子元器件经销商、代理商较为集中的地区，为便于公司境外采购，2012 年 6 月，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盈趣，建立境外采购平台。香港盈趣主要开展 IC、模组等电子元器件的进口采购业务，其境外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存货等。香港盈趣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四）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二）马来西亚盈趣

为更好地服务国际客户，贴近客户生产，满足客户国际化业务需求，参与产业链全球布局，实施公司国际化经营战略，2016 年 6 月，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盈趣，开展精密塑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为 Technocom 电子烟部件产品提供配套制造服务，其境外资产主要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及银行存款等。马来西亚盈趣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六）Intretech (Malaysia) Sdn. Bhd.”。

（三）加拿大盈趣

为进一步拓展北美市场，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控股子公司加拿大盈趣的投资组建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加拿大盈趣的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加拿大盈趣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七）Knectek Labs Inc.”。

（四）马来西亚模具

基于公司产业布局及发展战略的需要，2017 年 5 月，公司子公司马来西亚盈趣投资设立马来西亚模具，拟开展模具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马来西亚盈趣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八）Intretech Mould (Malaysia) Sdn.Bhd.”。

（五）匈牙利盈趣

为优化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布局、贴近欧洲区域的客户，2017 年 9 月，公司投资设立匈牙利盈趣，拟开展智能控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匈牙利盈趣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九）Intretech Hungary Kft.”。

十、发行人主要技术创新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或应用产品
1	UMS 联合管理系统技术	UMS 以大数据、云架构为基础，以制造生产执行系统（uMES）为主，以项目管理（uPMS）、客户管理（uCRM）、人力资源（HR）、固定资产管理模块、供应商协同管理平台为辅，同时整合第三方企业资源计划（ERP）、移动办公协同（OA）、企业知识库（WiKi）等信息管理软件，满足不同应用层级的生产自动化及信息化解决方案，实现自身生产及管理的高度信息化、透明化、自动化、移动化。系统核心板块是针对制造执行模块，以精益制造及品质管控为主要目标，结合生产作业流程和企业实际需求而定制开发的数字化信息集成系统。模块面向制造业产品全生命周期，涵盖供应商协同、工单执行、质量跟踪、数据采集、成品包装、库存管理等全部环节，实现生产计划管理、实时生产管控、生产质量管控、生产过程追溯、生产即时预警、移动办公协同等核心功能，同时系统基础模块延伸至盈趣智能家居云平台的建立与数据维护，同时运用于其他物联网产品的平台功能实现，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企业生产及管理环节信息化管理
2	自动化生产制造研发与集成技术	公司基于多年的产品制造与自动化、工业测试机器人技术经验积累，已成功研发螺丝锁附管理系统、多轴应用小型自动化控制平台、自动视觉平台、工业四轴/六轴机器人系统集成、注塑件抛光平台、电性能自动测试平台、包装件分装等标准化设备和平台，以及可控硅与散热片自动铆接机、电路板半成品自动组装机、圆筒塑料壳体自动铣胶口机、产品部件自动装配机、UV 自动点胶固化测试机、按键自动点胶装配机、自动点胶/组装机等非标准自动化应用与解决方案，覆盖前加工、组装、测试、包装等全流程的设备和自动化生产，在保证产品品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实现产能最大化。同时，工业测试机器人	自主研发	自动化生产及工业测试机器人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或应用产品
		自动化生产体系与 UMS、ITTS 深度融合，进一步实现数据实时上传、远程监控/操作、数据挖掘自动分析，可大幅优化制造效率及工业生产力，实现以信息化、自动化、定制化为特征的智能制造体系，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3	Intretech Testing System（ITTS）测试系统技术	ITTS 是针对各种产品的通用生产线自动化数据采集测试系统平台，通过在产品内置的测试模式下结合灵活的生产测试脚本、测试夹具、测试仪器设备等，实现对被测产品功能及电气特性的测试及数据采集，局域测试数据实时上传、历史测试数据挖掘、制程分析与统计、测试过程人机交互等功能，形成了独特的生产过程控制及检测优势，防止了以往可能产生的人员误判情况，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测试与生产成本，实现了优良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与产品品质，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生产自动化测试
4	Testing Design Engineering（TDE）测试设计工程技术	TDE 是一项在线自动测试系统，主要包含板级测试和产品测试。TDE 替代了传统的针床式测试方案，测试过程更加高效、稳定，测试数据更加全面反应产品的品质，确保产品质量；并可针对各种不同的产品，以基于最大元件覆盖率等功能及性能指标的全面测试过程，制定在线测试项目和测试流程。同时基于 ITTS 开发测试软件，TDE 可实现自动判断结果并在线实时生成测试数据，有效判定产品质量并保证产品性能的一致性，测试数据也可以自动保存并实时查看，为后期的品质追溯创造条件，为电子产品制造业提供了高效可靠的测试解决方案，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产品生产在线测试
5	All In One（AIO）技术	All In One，是一种设备互联互通的工业物联网技术，实现机台设备的网络互连，采集相关设备生产数据到数据中心，与控制中心进行互联与智能操作控制，是设备与数据中心及控制中心双向沟通的媒介，也是远程管理和安全互联、智能应用的基础技术。	自主研发	智能制造生产过程
6	ZigBee 无线通信应用技术	ZigBee 是一种短距离、低功耗的无线通信技术，其主要特点是近距离、低复杂度、低功耗、低数据速率、低成本，可组成 mesh 网络。公司自有的 ZigBee 技术应用与开发程序应用广泛运用于盈趣智能家居系列产品的网关设备及各终端控制、信息采集、显示节点等设备，实现产品之间的无线通信和组网。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等创新消费电子
7	蓝牙无线通信应用技术	蓝牙是一个标准的无线通讯协议，其主要特点是传输距离近、功耗低，工作在免许可的 2.4GHz ISM 射频频段，可实现蓝牙设备之间的点对点无线连接。公司自有的蓝牙应用技术灵活运用于开发各类蓝牙产品，同时为人机接口通信、语音对讲及智能控制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应用包含多个蓝牙协议版本。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等创新消费电子
8	CAN/LIN 通讯开发技术	CAN/LIN 通讯开发技术实现 CAN/LIN 通讯模块接收汽车车身控制系统发出的命令，解析命令并发给其他控制、显示模块，将车身的运行状态及时显示在车载主机屏幕，及时通知当前的异常状态，确保行车过程的安全，实现中控系统融入车身控制与车载主机的定制化开发。实际应用中，CAN 使用速度指标可达 500k/bps。	自主研发	汽车电子
9	语音识别模块应用技术	语音识别模块应用技术基于语音识别模块或第三方云服务后台进行开发，通过高质量的语音处理，实现语音、语义、声纹识别，并支持中文，英文、中英文混合识别。技术应用于车载导航控制系统和智能家居系列产品，分别实现行车过程的中控平台控制和家居设备的语音控制。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及汽车电子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或应用产品
10	电容式触摸感应应用技术	电容式触摸感应技术是一种利用人体电流感应改变电路中的接入电容值，通过识别触摸动作来控制设备的技术。感应技术可以穿透绝缘材料外壳（如玻璃、塑料等），因此相应产品不需要为安装按键之类的操作界面而对外壳进行开孔，保留了外观的完整性，同时可以起到防水、防潮等作用，提高了工作的可靠性、耐久性和灵活性。公司基于技术原理进行开发创新，将该应用技术广泛运用于胶囊式咖啡机、网络遥控器、智能家居系列等产品，增强了产品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等创新消费电子
11	电源开发技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电源测试系统和实验室，具备高功率密度开关电源开发技术，为产品的小型化设计、制造提供了技术保障。同时，公司结合实际产品需求开发了特定功能的电源技术以适应各种产品的供电需求，如电力线载波通信电源技术、咖啡机电源控制技术、单火线电源技术、斩波降压技术等，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了技术前提。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等创新消费电子
12	USB 立体声麦克风技术	USB 立体声麦克风技术通过结构腔体设计和工艺技术，将音频信号数字化，通过标准的 USB 接口输出到其他通用设备或模组，为后级语音识别提供可靠稳定的优质音频信号。确保采集的音频具有立体声效、高灵敏度、高信噪比等特点。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等创新消费电子
13	Wi-Fi 转红外控制技术	目前大部分家电产品的遥控技术仍以红外控制为主，控制范围仅局限于红外光可到达的范围，且红外光会因物体遮挡而无法进行控制。Wi-Fi 转红外控制技术将 Wi-Fi 无线通信技术、网络技术、智能移动终端设备与本地的红外控制相结合，将控制信号由 Wi-Fi 无线信号进行传输，在接收端再将 Wi-Fi 信号转为红外控制信号，从而实现无遮挡的无线控制和远程控制。	自主研发	智能家居等创新消费电子
14	惯性导航技术	惯性导航技术是指一种在汽车行驶过程中，当经过隧道、高架桥底、偏远地区等无法接收 GPS 信号或 GPS 信号微弱的区域时，通过陀螺仪传感器采集车身的转向角度和获取汽车的行驶速度，配合导航软件进行不间断导航的技术。经实车测试，在没有 GPS 信号状态下，行驶距离超过 300km 时，惯性导航技术仍能实现准确导航，超出前装车厂 50km 的指标要求。	自主研发	汽车电子
15	后视镜流媒体技术	后视镜流媒体技术利用高清摄像头采集视频数据，通过高速、抗干扰传输技术，将视频数据传输到车内后视镜上，并对视频进行宽动态处理、畸形矫正，提高了智能后视镜的视野和清晰度，更有利于倒车和安全行车。	自主研发	汽车电子
16	高级辅助驾驶技术应用	高级辅助驾驶技术应用是基于车规级别硬件方案的高级辅助驾驶技术，具有行车车道偏离预警、前车避撞预警、交通信号灯及标识识别等功能，可应用于自动及半自动驾驶的视觉感知模块产品。	自主研发	汽车电子
17	数字抬头显示技术	数字抬头显示技术通过控制影像投射模块，将油耗、车速、导航路线指示等信息投射到前挡风玻璃上，避免驾驶员分散注意力，保证驾驶安全。同时驾驶员不必在观察远方的道路和近处的仪表之间调节眼睛，避免眼睛的疲劳，提升驾驶舒适感。	自主研发	汽车电子
18	3D 雕刻技术	3D 雕刻技术基于打印机技术与传统剪纸技术，以机器替代手工，实现了传统手工剪纸工艺的机器应用，可在普通纸、卡纸、胶片、织布等不同材质进行切割，结合 PC 或移动端的应用软件切割出各种图形，可用于贺卡、剪纸、礼盒、名片、拼图、纸模等的制作，可个性化设计图案并将切割的图案烫印于衣物、手提袋等。除了切割功能外，3D 雕刻技术还具有先画后切的功能，可先将图案画在纸上确认效果，根据需要调整内容	合作研发	家用雕刻机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或应用产品
		进行切割。此外，技术硬件采用刀头的水平移动和卡纸的垂直移动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不同图形的切割，通过与马达集成的光栅编码器结合精确的传动组合实现尺寸的精确控制，并以软件特定算法与刀头巧妙设计实现快速、流畅、精确的图像切割。相关产品因其小型化和安全性的特点，适合广大普通家庭消费者使用。		
19	特殊效果的油漆技术	特殊效果的油漆技术是一种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表面油漆喷涂的个性化定制技术。例如，耐脏污易清洁油漆，解决产品容易被污染不易清洁的问题；适合人体触摸手感的油漆，改变产品生硬的触觉；金属效果且剔除 ESD 问题的油漆，使产品外观具有金属效果的同时剔除金属易导电特性从而避免静电短路；防老化油漆，使产品抗老化效果增强 3 倍以上。	自主研发	结构件表面处理生产过程
20	透明镜片表面硬化技术	表面涂层硬度改性，即表面硬化处理（Hardcoating），是在镜片表面涂上一层硬度高的材料，从而提高镜片表面的硬度，可涂敷的材料通常有：无机物、有机硅涂料、氟碳漆、多官能团丙烯酸酯及少量热固性树脂等。表面涂层根据结合的性质又分为物理涂层和化学涂层两种，物理涂层与镜片结合只是利用薄膜与镜片之间的范德华力，而化学涂层中的分子可以和镜片侧链中的官能团发生交联产生结合力更加强大的化学键力，因而化学涂层的附着力较高，更牢靠。透明镜片表面硬化技术解决了塑胶镜片的低劣表面硬度问题，一般选择对镜片表面进行硬度改性处理，既能保证塑胶镜片的优点，又便于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结构件表面处理生产过程
21	非导电真空镀技术	非导电真空镀技术实现在金属、半导体、绝缘体甚至塑料、纸张、织物表面上沉积金属、半导体、绝缘体、不同成分比的合金、化合物及部分有机聚合物等的薄膜，具有适用范围广泛的特点，同时可在不同的沉积速率、不同的基板温度和不同的蒸气分子入射角蒸镀成膜，形成不同显微结构和结晶形态（单晶、多晶或非晶等）的薄膜，具有高纯度、易于在线检测和控制薄膜厚度与成分（厚度控制精度最高可达单分子层量级）、低污染物排除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各式产品设计、电镀环节。	自主研发	结构件表面处理生产过程
22	模内镶件注塑技术（In-Mold Decoration）	模内镶件注塑技术是将薄膜印刷、成型、剪切后放置在注塑模具内，然后进行注塑成形生产，实现模具内贴膜注塑。当注塑完成后，通过粘合胶作用使薄膜和塑胶紧密结合融为一体，由于薄膜正表面覆耐磨保护膜的 PET 在最外层，具有耐磨和耐刮伤的作用，且表面硬度可达到 3H，广泛应用于各式产品设计、注塑环节，同时具备如下优点： ①胶片制作周期短，可表现多重色彩； ②在生产中可以随时更改图案及颜色； ③IML 最外层是薄膜，油墨丝印于中间层，外表光洁美观，越摸越光亮，具有优良的抗刮性； ④IML 生产批量数量很灵活，适合多品种小量生产。	自主研发	结构件模内镶件注塑生产过程
23	液态硅胶技术（Liquid Silicone Rubber）	液态硅胶是指高温双组分加成型硅橡胶，具备有机硅胶的绝大多数优异特性，同时比一般橡胶在耐温、耐老化性能上有明显优势，相较于传统的固态硅胶具有较大的工艺特性优势。液态硅胶技术通过硫化设备（注射成型机）注射成型液体硅橡胶。注射成型机将工艺流程大量简化（省去高温胶工艺中的配料、炼胶、切料、摆料等人工流程），具备产品精确度高（成型之前人工程序均被机器替代）、产量高（A/B 胶混合在一定温度	自主研发	高温胶生产过程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来源	应用领域或应用产品
		下数秒成型）、节省人力耗材等多项优点，运用于生产绝大部分高温胶产品。		

（二）技术储备情况

为积极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储备，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重要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多领域的产品、技术研发工作。目前公司技术储备方面的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状态
1	基于 Wi-Fi 和 BLE 的智能灯控系统	项目通过蓝牙 BLE 开关面板可以控制 Wi-Fi 灯泡，不需要任何布线可让用户体验多彩的灯光情景。Wi-Fi 网关只需要固定插在某一个插座上，可实现同时一带多路开关面板，使智能家居的灯控布置简洁方便，并支持手机应用程序对家中 Wi-Fi 灯设备的远程控制。	试生产阶段
2	基于 BLE 的咖啡机无线控制面板	项目是一款基于 BLE 功能的咖啡机无线控制面板。在不改变咖啡机整体功能的情况下，除了实现咖啡机面板对整机功能的手动控制外，同时利用面板上的蓝牙 BLE 功能实现用户端 BLE 设备与咖啡机的无线数据通信，从而达到远程控制的目的，改变传统的单一的使用方法，让使用更加方便、有趣。	量产阶段
3	智能自行车辅助控制系统	项目系统配有自行车发电系统、防盗和传感等装置。其中发电系统通过自行运动为设备进行充电，解决户外没电的困扰；气压、光敏等各种传感器为行车提供各种状态信息，并根据传感信息自动进行灯光的控制以及信息汇报和记录（如速度、温度、气压等）。系统结合移动端应用程序可进行自行车的行车状态设置与记录，提高了骑行的便利性。	量产阶段
4	Intre+智能家居遥控器充电底座网关	项目为智能家居产品系列中的核心网关，主要的目的为去盒子化、实现家庭或亲友间通过互联网及时进行语音沟通、语音识别控制等功能，同时作为智能家控制系统的控制中心、网关及遥控器的充电底座，主要负责智能家居产品系统的数据通讯桥接和管理工作，实现智能家居系统内部的通信及远程控制。此外，项目配备可充电式遥控器，实现设备的即时控制，适应广大消费者的使用习惯，满足不同的消费人群需求。	试生产阶段
5	车载安全预警与高清双区播放系统技术开发	项目基于 android 智能机平台，集成高级辅助驾驶系统模块，包含导航、蓝牙、收音、倒车、视频输入、硬盘播放、ADAS 预警等功能，通过高清的数据接口分享一路视频给客车乘客区，实现司机区播放并显示的内容独立于乘客区，丰富了乘客区的乘车体验，司机区的操作不会干扰乘客区的显示内容，主要应用于客车环境。	样机阶段
6	车载智能终端互连系统	项目基于 UMS 车联网系统构建人车生活环境，在包含行车记录、安全定位、安全辅助提醒、导航及位置信息共享等应用的基础上，实现移动端手机与车终端互联、个人喜好信息共享以及接入第三方行车服务平台应用等功能。	样机阶段
7	语音交互技术应用	在智能家居网关及车载中控系统中实现情景语音交互和自动识别不同身份的声纹识别，提升产品的智能交互功能。	研发阶段
8	行车主动/被动	在车载中控系统及车载后视镜产品中实现 ADAS 和疲劳驾驶识	研发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状态
	安全技术	别应用，实现车道保持、自适应巡航、车道偏移提醒、车距预警、交通信号和行人识别通知、司机疲劳提醒等功能。	
9	快速充电技术	用快速充电技术替代传统的充电技术应用于新产品开发，满足客户和消费者的需要。	研发阶段
10	图像识别技术应用	通过识别印刷产品表面的图像标识来自动设定机器的工作状态，如应用在胶囊式咖啡机通过识别印在胶囊咖啡盒上的图片来确定所需要加的水量，以及应该控制的水温，使机器不再需要通过人为的功能选择来操作。	研发阶段
11	Wi-Fi、ZigBee、BT/BLE 无线技术应用	Wi-Fi、ZigBee、BT/BLE 等多种无线技术共存应用于民用和工业物联网。在民用物联网方面通过多种无线技术应用提高消费电子产品或家用电器产品的价值，提升产品的用户体验，为用户带来生活便利；在工业互联网方面将无线技术结合制造系统，促进自动化生产的发展，在测试，数据收集、分析与追溯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平台。	量产阶段
12	室内无人机技术	利用室内无人机帮助用户根据设定的路线、时间巡视室内的情况，具备异常报警、智能控制等功能；同时具备家庭娱乐助手，语音对讲，拍照等功能。	研发阶段
13	全方位 360°远场语音识别技术应用	应用麦克风阵列拾音技术、语音和声纹识别算法，实现远程语音识别控制、语音聊天、身份识别、音乐播放等功能；结合 Wi-Fi、ZigBee、蓝牙等技术实现智能家居系统的组网、控制、监控等功能。	研发阶段
14	车载自动防炫目内视镜	通过内视镜前后光强度的监测及管理，控制电致变镜片改变反射率以达到自动防眩目功能。当有强光照射时，自动防眩目内后视镜会自动降低内后视镜的反射率，从而避免强光照射驾驶员的双眼。	试生产阶段

（三）研发机构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主要为公司技术中心及 UMS 研究院。技术中心下设电子开发部、结构开发部、软件开发部、产品验证部等二级部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的研发；UMS 研究院下设 UMS 平台研发部、测试机器人研发部、信息技术部等二级部门，主要负责 UMS 系统及工业测试机器人等智能制造相关技术的研发。各组织机构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结构开发部	负责产品结构设计、表面处理及包装设计，解决产品设计中的问题，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与导入，研发体系流程制定与维护。
电子开发部	负责产品方案选型、原理图设计和电路板设计，产品电路调试、EVT 测试、问题分析与对策、产品安规认证对策，生产工艺制造、市场售后等环节的技术培训与支持，新技术新方案的研究与开发。
软件开发部	负责软件项目的设计、开发与维护，智能家居、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研究、软件规划与开发设计，Android、iOS 平台应用开发，生产线自动化测试软件及测试工装的设计开发、调试与维护。
产品验证部	负责产品开发阶段的设计质量验证（包括软硬件测试）及各国认证测试，

部门	主要职责
	产品试生产及批量生产的可靠性测试、材料的可靠性及符合性测试。
UMS 平台研发部	负责 UMS 产品的功能及模块的补充及开发，分析客户的需求，并进行软件平台的开发。包括 UMS 及 Jira 及 WiKi 的日常数据的运行及维护。公司物联网平台（智能家居、咕咕机、车联网等）的云端平台开发及数据维护。
测试机器人研发部	负责工业测试机器人、标准自动化设备、非标定制自动化设备、工装方案、机构、电气及软件的开发设计、组装调试与技术支持。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 ERP、OA 系统的日常运维，ERP、OA 的数据挖掘及二次开发，公司及生产线网络（有线/无线）、电话系统、及电脑硬件的搭建维护。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创新体系的建设，通过自主培养多名业务和技术骨干，形成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核心骨干拥有十年以上智能控制、创新电子领域研发经验，是资深的行业专家。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韩崇山、钟扬贵、李立锋、杨连池、陈永新等 5 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研发投入情况

有效的技术创新资源投入是保证公司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地位的重要基础。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发展创新，已积累了丰厚的基础性优势技术储备，保证了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地位，奠定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实基础。公司积累的一系列成熟的行业技术和设计模板均可快速复制/移植到其他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中，缩短了产品的研发设计周期，并可节省研发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技术开发费	5,239.33	7,998.48	4,841.23	2,570.49
营业收入	131,352.52	164,841.14	98,044.84	64,094.85
比例	3.99%	4.85%	4.94%	4.01%

（四）与外部机构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以功能新颖、创新应用方向为目标，逐渐形成了与国际智能控制、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先进企业的协同研发模式。公司协同研发过程中深度介入电子电路

开发、外观构造设计与产品可生产性分析，不断完善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与研发储备，增强了在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应用领域的研发实力。

公司在针对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创新基础上，重视与有关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借助外部研发机构的力量，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形成了产、学、研一体化的运作模式。公司与福州大学、厦门理工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重点院校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通过研究项目上积极开展合作，不断提高并改进技术研究水平。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制度安排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工业互联与民用物联重点实验室、国家工信部 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公司在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及技术研发方面不断积累，形成了业内领先的研发团队，为公司实施以技术创新和技术领先的发展战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并形成了“自主研发+协同研发”的创新模式。公司技术中心多层级的研发部署与分工合作保证了技术的持续突破，也为开拓新的技术领域和实现技术重大升级奠定了基础，并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同时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也保证了技术研发、生产及客户支持之间的有机结合，使得产品不仅有好的设计理念，而且具有较好的可制造性和可检测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保证了批量化生产产品的质量一致性。

1、建立技术创新模式

公司研发机构通过积累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电子领域研发经验，逐渐形成了目标明确、规划引导的技术持续创新机制，并通过“智能化、创新化、网络化、国际化”的战略导向，在与国际创新型企业的协同研发实践中形成了具有盈趣科技特色的技术创新模式。

2、培养员工的创新意识

自成立以来，公司积极提倡全体员工建立创新意识。公司成立了全体员工改善提案小组，定期向员工收集改善提案，并进行经济效益评估，并建立了相应的评估及鼓励机制。同时公司鼓励员工对行业的前瞻性技术和先进技术进行研究，

并设立了专利奖励制度和技术创新奖，积极鼓励专利申报、进行技术创新。此外，公司还通过组织培训、内部沟通的方式对技术、业务模式、管理、销售渠道、产品服务用途等方面创新理念进行普及。

3、完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通过不断地加大进行技术创新所需要的人才、软件及硬件的投入来保障研究与开发工作。通过在研发领域的持续投入，公司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综合性研发平台，构建了包括前瞻性技术研究、基础平台技术开发、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发的多层次研发体系，并将市场需求的调查研究、产品概念和产品需求的设计作为产品开发的基础和前提，贯穿产品开发全过程，保障产品开发能始终紧跟市场变化，紧贴用户需求。在技术中心和 UMS 研究院组成的研发架构下，公司充分整合企业内外的有效资源，通过工艺工程部有效分担各研发部门在应对生产制造过程中可能需要解决的一般性制造工艺和检测问题，避免由于应对制造过程中各类细节性的变化而导致工作重点由技术研发转移到生产线支持，保证技术研发的可持续性，提高整体技术研发效率。

4、将技术创新与市场紧密结合

公司研发以市场为导向，研发团队会同市场部门探索市场需求并与客户进行沟通，讨论相关技术实现的可能性。在研发过程中，为了实现产品的量产，研发人员会与生产部门共同讨论相关解决方案。公司研发团队还侧重于前沿性的技术突破，主要研发前瞻性产品，特别是尚未形成产品系列的新产品领域，如智能穿戴设备领域。开拓性的技术研究工作保证了公司对未来产品趋势的把握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在如智能控制通讯、VR 眼镜、脑电波监测感应头带、烟雾传感等相关技术市场成熟之前就已经掌握了必要的技术能力，从而能率先抢占市场先机。此外，公司通过积极参加行业技术研讨会、行业展会，与国内外先进的研究机构及相关产业领先企业保持联系，寻找合作机会，时刻紧跟未来需求趋势。

5、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实践，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勤奋、专业、敬业的研发人才队伍。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员工培养制度，积极支持员工的继续教育和自我深造。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招聘计划，目标明确加强拓展国际化技术创新人才储备，为公

司未来的技术创新活动提供支持。

6、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对研发人员有详细的绩效考核，并设有专门的制度对创新成果进行奖励；公司不定期组织培训，提高研发人员的技术能力，保持人员的稳定性。为了防止技术机密外泄，公司与必要岗位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公司在研发活动中有效地引入了激励和约束机制，对技术创新进行系统管理，鼓励研发人员开展技术攻关，发挥专业特长，对业绩突出的研发人员进行奖励，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引导研发人员不断进行深入的技术创新。

十一、发行人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体系标准

公司重视产品和服务质量，保证产品和服务持续的高质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与国际知名企业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的重要保证。

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标准与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可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认证。公司严格把关原辅材料采购、试用及其检验验收，生产管理与生产过程控制，过程检验与最终产品检验，销售合同评审和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控制过程，通过 UMS、ITTS 及工业测试机器人等两化融合智能制造体系，实现产品制造过程的实时质量监测与全生命周期的质量追溯、售后检测及维修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保障了质量目标的达成与持续改进，使公司的质量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海外市场，为满足进口国对电子产品的安全认证要求，公司所有产品均在设计研发阶段就准备认证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在海外主要市场通过的认证主要有美国的 UL 认证、FCC 认证、cETL/ET，欧盟 CE 认证、RoHS、REACH，德国的 GS 认证等。

（二）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了覆盖产品开发、产品中试、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系统化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持续改进的导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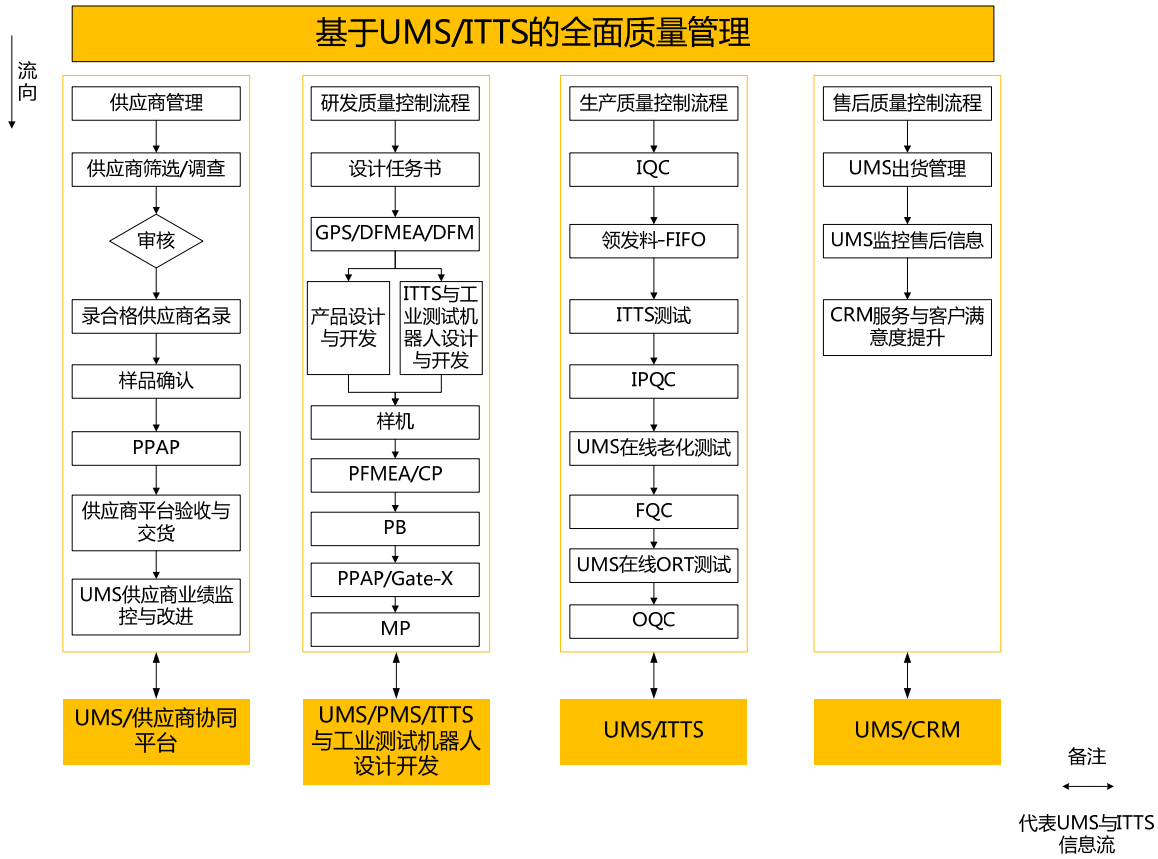

1、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结合 UMS 系统，严格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管理和控制，拥有较完善的企业管理、质量保证体系。公司依据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委员会，并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方针与目标》，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审核、评审和持续改进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质量目标管理作为经营计划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已全面覆盖生产作业、基础设施保障、技术研发、信息采集、客户服务、用户意见反馈等各个业务环节。

2、严格的采购、生产过程检验

公司设立了质保中心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监控和检验，严格按照《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文件》对影响生产质量的主要因素或环节实施控制，使采购过程、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处于全时监控状态，确保生产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公司质保中心下设质量工程部与供应商管理部，负责产品质量管理策划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整体质量管控，并从源头对供应商、原材料、生产过程和产品出货进行质量管理。

3、高精度的质量检测手段

公司拥有高精度的整体质量监测手段，通过 ITTS 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数据采集测试，配合 UMS 系统、工业测试机器人智能管控制造过程，结合测试脚本、测试夹具、测试仪器设备实现生产环节的精密测试、数据挖掘、特定分析、人机交互等功能，形成了独特的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及检测优势。

同时，公司自主开发的机器视觉检测软件，可实现条码、字符识别，尺寸测量，视觉定位及缺陷检测等功能，已成功应用于公司内部多个自动化项目中，实现了高速、高精度（微米级）的自动化视觉检测，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公司计划进行进一步智能工业相机的研发，预计可大幅降低应用难度及应用成本，并将作为标准产品向市场推广。

4、不断改进的技术与工艺水平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生产工艺、质量以及综合性能处于先进水平，产品控制策略成熟度高，可靠性与安全性能效果好，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生产过程实时监控、生产数据实时共享等服务力度，有效地满足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十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公司对于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

公司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焊接烟尘、喷涂漆雾、喷漆有机废气，注塑有机废

气等。焊接烟尘经废气收集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喷涂漆雾经过水帘台、漆雾凝絮剂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喷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2）废水

公司主要废水污染源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公司生产废水通过内部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3）噪声

公司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公司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厂区车间进行合理的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减震措施等方式来降噪。

（4）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包含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产固废主要为包装废弃物，均可回收利用，定期收集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PCB 板及边角料、焊锡渣、漆渣、废弃油漆及外包装等，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标准/处置标准	实际排放量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焊接烟尘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漳州盈塑的排放标准为：粉尘≤120mg/Nm3，排放量≤0.3t/a，非甲烷总烃≤120mg/Nm3，排放量≤2.54t/a；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排放标准为：锡及其化合物≤8.5mg/m3	达标排放	波峰焊、回流焊、手工焊接等工序	废气收集系统、排气筒，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喷涂漆雾，喷漆和注塑有机废气		达标排放	漳州盈塑的喷涂、注塑过程	水帘台、絮凝剂、活性炭处理系统、集气装置、排气筒，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食堂油烟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浓度≤2.0mg/Nm3	达标排放	食堂	油烟净化设施、排气筒，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废	生产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达标处理，排	漳州盈塑	污水处理池，处理	正常运

主要污染物		许可排放标准/处置标准	实际排放量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水			放量为 0	生产车间	能力充足	行，同步运转
	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	漳州盈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1）三级标准	达标排放	食堂、员工生活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噪声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达标排放	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	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用，废锡渣等固废交由供货商回收利用	达标处理，排放量为 0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所，供货商回收或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分类收集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达标处理，排放量为 0	生产过程	供货商回收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达标处理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能力充足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2、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及费用支出	60.57	104.49	104.47	32.85

3、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等相关规定所述的重污染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投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与经营生产同步开展。

4、生产经营、拟投资项目、在建和拟建项目情况

公司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环评情况
在建或拟建项目（募投项目）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公司	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6]138 号）批复同意。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厦门攸信	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关于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6]135 号）批复同意。
	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厦门盈点	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关于厦门盈点科技有限公司 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6]137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公司	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6]138 号）批复同意。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并根据 EICC 电子行业行为准则、ISO14001、OSH18000 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等相关的标准，编制了《SER 体系管理手册》以及具体的《SER 风险识别、评价与管理程序》、《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包装物回收管理程序》、《监视、测量与符合性评价程序》、《运行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相关环境管理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政策法规，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在长期服务国际知名企业的过程中，逐步建立了 SER 管理体系（即社会与环境责任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程序》和《安全生产环境管理程序》在内的一系列管理流程和制度，在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应急响应与准备等方面对安全生产事项进行了严格管控，并定期接受国际客户及其他相关方对其生产管理过程的严格审核。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获得了有效执行和严格监督。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根据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的要求，设置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并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严格执行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在生产经营场所配备了必要的检测报警、设备安全防护、作业场所防护、紧急处理、防火和灭火、逃生避难等安全防控设施，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并为员工配备了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完善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公司冠名“科技”字样的依据

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涉及技术领域广、技术更新快，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持续进行技术的研发和投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服务客户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190 项，公司在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等的智能制造领域拥有领先技术优势，综上，本公司是一家以研发创新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故名称冠有“科技”字样。

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本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本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厦门市高科技园支行，账号为 423459443434。本公司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575003851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发行人已按相关要求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该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47 家，按其主营业务性质可分为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制造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其他类共五大类；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境外投资或贸易类等 4 类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境外投资或贸易类企业 19

家、境内投资或贸易类企业 6 家、矿业相关产业类企业 8 家，其他类企业 8 家，该等企业主要从事投资、贸易、矿产相关及物业租赁等业务，与发行人在所属行业、业务类型等方面差异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该等企业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等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等企业所处行业均与发行人不相同。

2、制造类企业

发行人与南靖科技等 6 家制造类企业，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等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形态	产品标准	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发行人	以 UDM 模式为基础，主要为客户提供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	网络遥控器、演示器、游戏控制器、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水冷散热控制系统；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家用雕刻机；汽车电子产品	部件产品为主	高度定制化产品	主要实现对其他设备的控制，或满足电子烟、家用雕刻机等新兴消费需求。客户以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为主	C397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1	南靖科技	平板电脑、手机等的生产及销售	平板电脑、手机、投影仪、跑步机显示屏、POS 机	整机产品为主	标准化产品	主要实现音视频播放、通讯等功能	C3911（计算机整机制造）、C3919（其他计算机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2	厦华科技	彩色电视机、商业显示器的生产及销售	彩色电视机、商业显示器	整机产品	标准化产品	主要实现接收电视节目或显示功能	C3951（电视机制造）
3	教育电子	学生用平板电脑、学习机、点读机的研发与销售	学生用平板电脑、学习机、点读机	整机产品	标准化产品	主要集中于学生教育用品领域	C3911（计算机整机制造）
4	移动通信	手机等的生产与销售	手机	整机产品	标准化产品	产品主要实现日常通讯功能	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5	深圳华普	Wi-Fi 模块、路由器的研发与销售	Wi-Fi 模块、路由器	部件产品	标准化产品	产品主要实现网络通信功能	C3921（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产品形态	产品标准	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6	生活电器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净水器的生产与销售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净水器	整机产品	标准化产品	产品主要实现空气、水的净化功能	C3853（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6 家制造类企业，主要从事平板电脑、手机、彩色电视机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产品类型、产品形态、产品标准、产品功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说明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差异性及相互独立性主要比较如下：

序号	比较或分析角度	主要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1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差异	1、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其他类企业，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该四类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6 家制造类企业中，南靖科技主要从事平板电脑、手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其余 5 家制造类企业主要从事手机、彩色电视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制造类企业在具体产品类型、产品形态、产品标准、产品功能、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存在市场竞争关系。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差异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其他类企业，在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所属的 C397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与 6 家制造类企业分别所属的 C3911（计算机整机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C3951（电视机制造）、C3853（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等存在显著差异。	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序号	比较或分析角度	主要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3	客户方面的差异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其他类企业，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 2、报告期内，6 家制造类企业中，发行人与除南靖科技外的其余 5 家制造类企业均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形。发行人与南靖科技目前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仅在 2015 年度有 2 家小型客户重叠。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罗技、Venture、Provo Craft 等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南靖科技的客户主要为平板电脑、手机等整机产品的经销商或贸易商，双方客户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体系，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客户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4	供应商方面的差异	1、报告期内，除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其他类企业，均不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包括南靖科技在内的 6 家制造类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均不重叠，因发行人产品所需原料种类较多、上游行业原料应用领域广泛及行业区域集中等特殊性导致存在部分共同供应商，但共同供应商占发行人整体采购较小比例，双方采购渠道、采购定价均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采购渠道上相互独立，双方主要供应商不重叠。
5	资产、负债规模及分布方面的差异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相关产业类、其他类企业，其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关联往来款、长期股权投资、矿产品开发相关的构筑物及设备、自有房产等构成，其负债也主要由关联方内部往来款、应付账款等构成。其资产及负债构成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2、6 家制造类企业中，南靖科技的资产主要由生产平板电脑、手机等标准化整机产品的存货、应收账款、生产线等构成，其负债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构成，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其余 5 家制造类企业的资产及负债亦与自身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双方的资产及负债规模及构成与各自业务相符，与发行人差异较大。
6	人员、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方面的差异	1、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册员工 3,346 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只有 17 家企业有在册员工，超过 500 人的仅南靖科技一家，为 1,563 人，超过 100 人也仅南靖科技、厦华科技、移动通信、生活电器 4 家企业，双方人员规模差异大。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独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员工规模差异较大，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叠情形。

序号	比较或分析角度	主要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7	财务及经营成果的差异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企业、矿业产业相关类、其他类公司中，投资类公司多数未实际从事经营，无营业收入，贸易类公司主要为对制造类企业所生产产品的批发或贸易，其他类企业中主要收入来源为物业租赁收入，或已停业多年企业无营业收入。 2、6 家制造类企业，南靖科技产品收入主要为平板电脑、手机、投影仪、跑步机显示屏、POS 机产品的销售，其余 5 家制造类企业的产品收入主要为手机、彩色电视机产品的销售；上述产品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收入构成、经营业绩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收入的产品构成等经营业绩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8	经营场所及机构设置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包括南靖科技在内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均相互独立，部门设置均满足自身的经营需求，双方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场所及机构设置方面相互独立。
9	商标及商号方面的差异	1、发行人拥有自有的“盈趣”、“Intretech”、“UMS”等商标，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盈趣”、“Intretech”商号，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万利达”、“Malata”等商标及商号存在显著差异，在权属及使用上均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商标、商号重叠或混同使用的情形。 2、南靖科技无自有商标，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万利达”商号，与发行人的商号显著不同，不存在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形。	商标及商号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形。
10	专利等无形资产方面的差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运用于其自身产品，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在内容、功能、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且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形。	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情形。
11	经营模式方面的差异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类、其他类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投资、贸易、矿业经营、物业租赁等，不涉及生产制造，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存在显著差异。 2、6 家制造类企业主要为平板电脑、手机、彩色电视机等标准化整机产品的传统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的 UDM 业务模式在客户需求高度融合的研发体系、产品高度定制化、单一产品向单一客户专供、生产智能化程度、信息化程度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模式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12	业务定位及发展战略方面的差异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投资或贸易类、境内投资或贸易类、矿业类、其他类企业，其业务定位主要为持股平台、自有产品贸易、矿业经营、物业租赁等，与发行人的业务定位及发展战略存在显著差异。 2、6 家制造类企业中，南靖科技的业务定位为平板电脑、手机等传统产品的生产，其余 5 家制造类企业业务定位及发展战略集中于手机、彩色电视机等产品的专业领域，与发行人专注于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行业的业务定位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定位及发展战略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序号	比较或分析角度	主要比较情况	主要结论
13	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1、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惠及投资为发行人股东，以及南靖科技曾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也不存在持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大多早于发行人设立，均为平行设立、平行管理，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
14	经营管理相互独立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现代化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由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公司员工和外部人员三者组成，形成相互制衡的决策机制；管理团队以总经理林松华为核心独立运作，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推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企业经营管理由职业经理人负责，主要核心管理团队均系市场外聘专业化人才。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方面不存在的重叠，双方在经营管理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在经营管理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15	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1、发行人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系专职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均无亲属关系，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2、发行人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双方不存在相互担保或资金往来情形。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16	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
17	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盈趣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若盈趣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盈趣科技享有优先权；如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盈趣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经营管理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分类、客户、供应商、资产及负债构成、人员及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财务及经营成果、经营场所及机构、商标及商号、专利等无形资产、经营模式、公司定位及发展战略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业务相互竞争的情形。

得益于发行人创新的 UDM 业务模式等优势及下游行业日益增长的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持续较快增长，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实力，不存在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互竞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控股股东的股东 Malata Holdings、实际控制人吴凯庭（以下统称“承诺人”）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盈趣科技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以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盈趣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盈趣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

（2）在承诺人作为盈趣科技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盈趣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①直接或间接从事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②投资、收购、兼并从事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③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经营从事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④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为盈趣科技的同行业竞争企业提供支持或帮助。

（3）若盈趣科技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盈趣科技享有优先权，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控制的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

业务。

（4）若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出现与盈趣科技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盈趣科技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承诺人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盈趣科技进行经营。

（5）承诺人承诺不以盈趣科技之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盈趣科技及盈趣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6）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由此给盈趣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万利达工业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59.50%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Malata Holdings 持有万利达工业 100%的股权,吴凯庭持有 Malata Holdings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32 家，按其从事的主营业务性质，可分为境外投资或贸易类（5 家）、境内投资或贸易类（7 家）、矿业相关产业类（8 家）、林业及水力发电类（5 家）、医疗仪器设备类（3 家）、物业出租及其他类（4 家）共六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一	**境外投资或贸易类（5 家）**				
1	中致科技（香港）有限公司（Chinese Precision Technology(H.K.)Company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妻王琳艳控制的企业	王琳艳 70.00%，周靖烈 30.00%	投资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2	Wisdom Eye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芳控制的企业	吴雪芳 100.00%	投资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3	瑞而发国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R&F Internation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芬之夫邢君控制的企业	邢君 100.00%	贸易	F5181（贸易代理）
4	万利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Malata(H.K.)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父吴惠天控制的企业；吴惠天已逝世，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尚未办理继承	吴惠天 80.00%，蔡艺华 20.00%	投资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5	正尔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Zheng Er Ya Cabl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之父吴惠天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吴惠天已逝世，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尚未办理继承	吴惠天 40.00%，黄大文 33.00%，吴永文 17.00%，王少成 10.00%	投资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二	**境内投资或贸易类（7 家）**				
6	广西万利达惠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吴雪芳 41.00%，厦门惠及实业有限公司 25.00%，周绍军 34.00%	投资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7	福建省南靖雅凌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芬控制的企业	吴雪芬 95.00%，吴永胤 5.00%	投资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8	东方君盛（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芬之夫邢君控制的企业	邢君 95.00%，邵建辉 5.00%	食品贸易	F512(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9	瑞而发（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芬之夫邢君控制的企业	邢君 100.00%	食品添加剂贸易	F512(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0	厦门飞弘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妻王琳艳之姐王琳虹控制的企业	王琳虹 86.00%，林清珠 14.00%	通信终端设备的贸易	F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1	南宁惠嘉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广西万利达惠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周爱璋 10.00%	曾从事电器贸易，于 2017 年 5 月已吊销	F517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2	南靖一丰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平控制的企业	吴雪平 90.00%，刘弋玄 10.00%	包装材料贸易	F5199（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三	**矿业相关产业类（8 家）**				
13	新疆万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原为实际控制人之父吴惠天控制的企业；吴惠天已逝世，其持有的股权已办理继承公证，继承后归其女吴雪芳一人所有	吴雪芳 70.00%，王志雄 30.00%	投资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14	霍城县万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芳控制的企业	新疆万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80.0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七〇三队 20.00%	铅锌矿开采	B0912（铅锌矿采选）
15	哈密市远太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为实际控制人之父吴惠天控制的企业；吴惠天已逝世，其持有的股权已办理继承公证，继承后归其女吴雪芳一人所有	吴雪芳 70.00%，王赞昌 30.00%	金矿开采、冶炼	B0921(金矿采选)
16	喀喇沁旗鑫陆福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原为实际控制人之父吴惠天控制的企业；吴惠天已逝世，其持有的股权已办理继承公证，继承后归其配偶吴盛玉一人所有；该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因逾期未年检被喀喇沁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吴盛玉 70.00%，施建华 30.00%	铅锌矿开采	B0912（铅锌矿采选）
17	贵州万利达惠恒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广西万利达惠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周爱璋 10.00%	非金属矿产品贸易	F5163（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8	贵州拓航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广西万利达惠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周绍军 20.00%	金属矿产品贸易	F5164（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9	藤县金惠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广西万利达惠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70.00%，胥耀炎30.00%	曾从事金属矿产品贸易，于2012年5月吊销	F5164（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20	南宁市威翔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广西万利达惠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85.00%，周绍军15.00%	曾从事矿产品贸易，已于2016年6月吊销	F5164（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四	**林业及水力发电类（5家）**				
21	南靖县启明电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平共同控制的企业	吴雪平50.00%，王建宗50.00%	水力发电	D4412（水力发电）
22	南靖县璞山水电站	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平共同控制的企业	吴雪平50.00%，徐丽琴50.00%	水力发电	D4412（水力发电）
23	漳州惠峰林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平控制的企业	吴雪平100.00%	林木的种植及销售	A0220（造林和更新）
24	南靖县国防水电站	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平共同控制的企业	吴雪平50.00%，张火忠50.00%	水力发电	D4412（水力发电）
25	南靖县龙柏潭水电站	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平共同控制的企业	吴雪平50.00%，黄福全50.00%	水力发电	D4412（水力发电）
五	**医疗仪器设备类（3家）**				
26	厦门天众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目前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和注销登记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24.50%，吴雪平10.00%，福建省南靖雅凌电子有限公司10.00%，福建省南靖县无线电厂有限公司10.00%，其余45.50%由其他股东持有	曾从事医疗设备的生产及销售（目前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和注销登记）	-
27	北京天惠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25.00%，吴雪芬26.00%，北京浩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3.00%，黄新民6.00%	医疗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C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8	北京艾森柯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 59.84%，北京天惠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9.89%，北京浩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18%，史蒂芬 0.09%，各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比例分别为万利达视听 45%、北京天惠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0%、史蒂芬 20%、北京浩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医疗设备器件的生产及销售	C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六	**物业出租及其他类（4 家）**				
29	福建省南靖县无线电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平控制的企业	吴雪平 100.00%	工业物业出租、管理	K7040（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0	福建闽辉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平共同控制的企业	吴雪平 50.00%，刘清海 50.00%	工业物业出租、管理	K7040（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1	漳浦县兴利达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平控制的企业	吴雪平 95.00%，苏红英 5.00%	住宿服务、工业物业出租、管理	K7040（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2	漳州正尔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父吴惠天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正尔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曾从事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销售，目前从事物业租赁	K7040（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不构成上下游关系

上述关联方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及贸易、物业出租、水力发电、矿业、医疗设备等业务，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具体业务差异较大，上述关联方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企业不构成上下游关系。

（3）发行人不存在面临上述关联方企业转移发行人核心技术、业务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显著差异，其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与自身业务相关，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差异较大；上述企业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因此，上述企业无转移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的必要性和能力，发行人不存

在面临上述企业可能将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等进行转移，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4）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5）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的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企业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

北京天惠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零散型共同供应商，北京天惠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与该等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很小，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企业不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形。

（6）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企业在历史沿革上均彼此独立，上述企业不存在曾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曾持有上述企业股权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五）其他主要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2、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

3、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

（1）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章“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其中，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王宪榕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 12 个月后，其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主要有：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曾在该公司任董事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在该公司任董事
武夷山大红袍山庄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曾在该公司任董事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在该公司任董事
福建西宾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曾在该公司任董事
福州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曾在该公司任董事
泉州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曾在该公司任董事
厦门国际会议中心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曾在该公司任董事
厦门国际会展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曾在该公司任董事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曾在该公司任董事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在该公司任董事
厦门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曾在该公司任董事
厦门建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曾在该公司任副董事长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厦门建发文创体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在该公司任董事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在该公司任董事
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在该公司任董事
厦门厦宾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曾在该公司任董事
厦门欣弘裕医疗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曾在该公司任董事
武夷山悦华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曾在该公司任董事
莱州铸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在该公司任副董事长
建盛纸业（龙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宪榕曾在该公司任董事长

（3）春水基金

春水基金在厦门市民政局登记设立，为非公募基金会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50200065871202K
法定代表人	黄育宾
单位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法人（慈善组织）
原始基金数额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第七层
业务范围	资助家庭困难群体、或者遇到重大疾病需要帮扶的群体，开展急需的“助学、助孤、助残”等活动，救助、资助自然灾害中的困难群体
登记管理机关	厦门市民政局

春水基金是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登记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公募基金会法人，现持有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4）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	五金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报告期内及近期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2	厦门精普电子科	微型打印设备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监事胡海荣将其持有的

	技有限公司	器件的生产及销售	39.00%的股权转让予其弟胡土养。胡海荣之弟胡火荣及胡土养分别持有该公司 51%和 49%的股权

（六）报告期内及近期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及近期注销的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前业务
1	重庆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4 年 3 月	LED 电子显示屏幕的生产及销售
2	厦门天众达生物医学设备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2014 年 11 月	医疗器械的贸易
3	深圳万利达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12 月	手机应用软件下载平台运营
4	嵩县万利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12 月	碳化硅的生产及销售
5	厦门万利达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3 月	随身听产品的贸易
6	厦门万利达音响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 年 4 月	音响设备的贸易
7	厦门玉鹭日用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 年 4 月	家庭日用品的贸易
8	漳州万利达家电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芬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5 月	节能灯具的生产及销售
9	漳州奥斯特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平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6 月	生物灭蚊器的贸易
10	漳州雅凌电热新技术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 年 6 月	电热背心的生产及销售
11	漳州万利达电器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 年 6 月	离子水机的生产及销售
12	深圳鑫盛达真空喷膜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 年 8 月	真空喷膜的加工和销售
13	福建天龙达电子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 年 11 月	笔记本电脑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4	福建天龙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 年 11 月	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15	漳州世纪星电动车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平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9 月	电动自行车的生产及销售
16	漳州汇宝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 年 11 月	废纸贸易
17	南靖县永利隆电子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平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12 月	投资
18	漳州科创源电子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平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12 月	投资
19	深圳市码蓝高新科技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 年 2 月	电子产品的开发、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前业务
	有限公司	的其他企业		售
20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 年 3 月	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21	合肥华天动漫技术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4 月	动画设计
22	北京清大鲁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 年 4 月	技术咨询与服务
23	Moon Hua Group Limited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 年 4 月	投资
24	漳州科宇电子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 年 5 月	LED 灯具金属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25	漳州万利达光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 年 6 月	空气净化器的生产
26	港科国际有限公司（Cit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 年 6 月	物业投资
27	深圳市天众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7 月	激光视盘机的贸易
28	厦门万利达影视文化制作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7 年 7 月	音像产品贸易

2、报告期内及近期转让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及近期转让的关联方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在股权转让后的 12 个月内，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转让情况	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优科能源有限公司（Yoku Energy Limited）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7 月，吴凯庭将其原持有的 51.00%的股权转让予吴永文	实际控制人为简化其对外投资配置，将其转让	投资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2	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Yoku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曾为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8 月，吴凯庭将其原持有的 12.00%的股权转让予吴永文；吴惠天原持有的 39.00%的股权由吴凯庭继承后，已于 2016 年 6 月转让予吴永文	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为简化其对外投资配置，将其转让	锂离子电池的贸易	F5176（电气设备批发）
3	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	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	随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一并转让	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及销售	C384（电池制造）
4	深圳立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	随优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一并转让	锂离子电池的销售	F5176（电气设备批发）
5	福建省大田县德润物流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5 年 8 月 24 日，福建惠峰矿业有限公司将其原持有的 100.00%的股权转让予吴翔、吴士万	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历史上并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为简化其对外投资配置，将其转让	物流运输	G5430（道路货物运输）
6	厦门摆渡船商贸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 年 3 月 23 日，万利达集团将其原持有的 60.00%的股权转让予邵建辉	实际控制人吴凯庭为简化其对外投资配置，将其转让	网络搜索引擎的开发、代理	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7	北京快乐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用名：万利达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更名）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芬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7 月 13 日，福建省南靖雅凌电子有限公司将其原持有的 70.00%的股权转让予北京花花朵朵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芬历史上并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为简化其对外投资配置，将其转让	影视、广告、音像的制作与经营	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转让情况	转让原因	主营业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8	北京汉高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芬控制的企业	吴雪芬间接持有的北京快乐兄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该公司任何股权	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芬历史上并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为简化其对外投资配置，将其转让	家电产品的贸易	F5137（家用电器批发）
9	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松华及其近亲属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2014 年 11 月，林松华将其原持有的 25.00%的股权转予其弟林广 23.50%、转让给王巧文 1.50%；2016 年 2 月 17 日，林广将其持有 23.50%股权转让予王巧文	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松华历史上并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林松华为专注于盈趣科技的经营管理同时简化其对外投资，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其弟，后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五金件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C3311（金属结构制造）
10	北京万利达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为实际控制人之父吴惠天控制的企业	吴惠天配偶吴盛玉已继承由吴惠天原持有的 80.00%的公司股权；吴盛玉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 80.00%股权转让予李世琪	实际控制人之父吴惠天历史上并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吴惠天去世后由其配偶继承后转让	家用电器批发	F5137（家用电器批发）
11	资源县钨矿	曾为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2017 年 3 月，广西万利达惠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90.00%的股份转让予赖惠云	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为简化其对外投资配置，故将持有的该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之妹吴雪芳仍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钨矿开采、选矿、冶炼	B091（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2）上述关联方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为简化对外投资，将部分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予以转让。该等转让的关联方企业主要从事投资、贸易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且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其中，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等从事锂离子电池制造及销售的企业属于

发行人上游行业，但其电池产品主要用于平板电脑、电动自行车等产品配套，与发行人采购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等企业不存在交易情形。

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松华曾参股企业，其主要从事五金件产品的生产，属于发行人上游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其采购五金件等产品，自 2016 年度起已不存在交易情形。

其他转让的关联方企业主要从事投资、贸易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且不相关，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不构成上下游关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关联方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现持有资源县钨矿 10.00%的股东吴雪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凯庭之大妹外，其他已转让关联方企业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股东持有上述企业的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面临上述关联方企业转移发行人核心技术、业务的风险

上述已转让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明显区别，其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与其自身业务相关，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差异较大；上述企业已对外转让，与发行人已无关联关系，且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因此，上述已转让企业无转移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的必要性和能力，发行人不存在面临上述企业可能将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业务等进行转移，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5）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及近期转让的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了用于生产的五金件材料，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自 2016 年度起，发行人已不再与其发生采购交易，而通过其他市场供应商进行相关采购，预期不会继续与其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除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他报告期内及近期转让的关联方企业均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预期也不会与该等企业进行交易。

（6）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及近期转让的关联方存在的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企业不存在除关联方外的共同客户情况。

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零散型共同供应商，优科能源（漳州）有限公司与该等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很小，除此之外，其他已转让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共同供应商情况。

（7）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与上述已转让企业在历史沿革上彼此独立，上述企业不存在曾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曾持有上述企业股权的情况。发行人与已转让企业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8）发行人与上述已转让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述企业所处行业及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差异较大，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已转让企业从事投资、贸易、锂电池、物流运输、五金件加工等相关业务，所处行业及实际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上述企业中曾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与主要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及原因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了用于年会奖品、办公用品的平板电脑、手机等产品	-	-	0.37	0.00%	3.74	0.01%	5.32	0.01%
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拟进行清算注销，公司向其采购了部分电源等配件	-	-	-	-	1.55	0.00%	-	-
福建天龙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向其采购了用于生产的塑胶件材料	-	-	-	-	-	-	62.95	0.14%
南靖科技	公司因临时生产需要向其采购了部分裸盘、电源适配器及少量电子件材料；2015 年度，因关联方产品线调整，公司向其采购了部分剩余的行车记录仪相关物料	-	-	7.34	0.01%	104.48	0.16%	0.90	0.00%
厦华科技	公司向其采购了用于年会奖品、办公用品的彩色电视机	-	-	2.75	0.00%	24.52	0.04%	7.32	0.02%
教育电子	公司向其采购了部分贴片机附属易耗材料	-	-	-	-	-	-	17.64	0.04%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其进口二/三极管、集成电路等电子类原材料	-	-	-	-	-	-	34.34	0.08%
生活电器	公司向其采购了用于年会奖品、办公用品的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等产品	-	-	23.25	0.02%	20.21	0.03%	10.82	0.02%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向其采购了用于生产的塑胶件材料及加工劳务	-	-	586.36	0.61%	4,995.94	7.64%	1,928.95	4.40%
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了用于生产的五金件材料	-	-	-	-	147.48	0.23%	129.11	0.29%
合计		-	-	**620.06**	**0.65%**	**5,297.92**	**8.10%**	**2,197.33**	**5.01%**

（注：比例=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及原因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向其提供了塑胶件喷涂、真空镀膜等工序的加工劳务	-	-	-	-	10.11	0.01%	42.84	0.07%
生活电器	公司向其销售了用于办公使用的物联网热敏打印机（咕咕机）、智能自动备份移动硬盘等产品	-	-	0.14	0.00%	0.27	0.00%	0.62	0.001%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及原因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了用于办公使用的物联网热敏打印机（咕咕机）、智能自动备份移动硬盘等产品	-	-	0.14	0.00%	0.04	0.00%	-	-
厦门精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了用于办公使用的物联网热敏打印机（咕咕机）	-	-	1.37	0.00%	-	-	-	-
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向其销售了用于办公使用的物联网热敏打印机（咕咕机）	-	-	0.91	0.00%	-	-	-	-
合计		-	-	2.56	0.00%	10.42	0.01%	43.46	0.07%

（注:比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支付给上述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196.51 万元、204.65 万元、460.70 万元及 255.92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生活电器	出租办公场所	-	2.96	25.20	16.29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公司将自有的位于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588 号工业厂房三楼 A 区单元独立的办公区域出租予生活电器，用于其在厦门市的联络处办公需要。租赁面积为 665 平方米（2015 年 9 月 1 日后变更为 470 平方米），租金为 35 元/平方米/月。

（2）公司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用途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办公、仓储	10.67	31.32	30.16	30.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用途	2017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宿、仓储	-	19.48	18.78	1.85
生活电器	生产、办公	71.58	138.95	64.00	-
生活电器	员工住宿	7.11	8.24	2.22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香港盈趣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均已终止，香港盈趣已另行租赁办公场所。因自身生产、办公及员工住宿需要，漳州盈塑租赁生活电器房产预期仍将继续。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或被担保方的情形。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	130.00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2 日	累计支付借款利息 5.06 万元

2014年5月30日，盈趣电子向春水基金借款1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14年12月2日止，年利率为7.50%；盈趣电子累计向春水基金支付借款利息5.06万元。

（2）借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向春水基金的借款行为不符合《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但借款金额较小，公司已依约足额偿还并支付利息，并未损害春水基金的利益，厦门市民政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春水基金及相关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该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原因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靖科技	公司向其出售旧贴片机	该等设备不再符合公司产品精度及速度要求，但满足该关联方生产需要，故将其转让	-	-	126.30	-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金额合计			-	**-**	**126.30**	**-**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2014-2015 年度向其采购塑胶件模具；2016 年向其购置注塑机	2014-2015 年度，公司向其购置了生产需要的塑胶件模具，该模具为关联方主营业务产品；2016 年该关联方逐步停产，漳州盈塑向其购买生产所需的 1 台注塑机	-	79.69	128.57	178.57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平板电脑、电脑一体机、彩色电视机等产品	公司办公用品需该类商品，发行人出于采购便利，向其采购	-	-	0.71	2.41
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购买网络测试仪器	该关联方企业已停止经营多年，2015 年拟进行清算注销而清理资产，公司向其采购了部分有使用价值的资产	-	-	0.53	-
教育电子	公司向其购买 4 台贴片机	该关联方因业务调整拟处置 4 台贴片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需增加设备，因此向其购置	-	-	-	299.65
南靖科技	公司向其购买 2 项专利	该 2 项专利在购买前，已授权发行人使用，南靖科技未实际使用该等专利	-	-	2.83	-
向关联方购置资产的金额合计			-	**79.69**	**132.64**	**480.63**

5、其他

（1）关联方代收货款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通过关联方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向部分客户收取货款，其中 2014 年度通过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代收货款人民币 12.45 万元。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客户收款后款项均及时转回本公司，未占用本公司资金。

2014 年 2 月起，公司已不存在通过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代收货款的情形，未来不会再继续通过关联方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向客户收取货款。

（2）向关联方捐款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向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捐赠现金支出 0.46 万元，子公司盈趣电子向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捐赠现金支出 2.00 万元。

春水基金是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在厦门市民政部登记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非公募基金会法人，可以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的捐赠。公司向春水基金捐赠，不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春水基金的上述捐赠行为是合法的。

（3）受让关联方商标、专利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之前从南靖科技取得了三件专利实施许可权；于 2014 年 12 月从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发明专利一件；于 2016 年 1 月从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受让商标一件。发行人受让上述商标、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标的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原因及必要性
			标的	编号	内容		
1	受让商标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	第 7737396 号		2016 年 1 月	系网控事业部在发行人设立前以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名义申请的第 35 类商标，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未实际使用，发行人受让该商标作为防御商标使用
2	受让专利	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ZL02135381.6	一种轴制动装置	2014 年 12 月	该项专利早年由盈趣电子开发并实际使用，但未登记在其名下，发行人 2014 年收购盈趣电子后，根据专利开发背景和使用情况，将其变更至盈趣电子名下
3	取得专利实施许可权	南靖科技	专利实施许可权	ZL200810071168.6	一种转发遥控信号的方法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	南靖科技未实际使用该等专利，2011 年发行人设立后将其许可发行人使用，前 2 项于 2015 年 4 月转让给发行人，第 3 项于 2015 年 9 月终止
				ZL201020059376.7	一种车载导航及多媒体影音系统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	
				ZL201020268192.1（已于 2015 年 9 月终止）	多功能充电座及与之配合的充电转接器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	

（三）关联交易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金额	-	620.06	5,297.92	2,197.33
		占营业成本比（注 1）	-	0.65%	8.10%	5.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金额	-	2.56	10.42	43.46
		占营业收入比（注 2）	-	0.00%	0.01%	0.07%
	董监高人员薪酬	金额	255.92	460.70	204.65	196.51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出租	金额	-	2.96	25.20	16.29
	关联承租	金额	89.37	197.99	115.16	31.85
	关联资金拆借（借入）	金额	-	-	-	130.00
	关联资产转让	金额	-	-	126.30	-
	关联资产购入	金额	-	79.69	132.64	480.63
	其他	委托代收货款、捐赠等	-	2.46	-	12.45

（注 1：占营业成本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
注 2：占营业收入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未来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作价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评估价格或账面价值，定价公允、合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向生活电器租赁房屋用于子公司漳州盈塑生产经营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未来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义务。

（五）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19.39	-
应收账款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	147.77	-	-	-
预付款项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	2.50	-	-	-
预付款项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3.95	-
预付款项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89	-
其他应收款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	-	-	-	25.20	-	16.29	-
其他应收款	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	-	-	-	-	-	-	5.06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付账款	福建天龙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	4.31
应付账款	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	-	0.40	0.73
应付账款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	-	-	0.40	9.92
应付账款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0.003	0.003
应付账款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	-	0.91	-
应付账款	漳州科宇电子有限公司	-	-	0.02	-
应付账款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	-	10.34	-
应付账款	漳州永裕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1,025.26	944.13
应付账款	龙岩市达泰工贸有限公司	-	-	29.42	58.38
预收款项	福建天龙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	3.18
其他应付款	万利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30.16	0.04
其他应付款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67.99	67.24	96.57	-
其他应付款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	-	0.40	-

（六）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如属于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本章程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下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按董事会确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必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3）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或理由）的独立意见：……(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2）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

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发生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七）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控股股东的股东 Malata Holdings、实际控制人吴凯庭作出承诺：

1、在承诺人作为盈趣科技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盈趣科技及其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盈趣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盈趣科技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盈趣科技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盈趣科技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盈趣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合规性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1、吴凯庭先生，本公司董事长，中国香港籍，1969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主要经历如下：1999 年 7 月至今历任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1997 年 10 月起任佳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起任万利达工业董事长兼总裁；2007 年 8 月起任 Malata Holdings 董事；2017 年 8 月当选福建省总商会副会长；2012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吴凯庭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吴凯庭先生的兼职情况请参见本章“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林松华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经历如下：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厦华电子设计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南靖科技国际市场部产品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南靖科技网控事业部总经理；2011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松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林松华先生的兼职情况请参见本章“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杨明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经历如下：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 NWING 事业群研发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南靖科技网控事业部项目经理、项目部经理；2011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杨明先生的兼职情况请参见本章“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4、林先锋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经历如下：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南靖科技网控事业部项目部经理；2011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林先锋先生同时兼任马来西亚盈趣董事、马来西亚模具董事、春水基金副理事长。

5、吴雪芬女士，本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1 月起任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吴雪芬女士的兼职情况请参见本章“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6、王战庆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主要经历如下：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课长；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南靖科技网控事业部制造经理、制造中心处长；2011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制造中心处长、质量工程及工艺工程中心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王战庆先生同时兼任厦门攸信监事会主席、厦门盈点董事、漳州盈塑董事、春水基金理事。

7、肖虹女士，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及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委员会委员。1989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教于集美大学；2002 年 11 月起任教于厦门大学。肖虹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肖虹女士同时兼任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科华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郭东辉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0 月出生，博士，教授。1994 年起任教于厦门大学。郭东辉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同时兼任厦门电子学会理事长。

9、曾辉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经历如下：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美商海陆联运（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业务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福建建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1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辉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1、吴文江先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中专学历。主要经历如下：1991 年 5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福建省南靖县无线电厂有限公司会计；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8 月起任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权益资产部经理；2011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吴文江先生的兼职情况请参见本章“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韩崇山先生，本公司监事、UMS 研究院主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主要经历如下：2001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力达计算机信息技术（珠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南靖科技网控事业部软件部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1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UMS 研究院主任，其中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韩崇山先生同时兼任厦门攸信董事、厦门盈点董事、春水基金理事、加拿大盈趣董事。

3、胡海荣先生，本公司监事、人力行政中心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1970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主要经历如下：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东京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南靖科技网控事业部综合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2011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行政中心总监，其中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胡海荣先生同时兼任春水基金秘书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林松华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2、杨明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3、林先锋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4、王战庆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5、李金苗先生，本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ACCA 资深会员。主要经历如下：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菲律宾 SM 集团晋江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韩崇山先生，本公司监事、UMS 研究院主任，简历同上。

2、钟扬贵先生，本公司技术中心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经历如下：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厦门华侨电子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南靖科技网控事业部电子开发部经理；2011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总监。钟扬贵先生同时兼任春水基金理事。

3、李立锋先生，本公司技术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经历如下：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南靖科技车载多媒体事业部软件主管；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南靖科技网控事业部软件部主任；2011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

4、杨连池先生，本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技术中心电子开发部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经历如下：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南靖科技技术中心 PC 研发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锐骐（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产品事业部研发经理；2012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总工程师、技术中心电子开发部经理。

5、陈永新先生，本公司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资深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主要经历如下：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南靖科技网控事业部结构设计主任；2011 年 5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资深经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与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1	吴凯庭	董事长	股东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6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2	林松华	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3	杨明	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4	林先锋	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5	吴雪芬	董事	股东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6	王战庆	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选举情况	任职期间
				东大会	日
7	肖虹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8	郭东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9	曾辉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10	吴文江	监事会主席	股东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6 月 1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11	韩崇山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7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12	胡海荣	监事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其中，公司独立董事肖虹、郭东辉均任教于厦门大学，根据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证明，肖虹、郭东辉均不属于厦门大学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或中层（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在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吴凯庭、吴雪芬系兄妹关系外，其他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吴凯庭	董事长	间接持股	250,758,400	65.96%	否
林松华	董事、总经理	直接及间接	57,200,832	15.05%	否
杨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364,864	0.62%	否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298,816	0.60%	否
吴雪芬	董事	-	-	-	-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2,188,800	0.58%	否
肖虹	独立董事	-	-	-	-
郭东辉	独立董事	-	-	-	-
曾辉	独立董事	-	-	-	-
吴文江	监事会主席	-	-	-	-
韩崇山	监事、UMS 研究院主任	直接持股	1,808,640	0.48%	否
胡海荣	监事、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直接持股	1,774,080	0.47%	否
李金苗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208,000	0.05%	否
钟扬贵	技术中心总监	直接持股	1,553,280	0.41%	否
李立锋	技术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	直接持股	811,776	0.21%	否
杨连池	技术中心总工程师、技术中心电子开发部经理	间接持股	1,344,000	0.35%	否
陈永新	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资深经理	直接持股	1,344,000	0.35%	否

除上表所列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或委托他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林广	林松华之弟	间接持股	147.84	0.39%	否
吴臻玮	吴文江之妻	直接持股	95.04	0.25%	否
杨斌	杨明之妻之弟	间接持股	11.62	0.03%	否
黄伟平	吴凯庭之配偶之姐之配偶	间接持股	19.20	0.05%	否
杨杰丰	吴凯庭之配偶之父之妹之子	间接持股	16.00	0.04%	否

除上述持股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长吴凯庭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凯庭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其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董事长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 11.50%，其余 88.50%由非关联方持有	彩电行业知识产权服务	L7250(知识产权服务)
2	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 16.67%（2017 年 9 月该股权已转让予非关联方刘晓江），其余 83.33%由非关联方持有	集成电路设计及开发	C3963(集成电路制造)
3	三明众鑫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惠及实业有限公司 35.00%，其余 65.00%由非关联方持有	房地产开发	K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4	北京驿之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25.00%，其余 75.00%由非关联方持有	网络技术服务	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5	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 10.00%，其余 90.00%由非关联方持有	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及产品贸易	F515(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6	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誉田（香港）有限公司 1.50%，旗舰信汇股份有限公司 6.00%，信汇科技有限公司 66.00%，吴凯庭 4.50%，Wonderful Pa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00%	医药中间体制造	C27(医药制造业)
7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凯庭 20.32%，其余 79.68%由非关联方持有	聚乙二醇衍生物的研发及生产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8	厦门乐华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00%，其余 80.00%由非关联方持有	历史上未实际经营，已于 2005 年 10 月吊销	无
9	漳州万成电子玩具有限公司	佳荣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0.00%，文成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0.00%	该公司因未按规定接受年检，于 2001 年 9 月吊销	无
10	厦门万丰源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利康投资有限公司 40%，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 30%，厦门乐华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30%	曾从事粮油贸易，于 2010 年 2 月吊销	无
11	北京万汇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万利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0%，北京蓝钻广告有限公司 50%	未实际经营，于 2005 年 11 月吊销	无
12	Wonderful Pa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China Holdings Limited 40%，其余 60%股权由非关联方持有	投资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2）上述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关

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网络技术服务、医药研制等业务，除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属发行人上游行业外，其他企业均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不相关，与发行人不构成上下游关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述企业所处行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差异较大，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面临上述企业转移发行人核心技术、业务的风险

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未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显著差异，其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与自身业务相关，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差异较大；上述企业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因此，上述企业无转移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业务的必要性和能力，发行人不存在面临上述企业可能将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等进行转移，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4）发行人与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5）发行人与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存在的共同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同客户的情况。

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个别共同供应商，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该等共同供应商交易金额很小，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同供应商的情形。

（6）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与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上彼此独立，上述企业不存在曾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曾持有上述企业股权的情况。发行人与吴凯庭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况。

2、董事吴雪芬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吴雪芬控制的企业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由其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	主要业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吴雪芬	董事	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	吴雪芬 15.00%，其余 85.00%由非关联方持有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明显区别，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与其自身业务相关，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差异较大，其未保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也不构成上下游关系，双方不存在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情况。

发行人与厦门奇域科技有限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况情形。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结构
林松华	董事、总经理	山坡松投资	其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惠椿投资	其股权结构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杨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	-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	-
肖虹	独立董事	-	-
郭东辉	独立董事	-	-
曾辉	独立董事	睿所思供应链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曾辉持股 30%，其他非关联方持股 70%
吴文江	监事会主席	-	-
韩崇山	监事、UMS 研究院主任	-	-
胡海荣	监事、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	-
李金苗	财务总监	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金苗持股 0.15%，其他非关联方持股 99.85%
钟扬贵	技术中心总监	-	-
李立锋	技术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	-	-
杨连池	技术中心总工程师、技术中心电子开发部经理	-	-
陈永新	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资深经理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声明确

认：“本人无持有与盈趣科技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权益。本人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盈趣科技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吴凯庭	董事长	Mita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olar Legend Limited，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Malata Group Limited，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I-China Holdings Limited，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ky Smart Holdings Limited，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hui Lun Group Limited，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Malata Holdings Limited，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Malata Electronic Learning Limited，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Malata Mobil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Newn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inoright(Hong Kong)Limited，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Xia Hu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Malata Group(HK) Limited，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Hing Lung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Keenw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Yoku Electronics Limited，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Sky Lege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Hui Ji Holdings Limited，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Wanlid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惠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万利达工业，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万利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厦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万利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华普数码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靖科技，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达佳商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市吉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林吉清钼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南靖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惠及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万利达惠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三优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担任董事的公司
		厦门乐华达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漳州市吴惠天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担任理事的单位
		福建省总商会，副会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副会长的单位
		漳州万成电子玩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林松华	董事、总经理	山坡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惠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厦门攸信，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盈趣电子，董事长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盈趣，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盈趣，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马来西亚模具，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加拿大盈趣，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匈牙利盈趣，执行经理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春水基金，副理事长	本公司董事、监事担任理事、监事的单位
杨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盈趣电子，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厦门盈点，董事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邑通，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春水基金，监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担任理事、监事的单位
		加拿大盈趣，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林先锋	董事、副总	马来西亚盈趣，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理	马来西亚模具，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春水基金，副理事长	本公司董事、监事担任理事、监事的单位
吴雪芬	董事	南靖科技，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万利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天惠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厦门惠及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南靖县无线电厂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南靖雅凌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方君盛（厦门）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战庆	董事、副总经理	厦门攸信，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盈点，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漳州盈塑，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春水基金，理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担任理事、监事的单位
肖虹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厦门科华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郭东辉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教授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厦门电子学会，理事长	本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理事长的单位
曾辉	独立董事	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睿所思供应链咨询（厦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公司
吴文江	监事会主席	厦门厦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靖科技，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联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漳州厦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漳州市吴惠天慈善基金会，监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担任理事的单位
韩崇山	监事、UMS研究院主任	厦门攸信，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盈点，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盈趣，董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春水基金，理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担任理事、监事的单位
胡海荣	监事、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春水基金，秘书长	本公司董事、监事担任理事、监事的单位
李金苗	财务总监	-	-
钟扬贵	技术中心总监	春水基金，理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担任理事、监事的单位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李立锋	技术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	-	-
杨连池	技术中心总工程师、技术中心电子开发部经理	-	-
陈永新	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资深经理	-	-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度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以下金额均含税）：

姓名	公司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	在关联企业领薪/津贴情况说明
吴凯庭	董事长	-	否	2016 年度在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Malata Group(HK) Limited 领取薪酬
林松华	董事、总经理	101.14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杨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2.01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林先锋	董事、副总经理	68.64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吴雪芬	董事	-	否	2016 年度在厦门惠及实业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王战庆[注 1]	董事、副总经理	63.40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王琳艳[注 2]	董事	-	否	2016 年度在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Xia Hua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Hing Lung Technology(HK) Company Limited 领取

姓名	公司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	在关联企业领薪/津贴情况说明
				薪酬
肖虹	独立董事	6.00	仅领取津贴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郭东辉	独立董事	6.00	仅领取津贴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王宪榕[注3]	独立董事	4.34	仅领取津贴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曾辉[注4]	独立董事	0.34	仅领取津贴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吴文江	监事会主席	-	否	2016 年度在万利达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韩崇山	监事、UMS 研究院主任	58.36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胡海荣	监事、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44.39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李金苗[注5]	财务总监	36.08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钟扬贵	技术中心总监	45.90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李立锋	技术中心软件开发部经理	40.74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杨连池	技术中心总工程师、技术中心电子开发部经理	53.80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陈永新	技术中心结构开发部资深经理	39.64	是	未在关联企业领薪

注 1：王战庆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注 2：王琳艳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注 3：王宪榕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注 4：曾辉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注 5：李金苗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情况

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对工作内容、合同期限、劳动薪酬、劳动纪律以及保守商业秘密作出了约

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吴凯庭、吴雪芬、林松华、毛良荣、吴永文组成，其中吴凯庭任董事长。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吴凯庭、王琳艳、吴雪芬、林松华、毛良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吴凯庭为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毛良荣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辞职申请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生效。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杨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林先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肖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郭东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 2 月，王琳艳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辞职申请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王战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宪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王宪榕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申请自 2016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曾辉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吴凯庭、吴雪芬、林松华、杨明、林先锋、王战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肖虹、郭东辉、曾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吴凯庭为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吴文江、徐瑞红、韩崇山组成，其中吴文江任监事会主席。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文江、徐瑞红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崇山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文江为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9 月，徐瑞红辞去监事职务。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海荣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文江、胡海荣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韩崇山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文江为监事会主席。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林松华任公司总经理，毛良荣、林先锋任公司副总经理，杨明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因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林松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毛良荣、杨明、王战庆、林先锋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毛良荣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李金苗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林松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明、林先锋、王战庆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金苗为公司财务总监。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及“三、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第九章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有效行使各自的权利、切实履行各自的义务与职责。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前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6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规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

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 2 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规范。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权范围等作了相应的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八条规定：“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或理由）的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6）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

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改善。

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职责及履职情况

1、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制度》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处理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工作，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在公司未公开重大

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公司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政府有关部门及证券监管机构的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向公司董事会及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8）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9）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股东名册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按规定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0）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7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林松华、杨明及曾辉组成，其中林松华任主任；审计委员会由肖虹、郭东辉及杨明组成，其中肖虹任主任；提名委员会由郭东辉、肖虹及林松华组成，其中郭东辉任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曾辉、肖虹及吴凯庭组成，其中曾辉任主任。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受到厦门市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湖里人社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2014 年 4 月 4 日，湖里人社局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厦湖人社监罚字[2014]5 号），湖里人社局查明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存在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情形，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湖里人社局决定对发行人作出警告并罚款 28,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4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情况。

（2）盈趣电子于 2015 年 11 月受到同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 11 月 6 日，同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盈趣电子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同[2015]2 号），同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查明盈趣电子因进口 504 个液晶显示屏货物（货值为 21,488.54 美元）涉及未依法办理报检或者检疫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之规定，同安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1,000.00 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缴纳了上述罚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涉及金额

较小，且相关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所述情节严重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深化，这些制度也将在实践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内部会计控制、内部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3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报表数反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之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916,015.98	432,937,880.86	202,259,894.13	77,603,084.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51,840.00	2,081,100.00	-	-
应收票据	21,073,695.13	20,807,810.97	21,801,113.08	19,270,430.45
应收账款	553,272,236.15	444,156,207.04	220,845,378.54	170,388,429.80
预付款项	10,373,741.09	8,773,696.96	5,180,268.87	3,821,022.7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7,039,713.26	39,046,962.49	7,824,843.80	7,902,236.45
存货	265,312,197.70	233,175,620.45	109,489,224.57	79,815,159.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352,544.14	4,154,543.21	8,647,901.54	-
流动资产合计	1,573,791,983.45	1,185,133,821.98	576,048,624.53	358,800,363.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768,800.68	6,320,020.29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2,271,736.75	133,897,619.13	107,788,294.09	82,742,736.40
在建工程	12,962,879.16	1,031,418.43	-	17,045.84
工程物资	-	-	-	-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1,472,274.67	41,498,816.89	432,645.21	23,723.8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417,519.40	1,417,519.40	1,417,519.40	1,417,519.40
长期待摊费用	5,486,315.06	6,073,022.12	302,868.80	238,76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2,315.54	8,864,504.91	2,982,435.40	2,177,21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61,687.50	1,246,980.00	3,810,99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953,528.76	200,349,901.17	116,734,752.90	86,617,008.12
资产总计	1,806,745,512.21	1,385,483,723.15	692,783,377.43	445,417,371.1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35,766,909.40	11,854,37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5,751.89	115,244.17	131,589.82	205,553.18
应付账款	410,729,726.55	280,378,056.27	142,878,186.81	148,653,856.89
预收款项	43,255,972.10	38,461,767.67	14,128,656.87	1,157,127.34
应付职工薪酬	41,898,021.29	44,872,634.06	19,639,271.02	13,572,615.38
应交税费	57,663,447.73	61,576,609.64	18,979,615.10	12,201,375.68
应付利息	54,375.02	60,416.67	138,184.33	100,305.83
应付股利	-	-	-	8,760,744.00
其他应付款	12,207,557.80	11,273,434.70	10,405,413.39	7,745,817.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15,864,852.38	486,738,163.18	242,067,826.74	204,251,775.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688,310.38	1,900,608.19	2,568,802.11	2,859,05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963,937.50	46,972,860.17	22,133,914.50	6,686,709.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52,247.88	48,873,468.36	24,702,716.61	9,545,768.75
负债合计	**670,517,100.26**	**535,611,631.54**	**266,770,543.35**	**213,797,544.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160,000.00	237,600,000.00	79,200,000.00	79,200,000.00
资本公积	93,876,410.93	93,876,410.93	61,582,067.06	6,008,003.7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87,542.43	-959,905.50	73,463.93	-43,714.15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84,257,784.27	84,257,784.27	42,452,167.55	26,645,706.13
未分配利润	567,555,502.59	424,369,885.91	242,459,793.32	119,614,55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4,862,155.36	839,144,175.61	425,767,491.86	231,424,554.69
少数股东权益	11,366,256.59	10,727,916.00	245,342.22	195,271.89
股东权益合计	**1,136,228,411.95**	**849,872,091.61**	**426,012,834.08**	**231,619,826.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06,745,512.21**	**1,385,483,723.15**	**692,783,377.43**	**445,417,371.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13,525,160.44	1,648,411,412.11	980,448,440.20	640,948,547.63
减：营业成本	656,035,765.05	955,135,237.42	654,046,156.16	438,607,193.76
税金及附加	12,071,633.75	13,215,592.87	4,832,411.90	2,356,252.10
销售费用	16,989,767.24	21,139,518.36	12,201,545.80	9,220,438.50
管理费用	89,448,509.41	180,546,524.94	144,272,897.48	57,745,859.05
财务费用	22,512,242.32	-36,154,540.16	-18,570,285.17	953,800.70
资产减值损失	8,985,977.84	8,495,377.29	1,963,235.10	5,386,844.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661.90	1,154,322.61	1,619,817.05	1,096,69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9,709,647.07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17,782,573.80	507,188,024.00	183,322,295.98	127,774,855.58
加：营业外收入	757,518.81	16,566,750.15	10,598,255.07	6,030,478.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1.29	239,910.52	905,706.75	7,457.01
减：营业外支出	32,002.78	576,541.41	593,322.98	528,926.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865.97	164,646.40	246,174.81	181,665.2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18,508,089.83	523,178,232.74	193,327,228.07	133,276,407.8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79,056,851.55	77,494,803.31	28,489,461.96	15,308,533.1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39,451,238.28	445,683,429.43	164,837,766.11	117,967,874.71
（一）归属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185,616.68	445,475,709.31	164,787,695.78	117,973,920.66
少数股东损益	-734,378.40	207,720.12	50,070.33	-6,045.95
（二）来自持续经营和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 号填列）	439,451,238.28	445,683,429.43	164,837,766.11	117,967,874.71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149.94	-1,296,778.69	117,178.08	-1,70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36.93	-1,033,369.43	117,178.08	-1,703.6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36.93	-1,033,369.43	117,178.08	-1,703.66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636.93	-1,033,369.43	117,178.08	-1,70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86.87	-263,409.26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9,489,388.22	444,386,650.74	164,954,944.19	117,966,17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157,979.75	444,442,339.88	164,904,873.86	117,972,217.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591.53	-55,689.14	50,070.33	-6,045.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6	1.17	0.43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6	1.17	0.43	0.3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571,365.11	1,487,630,356.96	963,646,695.01	562,157,43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353,471.44	72,436,507.48	58,167,983.28	30,764,94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7,242.75	19,513,109.82	12,050,132.59	10,331,67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912,079.30	1,579,579,974.26	1,033,864,810.88	603,254,05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237,844.98	934,511,603.18	684,533,353.59	380,762,23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27,352.38	184,763,974.77	115,823,410.09	82,100,81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744,057.95	64,695,264.75	32,055,084.27	15,788,28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0,811.77	38,586,210.29	24,804,231.20	16,952,61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410,067.08	1,222,557,052.99	857,216,079.15	495,603,94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02,012.22	357,022,921.27	176,648,731.73	107,650,10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881.51	861,271.30	1,619,817.05	1,096,69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570.00	3,402,241.99	13,240.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863,112.7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6,480,000.00	-	29,870,07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881.51	13,704,954.09	5,022,059.04	30,980,011.7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26,605.32	93,961,397.42	42,330,050.42	10,372,50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70,740.00	8,081,1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1,756,801.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	8,060,000.00	5,43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47,345.32	110,102,497.42	47,760,050.42	42,129,30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4,463.81	-96,397,543.33	-42,737,991.38	-11,149,29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7,598.87	4,109,765.05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7,598.87	4,109,765.0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976,173.31	136,740,612.34	219,990,194.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7,598.87	65,085,938.36	136,740,612.34	219,990,19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6,743,082.71	114,812,111.86	264,016,569.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120,250.08	64,283,283.70	38,362,367.32	13,146,302.7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580,666.75	209,434.8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20,250.08	111,026,366.41	153,174,479.18	277,162,87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32,651.21	-45,940,428.05	-16,433,866.84	-57,172,677.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86,762.08	16,772,470.05	6,465,031.29	874,305.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978,135.12	231,457,419.94	123,941,904.80	40,202,44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936,880.86	201,479,460.92	77,537,556.12	37,335,11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915,015.98	432,936,880.86	201,479,460.92	77,537,556.12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179,294.89	380,942,632.81	176,451,456.91	63,346,02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		-	-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产				
应收票据	-		460,000.00	2,500,000.00
应收账款	521,527,594.09	413,986,472.62	200,206,866.50	144,281,462.23
预付款项	4,841,323.59	3,414,325.12	2,330,688.71	828,820.6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3,354,938.36	37,920,168.70	35,817,532.13	31,204,393.96
存货	223,197,823.86	196,202,113.18	79,726,799.10	55,371,373.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7,735.85	198,113.80	-	-
流动资产合计	1,438,218,710.64	1,032,663,826.23	494,993,343.35	297,532,071.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3,257,507.48	93,804,826.40	67,767,452.70	35,767,452.7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0,820,016.19	96,042,215.90	84,026,659.12	78,952,581.96
在建工程	12,962,879.16	1,031,418.43	-	17,045.8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1,290,839.52	41,357,771.36	432,645.21	23,723.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95,679.22	1,988,799.03	184,257.69	238,76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964.07	1,541,367.98	924,415.31	583,13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72,321.81	1,246,980.00	2,750,99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315,207.45	237,013,379.10	156,086,420.03	115,582,704.92
资产总计	**1,716,533,918.09**	**1,269,677,205.33**	**651,079,763.38**	**413,114,776.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32,466,909.40	11,854,37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18,554,431.35	241,913,252.79	132,740,695.73	130,856,710.78
预收款项	42,460,948.82	38,078,013.34	13,670,865.02	924,013.61
应付职工薪酬	32,931,640.83	34,644,700.46	14,719,435.20	11,802,609.69
应交税费	41,378,674.94	47,931,497.46	16,138,699.65	10,263,734.12
应付利息	54,375.02	60,416.67	138,184.33	100,305.83
应付股利	-		-	8,760,744.00
其他应付款	5,437,753.89	4,410,225.97	1,066,678.95	1,201,983.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90,817,824.85	417,038,106.69	210,941,468.28	175,764,48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654,507.46	1,841,321.90	2,218,992.97	2,380,87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963,937.50	46,972,860.17	22,133,914.50	6,686,709.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18,444.96	48,814,182.07	24,352,907.47	9,067,584.99
负债合计	**645,436,269.81**	**465,852,288.76**	**235,294,375.75**	**184,832,066.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160,000.00	237,600,000.00	79,200,000.00	79,200,000.00
资本公积	94,917,425.08	94,917,425.08	61,574,063.31	6,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84,257,784.27	84,257,784.27	42,452,167.55	26,645,706.13
未分配利润	511,762,438.93	387,049,707.22	232,559,156.77	116,437,004.00
股东权益合计	**1,071,097,648.28**	**803,824,916.57**	**415,785,387.63**	**228,282,710.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16,533,918.09**	**1,269,677,205.33**	**651,079,763.38**	**413,114,776.3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80,194,807.60	1,549,418,183.75	919,219,558.54	589,230,980.95
减：营业成本	680,030,375.85	926,418,561.06	618,335,698.32	407,105,997.13
税金及附加	10,495,043.08	11,492,533.61	4,189,676.67	1,985,528.55
销售费用	14,153,196.03	15,817,336.90	10,533,624.21	6,858,288.43
管理费用	67,737,824.47	149,122,693.45	127,617,856.55	48,940,341.54
财务费用	22,319,299.64	-35,977,099.96	-18,943,002.94	1,040,856.13
资产减值损失	7,152,507.72	6,869,231.99	2,763,070.04	1,666,597.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0,995.15	2,955,053.78	1,520,186.91	1,096,69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9,635,039.26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92,952,595.22	478,629,980.48	176,242,822.60	122,730,068.46
加：营业外收入	724,967.29	14,788,708.08	9,901,253.91	5,767,534.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1.29	238,181.46	500,729.76	
减：营业外支出	25,181.82	482,939.21	418,889.81	526,597.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171.87	154,276.11	73,047.73	179,336.2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93,652,380.69	492,935,749.35	185,725,186.70	127,971,005.19
减：所得税费用	71,939,648.98	74,879,582.18	27,660,572.51	14,513,166.3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21,712,731.71	418,056,167.17	158,064,614.19	113,457,838.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1,712,731.71	418,056,167.17	158,064,614.19	113,457,838.8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1,667,409.02	1,418,895,175.70	898,699,634.29	512,450,353.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720,854.95	71,335,215.27	58,167,983.28	30,764,94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4,269.36	21,186,089.93	21,158,379.88	20,681,88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892,533.33	1,511,416,480.90	978,025,997.45	563,897,17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587,015.79	962,040,250.34	628,778,488.11	322,888,583.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861,507.62	134,393,642.09	97,115,810.43	62,353,166.7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347,004.37	54,889,440.92	26,351,346.66	11,861,48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2,647.47	26,065,712.84	34,190,748.89	41,684,77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898,175.25	1,177,389,046.19	786,436,394.09	438,788,01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994,358.08	334,027,434.71	191,589,603.36	125,109,156.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62,214.76	955,165.76	1,520,186.91	1,096,696.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570.00	2,119,052.8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703,112.7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50,000.00	-	29,870,07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2,214.76	9,208,848.55	3,639,239.79	30,966,771.3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68,334.73	69,463,505.09	17,927,004.33	9,873,11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3,900.69	30,481,065.68	32,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4,002,102.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	8,06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22,235.42	108,004,570.77	49,927,004.33	43,875,21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0,020.66	-98,795,722.22	-46,287,764.54	-12,908,44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8,976,173.31	113,371,352.20	194,400,442.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976,173.31	113,371,352.20	194,400,442.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1,443,082.71	114,608,302.01	264,016,569.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539,583.33	63,931,260.23	38,120,878.99	13,246,930.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39,583.33	105,374,342.94	152,729,181.00	277,263,49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39,583.33	-46,398,169.63	-39,357,828.80	-82,863,057.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58,092.01	16,437,066.25	6,446,521.00	874,33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236,662.08	205,270,609.11	112,390,531.02	30,211,98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941,632.81	175,671,023.70	63,280,492.68	33,068,506.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178,294.89	380,941,632.81	175,671,023.70	63,280,492.68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316 号）。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发行人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发行人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

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三）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计	
厦门盈塑塑胶有限公司（注）	厦门	厦门	制造业	84.00%	—	84.00%	投资设立
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制造业	88.39%	—	88.3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	漳州	漳州	制造业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技术开发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盈点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技术开发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马来西亚盈趣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制造业	80.00%	—	80.00%	投资设立
加拿大盈趣	加拿大	加拿大	技术开发	83.00%	—	83.00%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厦门盈塑塑胶有限公司	-	是	是	是
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
厦门盈点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
马来西亚盈趣	是	是	-	-
加拿大盈趣	是	是	-	-

2014 年度，本公司收购厦华新技术 99.92%股份，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6 年 8 月本公司将厦华新技术 11.53%股权转让给厦门盈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11 月厦华新技术更名为“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本公司因投资设立，新增合并子公司漳州盈塑、厦门攸信。

2016 年度，本公司因投资设立，新增合并子公司厦门盈点、马来西亚盈趣、加拿大盈趣。

2016 年 10 月 14 日厦门盈塑完成注销。

注：以上子公司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及“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收购、资产处置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国内非寄售方式销售货物

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要求，将生产的相应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国内及出口寄售方式销售货物

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要求，将生产的相应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业务部门每月与客户确认实际领用数量，财务部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寄售物资结算清单确认销售收入。

③出口非寄售销售货物

根据合同或订单完成生产后，将货物送至码头等海关报关指定地点，由公司报关人员持业务部门开具的提单、装箱单等原始单据报关出口，完成报关后，财务部门根据收到的税务发票、出口报关单或客户签收资料等确认销售收入。

④技术研发服务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技术研发服务费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的技术研发服务收入在技术研发服务提供完毕并且收入金额取得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五）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

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五）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款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00	1.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

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十三）资产减值”。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3-5	5.00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模具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十三）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十三）资产减值”。

（十一）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计算机软件	2 年	直线法	—
专利权	3-20 年	直线法	—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十三）资产减值”。

（十二）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

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

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

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均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除下列重分类事项外，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的要求，A、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分别进行列报；B、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C、递延收益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2）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本公司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其他综合收益	-98.75	-95.99	7.35	-4.37
②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98.75	95.99	-7.35	4.37
③递延收益	168.83	190.06	256.88	285.91
④其他非流动负债	-168.83	-190.06	-256.88	-285.91
⑤税金及附加	1,207.16	1,321.56	483.24	235.63
⑥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1.11	-1,201.67	-483.24	-235.63
⑦管理费用	-106.05	-119.89	-	-
⑧其他收益	970.96	-	-	-
⑨营业外收入	-970.96	-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各主体、各业务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主体	业务	增值税（注 1）	营业税（注 2）	附加税费	企业所得税（注 3）	房产税（注 4）	土地使用税（注 4）
盈趣科技	销售商品-出口	零税率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厦门盈塑自 2014 年 4 月起按 5%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15%	1.2%	4-6 元/㎡（注 4）
	销售商品-内销	17%	—				
	技术研发服务	6%	—				
	物业服务	6-17%	5%				
厦门盈塑	销售商品-内销	17%	—		25%	—	—
盈趣电子	销售商品-出口	零税率	—		15%	—	—
	销售商品-内销	17%	—			—	—
漳州盈塑	销售商品-内销	17%	—		25%	—	—
厦门攸信	销售商品-内销	17%	—		25%	—	—
厦门盈点	销售商品-内销	17%	—		25%	—	—
香港盈趣	销售商品	—	—	—	16.5%	—	—
马来西亚盈趣	销售商品	6%	—	—	24%	—	—
加拿大盈趣	技术研发	—	—	—	25.5%	—	—

公司适用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注 1：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向境内客户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增值税税率为 17%，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服务收入（属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增值税税率为 6%。2016 年 4 月实行营改增后，公司取得的房租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增值税，根据具体内容适用 6-17%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公司为生产性自营出口企业，出口商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公司所生产电子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出口产品，出口增值税退税率分别为 5%、9%、13%、15%、17%。

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盈趣和加拿大盈趣无需缴纳增值税。

注 2：营业税。2016 年 4 月实行营改增前，公司取得的房租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入按 5%缴纳营业税。

注 3：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香港盈趣为设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企业，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16.5%；公司之子公司马来西亚盈趣为设立在马来西亚的企业，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4%；公司之子公司加拿大盈趣，为设立在加拿大的企业，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5%；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5%。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减按 1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开始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盈趣电子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度起有效期三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注 4：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公司位于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的盈趣科技大厦适用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6 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购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位于厦门海沧区的 8.18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适用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4 元/㎡。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5100063），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度起有效期三年。根据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关于公示厦门市 2015 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厦高办〔2015〕7 号文），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之一予以公示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5100035），有效期自 2015 年度起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 号文），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2.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开始按 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5100113），本公司之子公司盈趣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4 年度起有效期三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盈趣电子 2017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与盈趣电子在首次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或复审时均符合当时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条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和盈趣电子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具体条件。盈趣电子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盈趣电子已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申请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正在审查认定过程

中。

2、所得税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该项税收优惠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税收优惠的影响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享有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36%、16.22%、13.02%及 11.66%。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不高，且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产生的税收优惠，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六、分部信息

（一）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外	123,042.65	59,178.52	153,415.83	87,599.68	88,458.31	58,348.46	56,438.10	38,461.05
境内	7,696.37	6,088.40	9,838.46	6,847.66	8,594.00	6,287.19	6,696.16	4,696.07
主营业务合计	**130,739.02**	**65,266.91**	**163,254.29**	**94,447.34**	**97,052.31**	**64,635.65**	**63,134.26**	**43,157.12**

（二）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控制部件	31,885.23	22,191.05	62,415.32	44,522.20	53,195.45	37,768.37	41,748.01	29,247.13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94,051.71	40,113.21	87,912.87	42,868.20	33,019.16	20,133.58	13,283.51	8,841.73
汽车电子产品	3,186.01	2,228.18	9,968.65	6,594.86	7,141.45	5,051.70	5,380.45	3,536.78
技术研发服务	1,303.67	239.37	2,890.62	429.91	1,931.20	246.16	1,107.01	123.22
其他产品	312.41	495.10	66.83	32.17	1,765.05	1,435.84	1,615.29	1,408.27
主营业务合计	**130,739.02**	**65,266.91**	**163,254.29**	**94,447.34**	**97,052.31**	**64,635.65**	**63,134.26**	**43,157.12**

七、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事项。

八、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申报会计师核验的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0	4.83	65.95	-1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0.96	1,592.64	963.63	578.4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8.4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6	-1.15	-29.09	-10.91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3,334.34	-5,557.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9	86.13	161.98	109.6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57.80	-1,633.40	-4,394.93	659.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8.79	255.25	151.65	83.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9.01	-1,888.65	-4,546.58	575.9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87	16.01	4.88	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98.14	-1,904.66	-4,551.46	57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20.42	46,452.24	21,030.23	11,222.27

说明：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09.02	1,352.99	4,956.03
机器设备	7,142.31	1,472.13	5,670.19
运输设备	246.71	107.10	139.60
电子设备	408.47	225.93	182.53
模具	4,634.65	2,384.87	2,249.78
其他设备	1,686.66	657.63	1,029.03
合计	**20,427.83**	**6,200.65**	**14,227.1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150.90	89.94	4,060.96
专利权	2.83	0.69	2.14
计算机软件	184.53	100.40	84.13
合计	**4,338.26**	**191.03**	**4,147.2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1）长期股权投资”。

十、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信用借款	5,000.00
合计	**5,000.00**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支票	5.58
合计	**5.58**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为发行人根据薪酬政策提取但尚未支付的工资及奖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4,162.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66
合计	**4,189.80**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十一、股东权益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8,016.00	23,760.00	7,920.00	7,920.00
资本公积	9,387.64	9,387.64	6,158.21	600.80
其他综合收益	-98.75	-95.99	7.35	-4.37
盈余公积	8,425.78	8,425.78	4,245.22	2,664.57
未分配利润	56,755.55	42,436.99	24,245.98	11,961.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86.22	83,914.42	42,576.75	23,142.46
少数股东权益	1,136.63	1,072.79	24.53	19.53
股东权益合计	**113,622.84**	**84,987.21**	**42,601.28**	**23,161.98**

十二、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0.20	35,702.29	17,664.87	10,76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45	-9,639.75	-4,273.80	-1,11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3.27	-4,594.04	-1,643.39	-5,717.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8.68	1,677.25	646.50	87.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97.81	23,145.74	12,394.19	4,020.2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93.69	20,147.95	7,753.76	3,733.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91.50	43,293.69	20,147.95	7,753.76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75.0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39.4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11.27
以后年度	18.85
合计	**1,544.6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除招股书已披露的各项承诺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56	2.43	2.38	1.76
速动比率	2.12	1.96	1.93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60%	36.69%	36.14%	44.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7	4.96	5.01	5.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26	5.57	6.91	6.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260.16	54,385.65	20,655.44	14,540.40
利息保障倍数	475.15	908.30	133.77	60.5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19	1.50	2.23	1.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4	0.97	1.56	0.5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6%	0.10%	0.01%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部分矿业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中，资产周转率数据均为年化数据。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 号），本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83%	1.16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91%	1.13	1.13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25%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33%	1.22	1.22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88%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94%	0.55	0.55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07%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95%	0.30	0.30

十五、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评估。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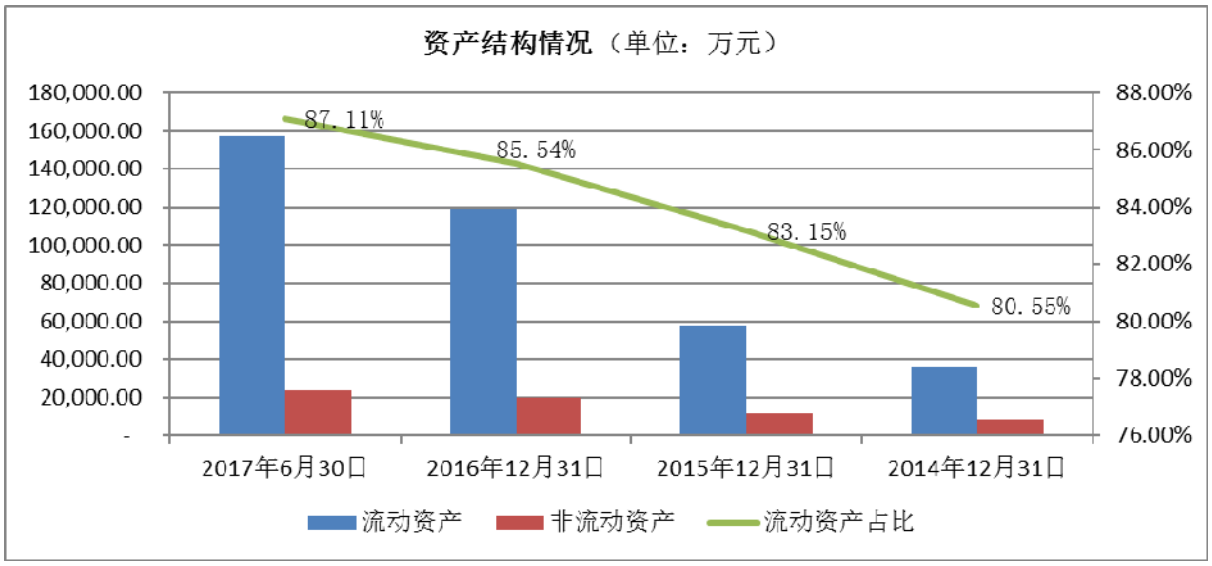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规模也相应增加，公司资产总额从 2014 年末的 44,541.74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180,674.55 万元，增幅达 305.63%。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经营资产相应增长。

从资产构成上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均在 80%以上，其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现阶段自有房产少，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产主要采用租赁方式；二是和公司经营模式相关，公司 UDM 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柔性化生产为主，在公司生产设备投入一定情况下，近年来设备均高负荷运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变现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7,491.60	37.36%	43,293.79	31.25%	20,225.99	29.20%	7,760.31	1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5.18	0.41%	208.11	0.15%				
应收票据	2,107.37	1.17%	2,080.78	1.50%	2,180.11	3.15%	1,927.04	4.33%
应收账款	55,327.22	30.62%	44,415.62	32.06%	22,084.54	31.88%	17,038.84	38.25%
预付款项	1,037.37	0.57%	877.37	0.63%	518.03	0.75%	382.10	0.86%
其他应收款	3,703.97	2.05%	3,904.70	2.82%	782.48	1.13%	790.22	1.77%
存货	26,531.22	14.68%	23,317.56	16.83%	10,948.92	15.80%	7,981.52	17.92%
其他流动资产	435.25	0.24%	415.45	0.30%	864.79	1.25%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7,379.20**	**87.11%**	**118,513.38**	**85.54%**	**57,604.86**	**83.15%**	**35,880.04**	**80.55%**
长期股权投资	676.88	0.37%	632.00	0.46%				
固定资产	14,227.17	7.87%	13,389.76	9.66%	10,778.83	15.56%	8,274.27	18.58%
在建工程	1,296.29	0.72%	103.14	0.07%			1.70	0.00%
无形资产	4,147.23	2.30%	4,149.88	3.00%	43.26	0.06%	2.37	0.01%
商誉	141.75	0.08%	141.75	0.10%	141.75	0.20%	141.75	0.32%
长期待摊费用	548.63	0.30%	607.30	0.44%	30.29	0.04%	23.88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23	0.62%	886.45	0.64%	298.24	0.43%	217.72	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6.17	0.63%	124.70	0.09%	381.10	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95.35**	**12.89%**	**20,034.99**	**14.46%**	**11,673.48**	**16.85%**	**8,661.70**	**19.45%**
总资产	**180,674.55**	**100.00%**	**138,548.37**	**100.00%**	**69,278.34**	**100.00%**	**44,541.74**	**100.00%**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760.31 万元、20,225.99 万元、43,293.79 万元及 67,491.6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2%、29.20%、31.25%及 37.36%。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70	5.13	0.86	8.35
银行存款	67,487.80	43,288.56	20,147.09	7,745.41
其他货币资金	0.10	0.10	78.04	6.55
合计	**67,491.60**	**43,293.79**	**20,225.99**	**7,760.31**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保函保证金余额及公司支付宝账户交易保证金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且盈利能力及现金回收能力较好，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765.01 万元、17,664.87 万元、35,702.29 万元及 45,250.20 万元，大于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08.11 万元、745.18 万元，主要系香港盈趣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分别认购 AEVENA,INC.的 30 万美元、80 万美元无抵押可转换债券。

（3）应收票据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927.04 万元、2,180.11 万元、2,080.78 万元及 2,107.37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3.15%、1.50%及 1.1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盈趣电子与国内汽车厂商客户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3.48	927.80	656.98	506.09
商业承兑汇票	1,113.89	1,152.98	1,523.13	1,420.96
合计	**2,107.37**	**2,080.78**	**2,180.11**	**1,927.04**

公司报告期内仅存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和贴现情形，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背书和贴现情形。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已背书且尚未到期金额分别为 102.91 万元、306.53 万元、171.02 万元及 112.88 万元，该等背书应收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且总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仅子公司盈趣电子在 2014 年度存在票据贴现，贴现金额合计 555.65 万元，贴现票据类型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期末不存在已贴现未到期

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7,038.84 万元、22,084.54 万元、44,415.62 万元及 55,327.22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5%、31.88%、32.06%及 30.6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优良，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整体较好。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给予国际客户 1-3 月的信用期带来的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分析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55,327.22	44,415.62	22,084.54	17,038.84
应收账款增长率	24.57%	101.12%	29.61%	/
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	68.13%	52.97%	/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30.62%	32.06%	31.88%	38.2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26.94%	22.52%	26.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7	4.96	5.01	5.26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9.61%、101.12%及 24.57%，随着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52.97%、68.13%。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匹配，因下半年一般为销售旺季，应收账款增长会相对较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②应收账款类别及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947.93	620.70	55,327.22	44,900.40	484.78	44,415.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75	261.75	-	261.75	261.75	-
合计	**56,209.67**	**882.45**	**55,327.22**	**45,162.15**	**746.53**	**44,415.6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352.29	267.76	22,084.54	17,272.92	234.08	17,038.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75	261.75	-	261.75	261.75	-
合计	**22,614.04**	**529.50**	**22,084.54**	**17,534.67**	**495.83**	**17,038.84**

③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55,238.03	98.27%	44,633.97	98.83%	21,911.34	96.89%	16,838.39	96.03%
7-12 个月	484.45	0.86%	77.86	0.17%	210.25	0.93%	89.35	0.51%
1 至 2 年	80.10	0.14%	87.36	0.19%	110.64	0.49%	169.78	0.97%
2 至 3 年	113.53	0.20%	68.90	0.15%	99.75	0.44%	355.95	2.03%
3 至 4 年	17.53	0.03%	20.60	0.05%	278.48	1.23%	76.55	0.44%
4 至 5 年	12.31	0.02%	273.45	0.61%			4.01	0.02%
5 年以上	263.71	0.47%	0.00	0.00%	3.58	0.02%	0.64	0.00%
合计	**56,209.67**	**100.00%**	**45,162.15**	**100.00%**	**22,614.04**	**100.00%**	**17,534.67**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中 6 个月以内的占比在 96%以上，和公司信用政策相符。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为 2014 年度收购的子公司盈趣电子少量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

④主要欠款客户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Technocom Systems Sdn. Bhd.	30,299.37	53.90%
2	Provo Craft & Novelty Inc.	8,830.62	15.71%
3	Logitech Europe S.A.	6,329.59	11.26%
4	Asetek Danmark A/S	2,839.94	5.05%
5	WIK FAR EAST LTD.	863.97	1.54%
	合 计	**49,163.49**	**87.46%**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客户欠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87.46%，公司客户以国际知名企业为主，该等客户均具有良好的商

业信誉和付款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⑤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产品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网络遥控器、演示器、游戏控制器等	罗技	信用期为账款累积期间之后的三个月的第5个工作日支付货款。（账款累积期间：当月21日至下月20日为一个累积期间）
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	WIK	合作初期信用期为在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发票或月结对账单后15天内支付，2013年4月份后信用期变为30天
水冷散热控制系统	Asetek	信用期为收到产品后30天内支付
有线/无线3D鼠标	3Dconnexion	信用政策为预付30%，其余货款在发票日期后60天内支付
家用雕刻机	Provo Craft	在收到前5万台机器的订单时或者2014年1月1日前（以时间较早者为准）即时支付20%的货款。在2014年，前50000台机器的订单即时支付20%的货款，而对2014年购买的剩余机器支付10%的货款，后续无预付款，已接受产品的剩余货款应由买方在按照FOB厦门条款收到产品后75天内支付
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	Technocom	合作初期信用期为15天，从2016年1月信用期变为30天，从2016年7月1日起信用期变为45天，从2017年1月1日后开始信用期变为60天，后保持稳定；技术研发收入信用政策由具体订单约定
汽车电子	金龙汽车	信用政策为验收货物合格后通知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买方以账面累计金额的67%支付货款（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公司对客户信用政策的总体特征是合作初期给予较短的信用期，对部分客户要求较高比例的预收款项，随着与客户合作与信任的加深，逐步放宽信用条件并保持稳定。

（5）预付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382.10万元、518.03万元、877.37万元及1,037.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6%、0.75%、0.63%及0.57%。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其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项及预付出口保险费。2015 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预付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35.57%、69.37%及18.24%，预付款项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付的材料款及出口保险费等相应增长。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北京奥都百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9.00	15.33%
2	Apollo Optical System	75.47	7.27%
3	EASTERN PIONEER GROUP INC.	64.75	6.24%
4	中山武藏涂料有限公司	44.72	4.31%
5	Tenergy Corporation	37.90	3.65%
	合 计	**381.83**	**36.80%**

（6）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90.22 万元、782.48 万元、3,904.70 万元及 3,703.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1.13%、2.82%及 2.05%。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公司出口业务对应的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及往来款、员工备用金等构成，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按月向税务局申报，一般当月申报上月应退税额，实际退税时间则根据税务局审核周期具有 1-3 个月的延迟。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399.01%，主要系当年销售收入增加及税务审核周期调整使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	2,732.22	2,971.64	655.51	719.68
保证金及往来款	1,005.02	951.83	82.45	38.17
员工备用金	25.77	4.83	7.90	17.16
其他	41.70	34.12	40.45	16.43
账面余额合计	**3,804.71**	**3,962.42**	**786.31**	**791.44**
减：坏账准备	100.74	57.72	3.83	1.2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703.97	3,904.70	782.48	790.22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1	待报解中央预算收入分户	2,732.22	71.81%	-	6 个月以内	出口退税
2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806.00	21.18%	80.60	1-2 年	保证金
3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	36.19	0.95%	1.87	7-12 个月 35.00 万元，1-2 年 1.19 万元	诉讼费及诉讼担保金
4	厦门经济特区湖里供电公司	22.17	0.58%	0.22	6 个月以内	用电保证金
5	Wang Jen Sen Company Limited	13.02	0.34%	0.13	6 个月以内	租赁押金
	合计	**3,609.59**	**94.86%**	**82.82**		

（7）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4,788.77	53.24%	10,844.68	44.60%	6,911.05	58.60%	5,049.34	57.58%
在产品	588.18	2.12%	345.63	1.42%	249.86	2.12%	634.87	7.24%
库存商品	5,932.95	21.36%	6,299.52	25.91%	2,358.81	20.00%	1,803.52	20.57%
周转材料	13.06	0.05%	16.08	0.07%	4.87	0.04%	-	0.00%
发出商品	4,039.01	14.54%	4,568.20	18.79%	1,293.81	10.97%	908.68	10.36%
委托加工物资	911.95	3.28%	803.83	3.31%	545.63	4.63%	52.53	0.60%
半成品	1,504.03	5.41%	1,435.94	5.91%	428.71	3.64%	319.77	3.65%
存货余额合计	**27,777.95**	**100.00%**	**24,313.89**	**100.00%**	**11,792.73**	**100.00%**	**8,768.70**	**100.00%**
减：跌价准备	**1,246.73**	-	**996.32**	-	**843.81**	-	**787.19**	-
存货账面价值	**26,531.22**	-	**23,317.56**	-	**10,948.92**	-	**7,981.52**	-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81.52 万元、10,948.92 万元、23,317.56 万元及 26,531.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2%、15.80%、16.83%及 14.68%。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7.18%、112.97%及 13.78%。报告期内，得益于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公司产品类型及客户的持续拓展，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较快增长，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为生产备用的原材料、尚未发出的库

存商品及在途的发出商品等相应增加，因此，报告期各期期末，存货余额不断增加。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电子烟部件市场需要旺盛、销售增长较快，相应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等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日常采购实行按需采购，以销定产，以产定需，并根据采购需求、采购周期等因素确定安全库存。公司采用 ERP 管理系统管理物料，通过 UMS 高效协同各采购职能部门信息与工作进程，首先以客户订单或需求计划为基础，采购部确认采购周期，物流部根据需求数量确定所需物料数量，发出采购需求、进行采购。公司在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存货管理等与采购相关活动制订了详细的管理程序及信息化管理。采购及存货管理的信息化，大幅提高了公司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787.19 万元、843.81 万元、996.32 万元及 1,246.7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8%、7.16%、4.10%及 4.49%。公司存货整体质量较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稳健。

（8）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及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25.20	415.45	319.05	-
预缴所得税	-	-	2.74	-
预缴其他税费	10.05	-	-	-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	-	543.00	-
合计	**435.25**	**415.45**	**864.79**	**0.00**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1.96%，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6 年度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676.88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6 年度参股公司厦门邑通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其中投资成本为 600.00 万元。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09.02	1,352.99	-	4,956.03
机器设备	7,142.31	1,472.13	-	5,670.19
运输设备	246.71	107.10	-	139.60
电子设备	408.47	225.93	-	182.53
模具	4,634.65	2,384.87	-	2,249.78
其他设备	1,686.66	657.63	-	1,029.03
合计	20,427.83	6,200.65	-	14,227.17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09.02	1,210.98	-	5,098.05
机器设备	6,446.95	1,147.47	-	5,299.49
运输设备	195.98	92.51	-	103.47
电子设备	291.05	190.06	-	100.98
模具	3,874.80	1,901.69	-	1,973.11
其他设备	1,352.94	538.28	-	814.66
合计	18,470.75	5,080.98	-	13,389.76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09.02	926.94	-	5,382.08
机器设备	4,353.18	731.13	-	3,622.04
运输设备	149.75	73.30	-	76.46
电子设备	203.63	152.04	-	51.60
模具	2,405.44	1,254.76	-	1,150.68
其他设备	829.09	333.12	-	495.98
合计	14,250.12	3,471.29	-	10,778.83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09.02	642.91	-	5,666.11
机器设备	2,087.60	562.05	-	1,525.55

运输设备	155.06	92.72	-	62.34
电子设备	321.74	262.45	-	59.29
模具	1,503.55	831.87	-	671.68
其他设备	521.82	232.52	-	289.30
合计	10,898.80	2,624.53	-	8,274.27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于 2011 年购买的盈趣科技大厦，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主要采用租赁模式。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机器设备、模具等非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持续增长。其中，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机器设备等非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购置金额分别为 1,012.51 万元、3,833.92 万元、4,468.08 万元及 1,998.25 万元。2015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0.27%，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漳州盈塑设立，购置注塑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

本公司固定资产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3）在建工程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1,296.2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 2016 年度新增的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设备安装。2017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专利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4,060.96	4,102.47	-	-
专利权	2.14	2.31	2.66	-
计算机软件	84.13	45.10	40.61	2.37
合计	**4,147.23**	**4,149.88**	**43.26**	**2.37**

2016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4,106.62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位于厦门海沧区的 8.18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所致。

（5）商誉

公司商誉 141.75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以现金方式收购盈趣电子 99.92%股权，该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支付对价与收购日盈趣电子股权对应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算，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各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6）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3.88 万元、30.29 万元、607.30 万元及 548.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04%、0.44%及 0.30%，主要为公司办公室及厂房装修支出、租赁资产改良支出等。

2016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5 年末增加 577.02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漳州盈塑及马来西亚盈趣租赁房产的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17.72 万元、298.24 万元、886.45 万元及 1,111.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0.43%、0.64%及 0.6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及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29.86	345.53	1,800.56	275.61	1,377.14	188.71	1,284.23	181.10
可抵扣亏损	2,010.72	487.73	1,331.85	330.45	326.36	77.30	198.56	32.76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1,240.38	277.98	1,217.82	280.39	153.03	32.24	30.87	3.86
合计	**5,480.95**	**1,111.23**	**4,350.23**	**886.45**	**1,856.54**	**298.24**	**1,513.67**	**217.72**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6.98%、197.22%及 25.36%，主要系新设立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及内部交易未实现

损益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381.10 万元、124.70 万元、1,146.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55%、0.09%、0.63%，主要为公司预付设备款及预付工程款项等。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256.40 万元、减幅 67.28%，主要原因系预付设备款到货导致预付款项减少。2017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21.4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预付注塑机等设备款增加。

4、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谨慎的会计估计，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	7.46%	5,000.00	9.34%	3,576.69	13.41%	1,185.44	5.54%
应付票据	5.58	0.01%	11.52	0.02%	13.16	0.05%	20.56	0.10%
应付账款	41,072.97	61.26%	28,037.81	52.35%	14,287.82	53.56%	14,865.39	69.53%
预收款项	4,325.60	6.45%	3,846.18	7.18%	1,412.87	5.30%	115.71	0.54%
应付职工薪酬	4,189.80	6.25%	4,487.26	8.38%	1,963.93	7.36%	1,357.26	6.35%
应交税费	5,766.34	8.60%	6,157.66	11.50%	1,897.96	7.11%	1,220.14	5.71%
应付利息	5.44	0.01%	6.04	0.01%	13.82	0.05%	10.03	0.05%
应付股利	-	-	-	-	-	-	876.07	4.10%
其他应付款	1,220.76	1.82%	1,127.34	2.10%	1,040.54	3.90%	774.58	3.62%
流动负债合计	**61,586.49**	**91.85%**	**48,673.82**	**90.88%**	**24,206.78**	**90.74%**	**20,425.18**	**95.54%**
递延收益	168.83	0.25%	190.06	0.35%	256.88	0.96%	285.91	1.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96.39	7.90%	4,697.29	8.77%	2,213.39	8.30%	668.67	3.13%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5.22	8.15%	4,887.35	9.12%	2,470.27	9.26%	954.58	4.46%
负债合计	67,051.71	100.00%	53,561.16	100.00%	26,677.05	100.00%	21,379.75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为主。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也相应增长，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部分原材料采购可以采用赊购方式，因此，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从而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较大。

2、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3,576.69	1,185.44
信用借款	5,000.00	5,000.00	-	-
合计	**5,000.00**	**5,000.00**	**3,576.69**	**1,185.44**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质押借款主要是向中国银行申请的出口保函贷款，质押借款的质押物包括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信用借款 5,000 万元，为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信用借款。

（2）应付票据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56 万元、13.16 万元、11.52 万元及 5.58 万元，金额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信用期较好，主要为子公司香港盈趣与较少量供应商采用支票结算，总体金额较小，金额变动主要受年末支票结算余额的影响。

（3）应付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865.39 万元、14,287.82 万元、28,037.81 万元及 41,072.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3%、53.56%、52.35%及 61.26%，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

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1,002.97	27,909.81	14,143.44	14,840.19
工程及设备款	70.00	128.00	144.38	25.20
合计	**41,072.97**	**28,037.81**	**14,287.82**	**14,865.39**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3.89%、96.24%及 46.49%。

报告期内，总体上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但由于如下因素的影响，使得各年度的增长比例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①第四季度采购量的增长比率不同。公司与供应商货款结算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因此，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受当年度第四季度采购量的影响较大，而各期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是影响当期采购量大小的主要因素。

②由于公司现金相对比较充裕，对于合作比较好的供应商，年末会给予适当提前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515.33	18.30%	货款
2	东莞三恩电子有限公司	3,709.60	9.03%	货款
3	Essentra Pte. Ltd.	1,341.71	3.27%	货款
4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095.51	2.67%	货款
5	深圳市福昌发电路板有限公司	1,005.21	2.45%	货款
	合计	**14,667.35**	**35.71%**	

（4）预收账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71 万元、1,412.87 万元、3,846.18 万元及 4,325.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4%、5.30%、7.18%及 6.45%。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报告期内新客户增加导致预收款项增长幅度较大，其中 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对新增客户 Avegant、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的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74.99	82.65%	货款
2	Laurastar S.A.	201.32	4.65%	货款
3	Avegant	168.84	3.90%	货款
4	Innovia Systems Limited	157.22	3.63%	货款
5	汉阳达（厦门）环保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1.20	0.95%	货款
	合计	**4,143.58**	**95.79%**	

（5）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357.26 万元、1,963.93 万元、4,487.26 万元及 4,189.8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7.36%、8.38%及 6.25%。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相应增加，各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也相应增加。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上年末增长 63.43%以及当年度公司业绩较好，应计提年终奖等增加。

（6）应交税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20.14 万元、1,897.96 万元、6,157.66 万元及 5,766.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7.11%、11.50%及 8.60%。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90.68	481.68	198.20	103.00
企业所得税	4,693.75	5,385.76	1,658.48	886.35
个人所得税	26.87	42.99	11.27	205.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64	110.08	17.23	14.63
教育费附加	74.86	47.19	7.53	6.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91	31.46	5.02	4.26
房产税	31.32	31.32	-	-

土地使用税	17.68	17.68	-	-
其他	6.63	9.51	0.22	0.30
合计	**5,766.34**	**6,157.66**	**1,897.96**	**1,220.14**

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利润的增长，公司各年年末各项应交未交税费相应增长。

2016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该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增幅较大，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0.03 万元、13.82 万元、6.04 万元及 5.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0.05%、0.01%及 0.01%。报告期内，应付利息金额较小，其变动主要系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变动所致。

（8）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74.58 万元、1,040.54 万元、1,127.34 万元及 1,220.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3.90%、2.10%及 1.8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未付水电费、报销款等预提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742.17	671.65	553.87	501.12
往来款	-	-	146.58	24.32
销售返利	261.88	278.96	281.40	240.99
质保金及押金	102.20	105.20	1.15	0.95
其他	114.51	71.53	57.54	7.20
合计	**1,220.76**	**1,127.34**	**1,040.54**	**774.58**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34.34%，主要原因系预提的各项费用和应付的租金增加。

3、非流动负债分析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及信息自动化收集与决策系统项目专项补助	97.94	与资产相关
SMT 贴片车间自动化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67.51	与资产相关
带故障检测功能的无线传输广告系统专项补助	3.3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8.83**	

（2）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68.67 万元、2,213.39、4,697.29 万元及 5,296.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3%、8.30%、8.77%及 7.90%，其主要为未摊销模具补贴款。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为客户生产产品所用的模具一般为定制，因此，公司一般向客户收取模具补贴款，该部分补贴款在模具预计使用年限内予以摊销。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的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 2015 年度、2016 年度电子烟部件产品业务的快速增长，该产品生产所需模具种类及型号多，导致客户所付模具补贴款增长。

4、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①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56	2.43	2.38	1.76
速动比率	2.12	1.96	1.93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60%	36.69%	36.14%	44.7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7.11%	38.66%	38.51%	48.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260.16	54,385.65	20,655.44	14,540.40
利息保障倍数	475.15	908.30	133.77	60.5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19	1.50	2.23	1.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4	0.97	1.56	0.51

②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雷柏科技（002577.SZ）	6.83	5.95	2.28	2.12	6.27	5.30	1.97	1.93	10.22%	11.45%	28.79%	22.36%
拓邦股份（002139.SZ）	1.85	1.91	1.67	1.57	1.52	1.67	1.45	1.27	32.18%	32.20%	40.31%	43.21%
和而泰（002402.SZ）	2.10	2.12	2.67	2.81	1.64	1.61	2.21	2.28	34.15%	32.74%	28.31%	25.79%
和晶科技（300279.SZ）	1.34	1.29	1.06	1.29	1.02	0.90	0.60	0.78	42.12%	39.82%	55.55%	45.09%
麦克韦尔（834742.OC）	1.72	1.81	1.42	1.44	1.23	1.26	0.70	0.76	45.54%	45.38%	52.27%	50.66%
艾维普思（834285.OC）	-	1.12	1.55	1.45	-	0.98	1.10	0.60	-	74.02%	63.86%	67.41%
平均	**2.77**	**2.37**	**1.78**	**1.78**	**2.34**	**1.95**	**1.34**	**1.27**	**32.84%**	**39.27%**	**44.85%**	**42.42%**
本公司	2.56	2.43	2.38	1.76	2.12	1.96	1.93	1.37	37.11%	38.66%	38.51%	48.00%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基本一致，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经营性负债较高。公司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构成。未来，公司通过发行上市，将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适当增加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实现长短期债务的合理配置，进一步防范短期偿债风险。

③公司偿债能力评价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比较合理的水平，主营业务盈利规模持续上升，留存收益增大，股东权益增加，偿债能力总体上呈不断增强趋势。

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财务政策较为稳健，公司无到期未偿还债务，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小。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股本	38,016.00	60.00%	23,760.00	200.00%	7,920.00	0.00%	7,920.00
资本公积	9,387.64	-	9,387.64	52.44%	6,158.21	925.00%	600.8

其他综合收益	-98.75	2.88%	-95.99	-1406.64%	7.35	-268.06%	-4.37
盈余公积	8,425.78	-	8,425.78	98.48%	4,245.22	59.32%	2,664.57
未分配利润	56,755.55	33.74%	42,436.99	75.03%	24,245.98	102.70%	11,96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2,486.22	34.05%	83,914.42	97.09%	42,576.75	83.98%	23,142.46
少数股东权益	1,136.63	5.95%	1,072.79	4272.63%	24.53	25.64%	19.53
股东权益合计	113,622.84	33.69%	84,987.21	99.49%	42,601.28	83.93%	23,161.98

所有者权益项目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项目说明如下：

1、股本 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余额较上年末余额增长 200.00%和 60.0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

2、资本公积 2015 年末、2016 年末余额分别较上年末余额增长 925.00%和 52.44%，主要原因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3、其他综合收益整体金额较小，2015 年末、2016 年末余额分别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268.06%和 1,406.64%，主要原因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为负。

4、盈余公积 2015 年末、2016 年末余额分别较上年末余额增长 59.32%、98.4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较上年末余额增长 102.70%、75.03%及 33.7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净利润增长。

6、少数股东权益 2015 年末、2016 年末余额分别较上年末余额增长 25.64%和 4,272.6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设立、收购非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盈利及少数股东出资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7、股东权益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3.93%、99.49%及 33.6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良好，净利润持续增加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7	4.96	5.01	5.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26	5.57	6.91	6.8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是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公司国际客户信用期一般为1-3个月，国内汽车厂商客户信用期一般为6个月。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26、5.01、4.96及5.27，周转速度较快。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可比同行业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雷柏科技（002577.SZ）	4.92	7.16	7.27	7.94
拓邦股份（002139.SZ）	4.13	3.88	4.14	3.88
和而泰（002402.SZ）	4.36	3.91	3.64	3.21
和晶科技（300279.SZ）	3.26	4.78	6.18	7.53
麦克韦尔（834742.OC）	9.06	9.48	8.15	9.69
艾维普思（834285.OC）	—	237.00	58.80	22.47
平均	5.15	5.84	5.87	6.45
本公司	5.27	4.96	5.01	5.26

（注：行业取平均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4次以上，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致。

2、存货周转率情况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85、6.91、5.57及5.26，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变现能力强，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和公司产品处于较好的销售状态。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同行业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雷柏科技（002577.SZ）	5.26	4.01	3.50	3.73
拓邦股份（002139.SZ）	7.24	8.26	8.91	8.47
和而泰（002402.SZ）	5.22	4.67	4.97	4.33
和晶科技（300279.SZ）	2.99	2.78	2.56	3.13

麦克韦尔（834742.OC）	5.87	4.76	2.87	3.27
艾维普思（834285.OC）	—	7.45	4.09	1.76
平均	5.31	5.32	4.49	4.12
本公司	5.26	5.57	6.91	6.85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得益于公司 UDM 业务模式下良好的信息化管理优势，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对采购和生产的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①产业链延伸的影响。子公司漳州盈塑投产后，发行人拥有了上游注塑的部分生产能力，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变长。②保障客户供应的需求。随着发行人产品订单的较快增长，为保障客户供应，发行人相应增加了长周期物料的库存量，也导致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0.20	35,702.29	17,664.87	10,765.01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1,691.21	157,958.00	103,386.48	60,325.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6,441.01	122,255.71	85,721.61	49,56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45	-9,639.75	-4,273.80	-1,114.93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4.29	1,370.50	502.21	3,09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934.73	11,010.25	4,776.01	4,21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3.27	-4,594.04	-1,643.39	-5,717.27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88.76	6,508.59	13,674.06	21,999.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612.03	11,102.64	15,317.45	27,716.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8.68	1,677.25	646.50	87.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97.81	23,145.74	12,394.19	4,02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93.69	20,147.95	7,753.76	3,73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91.50	43,293.69	20,147.95	7,753.7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65.01 万元、17,664.87 万元、35,702.29 万元及 45,250.20 万元。

经营性现金流量主要科目与利润表主要科目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1,691.21	157,958.00	103,386.48	60,325.41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57.14	148,763.04	96,364.67	56,21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6,441.01	122,255.71	85,721.61	49,560.3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323.78	93,451.16	68,453.34	38,07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0.20	35,702.29	17,664.87	10,765.01
营业收入	131,352.52	164,841.14	98,044.84	64,094.85
营业成本	65,603.58	95,513.52	65,404.62	43,860.72
净利润	43,945.12	44,568.34	16,483.78	11,796.79
销售现金比（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94	0.90	0.98	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	1.03	0.80	1.07	0.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和流出相比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现金比分别为 0.88、0.98、0.90 及 0.94，从静态的角度来分析，公司将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流入的能力较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分别为 0.91、1.07、0.80 及 1.03，公司盈利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3,945.12	44,568.34	16,483.78	11,796.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8.60	849.54	196.32	538.6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0.39	1,742.35	1,145.91	980.58
无形资产摊销	72.89	92.67	25.40	5.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71	175.15	5.79	3.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0	-7.53	-65.95	17.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8.03	-1,613.64	-499.64	135.7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17	-115.43	-161.98	-10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78	-588.21	-80.52	-8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64.07	-12,521.16	-3,024.03	-1,964.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96.21	-22,017.84	-5,856.52	-8,584.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29.57	21,803.71	3,938.91	8,026.10
其他（股份支付费用）	-	3,334.34	5,557.4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0.20	35,702.29	17,664.87	10,765.0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4.93 万元、-4,273.80 万元、-9,639.75 万元及-4,820.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购置机器设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土地使用权等投资支出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17.27 万元、-1,643.39 万元、-4,594.04 万元及-15,423.2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及销售现金回收能力较强，为回报股东，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2,160.00 万元、2,613.60 万元、6,336.00 万元及 15,444.00 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0,739.02	99.53%	163,254.29	99.04%	97,052.31	98.99%	63,134.26	98.50%

其他业务收入	613.49	0.47%	1,586.85	0.96%	992.53	1.01%	960.59	1.50%
合计	**131,352.52**	**100.00%**	**164,841.14**	**100.00%**	**98,044.84**	**100.00%**	**64,094.8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智能控制部件	31,885.23	24.39%	62,415.32	38.23%	53,195.45	54.81%	41,748.01	66.13%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94,051.71	71.94%	87,912.87	53.85%	33,019.16	34.02%	13,283.51	21.04%
汽车电子产品	3,186.01	2.44%	9,968.65	6.11%	7,141.45	7.36%	5,380.45	8.52%
技术研发服务	1,303.67	1.00%	2,890.62	1.77%	1,931.20	1.99%	1,107.01	1.75%
其他产品	312.41	0.24%	66.83	0.04%	1,765.05	1.82%	1,615.29	2.56%
合计	**130,739.02**	**100.00%**	**163,254.29**	**100.00%**	**97,052.31**	**100.00%**	**63,13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家用雕刻机、电子烟部件等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创新消费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境外	123,042.65	94.11%	153,415.83	93.97%	88,458.31	91.14%	56,438.10	89.39%
境内	7,696.37	5.89%	9,838.46	6.03%	8,594.00	8.86%	6,696.16	10.61%
合计	**130,739.02**	**100.00%**	**163,254.29**	**100.00%**	**97,052.31**	**100.00%**	**63,134.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以出口为主，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北美、欧洲等地区的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且多为跨国公司。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其中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53.72%、68.21%。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已达 2016 年度的 79.68%。

①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66,201.98 万元、增幅 68.21%，主要系智能控制部件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9,219.87 万元、创新消费电子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54,893.71 万元。

智能控制部件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9,219.87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与 Asetek 合作的加深，Asetek 对发行人业务模式、质量控制优势等高度认可，其向发行人定制产品类型及数量增加，2016 年度水冷散热控制系统较上年度销售收入增加 10,587.39 万元。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54,893.71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A、因 PMI 的 iQOS 品牌电子烟产品的高度创新性，推广国家及地区的持续增加，该品牌电子烟终端市场销售较为旺盛，带动 Venture 向发行人采购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数量快速增长，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当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7,253.79 万元；B、Provo Craft 2016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家用雕刻机产品较上年度增加 10,446.96 万元。

②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33,918.05 万元、增幅 53.72%，主要系智能控制部件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1,447.44 万元、创新消费电子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9,735.65 万元。

智能控制部件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1,447.44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4 年起与 Asetek 开展水冷散热控制系统产品业务合作，2015 年度水冷散热控制系统实现量产，该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7,022.85 万元。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9,735.65 万元的主要原因为：A、随着发行人与 Provo Craft 合作的加深，Provo Craft 对发行人业务模式、质量控制优势等高度认可，其向发行人定制产品类型及数量增加，该年度家用雕刻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9,771.00 万元；B、2014 年度发行人开始与 Venture 开展 PMI 的 iQOS 品牌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产品业务合作，2015 年度向 Venture 子公司 Technocom 供货，当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9,890.60 万元。

综上，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家用雕刻机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水冷散热

控制系统等智能控制部件产品的销售增长，是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如下因素：

A、下游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带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近年来，全球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发展迅速。随着自动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通讯技术、互联网技术等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对智能化、远程控制化、互联网化为导向的功能诉求，带动了办公、家居等多领域对智能控制部件需求的不断增长；同时，随着人民对健康、智能、创意生活方式的日益关注，电子烟、家用雕刻机、虚拟现实、智能穿戴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率先兴起，并不断向全球其他国家及地区推广普及。下游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带来公司客户订单的增加及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B、公司产品类型的增加，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基于公司在智能控制、创新消费电子领域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遥控器、家用雕刻机等产品持续推出新型号、新版本，同时结合市场及客户需求，与客户协作，进一步推出电子烟部件、头戴式虚拟现实视网膜眼镜（VR眼镜）等贴合目前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精密制造产品，这些新产品的量产及业务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

C、公司新客户的拓展，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长期以来与罗技等国际知名客户的良好合作及市场口碑，带来了公司市场知名度及行业地位的持续提升，并陆续获得其他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认可与合作，客户数量持续增长。2013 年公司与 Provo Craft 合作研发新款家用雕刻机、与 3Dconnexion 合作生产 3D 专业鼠标；2014 年公司与 Venture 开展 PMI 电子烟部件产品业务合作、次年实现向其子公司 Technocom 供货，2014 年公司与 Asetek 开展水冷散热控制系统业务合作；2015 年公司与 Avegant 厂商开展 VR 眼镜业务合作。

公司创新的 UDM 业务模式，对客户综合服务能力较强，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的研发及智能制造，不断提升公司在国际客户全球供应链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形成与客户“共同成长、互利双盈”的业务发展理念。公司基于 UDM 模式下的技术研发优势、智能制造优势、质量控制优势，给客户带来综合、优质、快速反应的良好体验，客户与公司具有较强的合作黏度，是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

战略合作关系的重要保障。公司客户数量的拓展及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是公司业务稳定增长的重要支撑。

D、公司生产技术升级

随着两化融合的推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工业测试机器人等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及智能化、精密化制造水平，提高公司生产及服务客户能力。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1）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原材料及半成品销售收入、维修加工费收入、物业与租赁收入、废品收入，其中以原材料及半成品销售收入为主。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及半成品销售收入	536.94	87.52%	1,429.85	90.11%	882.72	88.94%	865.72	90.12%
维修加工费收入	13.48	2.20%	12.63	0.80%	6.27	0.63%	10.24	1.07%
物业费及租赁收入	15.94	2.60%	35.84	2.26%	38.30	3.86%	29.17	3.04%
废品收入	47.13	7.68%	108.53	6.84%	65.24	6.57%	55.47	5.77%
合计	**613.49**	**100.00%**	**1,586.85**	**100.00%**	**992.53**	**100.00%**	**960.59**	**100.00%**

（2）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Provo Craft	239.83	39.09%	家用雕刻机配件，主要包括深切刀组、USB 蓝牙适配器、Zorro 笔架等
2	ASETEK	61.75	10.07%	水冷散热器备件
3	深圳市泰豪特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45.61	7.43%	深切刀组
4	Logitech	40.76	6.64%	包材、电源适配器等原材料

5	厦门广汇升电子有限公司	38.02	6.20%	注塑半成品
	合计	**425.97**	**69.43%**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Provo Craft	560.09	35.30%	家用雕刻机配件，主要包括深切刀组、USB 蓝牙适配器、Zorro 笔架等
2	东莞三恩电子有限公司	201.30	12.69%	注塑半成品
3	ROOST,INC.	101.20	6.38%	烟雾报警智能模组
4	厦门广汇升电子有限公司	78.48	4.95%	注塑半成品
5	ASETEK	58.35	3.68%	水冷散热器备件
	合计	**999.42**	**62.98%**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Provo Craft	864.91	87.14%	家用雕刻机配件，主要包括深切刀组、USB 蓝牙适配器、Zorro 笔架等
2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5.20	2.54%	租赁收入
3	厦门市拙雅科技有限公司	8.63	0.87%	插座、电源键等电子配件
4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高科技支行	4.96	0.50%	物业费
5	深圳沃楷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4	0.36%	硬盘
	合计	**907.23**	**91.41%**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1	Provo Craft	779.42	81.14%	家用雕刻机配件，主要包括深切刀组、USB 蓝牙适配器、Zorro 笔架等
2	InteraXon	41.19	4.29%	脑电波监测感应头带半成品
3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6.29	1.70%	租赁收入
4	厦门市拙雅科技有限公司	15.91	1.66%	插座、电源键等电子配件
5	Logitech	8.88	0.92%	包材、电源适配器等原材料

	合计	**861.70**	**89.70%**	

（3）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原材料及半成品销售收入、物业费收入、废品收入等。其中原材料及半成品收入是主要构成，其他类别收入占比较小。

①原材料及半成品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根据订单约定的交付方式确定相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对于以离岸价格（FOB）作为货物出口的贸易方式的，以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箱装船只越过船舷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实务中在完成报关后，财务部门收到出口报关单，根据显示的出口日期，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对于以指定目的地交货（DDU）作为出口贸易方式的，由承运方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签收单据，根据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②原材料及半成品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客户验收并签收后，以签收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③废品收入、物业费收入、维修加工费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废品收入、物业费收入、维修加工收入等发生金额较小，在货物交付客户或提供劳务后并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

④租赁费收入确认时点：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公司按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分期计算收入。

（4）其他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原材料及半成品销售收入	200.28	72.35%	363.67	69.85%	113.76	50.88%	162.12	63.08%
维修加工费收入	13.48	4.87%	12.63	2.43%	6.27	2.80%	10.24	3.98%
物业费及租赁收入	15.94	5.76%	35.84	6.88%	38.30	17.13%	29.17	11.35%
废品收入	47.13	17.02%	108.53	20.84%	65.24	29.18%	55.47	21.58%
合计	**276.83**	**100.00%**	**520.67**	**100.00%**	**223.57**	**100.00%**	**257.00**	**100.00%**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毛利分别为257.00万元、223.57万元、520.67万元及276.83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8%、1.36%、1.17%

及 0.63%，综上，其他业务毛利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5,266.91	99.49%	94,447.34	98.88%	64,635.65	98.82%	43,157.12	98.40%
其他业务成本	336.66	0.51%	1,066.18	1.12%	768.96	1.18%	703.60	1.60%
合计	**65,603.58**	**100.00%**	**95,513.52**	**100.00%**	**65,404.62**	**100.00%**	**43,860.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8%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结合营业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和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智能控制部件	22,191.05	34.00%	44,522.20	47.14%	37,768.37	58.43%	29,247.13	67.77%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40,113.21	61.46%	42,868.20	45.39%	20,133.58	31.15%	8,841.73	20.49%
汽车电子产品	2,228.18	3.41%	6,594.86	6.98%	5,051.70	7.82%	3,536.78	8.20%
技术研发服务	239.37	0.37%	429.91	0.46%	246.16	0.38%	123.22	0.29%
其他产品	495.10	0.76%	32.17	0.03%	1,435.84	2.22%	1,408.27	3.26%
合计	**65,266.91**	**100.00%**	**94,447.34**	**100.00%**	**64,635.65**	**100.00%**	**43,157.12**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5,398.88	84.88%	79,619.52	84.30%	56,100.14	86.79%	37,759.27	87.49%
直接人工	5,984.61	9.17%	8,912.91	9.44%	4,942.38	7.65%	2,947.70	6.83%
制造费用	3,883.42	5.95%	5,914.92	6.26%	3,593.14	5.56%	2,450.15	5.68%
合计	**65,266.91**	**100.00%**	**94,447.34**	**100.00%**	**64,635.65**	**100.00%**	**43,157.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构成，总体上相对较为稳定。2016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略有降低，主要系漳州盈塑投产后，公司注塑件自给能力提升、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的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控制部件	直接材料	19,606.77	88.35%	38,676.30	86.87%	33,385.44	88.40%	25,864.69	88.43%
	直接人工	1,694.28	7.63%	3,650.93	8.20%	2,790.80	7.39%	2,025.45	6.93%
	制造费用	890.00	4.01%	2,194.97	4.93%	1,592.14	4.22%	1,356.98	4.64%
	小计	**22,191.05**	**100.00%**	**44,522.20**	**100.00%**	**37,768.37**	**100.00%**	**29,247.13**	**100.00%**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直接材料	33,789.14	84.23%	35,147.87	81.99%	17,449.46	86.67%	7,835.39	88.62%
	直接人工	3,916.90	9.76%	4,631.59	10.80%	1,652.60	8.21%	603.82	6.83%
	制造费用	2,407.17	6.00%	3,088.74	7.21%	1,031.52	5.12%	402.52	4.55%
	小计	**40,113.21**	**100.00%**	**42,868.20**	**100.00%**	**20,133.58**	**100.00%**	**8,841.73**	**100.00%**
汽车电子产品	直接材料	1,780.32	79.90%	5,622.97	85.26%	3,952.24	78.24%	2,748.78	77.72%
	直接人工	154.31	6.93%	340.92	5.17%	316.85	6.27%	211.46	5.98%
	制造费用	293.55	13.17 %	630.97	9.57%	782.61	15.49%	576.55	16.30%
	小计	**2,228.18**	**100.00%**	**6,594.86**	**100.00%**	**5,051.70**	**100.00%**	**3,536.78**	**100.00%**

3、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以原材料及半成品收入为主，其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及半成品的采购及加工成本。

4、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及结转方法

发行人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等。发行人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1）产品生产成本归集

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通过“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科目进行成本归集，其中直接材料包括生产领料单领用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系

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水电费及无法直接归集到成本核算对象的材料消耗等。

（2）直接材料的分配

期末半成品不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期末半成品入库数量、单位半成品材料耗用量及材料发出单价确定其入库成本。

期末在产品不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期末在制材料数量及材料发出单价确定其结存成本。

期末完工产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具体产品实际领用材料数量和材料发出单价计算。

（3）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配

由于发行人的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且期末半成品金额较小，因此期末在产品和半成品不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只核算材料成本。

产成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通过完工产品的标准工时占比进行分配。分配公式如下：

某完工产品的直接人工=本月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总额×（该产品按 BOM 计算的标准工时÷所有完工产品按 BOM 计算的标准工时总数）

某完工产品的制造费用=本月发生的制造费用总额×（该产品按 BOM 计算的标准工时÷所有完工产品按 BOM 计算的标准工时总数）

（三）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间费用合计	12,895.05	9.82%	16,553.15	10.04%	13,790.42	14.07%	6,792.01	10.60%
其中：销售费用	1,698.98	1.29%	2,113.95	1.28%	1,220.15	1.24%	922.04	1.44%
管理费用	8,944.85	6.81%	18,054.65	10.95%	14,427.29	14.71%	5,774.59	9.01%
财务费用	2,251.22	1.71%	-3,615.45	-2.19%	-1,857.03	-1.89%	95.38	0.15%
营业收入	**131,352.52**		**164,841.14**		**98,044.84**		**64,094.85**	

报告期内，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相应

增加，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相对稳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60%、14.07%、10.04%及 9.82%。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因确认股份支付使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及港杂费	558.67	32.88%	740.94	35.05%	436.22	35.75%	231.33	25.09%
职工薪酬	436.90	25.72%	517.12	24.46%	248.43	20.36%	227.77	24.70%
保险费	393.36	23.15%	407.88	19.29%	214.49	17.58%	207.65	22.52%
售后费用	115.37	6.79%	111.59	5.28%	104.60	8.57%	90.62	9.83%
广告宣传费	94.64	5.57%	101.18	4.79%	131.59	10.78%	100.93	10.95%
业务招待费	16.75	0.99%	63.72	3.01%	16.53	1.35%	14.60	1.58%
差旅费	24.77	1.46%	32.02	1.51%	18.55	1.52%	14.47	1.57%
办公费	9.87	0.58%	10.04	0.47%	17.30	1.42%	26.49	2.87%
汽车交通费	1.56	0.09%	3.79	0.18%	2.32	0.19%	2.46	0.27%
其他	47.09	2.77%	125.67	5.94%	30.11	2.47%	5.72	0.62%
合计	**1,698.98**	**100.00%**	**2,113.95**	**100.00%**	**1,220.15**	**100.00%**	**922.04**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及港杂费、保险费、职工薪酬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2.31%、73.69%、78.81%及 81.75%。

2015 年度起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客户 Venture 采购金额开始增加，公司与其采用 DDU 目的地的交付方式，公司承担相应的海运费用（但少量应客户要求采用空运的部分，客户承担相应的运费），因此，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应增加。

2015 年度、2016 年度保险费与外销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保险费与外销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一致。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提高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开发费	5,239.33	58.57%	7,998.48	44.30%	4,841.23	33.56%	2,570.49	44.51%
职工薪酬	2,503.89	27.99%	4,168.14	23.09%	2,698.75	18.71%	2,071.05	35.86%
中介服务费	305.63	3.42%	916.66	5.08%	273.55	1.90%	318.18	5.51%
折旧摊销费	177.09	1.98%	310.04	1.72%	206.63	1.43%	218.06	3.78%
开办费	-	-	141.49	0.78%	63.17	0.44%	-	-
办公费	128.31	1.43%	241.67	1.34%	161.26	1.12%	88.94	1.54%
税费	-	-	33.99	0.19%	103.56	0.72%	104.3	1.81%
低值易耗品	88.58	0.99%	149.27	0.83%	63.61	0.44%	22.72	0.39%
差旅费	96.43	1.08%	150.54	0.83%	62.75	0.43%	38.51	0.67%
业务招待费	54.88	0.61%	101.6	0.56%	34.36	0.24%	29.13	0.50%
汽车交通费	72.43	0.81%	84.54	0.47%	79.38	0.55%	56.56	0.98%
租赁费用	53.04	0.59%	42.14	0.23%	74.35	0.52%	57.45	0.99%
股份支付	-	-	3,334.34	18.47%	5,557.41	38.52%	-	-
其他	225.26	2.52%	381.77	2.11%	207.29	1.44%	199.18	3.45%
合计	**8,944.85**	**100.00%**	**18,054.65**	**100.00%**	**14,427.29**	**100.00%**	**5,774.59**	**100.00%**

（1）管理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1%、14.71%、10.95%及 6.81%。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8,652.70 万元、增幅 149.84%，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2 月控股股东等向部分员工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根据其转让价格与 2016 年 2 月向外部财务投资者转让价格的差异，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5,557.41 万元所致。2016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334.34 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技术开发费用及职工薪酬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该两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38%、52.26%、67.39%及 86.57%。

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技术开发费分别为 2,570.49 万元、4,841.23 万元、7,998.48 万元及 5,239.33 万元，技术开发费支出逐年增加。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及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创新需求，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开

发及研究创新的投入，报告期内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加，相应的技术开发费用逐年增加。

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071.05 万元、2,698.75 万元、4,168.14 万元及 2,503.89 万元，逐年持续增加，系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日常行政及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和薪资标准提高所致。

（2）股份支付情况

①股份支付的背景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林松华、惠椿投资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予惠及投资、山坡松投资等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南靖科技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予惠及投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情况”。

上述转让导致发行人员工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按企业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作股份支付处理。

②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2016 年 2-3 月，公司股东向正欣和投资等外部投资者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此价格可视为自愿交易的各方可接受的价格。同时，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的时间与公司 2015 年 11 月之后的股权激励时点较接近，故以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作为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后续公司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时，上述转让价格相应调整。

③会计处理情况

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将股份支付的金额一次性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度、2016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5,557.41 万元、3,334.34 万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09.35	57.66	145.61	223.77
减：利息收入	72.87	32.46	27.19	54.03
汇兑损益	2,202.38	-3,664.90	-1,992.46	-90.99
现金折扣	-	6.02	1.25	-
手续费及其他	12.36	18.22	15.76	16.63
合计	**2,251.22**	**-3,615.45**	**-1,857.03**	**95.38**

公司营业收入出口业务占比高，外销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货币资金中美元银行存款较多，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较大影响，汇兑损益占公司财务费用较大比例。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57.03 万元、-3,615.45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均呈现升值趋势，使得公司分别获得汇兑收益 1,992.46 万元、3,664.90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 2,251.22 万元，其主要原因为 2017 年 1-6 月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贬值趋势，使得公司产生汇兑损失 2,202.3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总体较小，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185.44 万元、3,576.69 万元、5,000.00 万元及 5,000.00 万元，利息支出主要随短期借款金额的变动而相应变动。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由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所形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81.61	276.50	36.86	72.53
存货跌价损失	716.99	573.04	159.47	466.15
合计	**898.60**	**849.54**	**196.32**	**538.6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变动主要受应收账款、存货余额增长的影响，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变动。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计提

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逐年增加。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盈趣电子当年度当年度呆滞材料减少所致。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 2016 年度参股厦门邑通后确认的投资收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09.67 万元、161.98 万元、115.43 万元及 59.17 万元。

3、其他收益

2017 年 1-6 月其他收益 970.96 万元，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新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

4、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0.08	23.99	90.57	0.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8	23.99	90.57	0.75
政府补助	70.00	1,592.64	963.63	578.49
其他	5.67	40.04	5.63	23.81
营业外收入合计	**75.75**	**1,656.68**	**1,059.83**	**603.0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3.19	16.46	24.62	18.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9	16.46	24.62	18.17
对外捐赠支出	-	2.46	-	-
其他	0.01	38.73	34.71	34.73
营业外支出合计	**3.20**	**57.65**	**59.33**	**52.89**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各项政府补助，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及信息自动化收集与决策系统项目专项补助	16.38	32.78	11.20	41.70	与资产相关
满足欧美 EMC 标准要求的客车试听系统研制及其产业化专项补助	-	27.91	6.91	5.18	与资产相关
社保补差款	49.56	60.43	22.28	13.21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带故障检测功能的无线传输广告系统专项补助	2.55	24.54	5.93	-	与资产相关
SMT 贴片车间自动化及信息化建设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2.30	4.99	4.99	20.21	与资产相关
企业所得税财政扶持	-	-	282.6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Intre+智慧家庭研究与应用项目资助款	-	-	102.54	-	与收益相关
市“双百计划”领军型创业人才创业扶持资金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扶持款项	142.91	196.77	83.53	106.22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融资贴息款	-	2.00	72.44	-	与收益相关
重点出口企业扶持资金	-	-	51.7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税收实现净增长企业奖励	-	-	40.87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	474.35	12.73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资金	-	10.00	1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辅导备案工作经费补助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2.30	2.90	9.35	3.60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奖励金	-	8.00	8.50	5.25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增产多销奖励金	628.00	-	6.80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贷款利息补助款	0.89	7.35	5.68	-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奖励金	-	-	5.00	-	与收益相关
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劳作协作款项	-	3.90	4.05	-	与收益相关
物联网博览会补贴款	-	1.85	2.44	-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政府补助	-	-	4.00	2.00	与收益相关
待报解市级预算收入分户款	-	-	0.10	-	与收益相关
湖里区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金	-	-	-	297.8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D 雕刻机项目补助款	-	-	-	6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中小企业扶持资金－－市场开拓资金	-	-	-	3.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公务员局职业见习补贴款	-	-	-	0.31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82.00	-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重点研发创新及产学研项目支持资金	-	40.00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融资贴息补贴款	-	22.17	-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市级创新型企业资助款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服务化项目支持专项资金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商务局项目资金	-	1.84	-	-	与收益相关
福建省财政厅（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奖）	-	1.50	-	-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开拓海外市场补贴	-	1.00	-	-	与收益相关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展费补贴	-	0.78	-	-	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奖励	70.00（注）	32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研发经费补助	0.41	170.83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可加计扣除奖励金	-	33.00	-	-	与收益相关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增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调峰生产用电奖励	4.81	1.75	-	-	与收益相关
第四届厦门市质量奖奖励金	120.00	-	-	-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厦门国际智能制造展展位费补助	0.56	-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服务企业作工补助金	0.30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40.96**	**1,592.64**	**963.63**	**578.49**	

（注：该项政府补贴 2017 年 1-6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6 月其他政府补贴均计入其他收益）

（五）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1,352.52	164,841.14	98,044.84	64,094.85
营业成本（万元）	65,603.58	95,513.52	65,404.62	43,860.72
营业毛利（万元）	65,748.94	69,327.62	32,640.23	20,234.14
营业毛利率	50.06%	42.06%	33.29%	31.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50.08%	42.15%	33.40%	31.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营业毛利率的差异为材料等其他业务收入影响所致，总体来看，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营业毛利率水平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营业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所致。因此，以下在分析毛利率时仅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64%、33.40%、42.15%及 50.08%，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2015 年开始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步提高，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之电子烟部件的销售占比逐步提高所致。

公司以 UDM 模式为基础，专注于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公司 UDM 模式实现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可与客户实现高度协同研发，凭借公司技术研发、智能制造及质量控制等综合服务优势，赢得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客户的信赖。

公司客户结构优良。公司主要客户罗技、WIK、Venture、Avegant 等均为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间接客户 Nestle、PMI 等均为各自领域领先的国际大型品牌商。该类国际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性能、产品独创性、快速反应能力等要求高，会为更高的产品品质投入更多的资源。优良的客户结构，利于公司避开低端价格竞争，是维持公司以中高端为主的产品结构、较高及较稳定的毛利率、较好的应收账款质量的重要因素，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及较高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

公司产品结构优良。公司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主要以创新型、高附加值、定位中高端、制造工艺及精密度要求高的产品为主，如网络遥控器、

家用雕刻机等产品均为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定位高端、市场竞争度低、终端售价较高的产品，在欧美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优良的产品结构，是公司维持较高毛利率的重要保障。

此外，公司通过 UMS 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提高运行效率，提高精密制造水平、提升良品率，严格成本预算，加强采购、运营等环节的成本管控。

综上，凭借公司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智能制造优势、质量控制优势、优良的客户群体、优质的产品构成、有效的成本管控、较高的成品率，公司获得较高产品毛利率，实现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1）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智能控制部件	30.40%	24.39%	28.67%	38.23%	29.00%	54.81%	29.94%	66.13%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57.35%	71.94%	51.24%	53.85%	39.02%	34.02%	33.44%	21.04%
汽车电子产品	30.06%	2.44%	33.84%	6.11%	29.26%	7.36%	34.27%	8.52%
技术研发服务	81.64%	1.00%	85.13%	1.77%	87.25%	1.99%	88.87%	1.75%
其他产品	-58.48%	0.24%	51.86%	0.04%	18.65%	1.82%	12.82%	2.56%
合计	**50.08%**	**100.00%**	**42.15%**	**100.00%**	**33.40%**	**100.00%**	**31.64%**	**100.00%**

因下游行业应用广泛，公司产品类型相应较多，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均具有多类产品、多种型号，不同类型及型号产品的价格区间差异大、毛利率也有一定差异，因此，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产生较大影响。

整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各产品销售占比的影响较大。智能控制部件产品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智能控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94%、29.00%、28.67%及 30.40%，智能控制部件产品毛利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44%、39.02%、51.24%及 57.35%，其销售占比分别为 21.04%、34.02%、53.85%及 71.94%，因此，以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为主要构成的创新消费电子产品销售占比逐步提

高，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各类别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度的变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的变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的变动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智能控制部件	0.66%	-4.21%	-0.18%	-4.75%	-0.62%	-3.28%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3.29%	10.37%	4.16%	10.16%	1.18%	5.07%
汽车电子产品	-0.23%	-1.10%	0.34%	-0.42%	-0.43%	-0.34%
技术研发服务	-0.06%	-0.63%	-0.04%	-0.19%	-0.03%	0.21%
其他产品	-0.05%	-0.12%	0.60%	-0.92%	0.15%	-0.14%
合计	**3.62%**	**4.31%**	**4.87%**	**3.88%**	**0.25%**	**1.51%**

（注：销售占比，是指各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销售占比；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占比较上年销售占比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的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0.08%，较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了 7.93%，其中受各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影响数为 4.31%，受各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数为 3.62%。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2.15%，较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了 8.75%，其中受各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影响数为 3.88%，受各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数为 4.87%。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3.40%，较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了 1.76%，其中受各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影响数为 1.51%，受各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影响数为 0.25%。

（2）产品价格及成本波动的影响

因下游行业应用广泛、应用场景多，公司产品类型及产品型号也较多、定制化程度高，不同类型及型号产品的价格区间及成本区间差异大，如网络遥控器的不同型号的销售价格在几十元至几百元之间，按产品类别统计产品价格及成本的参考性弱。

一般情况下，在智能控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新产品市场竞争低、销售价格高、毛利率也较高，随着产品质量稳定及产量达到一定规模后，单位成本降低，

销售价格也会相应降低，毛利率会逐步达到相对稳定的水平。

（3）汇率波动的影响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并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汇率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外销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外购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影响，即在美元结算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因汇率波动，导致人民币计量的销售单价或采购单价也会发生变化。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美元兑人民币累计升值分别为 0.36%、6.12%、6.83%及-2.34%，其中 2016 年度美元升值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带来较大的影响。

2、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智能控制部件	30.40%	24.39%	28.67%	38.23%	29.00%	54.81%	29.94%	66.13%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57.35%	71.94%	51.24%	53.85%	39.02%	34.02%	33.44%	21.04%
汽车电子产品	30.06%	2.44%	33.84%	6.11%	29.26%	7.36%	34.27%	8.52%
技术研发服务	81.64%	1.00%	85.13%	1.77%	87.25%	1.99%	88.87%	1.75%
其他产品	-58.48%	0.24%	51.86%	0.04%	18.65%	1.82%	12.82%	2.56%
合计	**50.08%**	**100.00%**	**42.15%**	**100.00%**	**33.40%**	**100.00%**	**31.64%**	**100.00%**

（1）智能控制部件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智能控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29.94%、29.00%、28.67%及 30.40%，毛利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智能控制部件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部分类别产品毛利率下降及不同毛利率水平的产品销售占比变动所致。报告期内，水冷散热控制部件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其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占比增加。

（2）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44%、39.02%、51.24%及 57.35%。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主要为家用雕刻机、电子烟部件、视频眼镜等市场新兴产品，主要客户为 Provo Craft、Venture、Avegant 等，该等产品多处于消费引入期

或成长期，其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且制造工艺及精密度要求高，定价一般较高，因此，毛利率也相对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较之前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较高毛利率的电子烟部件产品销售占比增加较大所致。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分具体产品毛利率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构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家用雕刻机	34.96%	20.80%	35.11%	37.39%	34.50%	67.92%	33.47%	95.27%
电子烟部件	66.91%	73.17%	66.78%	53.63%	49.37%	29.95%	-	-
其他	18.55%	6.03%	25.56%	8.98%	37.59%	2.13%	32.82%	4.73%
创新消费电子合计	57.35%	100.00%	51.24%	100.00%	39.02%	100.00%	33.44%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电子烟部件销售收入占创新消费电子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5%、53.63%及 73.17%。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家用雕刻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47%、34.50%、35.11%及 34.96%，整体相对稳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9.37%、66.78%及 66.91%，毛利率较高。

①电子烟部件产品毛利率较高原因

PMI 的电子烟（iQOS 品牌）产品于 2014 年底推出市场，公司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产品是 PMI 后续改进型新一代电子烟装置的主要部件，公司是该产品的二级供应商，向其整机供应商（一级供应商）Venture 供货。该产品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A、PMI 品牌电子烟属于高度创新型、市场引入期产品，得益于 PMI 作为全球知名烟草公司的强大品牌优势，该产品在全球多个国家迅速推广，产品销量增长迅猛。PMI 公开披露年报显示，截至 2016 年末，其已在 20 多个国家推广销售其电子烟产品。

B、PMI 的业务模式导致其对电子烟装置的质量、性能及外观等要求极高。PMI 电子烟业务利润主要来自于其电子烟耗材（烟棒，内含烟草薄片）的销售，

而电子烟装置是用户消费电子烟必须购置的一种重复使用的耐用设备（类似烟斗的功能），PMI 对电子烟装置的功能性、质量可靠性、产品耐用性及外观性等要求极高，因此，PMI 会为此支付一定的溢价，从而间接保证了公司及其 PMI 整个电子烟部件供应链上各合作方的毛利率水平。

C、发行人前期研发参与度高，并不断提升自动化程度及注塑件自给比例。

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创新性强，性能要求高、外观设计复杂，工艺难度大，发行人在该部件前期设计中参与度高，并实现了仿形柔性研磨、塑胶件铣胶口加工、特殊材质表面喷涂等多项技术突破。公司后续生产过程中，持续改善工艺流程，通过自主研发自动化装备，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降低损耗率。同时，为保障该产品供应，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进一步拓展至注塑件的生产及加工，使得发行人获得了注塑及喷涂环节的毛利率。

②电子烟部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6 年度电子烟部件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高了 17.41%，主要系单位成本较上年度下降 33.49%所致，电子烟部件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原因为：

A、塑胶件材料和喷涂加工自给比例的提升。公司进行后向一体化延伸，实现注塑件材料和喷涂加工自给能力的提升，大幅降低了塑胶件相关外购成本，使得公司获得了注塑及喷涂环节的毛利率。公司电子烟部件生产所用主要塑胶部件的数量自给比例由 2015 年度的 16.82%提升至 2016 年度的 45.94%，同时，公司 2016 年度自制塑胶件的成本较外购均价低 35.57%，为成本下降的主要因素。

B、外购塑胶件及喷涂加工价格的下降。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和新供应商的导入，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高，同时主要供应商随着供货量的增加，其自身规模效应显现和良品率提高，导致供应商自身生产成本下降，公司 2016 年度电子烟部件所需塑胶件材料及喷涂加工的外购均价较 2015 年度下降 21.19%。

C、规模效应带来的良品率提升。随着电子烟部件产销量的迅速扩大，公司工艺熟练度提升，良品率提升，逐步形成规模效应。同时，公司投入较多自主研发的自动化装备，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并降低了打磨、喷涂等环节的损耗率，电子烟部件主要材料的损耗率由 2015 年度的 11.11%降低至 2016 年度的 4.12%。公司良品率的提升，带动了该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

2017 年 1-6 月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发行人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3）汽车电子产品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27%、29.26%、33.84%及 30.06%，整体相对稳定。

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产品结构不同影响。2015 年度汽车电子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5.0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车载播放产品毛利率降低且该年度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4）技术研发服务

公司技术研发服务主要是为客户的产品开发提供设计、测试、可靠性验证、样品制作等服务。技术研发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小。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技术研发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88.87%、87.25%、85.13%及 81.64%，公司技术研发服务相关成本主要为人工及少量物料，因此毛利率较高。

3、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向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提供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市场定位较高端的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该类产品多为定制化生产，因此与公司产品较为相似的上市公司比较少，只能选取部分产品或业务与公司相近的上市公司进行毛利率分析比较。

（1）智能控制部件毛利率比较

公司	主营业务或产品	主要业务或具体产品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雷柏科技（002577.SZ）	鼠标键盘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机器人集成项目等	27.55%	26.12%	30.63%	42.05%
拓邦股份（002139.SZ）	智能控制器类、锂电池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等	24.24%	21.97%	18.51%	20.81%
和而泰（002402.SZ）	家用电器智能控制器、电动工具智能控制器等产品	21.82%	21.79%	20.66%	20.44%
和晶科技（300279.SZ）	微电脑智能控制器、系统集成等	24.27%	23.85%	17.47%	13.62%

平均		24.47%	23.43%	21.82%	24.23%
本公司	智能控制部件	30.40%	28.67%	29.00%	29.94%

公司智能控制部件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具体产品类型不同。公司智能控制部件产品主要为网络遥控器、演示器、3D 专业设计鼠标、咖啡机控制面板等家庭、办公领域智能控制部件为主，该类产品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需求稳定、竞争较低。和而泰、拓邦股份等的智能控制器产品主要以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及生活电器等领域的智能控制器为主，该领域竞争相对较大，且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强，产品毛利率相对偏低；而雷柏科技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其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

②客户群体不同。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客户及科技型企业客户，该等客户相对于价格来说，其对产品质量、性能要求、反应及时性等更为敏感。

③外销占比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在 88%以上，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地区，该等地区消费理念领先、购买力强，是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高端产品需求比较集中的地区。

④经营模式不同。公司管理信息化、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的 UDM 业务模式，不仅在客户开拓及客户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对生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效率的提升也发挥重要作用，从而利于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

⑤公司质量控制优势。公司产品直通率、及时交货达成率均达 99%以上，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有效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促进产品毛利率的提升。

（2）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比较

公司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包括家用雕刻机、电子烟部件、视频眼镜等，该等产品多为创新型的成长期产品，市场竞争低、产品价格高，毛利率也较高。

家用雕刻机产品国内尚无类似生产商家，视频眼镜相关上市公司业务多处于初创期，尚无详细公开数据；电子烟产品有麦克韦尔、艾维普思等股转系统挂牌企业数据可以比较。具体比较如下：

公司	具体产品或业务	具体产品或业务的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麦克韦尔	电子烟及开放式电	26.65%	28.42%	28.63%	32.88%

（834742.OC）	子雾化设备				
艾维普思（834285.OC）	电子烟产品	—	30.74%	31.49%	36.43%
平均值		26.65%	29.58%	30.06%	34.66%
本公司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57.35%	51.24%	39.02%	33.44%

公司电子烟部件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①具体产品类型不同。公司生产销售的为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该产品在抛光、打磨、喷涂等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及制造环节精密度等要求高；同时，客户对电子烟装置的功能性、质量可靠性、产品耐用性及外观性等要求极高，因此对部件材料及工艺等要求相对较高。麦克韦尔、艾维普思则以一次性电子烟为主，其中一次性电子烟单价低、毛利率低，且麦克韦尔产品以整机为主，客户对其价格的控制力更强。

②客户群体及销售模式不同。公司产品销售为直销，客户 PMI 作为全球最知名的烟草公司，其产品质量及品牌的重视度更高。艾维普思则以经销商销售为主、麦克韦尔以 ODM 订单和海外专卖店分销为主。

③经营模式不同。公司 UDM 业务模式，具有联合研发实力强，信息化程度及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可给予客户提供协同研发、智能制造及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公司在电子烟部件产品开发前期，即与客户进行深度的研发合作，提供技术支持。公司 UDM 模式下信息化程度高，对生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效率的提升也发挥重要作用，从而利于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

④自动化程度不同。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特别是电子烟部件产品生产过程中，自主研发了多项自动化生产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使用，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及成品率。

⑤塑胶件原料自给能力的提升。漳州盈塑的逐步投产，提高了公司注塑件原料的自给能力，使公司获得注塑环节毛利率，因电子烟部件产品所需塑胶件原料占比高，从而提高了公司电子烟部件等产品的毛利率。

公司以 UDM 模式为基础，主要向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提供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市场定位较高端的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该类产品

多为定制化生产，凭借公司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智能制造优势、质量控制优势、优良的客户群体、优质的产品构成、有效的成本管控、较高的成品率，公司获得较高的产品毛利率，实现了良好的盈利能力。

（六）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

1、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51,778.26	50,718.80	18,332.23	12,777.49
利润总额	51,850.81	52,317.82	19,332.72	13,327.64
净利润	43,945.12	44,568.34	16,483.78	11,796.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18.56	44,547.57	16,478.77	11,797.39

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来源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智能控制部件	9,694.18	14.81%	17,893.12	26.00%	15,427.08	47.59%	12,500.88	62.58%
创新消费电子产品	53,938.50	82.38%	45,044.67	65.47%	12,885.59	39.75%	4,441.78	22.23%
汽车电子产品	957.83	1.46%	3,373.80	4.90%	2,089.74	6.45%	1,843.67	9.23%
技术研发服务	1,064.30	1.63%	2,460.71	3.58%	1,685.03	5.20%	983.79	4.92%
其他产品	-182.70	-0.28%	34.66	0.05%	329.22	1.02%	207.02	1.04%
合计	**65,472.11**	**100.00%**	**68,806.95**	**100.00%**	**32,416.66**	**100.00%**	**19,977.14**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39.73%、170.38%，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受新客户、新产品及客户自身需求增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迅速，特别是电子烟精密塑胶部件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增长较快，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52.97%、68.13%，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

趋势一致，营业收入增长是公司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2）公司销售毛利率稳步提高

公司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64%、33.40%、42.15%及 50.08%，公司销售毛利率水平总体较高，其中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电子烟部件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高毛利率产品占比的增加促进了净利润的增长。

（3）公司期间费用率保持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综上，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及电子烟部件等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快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步提高，发行人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1）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

随着自动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通讯技术、互联网技术等相关技术不断发展，以智能化、远程控制化、个性化、网络化为导向的功能诉求，开启了各类终端产品对智能控制部件需求的不断增长；同时，随着人民对健康、智能、创意生活方式的日益关注，电子烟、家用雕刻机、虚拟现实、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创新消费电子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率先兴起，并不断向全球其他国家及地区推广普及。智能控制器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市场需求巨大，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良好的带动作用。但下游市场的技术更新、产品更新等也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挑战。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产品结构、技术储备等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及市场需要。

（2）公司市场及客户开拓的影响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优质的客户群，并与之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客户与公司的合作粘度高。公司将利用现有的知名企业客户资源及渠道，和日益增加的品牌影响力，在巩固已有客户基础上，努力开发具有发展潜力的客户。下游市场的不

断拓展和客户的持续积累，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3）公司产能的扩展及国际化布局的影响

公司在现有厦门湖里区及漳州生产基地基础上，在厦门市海沧区增加厂房租赁设立生产基地，通过购置设备、自制自动化装备及利用 UDM 快速反应等优势，增加设备负荷，提高产能利用率，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未来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厦门市海沧区新建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产能，缓解产能不足的瓶颈；同时公司积极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目前已在马来西亚设立境外生产子公司，加大贴近服务客户能力，公司的规模和供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产能布局和客户服务能力将进一步优化，为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4）产品及技术研发的影响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控制等技术的发展和更新，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的智能化、网络化、创新化程度不断提高，新技术、新产品的更新愈趋频繁，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持续研发出新品种，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才能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研发投入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供了支持与保障。

3、销售价格及材料价格对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公司全部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的价格每波动 1%，对公司营业毛利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全部产品均价变动率	1%	1%	1%	1%
营业毛利变动额（万元）	1,307.39	1,632.54	970.52	631.34
营业毛利变动百分比	1.99%	2.35%	2.97%	3.12%
利润总额变动百分比	2.52%	3.12%	5.02%	4.74%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公司全

部原材料平均价格每波动 1%，对公司营业毛利及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原材料均价变动率	1%	1%	1%	1%
营业毛利变动额（万元）	-554.12	-796.20	-561.00	-377.59
营业毛利变动百分比	-0.84%	-1.15%	-1.72%	-1.87%
利润总额变动百分比	-1.07%	-1.52%	-2.90%	-2.83%

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9.01	-1,888.65	-4,546.58	57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98.14	-1,904.66	-4,551.46	57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18.56	44,547.57	16,478.77	11,79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20.42	46,452.24	21,030.23	11,22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4%	-4.28%	-27.62%	4.88%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股份支付确认的管理费用所致，其他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

三、资本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购置及主要在建工程建设	3,191.40	4,468.08	3,833.92	1,012.51
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	70.24	4,199.29	-	-
股权收购及投资	-	600.00	-	3,400.21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重大担保事项，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近年来，公司抓住全球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良好机遇，全力打造 UDM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进行了一系列的持续投入以扩大生产能力，公司主营业务产销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

管理层认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构成，资产质量较高。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重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和各项资产周转率处于比较合理的水平。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在未来的三年内利用募集资金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流动资产也会随着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长。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和负债结构将持续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将继续优化。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 UDM 业务模式顺应了智能化、柔性化、个性化、创新化、精密化、网络化的行业发展需求，契合我国两化融合、高端智能制造、中国制造 2025 的时代发展背景。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模式及竞争优势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及管理环节的信息化、自动化水平，提升两化融合深度，抓住智能控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和丰富产品系列，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客户，着力培育国内市场，提升公司在国内智

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持续创新，公司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依托，将进一步加大在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巩固自主研发、积极承接协同研发，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产能的扩张及业务模式的优化，将使公司盈利规模进一步扩大

公司将在目前以 UMS 系统及工业测试机器人为核心的智能制造体系基础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产能的同时，对现有生产装备进一步升级，提高公司智能制造的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提高公司生产效率。

3、优质的客户结构，是公司未来持续盈利的重要保障

优良的客户结构，利于公司避开低端价格竞争，是维持公司以中高端为主的产品结构、较高及较稳定的毛利率、较好的应收账款质量的重要因素，是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及保持较高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

公司将在现有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客户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营销，扩宽客户渠道，使得公司客户更加多元化，保障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

4、积极推行国际化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长期服务国际客户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国际化研发、国际化运营管理等相关经验。为更好地服务国际客户，公司主动布局，贴近客户生产，满足高端客户的海外配套智能制造能力；同时，也为了更好地吸收、借鉴国际领先技术，利用国际人才资源，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公司将通过设立境外生产型子公司、研发型子公司，实施国际化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国际知名度及核心竞争力。

5、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大自有品牌及国内市场业务拓展

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领域的新理念、新产品一般先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兴起，然后逐步向全球其他国家及地区推广、普及。近年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及消费理念的升级，国内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智能控制类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快速发展，国内消费市场规模大、潜力大，公司将积极抓住行业发展

机遇，通过智能家居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自有品牌业务，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全方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预计的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最近年度（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25%	1.17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33%	1.22	1.2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6.4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8,016 万股增至 45,516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可从生产能力、技术实力、产品结构、市场营销、财务状况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落实发行人创新研发、智能制造等战略布局，推动公司向创新化、信息化、智能化、品牌化方向深入发展。同时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不仅可以提升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而且有利于激发公司现有人员的创造性和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

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有利改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在现有产能不足情况下，公司拟在厦门海沧区新建生产基地，按更高设计标准、配置更先进设备，新建智能化生产线，实现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产能拓展，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

“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是公司在现有智能家居产品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智能控制领域技术及经营优势，进一步扩大研发、生产规模，拓展营销渠道，促进自有品牌业务发展，提高自有品牌业务比重的重要举措，这是行业发展和公司发展的必经之路。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是公司在自主开发的 UMS 系统及自主研制的自动化装备基础上，为其他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基于 UMS 系统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服务，这是在国内企业向智能制造转型背景下，公司自身智能制造优势的延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拟通过加大研发设备投入、扩充研发人才团队、积极进行智能控制及创新消费电子前沿领域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领域的技术实力，以保障主营业务相关技术领先优势。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公司为确保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改善财务状况的重要措施。

综上所述，公司的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持，可从生产能力、产品结构、市场营销、技术实力、财务状况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进一步落实发行人创新研发、智能制造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向创新化、信息化、智能化、品牌化方向深入发展的重要保障。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研发团队、经营管理团队及市场营销团队建设等方面有充分的人员储备。优秀的管理团队和高效的管理体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技术储备

公司在智能控制及创新消费电子的制造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各类专利 190 项。凭借较强的研发及制造实力，公司先后获得厦门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福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 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等荣誉称号。

（3）市场储备

随着技术进步及人们消费水平提高，智能控制、创新消费电子、智能家居等产品市场需求日益增加，下游市场空间巨大。同时，基于公司多年业务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及发行人董事、高管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

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二章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战略目标与发展战略

（一）战略目标

基于“成为中国走向世界的窗口，为中国企业赢得赞誉”的企业愿景，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地位，加强国际领先的技术研发投入和以“UMS+工业测试机器人”为核心技术的智能制造体系建设，不断开拓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市场，凭借核心技术强化市场竞争地位，延续全球制造转移与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业链整合的趋向，在基于自身智能制造技术增强产品整体服务体系、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继续保持在细分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前沿创新型市场，稳定提高美洲及欧洲等区域市场的产品覆盖率及影响力。同时，在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公司将以两化深度融合的智能制造技术为基础，积极拓展 UDM 业务服务体系，逐步向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智能控制部件和创新消费电子相关领域探索和延伸，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专业、完善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用 3-5 年时间，将公司发展成为一家在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智能制造领域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企业。

（二）发展战略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立足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坚定地走专业化发展道路，在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领域做专、做大、做强，成为领域内的领军企业。公司将充分实施产品横向延伸和应用领域多元化的发展战略，以智能化、高性能产品为核心发展方向，积极拓展相关技术领域，把握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将继续以国际知名客户与高端产品市场为主导定位，坚守高端需求、高端技术、高端服务的经营方针，通过品牌效应进一步拓展客户体系，基于国际知名终端产品厂商的核心供应链体系，进一步向海内外市场拓展，在实现公司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产品外延发展的基础上，依托公司的智能制造服务能力加强开拓新产品类型，持续走在智能化发展的前沿市场，延续与知名厂商的深入合作，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提供高效、可持续的成长空间。

2、业务优化战略

（1）智能化发展持续推进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市场不断扩张，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及客户体系基础上进一步拓展 UDM 业务模式，继续强化主营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持续巩固、提升公司在主导产品领域的品质及盈利优势。全球可穿戴设备及物联网市场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大，公司将持续跟进智能可穿戴设备领域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制造服务能力，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同时，将进一步拓展物联网领域产品业务，全面布局智能家居、汽车电子行业的核心技术，与互联网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深入拓展物联网产品的功能、体系及应用领域。

（2）公司致力成为国内知名的“UMS+智能制造体系”的定制解决方案提供商。中国的制造业拥有全球最齐全的产业链、最大的市场，伴随《中国制造 2025》的颁布，中国制造业也走到了智能化升级的拐点，根据工信部《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20 年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 万亿元，我国离散自动化、工业机器人行业拥有较大的潜在空间。公司已组建了专业化“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项目开发及技术服务团队，形成了项目管理、电控研发、软件研发、视觉研发、机构研发等全方位的人才架构体系，为新产品的开发及导入量产提供了技术、品质和管理保障。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两化深度融合研究，基于自身硬件技术及软件基因加深对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软硬件集成程度，强调大数据分析及机器与人之间的智能联系，实现实时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等技术领域的突破，在人工及各项成本节约、制造效率提高、精益化高质量生产等方面进行后续研发、持续升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打造先进的工业 4.0 实践示范智能工厂，推广普及“互联网+智能制造”的战略体系，加快信息化管理与传统工业制造的深度融合，致力于成为中国制造 2025 创新应用示范基地。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总体发展目标，公司拟在未来三年内推动和实施下列各项发展计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1、进一步强化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丰富产品内涵，在现有网络遥控器、咖啡机人机界面模组、家用雕刻机、电子烟精密塑胶部

件、VR 眼镜等主要产品技术水平领先的基础上，加快公司已拓展的其他类别产品的开发设计，持续关注海内外市场及最新技术发展动态，不断创新智能控制与创新消费电子前沿应用领域的产品研发与服务，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强化新产品的开发设计，提高产品的创新能力。

2、目前，公司的智能家居产品业务涉及智能照明、智能环境、智能影音和智能安防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升级现有智能家居系列产品，凭借在 ZigBee 无线互联及云计算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加强智能家居移动控制端的开发框架化与应用智能化，同时不断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在智能语音控制、智能场景、智能安防等方面加大研发人力及物力的投入，进一步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提升产品品质，继续秉承“让生活充盈着乐趣”为宗旨，联合 UMS 盈趣云平台、围绕智能家居进行产品的综合开发与拓展，致力于为用户带来极致的体验。

3、公司进一步开发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运用领域及服务体系，不断研究以“UMS 系统+工业测试机器人”为核心技术的高端智能设备和信息化解决方案，逐步平稳推进产品化、产业化，在工业信息化领域提供功能支持与价值挖掘，提升自动化制造体系标准/非标准的定制服务水平，完善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与服务范围。

（二）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坚决贯彻执行公司的技术创新与技术领先核心战略，贯彻执行把握先导技术、占有核心技术、转化实用技术的技术开发指导思想。在技术中心内部组织建设上强化产品设计、技术开发、产品中试的内部资源平衡，强化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的管理职能。

1、进一步强化公司具有优势研发方向的技术领先地位，加强技术平台的创新和预研产品的开发，增强在嵌入式系统、移动终端应用软件的开发水平，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重点强化网络控制技术、无线互联技术、物联网应用方向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创新；加强产品表面装饰技术的研究以及零件基础成形、加工工艺的技术研究；提升模拟分析能力、综合实验能力和产品验证水平。沉淀符合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客户满意的技术优势。

2、加强智能制造技术研究，进一步实现智能制造领域的两化融合应用突破。

深化研发、采购、制造、销售、维护与服务等过程的两化融合水平，加强对成本、品质、效率的优化能力。提升 ITTS 平台的分析能力、检验范围和验证作用，进一步开发自动化制造解决方案，优化 TDE 测试方案的信息化设计，特别是强化测试过程的自动化，提升产品的质量控制与可靠性水平；完善 UMS 检验手段、监控效应，提高检出、监控、追溯、预警能力及模块化定义，完善以 AIO 技术为基础的设备互联与协同系统，提高在生产计划、并机管控、质量追溯等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在数据存储与分析、辅助决策及柔性化生产、自适应物流、预测性维护与质量监控等方面的研究，同时紧跟前沿实用技术发展动向，进一步实现“SMT 工业 4.0”、立体仓库、UMS 示范基地等智能制造发展目标。

3、强化研究开发中的外部协作，继续保持与高校的紧密合作，履行产学研项目的职能，实现企业与学研机构在技术创新、人才储备的多重受益。

（三）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较为良好的客户基础，与主要客户罗技、WIK、Provo Craft、Venture、Asetek 等形成深入紧密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增加配套生产规模。此外，公司着力开发如 Avegant、InteraXon 等科技型企业客户，部分新增客户的产品需求对生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将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提高对客户的配套能力。

（四）国际化深度拓展

公司将继续保持并不断强化在经营理念、经营风格、经营管理平台上的国际化优势，延续国际化联合研发的合作模式，在产品标准与制造管理模式全面与国际接轨的基础上提升附加服务价值，在产品质量标准满足国际各主要国家与区域相应标准的同时提供更优质的品质、更符合需求的服务并巩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在商务合作和运营安排上的国际化基础，在条件成熟时培养与设立海外主要区域的研发与服务机构。公司将基于现有以国际知名终端产品厂商为主体的优质客户体系，通过国际化品牌效应进行营销拓展，在巩固与罗技、Nestle、PMI 等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依托公司的 UDM 业务能力积极开拓新产品类型，进一步与国际创新科技产品领域的厂商展开多元化合作，在 VR 可穿戴设备、脑电波

监测与应用、智能家居等前沿领域，持续开展技术研究开发、挖掘前沿市场需求，延续、优化公司知名客户、高端产品的国际化运营结构。

（五）完善营销渠道及市场开拓能力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应用与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结合越来越紧密，通过互联网购买智能家居等产品的方式逐渐成为消费主流。但是，由于消费者在选择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时除关注外观与功能设计外，更加关注使用体验，而线上购买渠道无法提供相应的使用体验，从而导致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认识不够。公司未来将在全国主要消费区域建设直营体验店，使得消费者不仅可以在线上通过网络方式来选取需要的智能家居单品或整体解决方案，也可以到公司设立的体验店内更加直观的了解与体验产品，然后再到线上下单购买，从而大幅提升消费转化率。

（六）人才发展与文化建设计划

创新以人为本，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公司将继续倡导以“团队、敏捷、繁荣、家园”为核心理念的 3POS 企业文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稳步扩充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适时拓展国际化营销、研发人才，进一步完善用人机制与激励机制，加强文化建设，坚持员工爱心基金计划，为公司发展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与文化底蕴。

三、实现经营目标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2、本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3、本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继续保持稳定；

5、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因素：公司所处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业务扩张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贷，无法完全满足公司产能布局、扩大生产规模和拓展产品系列的需要，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现。

2、人才因素：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相对目前扩张速度和规模，公司人才储备不足，人才知识结构不尽合理，经营管理、生产管理、研发、财务、营销等方面的高级专业人才比较缺乏，在一定程度上会制约公司的发展。

四、上述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前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基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审慎分析，从新产品开发、生产能力提高、技术研究拓展、产品结构调整、客户结构优化、人才战略布局等角度出发制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的基础和前提，发展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充实和提高，是对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升级。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战略延伸，与现有业务有着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深化与发展。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发展规划从纵向对业务深度进行延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完善产业链；从横向使公司产品进一步向产品多元化、服务产业化方向发展，拓展利润来源空间并降低经营风险。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石，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完善和提高，将使公司跨上更高的发展平台。

五、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为公司实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实现募集资金项目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促进公司的发展，早日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按照人才开发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强化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业务的迅速发展提供保障。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迅速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形象，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具体审批备案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332.00	120,332.00	厦沧经投备（2016）43 号	厦环海审[2016]138 号
2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0,064.00	30,064.00	厦沧经投备（2016）31 号	厦环海审[2016]135 号
3	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15,177.00	15,177.00	厦沧经投备（2016）32 号	厦环海审[2016]137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706.00	14,706.00	厦沧经投备（2016）30 号	厦环海审[2016]138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225,279.00**	**225,279.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安排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及募集资金不足时的解决措施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

筹解决；如所筹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相关资金也存入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应归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自筹资金部分。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意见

1、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做到专款专用，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系，是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完成战略布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可行性分析、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之“（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

理性”及“（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用地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盈趣科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与文山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H2016G01G 地块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13104 号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厦门攸信		
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厦门盈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盈趣科技		

2016 年 9 月，公司已取得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13104 号)，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二、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33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1,930.99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用 51,400.00 万元、设备购置安装费 30,483.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43.75 万元、预备费 5,203.6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28,401.01 万元）。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盈趣科技，实施地点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与文山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H2016G01G 地块。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2 年，预期 T+5 完全达产。项目全部建成和达产后，预计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65,351.91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已投入 5,396.71 万元。

2、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取得厦门市海沧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厦门市工商领域投资项目备案表》（厦沧经投备（2016）43 号），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6]138 号）。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工艺设备智能化水平，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现有部分产线生产设备购买年限较早、生产效率较低，生产布局不太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产能提升。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能源利用率，公司有必要提升生产制造的智能化、柔性化水平。

本项目拟建成一个智能化的制造体系，打破原来单一的增加产能发展模式，在新场地进行统一建筑规划布局、工艺流程设计、物流系统安排，采购目前先进的生产设备，实现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改造，这也是落实《中国制造 2025》的产业政策，顺应当前智能工业新的发展方向。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公司的主要生产中心，根据市场情况随时调整生产，把每个环节的响应时间压缩到最短，减少和降低任何环节上的浪费，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益，从而实现公司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工厂的进一步转变。项目新增的设备普遍具有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程度高、生产效率高、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等特点，并以 SMT 为基本工序，增加了测试线和组装线，避免过多的手工劳动。

同时，本项目通过提升生产线的智能制造水平来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为了达到精益制造的要求，在各条智能化制造生产线上，每道关键工序均将完善数据采集、自动测试、质量监控等管理方案，提高作业计划的准确性和调控能力，确保产品技术规格、加工质量、焊接质量、组装质量、外观质量等指标的进一步完善，提升产品的整体质量水平，从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解决产能和资金瓶颈，满足自身发展需求

近年来，基于 UDM 业务模式，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良好的客户体验和完善的制造服务体系，已和罗技、WIK、Venture 等数家全球知名企业及科技

型企业建立起全方位、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等多个产品领域开展业务合作，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逐步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行业智能制造服务商。

但是，受制于场地、资金及生产设备投入的限制，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旺盛的市场需求使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部分生产工序的长期超负荷生产，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扩张。

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及完善生产设备来扩大各类产品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提升生产效率，公司经营规模将呈现较大增长。同时，优先选择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有利于减少用工人数，降低劳动成本，同时降低损耗率和废品率，从而降低单件产品的加工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保持和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3、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满足客户的客观要求

全球知名电子厂商对其供应商的选择执行严格的评估与准入制度，选择标准涉及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管理水平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例如在生产制造方面条件如下：①足够大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制造链条完整；②设备水平较先进，生产自动化水平较高，有完善的劳动保护措施；③对订单具有快速响应能力，物流管理与安排科学合理；④质量检测设备齐全，适应绿色环保趋势，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要求。为强化公司与国际知名终端产品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一优势，公司必须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装备水平、自动化水平和质量检测能力，以满足客户的综合要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保证产品的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从而提高公司的客户粘合度。

4、打造一体化产业链，实现主营业务的延伸和发展

公司立足于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智能制造行业，定位为专业的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制造商，同时也是智能工厂、工业自动化、机器人集成应用和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提供商。公司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和 UDM 业务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是基于提高自身的智能制造能力而产生的；

另一方面，通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不断服务于第三方而得到的系统实施经验能够提升公司的 UDM 业务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不断改善和丰富智能制造系统和水平的同时将合理有效的改善措施和实施经验应用于提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系统能力，从而打造以智能控制系统、智能家居、车联网、第三方智能制造服务（“UMS 系统+工业测试机器人”为核心技术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为一体的完整的产业链。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容量空间大

智能控制部件方面，近年来，在产品的智能化发展中，受益于近年全球电器制造基地向中国市场转移和中国本土专业企业的迅速崛起，智能控制部件行业发展加速，市场需求呈现走高趋势。此外，随着办公、娱乐、家用、工业等应用市场渗透率的提升，智能控制部件作为智能产品的核心部件发展前景广阔。

创新消费电子方面，对于消费者而言，创新消费电子产品以其使用方便、增加乐趣、丰富娱乐、提升品质等特点，日益成为现代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研究公司 Future Market Insights（FMI）在其发布的消费电子市场调查报告《消费电子市场：全球行业分析与机遇评估，2015-2020》中预测，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 2020 年将高达 2.98 万亿美元（数据来源：FMI《消费电子市场：全球行业分析与机遇评估，2015-2020》）。

2、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始终坚持“团队、敏捷、繁荣、家园”的理念，秉持“客户至上、质量第一、诚信经营、合作共盈”的核心价值观，基于依靠较强的研发实力、良好的品质和完善的服务体系，成功入选厦门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福建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被评定为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工业互联与民用物联重点实验室，获得厦门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厦门市创新型企业、福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 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等荣誉称号。

3、公司与客户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成立之初就以罗技、WIK 等国际知名厂商为目标客户，旨在进入其全球供应链体系，树立公司产品的高端形象。依靠多年的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领域技术与研发经验积累，公司已成功进入国际知名终端厂商全球供应链体系，积累了一批国内外优质客户。一方面，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技术方案、设计服务、与客户协同研究开发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制造服务，与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对国际知名终端厂商的产线设计、内部流程、沟通需求、决策过程等产生了较深的理解并提供具备极高效率的配合度，创造与客户合作的高度粘性。目前，公司已和罗技、WIK、Venture 等数十家全球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建立起全方位、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作为领先的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智能制造服务商，凭借在广大客户中拥有的良好知名度，在未来客户实施扩容升级中将占有先发优势。与此同时，这些客户群体间产生的口碑传播，可扩大本公司在潜在客户群体中的品牌知名度，从而使公司能更快捷地获取新客户，降低市场拓展成本和困难。

4、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营销模式

公司实行高端市场、高端客户、高端产品的营销策略，目标客户主要为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相关应用领域国际知名及科技型终端品牌厂商，同时谨慎选择国内部份信誉、品牌优良的大型企业进行合作。公司拥有国际营销及服务人才团队，凭借良好的服务和产品品质，与下游制造商结为供应链伙伴，并借助国际知名供应商体系推介效应，具备丰富的国际客户营销体系及较强客户开发实力。销售过程中，技术人员与市场人员密切配合，充分识别、挖掘客户要求，并积极参与客户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以协助客户赢得市场。

新增产能可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进行消化，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系统整体运营成本，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组成，在给定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和工程技术方案的基础上，参照项目实施地施工单位报价进行综合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20,332.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91,930.99**	**76.40%**
1	工程费用	81,883.60	68.05%
1.1	建筑工程费	51,400.00	42.72%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30,483.60	25.33%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843.75	4.03%
3	预备费	5,203.64	4.3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8,401.01**	**23.60%**
三	**项目总投资**	**120,332.00**	**100.00%**

本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费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23,587.00**
1.1	**SMT 生产设备**			**11,037.00**
1.1.1	拆板净化台	11	1.00	11.00
1.1.2	双轨道 SMT 线体	33	200.00	6,600.00
1.1.3	双轨道印刷机	11	50.00	550.00
1.1.4	双轨道 SPI	11	50.00	550.00
1.1.5	双轨道 AOI	22	50.00	1,100.00
1.1.6	双轨道回流焊	11	25.00	275.00
1.1.7	智能炉温测试仪	11	7.00	77.00
1.1.8	自动电子元器件整形设备	22	7.00	154.00
1.1.9	自动上、下板机	22	6.00	132.00
1.1.10	自动插件机	3	180.00	540.00
1.1.11	缓冲连接线	30	2.00	60.00
1.1.12	波峰焊机	4	12.00	48.00
1.1.13	选择性波峰焊	2	180.00	360.00
1.1.14	移栽机	25	4.00	100.00
1.1.15	SMT 自动温湿度系统	1	200.00	2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1.16	BGA 维修台	3	40.00	120.00
1.1.17	NG-OK 分板机	20	8.00	160.00
1.2	**SMT 辅助设备**			**1,004.00**
1.2.1	AGV 自动物料系统	1	100.00	100.00
1.2.2	单向 AGV 物料车	5	4.00	20.00
1.2.3	换线 NPM 料架车	20	4.00	80.00
1.2.4	3D X-Ray	1	80.00	80.00
1.2.5	锡膏测厚仪	3	30.00	90.00
1.2.6	钢网清洗机	2	45.00	90.00
1.2.7	钢网检查机	2	32.00	64.00
1.2.8	钢网柜	10	2.50	25.00
1.2.9	干燥箱	5	8.00	40.00
1.2.10	自动程序烧录机	10	25.00	250.00
1.2.11	烤箱	3	5.00	15.00
1.2.12	金相测试设备	1	150.00	150.00
1.3	**测试线设备**			**6,976.00**
1.3.1	测试电脑	250	0.50	125.00
1.3.2	TDE 测试机器人	200	15.00	3,000.00
1.3.3	测试辅助机器人	50	15.00	750.00
1.3.4	测试辅助设备	250	0.30	75.00
1.3.5	蓝牙测试仪	14	8.50	119.00
1.3.6	Wi-Fi 测试	20	28.00	560.00
1.3.7	频谱仪	20	12.00	240.00
1.3.8	IR 测试仪	15	5.00	75.00
1.3.9	Sound-Check 测试仪器	20	0.60	12.00
1.3.10	电源	100	2.50	250.00
1.3.11	数字万用表	50	1.80	90.00
1.3.12	数字示波器	100	8.00	8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3.13	绝缘耐压测试仪	20	2.00	40.00
1.3.14	扫描枪	200	0.20	40.00
1.3.15	自动测试线及系统	20	40.00	800.00
1.4	**组装线设备**			**4,570.00**
1.4.1	自动焊锡机	120	4.00	480.00
1.4.2	自动螺丝机	150	4.00	600.00
1.4.3	自动点胶机	80	4.00	320.00
1.4.4	自动装配机器人	120	12.00	1,440.00
1.4.5	自动装配周转线	10	30.00	300.00
1.4.6	自动包装线	10	35.00	350.00
1.4.7	作业桌	200	0.20	40.00
1.4.8	条形码打印机	50	2.00	100.00
1.4.9	千级净化房	4	100.00	400.00
1.4.10	自动温湿度控制系统	1	500.00	500.00
1.4.11	净化工作桌	100	0.40	40.00
2	**仓库设备**			**2,500.00**
2.1	单向组装线自动 AGV 供料车	20	4.00	80.00
2.2	自动 AGV 系统	1	200.00	200.00
2.3	机动叉车	3	40.00	120.00
2.4	自动仓储系统	1	1,500.00	1,500.00
2.5	电动油压取物车	30	10.00	300.00
2.6	仓库温湿度控制系统	1	300.00	300.00
3	**办公设备**			**2,945.00**
3.1	UMS 系统	1	300.00	300.00
3.2	ERP 系统	1	2,000.00	2,000.00
3.3	办公电脑	50	0.50	25.00
3.4	机房及服务器	1	300.00	300.00
3.5	监控系统	1	200.00	2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台）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3.6	办公桌	100	0.20	20.00
3.7	车间通讯系统	1	100.00	100.00
4	**设备安装费（5%）**			**1,451.60**
合计				**30,483.60**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进度计划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与文山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H2016G01G 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02,030.00 平方米。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拟分两期共 2 年进行，项目建设期间主要完成工程实施、设备购置安装和试运行、人员招聘及培训等，预计 T+2 年投产、T+5 年达产。

本项目具体进展安排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产能爬坡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Q1-Q2	Q3-Q4			
1	基建工程						
2	设备安装调试，新员工培训、生产准备						
3	投产释放 40%产能						
4	释放 70%产能						
5	释放 100%产能						

3、劳动定员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初步测算项目定员，共配置 1,305 人，由具有多年生产管理经验的专家负责生产和运营管理。项目技术和管理人员由公司内部培养和社会招聘途径获取。

（六）工艺流程和技术方案

1、项目工艺流程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核心技术取得

本项目所采用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主要涉及 ITTS 测试系统技术、TDE 测试设计工程技术、网络遥控应用技术、模内镶件注塑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十、发行人主要技术创新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二）技术储备情况”。

（七）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和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类、塑胶类、五金类、包材类、按键类、辅材类等原材料，以上原材料市场供应量充足。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生产所需的水、电。目前，本项目所处地区水、电供应均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现有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八）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上述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2016 年 8 月 26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出具《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6]138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场地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运营期废水包括食堂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施工期内，生产废水设隔油沉淀池收集后部分回用，生活污水纳入现有村庄排污体系；运营期内，食堂餐厨房废水先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发行人厂区拟建的化粪池处理，符合 DB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	18.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道路扬尘；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食堂厨房产生油烟及地下车库产生汽车尾气	施工期内，设置专项扬尘防治资金并采取洒水、遮盖等有效防治措施；运营期内，焊接烟尘经废气收集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拟设焊接烟尘收集系统（风机风量 60000m3/h，排气筒高 20m），油烟通过专门的烟道于楼顶排放，拟设油烟净化器，汽车尾气由车库的排风系统引至上方草坪高于人群呼吸带的排气口排放，拟设地下车库通风系统	55.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采取消音、降噪等噪声控制措施	15.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固废，施工固废主要来源于工程弃渣、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厨房产生的废油脂等厨房残渣	施工固废设专门的放置场所，分类集中收集处置；运营期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用，废油脂等厨房残渣和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15.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施工期暂时性的植被破坏	地表植被绿化	5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体预测财务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净现值（Ic=12%）（万元）	82,603.35	60,678.32
内部收益率（IRR）	26.96%	23.14%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76	6.24

三、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64.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费用 5,128.00 万元，无形资产费用 4,432.00 万元，租赁费用 1,440.00 万元，研发费用 11,904.56 万元，营销推广费用 2,6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4,559.44 万元）。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厦门攸信，实施地点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与文山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H2016G01G 地块。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6 个月，预期 T+3 完全达产。项目全部建成和达产后，预计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7,600.00 万元。

2、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取得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厦门市工商领域投资项目备案表》（厦沧经投备（2016）31 号），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出具的《关于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6]135 号）。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是实现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的必要举措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 UMS 联合管理系统与自动化制造体系为依托，基于 UDM 模式，建设形成了以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为主体的业务体系，并在全产业链中推进“互联网+”的战略。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加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智能家居领域的自主品牌产品研发及推广，进一步整合资源及拓展核心技术支持，在上述业务领域实现快速成长，并服务于公司工业互联网与民用物联网的战略布局与两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的整体部署。

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攸信，专注于从事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业务，细分为 UMS 事业部和工业测试机器人事业部两个业务关联、但是独立发展的事业部。本项目是对现有智能制造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产能的扩建与研发能力的提升，是实现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

2、满足公司自身智能制造业务的自动化需求

近年来，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 UMS 联合管理系统，实现了生产信息化和产品质量全程管控，并通过自动化设备及测试机器人的使用，减少了人工成本、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水平，获得罗技等国际知名厂商的认可。本项目通过加强 UMS 系统与工业测试机器人的开发与联合应用研究，一方面继续服务于公司自身的智能制造，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的智能制造水平和能力，从而将 UDM 业务做强做大；另一方面，通过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于第三方，能够从第三方的系统实施经验中，反向借鉴各种有益的、跨行业的智能制造优秀经验，进而提升公司 UDM 业务能力。

3、打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基于公司多年在工业智能制造领域的经验积累，公司已向机械、电子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及行业的客户提供了以 UMS 联合管理系统为主的智能制造解决方

案，在助力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同时，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外延。目前，公司 UMS 联合管理系统已经实现外部销售，自动化制造体系由于生产环节、产能、人员、技术支持等因素的限制主要用于内部使用。本项目即是对 UMS 与自动化制造体系的推广应用，凭借“UMS+工业测试机器人”的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力争将该项业务打造成公司的新增长点。

4、建设专业工业测试机器人生产线，提升 UMS 与工业测试机器人定制化开发能力

目前，公司基于 UMS 系统的标准化与非标准化工业测试机器人产品已陆续完成研发阶段工作，且部分产品已在公司内部成熟地使用，可以批量向外部推广。但是，受限于较大的前期生产投入，公司还未建立起自有测试机器人生产线，现有工业测试机器人产品主要通过外购零部件、自己组装成品的方式进行生产。但是，这种外购零部件的生产方式无法满足大批量订单的交期，因此，公司亟须打造自有专业工业测试机器人生产线，以满足测试机器人业务的顺利开展。

此外，由于工业测试机器人大多为定制化产品，UMS 系统亦需要针对客户业务流程与使用环境进行定制化二次开发，因此，提供 UMS 系统与工业测试机器人产品需要有强大的定制化研发及技术支持团队来配合。本项目即通过建设 UMS 系统与工业测试机器人专业研发及技术支持团队，充实研发与服务体系，以配合“UMS+工业测试机器人”智能制造综合解决方案业务的有效开展。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角度观察，资源和环境约束不断强化，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升，大力推进智能制造是实现我国经济再次跨越发展的重要国策，而制造管理系统与工业机器人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环节面临着巨大的产业机会。

UMS 系统方面，自动化主要是实现生产过程的数字化控制，离不开各类过程控制类软件的深度应用。《信息化发展规划》中指出，“加快制造业服务化进程。推动制造企业完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回收处理的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集成和跟踪服务，面向客户提供个性化产品设计和整体解决方案，加强备品备件管理、在线实时监测、远程故障诊断、工控系统安全监控、网

上支付结算等增值服务。”作为智能制造管理系统模块之一的 UMS 系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工业机器人方面，在国家政策支持下的制造业产业升级和劳动力成本上升背景下，中国已成为全球工业机器人重要市场。但从机器人密度来看，我国机器人的渗透率还处于较低水平。作为制造业大国，我国工业机器人密度远低于主要发达国家，甚至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显示出我国工业机器人行业拥有巨大的潜在空间。

未来推动工业机器人产业规模扩大的主要因素包括：第一，技术进步将大幅降低工业机器人制造成本并扩大其应用领域，使得工业机器人能够在除汽车行业外的普通制造业和中小企业得到普及；第二，人工成本上升将迫使企业选择工业机器人替代人工来从事大规模和重复性劳动；第三，产品生命周期缩短及多样化需求将促进柔性制造技术进步，刺激以工业机器人为核心的柔性化生产线及相关设备需求增加；第四，全球化竞争将使得现代化智能装备需求增加。《关于推进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0 年，要建立完善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 万亿元，实现装备的智能化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机器人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同类水平，关键零部件取得重大突破。随着相关投资与补贴的逐步落实，将带动工业机器人产业快速发展。

2、公司拥有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创新水平

公司长期致力于科技创新，多项技术成果在国内领先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智能制造综合解决方案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UMS 联合管理系统技术”、“自动化生产制造研发与集成技术”、“ITTS 测试系统技术”等多项技术成果为行业领先，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智能制造核心技术体系，在两化深度融合、“互联网+”智能制造领域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3、领先的产品质量与性能

本项目提供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采取 UMS 系统与自动化制造体系深度融合的方式，避免了制造智能化只停留在设备的自动化，让自动化设备不再成为信息孤岛，可实现较高的产品品质、产品通过率及交付率，同时可提供实时分享生产

数据服务，使得产品生产还具备高质量、透明化、一致性、可预见性等特点。

UMS 系统方面，通过信息化涵盖生产追溯、生产透明、绩效分析、实时预警、品质改善、实时防错等全方位管理功能，UMS 系统能够满足不同规模企业对管理软件的差异化需求，并从根本上帮助企业改变生产管理模式，助力企业提质增效；自动化制造体系方面，公司现阶段拥有 10 项标准系列自动化平台与数十项非标准系列自动化解决方案，覆盖离散制造行业前加工、组装、测试、包装等全流程服务，具有领先的离散制造自动化水平。

4、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智能制造经验，并将之转化为领先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近年来，在与世界知名客户的持续合作中，公司不断完善自身智能制造体系，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将合理有效的改善措施和实施经验用于提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系统能力。公司作为《中国制造 2025》的探索和践行者，未来将通过打造智能制造内部示范性工厂，作为自主开发的信息管理系统与自动化设备的实践基地，并以此为展示窗口，向外部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标准与非标准化服务。

5、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人才团队

公司已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项目开发及技术服务团队，形成了系统开发、平台开发、应用测试、机构开发、电控开发、治具开发、装配、营销、客户服务等全方位的人才架构体系，为新产品的开发及导入量产提供了技术、品质和管理保障。公司在人才培养的同时，也积极引进人才，并与国外优秀企业进行技术合作开发，提升研发团队的整体技术实力。目前公司正在制定与项目建设进度配套的人员招聘及培训计划，并将随着项目开工建设分阶段逐步实施。公司专业性强、知识结构丰富的技术人才及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四）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由固定资产费用（硬件设备购置费）、无形资产费用（软件系统购置费）、租赁费用、研发费用、营销推广费用、铺底流动资金构成。其中，设备购置费用的测算依据为设备供应商报价，租赁费用的测算依据为同一区域类

似厂房租赁价格，研发费用的测算依据为市场上同类职位的薪酬水平，营销推广费用测算依据为广告宣传的市场价格。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64.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费用**	**5,128.00**	**17.06%**
1.1	硬件设备购置	5,128.00	17.06%
2	**无形资产费用**	**4,432.00**	**14.74%**
2.1	软件系统购置	4,432.00	14.74%
3	**租赁费用**	**1,440.00**	**4.79%**
4	**研发费用**	**11,904.56**	**39.60%**
5	**营销推广费用**	**2,600.00**	**8.65%**
6	**铺底流动资金**	**4,559.44**	**15.16%**
总计		**30,064.00**	**100.00%**

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及软件系统购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UMS 事业部相关设备**			**3,170.00**
1.1	**软件系统**			**1,512.00**
1.1.1	系统开发工具	100	8.00	800.00
1.1.2	数据库	5	40.00	200.00
1.1.3	设计模版	20	2.00	40.00
1.1.4	管理平台	2	20.00	40.00
1.1.5	第三方源代码	2	80.00	160.00
1.1.6	素材库	5	2.00	10.00
1.1.7	测试系统	8	3.00	24.00
1.1.8	大数据挖掘	3	4.00	12.00
1.1.9	算法授权	4	9.00	36.00
1.1.10	操作系统	15	10.00	150.00
1.1.11	办公软件	40	0.60	24.00
1.1.12	CRM 云服务	160	0.10	16.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2	**研发设备**			**1,494.00**
1.2.1	Mac 电脑	20	1.20	24.00
1.2.2	Windows 电脑	70	0.60	42.00
1.2.3	笔记本电脑	90	0.80	72.00
1.2.4	服务器	15	90.00	1,350.00
1.2.5	打印机	3	0.50	1.50
1.2.6	投影仪	2	1.00	2.00
1.2.7	大屏幕电视	5	0.50	2.50
1.3	**实施设备**			**164.00**
1.3.1	Mac 电脑	8	1.20	9.60
1.3.2	Windows 电脑	10	0.60	6.00
1.3.3	笔记本电脑	18	0.80	14.40
1.3.4	数据采集终端	30	0.80	24.00
1.3.5	测试设备	1	80.00	80.00
1.3.6	车辆	2	15.00	30.00
2	**工业测试机器人事业部相关设备**			**6,390.00**
2.1	**软件系统**			**2,920.00**
2.1.1	CAM 软件	20	15.00	300.00
2.1.2	ERP 软件	1	120.00	120.00
2.1.3	3D 设计软件	60	10.00	600.00
2.1.4	2D 设计软件	60	10.00	600.00
2.1.5	视觉设计软件	40	10.00	400.00
2.1.6	电路设计软件	60	10.00	600.00
2.1.7	高级编程软件	20	15.00	300.00
2.2	**硬件设备**			**3,470.00**
2.2.1	加工中心	4	400.00	1,600.00
2.2.2	数控机床	6	45.00	270.00
2.2.3	数控铣床	6	40.00	2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2.2.4	慢走丝	1	100.00	100.00
2.2.5	线切割	6	15.00	90.00
2.2.6	精雕机	6	20.00	120.00
2.2.7	数据磨床	3	10.00	30.00
2.2.8	3D 检测仪	1	60.00	60.00
2.2.9	电火花机	2	20.00	40.00
2.2.10	喷漆设备	1	40.00	40.00
2.2.11	焊接设备	1	20.00	20.00
2.2.12	切割设备	1	20.00	20.00
2.2.13	试验设备	6	10.00	60.00
2.2.14	航车	1	10.00	10.00
2.2.15	组装设备	30	1.00	30.00
2.2.16	皮卡货车	2	20.00	40.00
2.2.17	自动化立体仓库	1	100.00	100.00
2.2.18	台式电脑	300	0.50	150.00
2.2.19	2D 测量仪	20	10.00	200.00
2.2.20	研发工夹具	300	0.50	150.00
2.2.21	其他设备	-	-	100.00
合计				**9,560.00**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进度计划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与文山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H2016G01G 地块，项目使用的建筑面积为 12,000.00 平方米。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拟分六期共 6 个月进行，项目建设期间主要完成工程实施、设备购置安装和试运行、人员招聘及培训等，预期 T+1 年投产。

本项目具体进展安排进度如下：

项目	内容	T+1							T+2	T+3
		1	2	3	4	5	6	7-12		
产能扩建	前期论证									
	选址、租赁、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募与培训									
	试生产									
	签定验收									
	投产释放 40%产能									
	释放 80%产能									
	释放 100%产能									
研发能力提升	前期论证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募与培训									
	产品研发									

3、劳动定员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初步测算项目定员，共配置 412 人，由具有多年生产管理经验的专家负责生产及运营管理。项目所需技术和管理人员由公司内部培养和社会招聘途径获取。

（六）工艺流程和技术方案

1、项目工艺流程

（1）非标准自动化解决方案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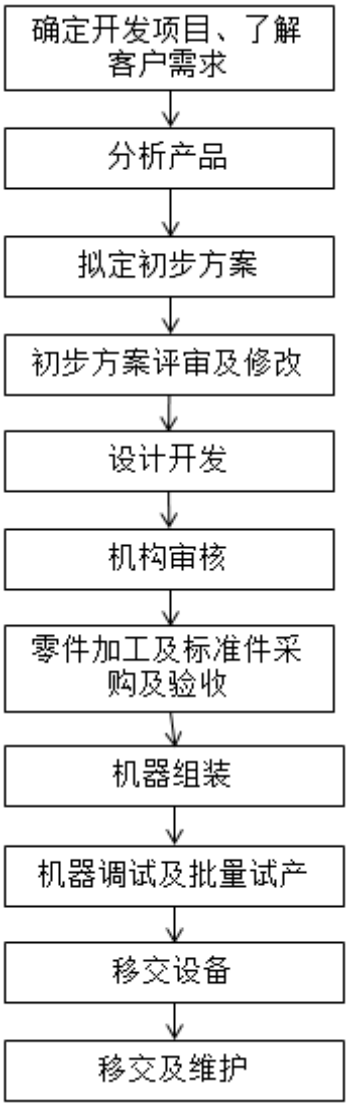

（2）标准自动化平台生产流程（以螺丝锁附管理系统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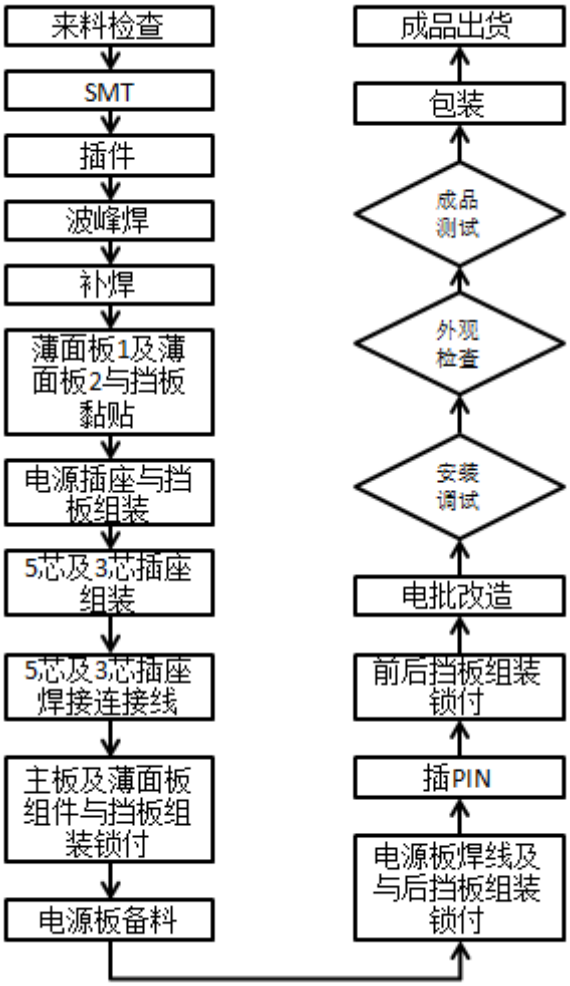

（3）“UMS 联合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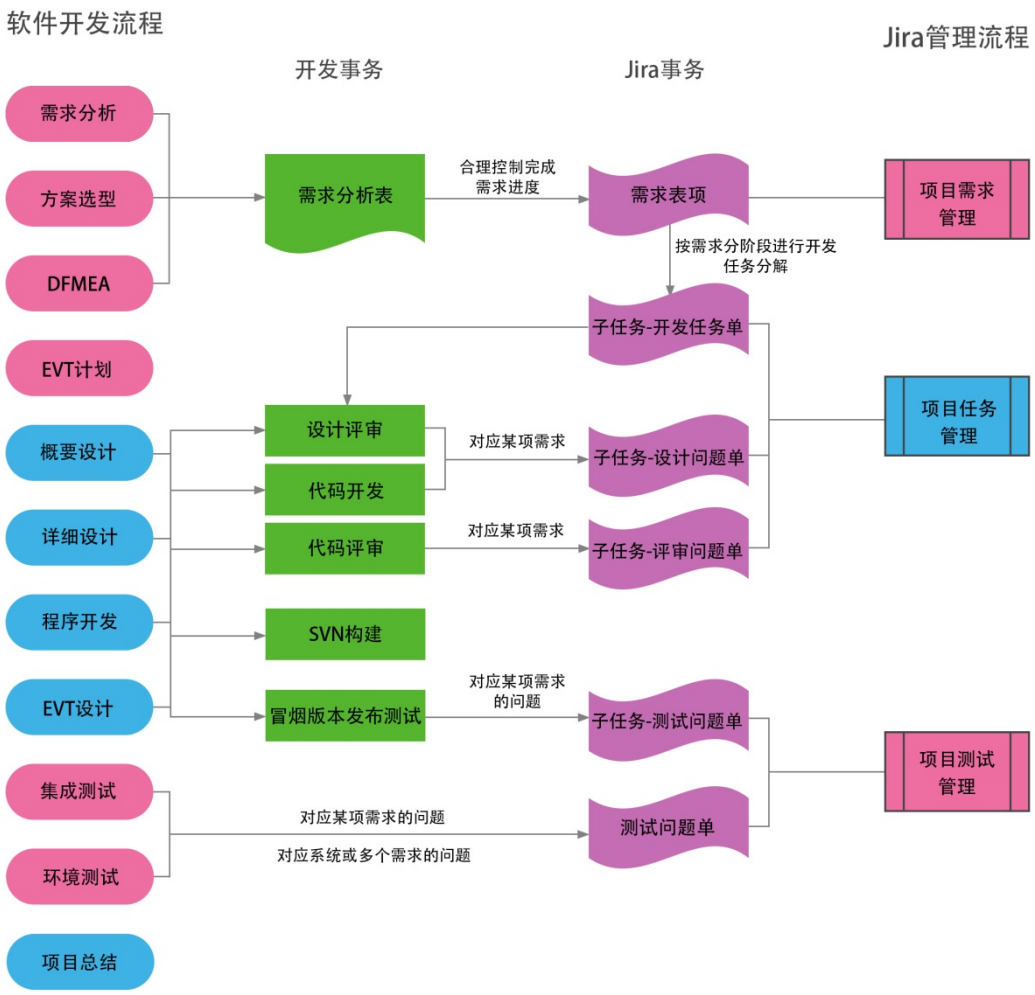

2、核心技术取得

本项目所采用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主要涉及信息化管理、制造和测试技术、生产自动化研究和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十、发行人主要技术创新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二）技术储备情况”。

（七）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和动力供应

本项目中，UMS 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光盘、打印纸等，工业测试机器人业务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为 ABS、钢管、钢板、圆钢、铝材、电器元件及其他外购配件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可得到

可靠保证。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是生产所需的水、电。目前，本项目所处地区水、电供应均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现有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八）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上述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2016 年 8 月 25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出具《关于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6]135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依托发行人厂区拟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 DB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	-	-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产生量极少，主要影响范围为生产车间内，加强车间的通风	-	-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进行减振、降噪	3.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依托发行人厂区拟建的一般固废及危废仓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用，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27,600.00 万元，本项目预测财务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净现值（Ic=12%）（万元）	16,600.29	10,018.49
内部收益率（IRR）	35.67%	26.46%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3.86	4.57

四、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17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费用 7,215.40 万元，无形资产费用 780.00 万元，租赁费用 2,580.00 万元，研发费用 1,086.80 万元，营销推广费用 8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2,714.80 万元）。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厦门盈点，实施地点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与文山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H2016G01G 地块。

本项目建设周期共计 6 个月，预期 T+3 完全达产。项目全部建成和达产后，预计达产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30,700.00 万元。

2、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取得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厦门市工商领域投资项目备案表》（厦沧经投备（2016）32 号），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盈点科技有限公司 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6]137 号）。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以自主研发的 UMS 联合管理系统与自动化制造体系为依托，建设形成了基于 UDM 模式的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为主体的业务体系，并在全产业链中推进“互联网+”的战略。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加强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智能家居领域的自主品牌产品研发及推广，进一步整合资源及拓展核心技术支持，在上述业务领域实现快速成长，并服务于工业互联网与民用物联网的战略布局与两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的整体部署。

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将全面布局智能家居核心技术，建立行业标准，与互联网公司深度战略合作，全面拓展智能家居产品及应用领域。本项目通过产能扩建、研发能力提升和体验店网络建设，对现有智能家居业务进行深入拓展，扩大自有品牌业务，是实现公司整体业务规划的重要步骤。

2、应对下游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

根据艾媒咨询（iiMedia Research）预测，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 2017 年将达到 960 亿元。在巨大的市场机遇下，公司有必要也有能力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分享市场的成长，为公司打造又一重要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完善智能家居生产线，满足智能家居业务的顺利开展

公司基于 UMS 联合管理系统构建了实现智能家居控制的“Intre+”云端服务平台，并通过盈趣智能网关进行终端设备的控制，相关智能家居单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完成前期市场投放。但是，由于公司还没有建立起完善、独立的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线，无法满足大批量订单的生产，容易造成后期业务大量开拓时产品交期延误和品质的不稳定，影响客户体验，不利于市场与用户开拓。为了智能家居系列产品订单交期的正常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亟需建立起完善、独立的智能家居产品生产基地，建设智能自动化流水线，从而满足智能家居业务的顺利开展。

4、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公司智能家居产品秉承“让生活充盈着乐趣”的宗旨，联合盈趣智能云平台进行产品的规划与开发。目前，公司智能家居已在智能照明、智能环境、智能影音与智能安防四个领域进行布局并取得了成效。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升级现有的智能家居系列产品，同时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在智能语音控制、智能场景、智能安防等方面加大研发人力及物力的投入，缩短产品的研发周期，提升产品的品质。

5、完善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智能家居产品作为一种创新消费电子产品，消费者在选择产品时除关注外观与功能设计外，更加关注使用体验，而线上展示渠道无法提供相应的使用体验，从而导致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认识不够。本项目将在全国主要消费区域建设直营体验店，使得消费者可以到公司设立的体验店内更加直观的了解与体验产品，从而大幅提升消费转化率。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产品市场空间大

从智能家居市场的发展前景来看，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云计算和数据技术由专业领域向普通消费领域拓展，智能家居数据共享与系统化进程得以提速。根据 Cisco Systems, Inc（CISCO）的分析和预测，从 2012 年起，全球物联网设备数量每年以 25%左右的增长率上升，至 2020 年，全球物联网设备数量将达到 500 亿台（数据来源：CISCO《The Internet of Things: A CISO and Network Security Perspective》）。物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也为智能单品之间的联动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据据艾媒咨询（iiMedia Research）数据，2014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520 亿美元，2017 年将达 96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0%左右；从国内来看，2014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为 304 亿元，2017 年将达 96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可达 40%以上（数据来源：艾媒咨询《2014-2015 中国智能硬件市场研究报告》）。智能家居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2、工艺技术成熟，品质管控体系完备

公司坚持以精益生产管理为基础的管理理念，在生产模式、操作流程、质量管理、采购与物流管理等方面不断寻找最佳解决方案，推动持续改善，现已形成了完善而有效的生产与品质管理体系。公司按照 ISO/TS16949、ISO9001：2008 标准，建立了可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认证。公司严格把关原辅料采购、试用及其检验验证，生产管理与生产过程控制，过程检验与最终产品检验，销售合同评审和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控制过程，并实施纠正/预防措施。成熟的工艺技术与完备的品质管控合格率，保障了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质量。

3、项目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公司智能家居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了完整的全宅智能解决方案，拥有丰富的产品储备，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家居解决方案。在改造成本方面，公司智能家居解决方案采用 ZigBee 无线通讯技术，对已装修好的房屋无需采用有线系统，将大量减少改造成本；在用户操作上面，老人和小孩可以通过“随手控”面板或是桌面控制台，就能够轻而易举地实现原先设定好的各种情景，通俗易懂，而且情景编辑支持 DIY，真正做到情景触发联动，达到真正意义上的智能，而不只是“控制”。

公司已在 Wi-Fi、蓝牙、ZigBee 等无线通讯技术以及嵌入式系统开发、移动

终端应用软件开发等核心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智能照明、智能环境、智能影音与智能安防等应用领域取得了产品研发成果，为今后智能家居在技术平台开发、市场开拓、方案实施等方面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人力资源可行性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发展，在公司 3POS 文化的长期建设下，培养了一批勇于拼搏、踏实肯干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聚集了一支专业化的智能家居业务团队，形成了项目管理、产品经理、电子开发、软件开发、结构开发、包装设计、工业设计、设计验证与测试、生产自动化测试及产品运营等全方位的人才架构体系，为新产品的开发及导入量产提供了技术、销售、品质和管理保障。

（四）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由固定资产费用（装修费用、硬件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费用（软件系统购置费）、租赁费用、研发费用、营销推广费用、铺底流动资金构成。其中，设备购置费用的测算依据为设备供应商报价，租赁费用的测算依据为同一区域类似厂房、商铺的租赁价格，研发费用的测算依据为市场上同类职位的薪酬水平，营销推广费用测算依据为广告宣传服务的市场价格。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177.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费用**	**7,215.40**	**47.54%**
1.1	装修费用	97.00	0.64%
1.2	硬件设备购置	7,118.40	46.90%
2	**无形资产费用**	**780.00**	**5.14%**
2.1	**软件系统购置**	780.00	5.14%
3	**租赁费用**	**2,580.00**	**17.00%**
4	**研发费用**	**1,086.80**	**7.16%**
5	**营销推广费用**	**800.00**	**5.27%**
6	**铺底流动资金**	**2,714.80**	**17.89%**
总计		**15,177.00**	**100.00%**

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及软件系统购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生产线设备**			**6,192.55**
1.1	**SMT 生产线设备**			**1,104.00**
1.1.1	拆板净化台	3	1.00	3.00
1.1.2	双轨道 SMT 线体	2	220.00	440.00
1.1.3	双轨道印刷机	2	60.00	120.00
1.1.4	双轨道 SPI	2	60.00	120.00
1.1.5	双轨道 AOI	2	60.00	120.00
1.1.6	双轨道回流焊	1	35.00	35.00
1.1.7	智能炉温测试仪	2	8.00	16.00
1.1.8	自动电子元器件整形设备	4	7.00	28.00
1.1.9	自动上板机	3	6.00	18.00
1.1.10	自动下板机	3	6.00	18.00
1.1.11	缓冲连接线	3	2.00	6.00
1.1.12	波峰焊机	2	12.00	24.00
1.1.13	移裁机	3	4.00	12.00
1.1.14	SMT 自动温湿度系统	1	120.00	120.00
1.1.15	NG-OK 分板机	3	8.00	24.00
1.2	**SMT 辅助设备**			**889.30**
1.2.1	换线 NPM 料架车	3	6.00	18.00
1.2.2	3D X-Ray	2	95.00	190.00
1.2.3	锡膏测厚仪	2	45.00	90.00
1.2.4	钢网清洗机	2	48.00	96.00
1.2.5	钢网检查机	2	38.00	76.00
1.2.6	钢网柜	3	2.50	7.50
1.2.7	干燥箱	3	8.00	24.00
1.2.8	自动程序烧录机	3	25.00	75.00
1.2.9	烤箱	2	6.40	12.8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2.10	金相测试设备	2	150.00	300.00
1.3	**测试线设备**			**2,492.25**
1.3.1	测试电脑	60	0.50	30.00
1.3.2	TDE 测试机器人	60	15.00	900.00
1.3.3	测试辅助机器人	15	15.00	225.00
1.3.4	测试辅助设备	60	0.30	18.00
1.3.5	蓝牙测试仪	8	8.50	68.00
1.3.6	Wi-Fi 测试仪	15	28.00	420.00
1.3.7	频谱仪	8	12.00	96.00
1.3.8	IR 测试仪	6	5.00	30.00
1.3.9	Sound-Check 测试仪器	5	0.85	4.25
1.3.10	电源	30	2.50	75.00
1.3.11	数字万用表	20	1.80	36.00
1.3.12	数字示波器	20	8.00	160.00
1.3.13	绝缘耐压测试仪	10	2.00	20.00
1.3.14	扫描枪	50	0.20	10.00
1.3.15	自动测试线及系统	10	40.00	400.00
1.4	**组装线设备**			**1,197.00**
1.4.1	自动焊锡机	20	5.00	100.00
1.4.2	自动螺丝机	40	5.00	200.00
1.4.3	自动点胶机	20	6.00	120.00
1.4.4	自动装配机器人	30	12.30	369.00
1.4.5	自动装配周转线	4	30.00	120.00
1.4.6	自动包装线	4	35.00	140.00
1.4.7	作业桌	50	0.20	10.00
1.4.8	条形码打印机	15	2.00	30.00
1.4.9	自动温湿度控制系统	1	100.00	100.00
1.4.10	净化工作桌	20	0.40	8.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5	**仓库设备**			**510.00**
1.5.1	双向组装线自动 AGV 供料车	10	5.00	50.00
1.5.2	自动 AGV 系统（局部）	1	80.00	80.00
1.5.3	机动叉车	2	40.00	80.00
1.5.4	自动仓储系统（小型）	1	200.00	200.00
1.5.5	电动油压取物车	10	10.00	100.00
2	**研发设备**			**420.00**
2.1	数字万用表	40	0.04	1.60
2.2	可程式直流电源	10	2.00	20.00
2.3	中低带宽示波器（350M)	5	6.00	30.00
2.4	功率计	1	2.50	2.50
2.5	大功率变频电源	2	2.00	4.00
2.6	屏蔽箱	2	4.00	8.00
2.7	频谱分析仪	2	50.00	100.00
2.8	Wi-Fi/ZigBee 测试	2	50.00	100.00
2.9	蓝牙测试仪	2	25.00	50.00
2.10	测试手机(iOS/Android)	50	0.30	15.00
2.11	服务器	5	5.00	25.00
2.12	开发套件	30	0.30	9.00
2.13	台式电脑	95	0.50	47.50
2.14	笔记本电脑	6	0.70	4.20
2.15	打印机	2	0.15	0.30
2.16	投影仪	2	0.50	1.00
2.17	大屏幕电视 60 寸	2	0.50	1.00
2.18	空调	3	0.30	0.90
3	**软件系统**			**780.00**
3.1	**生产软件**			**450.00**
3.1.1	UMS 系统（增加授权用户）	1	50.00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3.1.2	ERP 系统（加开用户账号）	1	200.00	200.00
3.1.3	机房及服务器	1	100.00	100.00
3.1.4	监控系统	1	100.00	100.00
3.2	**内容服务费**			**330.00**
3.2.1	红外代码库	3	10.00	30.00
3.2.2	接入内容商	15	20.00	300.00
4	**体验店设备**			**234.85**
4.1	**办公设备**			**57.75**
4.1.1	打印复印一体机	7	0.50	3.50
4.1.2	投影仪	14	1.00	14.00
4.1.3	电话、传真	7	0.10	0.70
4.1.4	笔记本电脑	21	0.70	14.70
4.1.5	台式电脑	21	0.50	10.50
4.1.6	空调	14	0.50	7.00
4.1.7	桌椅	49	0.15	7.35
4.2	**实施工具**			**136.50**
4.2.1	实施工具套件	7	3.00	21.00
4.2.2	实施耗材	7	5.00	35.00
4.2.3	调试用移动终端	7	1.50	10.50
4.2.4	小货车	7	10.00	70.00
4.3	**展示设备**			**40.60**
4.3.1	展台展柜	7	5.00	35.00
4.3.2	演示手机-iPhone	7	0.50	3.50
4.3.3	演示手机-Android	7	0.30	2.10
5	**电子商务平台**			**271.00**
5.1	云服务器	1	10.00	10.00
5.2	存储系统	1	20.00	20.00
5.3	SAN 交换机	1	12.00	1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5.4	网络交换机	2	2.00	4.00
5.5	防火墙	1	5.00	5.00
5.6	VPN 接入	1	20.00	20.00
5.7	综合电子商务系统	1	200.00	200.00
合计				**7,898.40**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进度计划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与文山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H2016G01G 地块，项目使用的建筑面积为 8,000.00 平方米。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拟分六期共 6 个月进行，项目建设期间主要完成前期论证，选址、租赁及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人员招募与培训，试生产，试运行等，预期 T+1 年投产。

本项目具体进展安排进度如下：

项目	内容	T+1							T+2	T+3
		1	2	3	4	5	6	7-12		
产能扩建	前期论证									
	选址、租赁、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募与培训									
	试生产									
	签定验收									
	投产释放 40%产能									
	释放 70%产能									
	释放 100%产能									
体验店建设	前期论证									
	选址、装修									
	试运行									
	签定验收									
研发能力提升	前期论证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募与培训									
	产品研发									

3、劳动定员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初步测算项目定员，共配置 267 人，由具有多年生产管理经验的专家负责生产和运营管理。项目技术和管理人员由公司内部培养和社会招聘途径获取。

（六）工艺流程和技术方案

1、项目工艺流程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核心技术取得

本项目所采用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主要涉及 ZigBee 无线通信应用技术、蓝牙无线通信应用技术、电源开发技术、语音识别模块应用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十、发行人主要技术创新和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二）技术储备情况”。

（七）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和动力供应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之“（七）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和动力供应”。

（八）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上述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排放符合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2016 年 8 月 26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出具《关于厦门盈点科技有限公司 Intre+智能家居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厦环海审[2016]137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依托发行人厂区拟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DB35/322-2011《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	-	-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废气收集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拟设焊接烟尘收集系统 1 套（风机风量 5000m3/h，排气筒高 20m）	2.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进行减振、降噪	1.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依托发行人厂区拟建的一般固废及危废仓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用，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30,700.00 万元，本项目预测财务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净现值（Ic=12%）（万元）	12,420.97	7,697.42
内部收益率（IRR）	34.39%	26.10%
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4.12	4.85

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4,70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费用 5,221.86 万元，无形资产费用 3,834.14 万元，人才引进费 4,630.73 万元，认证费用 113.90 万元，预备费 905.37 万元）。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盈趣科技。实施地点为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与文山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H2016G01G 地块。

2、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取得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的《厦门市工商领域投资项目备案表》（厦沧经投备（2016）30 号），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6]138 号）。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要求高，行业涉及的技术领域宽泛，各领域分支基础理论与应用技术均处在快速发展之中，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是行业企业之间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能够在众多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的智能制造服务企业中脱颖而出，成为诸多国际知名终端产品厂商的核心供应商，主要得益于公司“把握先导技术、占有核心技术、转化实用技术”战略下形成的技术领先优势。

为了保持和增强技术优势，公司需加大研发力度，不断引导和适应下游产业的需求变化，研发设计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公司将主要针对工业自动化生产测试及控制技术、智能家居网、智能家居传感、智能家居应用平台、语音语义情景控制、自组网协议与通信标准化、车载主/被动安全技术、车联网娱乐信息系统、无线充电/供电应用技术、图形图像识别系统、多彩（免喷涂）塑料、耐脏易清洁表面处理技术等前沿技术与产品，进行前瞻性研究并实现产业转化，从而保持公司产品技术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打造科技与创新的产业圈。

2、为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供技术支撑

本项目将打造一个软硬件设施一流、研发实力与管理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中心。一方面，相关核心技术的开发为公司产品提供基础技术保障，从而形成一个核心基础技术与产品行业应用技术相结合的研究开发体系；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入了解终端市场，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提供更具创新性的产品。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很好的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开拓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3、提升研发、测试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产品性能需求

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产品等对耐久性、环境适应性、可靠性、安全性、散热性等性能要求较高。本项目将搭建环境可靠性测试室、寿命测试实验室、安规测试、声学测试、光学实验室、EMC 测试实验室、有害物质测试实验室、结构性能测试实验室、无线性能测试实验室、产品调试、产品验证测试等专业实验室，并使之达到行业内专业级实验室水准，对企业内部可以提供相应产品研发过程对应的常规实验，并具备申请专业级实验室的认证资格，满足公司产品的性能测试需求。

同时，本项目通过新增一批专门用于产品研究、材料分析、工艺分析、型式试验的精密仪器和智能化设备，不仅对产品研发前的材料选型、工艺方案制订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作用，对试制的产品还可进行全方位的性能、寿命检测，从而确保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基础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之“（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2、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成果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之“（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

基于为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市场提供先进产品和完整解决方案的研发战略，公司建立了紧密结合先进技术和市场需求的研发体系，力求形成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方法研究和产品研究、技术研究和市场研究相互促进互动的局面。其中，公司建立了由技术中心和 UMS 研究院组成的综合研发体系，目标是充分整合企业内外的有效资源，为市场提供先进和完整的高质量解决方案和产品。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大对技术创新工作的投入，提高技术创新人员待遇，在公司内部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创新建立了相应的奖励制度，使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得到健康稳定的发展。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后研发中心的运营。

4、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始终把培养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作为主要任务，高度重视用于技术研发，注重引进、培养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投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一支由 457 名专业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

在内部经验交流方面，公司建立了公共培训机制，定期开展技术开发流程培训、专项技术培训、专项技术研讨等活动，拓展技术人员的知识面并深化其技术能力。另外，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员工培养制度，积极支持员工的继续教育和自我深造。为鼓励技术人员的不断进步和积极创新，公司建立了与管理层级相对应的技术人员层级制度，并与相应的薪酬待遇挂钩。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保证了公司的研发能力。

5、公司建立了倡导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

公司产品的研制与开发都来源于市场不断发展的需求，丰富的创新思维需要良好的、有利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公司提倡自由交流和协作精神，鼓励提出新见解、新思路。为此在公司内部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创新建立了相应的奖励制度，对创新人员进行激励，强化创新意识。一方面，公司按照岗位重要性和贡献大小对优秀技术、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以激发核心员工的工作责任感；另一方面，公司建立良好的内部晋升激励机制，主要体现为建立良好的内部提升机制和完善公平的绩效考核机制，实现对优秀人才的激励。公司积极推进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建设，为研发中心升级创造良好的组织结构和人文氛围。

（四）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由固定资产费用（硬件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费用（装修费用、软件系统购置费）、人才引进费用、认证费用、预备费。其中，设备购置费用的测算依据为设备供应商报价，人才引进费用的测算依据为市场上同类职位的薪酬水平，认证费用为 UL 实验室和国家实验室标准费用，预备费用主要基于发行人项目经验进行测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4,706.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费用**	**5,221.86**	**35.51%**
1.1	硬件设备购置费	5,221.86	35.51%
2	**无形资产费用**	**3,834.14**	**26.07%**
2.1	装修费用	2,145.00	14.59%
2.2	软件系统购置费	1,689.14	11.49%
3	**人才引进费用**	**4,630.73**	**31.49%**
4	**认证费用**	**113.90**	**0.77%**
5	**预备费**	**905.37**	**6.16%**
总计		**14,706.00**	**100.00%**

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及软件系统购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综合实验室**			**2,773.20**
1.1	**环境可靠性测试室**			**579.00**
1.1.1	步入式恒温恒湿箱	2	50.00	100.00
1.1.2	快速温度变化试验箱	2	25.00	50.00
1.1.3	交变湿热试验箱	2	15.00	30.00
1.1.4	电磁式高频振动试验机	2	60.00	120.00
1.1.5	可编程环测箱	16	10.00	160.00
1.1.6	高精度盐雾试验机（HD-90）	2	2.00	4.00
1.1.7	桌面式恒温恒湿测试机	2	3.00	6.00
1.1.8	氙灯耐候实验机	1	12.00	12.00
1.1.9	紫外线加速耐候试验机	1	4.00	4.00
1.1.10	冷热冲击试验机	3	18.00	54.00
1.1.11	沙尘试验箱	2	5.00	10.00
1.1.12	淋雨测试箱	1	5.00	5.00
1.1.13	高精度盐雾试验机（DCTC1200P）	2	12.00	24.00
1.2	**寿命测试实验室**			**63.40**
1.2.1	气翼包装跌落试验机	2	5.00	1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2.2	按键寿命测试机	4	1.50	6.00
1.2.3	按键弹力测试机	2	12.00	24.00
1.2.4	万能材料试验机	2	5.00	10.00
1.2.5	摆动试验机	6	1.00	6.00
1.2.6	硬度计	2	0.45	0.90
1.2.7	插拔寿命测试机	2	0.50	1.00
1.2.8	旋钮寿命测试机	1	0.80	0.80
1.2.9	滚筒寿命测试机	1	1.50	1.50
1.2.10	线材弯折测试机	1	3.20	3.20
1.3	**安规测试（UL）**			**36.80**
1.3.1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1.20	1.20
1.3.2	变频电源	2	2.00	4.00
1.3.3	接触电流测试仪	1	0.50	0.50
1.3.4	交流漏电流测试仪	1	0.50	0.50
1.3.5	高压探棒	1	0.10	0.10
1.3.6	弹簧冲击锤	1	0.50	0.50
1.3.7	儿童试验指 3～14 岁	1	0.10	0.10
1.3.8	儿童试验指＜3 岁	1	0.10	0.10
1.3.9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仪	1	0.30	0.30
1.3.10	热丝引燃试验仪	1	0.50	0.50
1.3.11	耐压绝缘测试仪	1	0.50	0.50
1.3.12	多路温度测试仪	1	1.20	1.20
1.3.13	数字功率计	2	3.00	6.00
1.3.14	光功率计	2	2.50	5.00
1.3.15	程控耐压测试仪	1	0.30	0.30
1.3.16	灼热丝试验仪	2	8.00	16.00
1.4	**声学测试**			**203.00**
1.4.1	Sound check 测试系统（含软件)	1	30.00	3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4.2	八通道音频分析仪	1	40.00	40.00
1.4.3	音频转换开关	2	4.00	8.00
1.4.4	人体躯干模拟器	1	30.00	30.00
1.4.5	IEC 60318 耳模拟器套装	2	5.00	10.00
1.4.6	声波暗室	1	80.00	80.00
1.4.7	音频扫频信号源（20W）	1	1.00	1.00
1.4.8	极性测试仪	1	1.00	1.00
1.4.9	声级计	1	2.00	2.00
1.4.10	F0 测试仪	1	1.00	1.00
1.5	**EMC 测试实验室**			**889.00**
1.5.1	3M 半电波暗室和屏蔽室	1	600.00	600.00
1.5.2	EMI 测试接收机	1	100.00	100.00
1.5.3	EMI&EMS 测试天线（18GHz）	2	30.00	60.00
1.5.4	EMI&EMS 测试天线（3GHz）	2	30.00	60.00
1.5.5	静电放电发生器	2	10.00	20.00
1.5.6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浪涌、电压跌落测试设备	1	25.00	25.00
1.5.7	连续波模拟器	1	20.00	20.00
1.5.8	耦合 / 去耦网络（M 型）	1	2.00	2.00
1.5.9	耦合 / 去耦网络（T 型）	1	2.00	2.00
1.6	**有害物质测试实验室**			**25.00**
1.6.1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1	25.00	25.00
1.7	**结构性能测试实验室**			**311.00**
1.7.1	2D 影像测试仪	2	12.00	24.00
1.7.2	3D 影像测试仪	1	25.00	25.00
1.7.3	粗糙度测量仪	1	0.80	0.80
1.7.4	硅胶厚度测量计	2	0.20	0.40
1.7.5	绝缘电阻测试仪	2	0.20	0.40
1.7.6	德氏硬度计	1	0.20	0.2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7.7	特斯拉计	1	0.20	0.20
1.7.8	液压式拉力试验机	1	10.00	10.00
1.7.9	激光蚀刻仪	1	30.00	30.00
1.7.10	HKDI 型齿数参数测定箱（1 套 4 个齿轮）	1	5.00	5.00
1.7.11	3D 打印机	1	100.00	100.00
1.7.12	3D 扫描仪	1	100.00	100.00
1.7.13	颜色分析仪	1	15.00	15.00
1.8	**防水试验室**			**50.00**
1.8.1	防水试验室	1	50.00	50.00
1.9	**无线性能测试实验室**			**366.00**
1.9.1	R&S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40.00	40.00
1.9.2	R&S 示波器	1	30.00	30.00
1.9.3	R&S 信号与频谱分析仪	1	35.00	35.00
1.9.4	R&S 矢量信号发生器	1	50.00	50.00
1.9.5	R&S 近场探头	2	3.00	6.00
1.9.6	R&S 宽带无线通信测试仪	1	55.00	55.00
1.9.7	R&S 紧凑型测试暗室	1	150.00	150.00
1.10	**光学实验室**			**250.00**
1.10.1	暗房建设	1	30.00	30.00
1.10.2	传函测试仪	1	20.00	20.00
1.10.3	光学测试平台（系统）	1	30.00	30.00
1.10.4	配光测试系统	1	20.00	20.00
1.10.5	CHROMAMETER 色彩照度计	2	2.00	4.00
1.10.6	激光轮廓扫描仪	1	30.00	30.00
1.10.7	zygo 干涉仪	1	20.00	20.00
1.10.8	投影机	3	2.00	6.00
1.10.9	10K 无尘室	1	60.00	60.00
1.10.10	光学积分球测试仪	1	5.00	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10.11	光谱辐射计	1	10.00	10.00
1.10.12	光谱彩色亮度计	1	15.00	15.00
2	**车载实验室**			**140.00**
2.1	电源变动测试仪	2	30.00	60.00
2.2	电压变化模拟器	1	25.00	25.00
2.3	抛负载发生器	1	25.00	25.00
2.4	电子设备抗扰度测试模拟器	1	30.00	30.00
3	**工程验证中心**			**1,466.00**
3.1	**产品调试设备**			**22.20**
3.1.1	工作台	20	0.20	4.00
3.1.2	电脑（中配）	10	0.50	5.00
3.1.3	焊接台	20	0.10	2.00
3.1.4	工具套件	10	0.30	3.00
3.1.5	五金工具	1	1.00	1.00
3.1.6	放大镜	2	0.10	0.20
3.1.7	拆焊台	4	0.50	2.00
3.1.8	焊接吸烟器	20	0.05	1.00
3.1.9	样品柜/架	10	0.20	2.00
3.1.10	样品库	1	2.00	2.00
3.2	**产品验证测试设备**			**1,443.80**
3.2.1	可程式直流电源	25	2.00	50.00
3.2.2	直流电源分析仪	2	8.00	16.00
3.2.3	大功率变频电源	5	2.00	10.00
3.2.4	大功率直流电源	2	1.50	3.00
3.2.5	大功率直流电子负载	5	1.00	5.00
3.2.6	交流电源分析仪	1	10.00	10.00
3.2.7	频率计	2	4.00	8.00
3.2.8	Wi-Fi ZigBee 测试	4	55.00	2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3.2.9	蓝牙测试	6	25.00	150.00
3.2.10	频谱分析仪	4	50.00	200.00
3.2.11	网络分析仪	1	60.00	60.00
3.2.12	逻辑分析仪	1	18.00	18.00
3.2.13	高频信号发生器	2	50.00	100.00
3.2.14	波形发生器	1	6.00	6.00
3.2.15	音频分析仪	2	50.00	100.00
3.2.16	超高带宽示波器(16G)	1	160.00	160.00
3.2.17	高带宽示波器(6G)	1	50.00	50.00
3.2.18	中带宽示波器（1G)	5	12.00	60.00
3.2.19	中低带宽示波器（350M)	25	6.00	150.00
3.2.20	LCR 电桥	1	20.00	20.00
3.2.21	热成像仪	1	9.00	9.00
3.2.22	精密数字万用表	10	1.20	12.00
3.2.23	掌上数字万用表	60	0.05	3.00
3.2.24	电流测试	1	4.00	4.00
3.2.25	锂电池综合测试仪	2	0.80	1.60
3.2.26	功率计	2	2.50	5.00
3.2.27	温度打点仪	2	0.60	1.20
3.2.28	屏蔽箱	2	4.00	8.00
3.2.29	测试工作台	20.00	0.20	4.00
4	**研发部**			**1,758.90**
4.1	**结构开发部**			**1,070.50**
4.1.1	软件系统			1016.50
4.1.2	电脑（高配）	80	0.60	48.00
4.1.3	工具（螺丝刀套件）	60	0.05	3.00
4.1.4	数显卡尺	60	0.05	3.00
4.2	**电子开发部**			**554.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4.2.1	软件系统			518.50
4.2.2	电脑（中配）	80	0.45	36.00
4.3	**软件开发部**			**108.20**
4.3.1	软件系统			68.20
4.3.2	电脑（中配）	100	0.40	40.00
4.4	**产品验证部**			**8.50**
4.4.1	电脑（中配）	10	0.45	4.50
4.4.2	移动终端	10	0.40	4.00
4.5	**视觉设计课**			**14.50**
4.5.1	软件系统			5.50
4.5.2	电脑（高配）	15	0.60	9.00
4.6	**综合部**			**2.70**
4.6.1	电脑(中配）	6	0.45	2.70
5	**产学研基地综合研发实验室**			**443.80**
5.1	高带宽示波器(6G)	2	50.00	100.00
5.2	中带宽示波器（1G)	2	12.00	24.00
5.3	中低带宽示波器（350M)	5	6.00	30.00
5.4	屏蔽箱	2	4.00	8.00
5.5	电流测试	2	4.00	8.00
5.6	精密数字万用表	3	1.20	3.60
5.7	掌上数字万用表	5	0.04	0.20
5.8	Wi-Fi ZigBee 测试	2	55.00	110.00
5.9	蓝牙测试	2	25.00	50.00
5.10	频谱分析仪	2	40.00	80.00
5.11	可程式直流电源	5	2.00	10.00
5.12	其它	2	10.00	20.00
6	**安装调试费（5%）**			**329.10**
合计				**6,911.00**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进度计划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与文山东路交叉口西南侧H2016G01G地块，项目使用的建筑面积为8,300.00平方米。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1.5年，项目建设期间主要完成研发场所的装修、硬件设备的采购与安装、硬件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试运行、系统流程建立、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鉴定验收等。

本项目具体进展安排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T+1年	T+2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	装修工程							
2	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系统流程建立							
5	试运行							
6	鉴定验收							

3、劳动定员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初步测算项目定员，共配置281人，由多年研发管理经验的专家负责运营管理。项目技术和管理人员由公司内部培养和社会招聘途径获取。

（六）项目研究目标情况

1、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目标遵循“以技术为基础、以质量为根本、以人才为核心”的原则，在现有市场的领域的基础上，开拓具有市场潜力的新产品、新技术。

公司根据行业前沿技术动态，拟通过投入先进研发设备及优秀研发人才，建设高规格、专业的测试实验室，主要针对工业自动化、智能家居、语音控制、自组网通信、车载安全、车联网系统、无线充电、图像识别、表面处理等领域进行前瞻性研究并实现产业转化。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力把公司研发中心打造成一个软硬件设施一流，研发实力、管理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机构，能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提供安全性能更高的产品。

研发中心项目致力于以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及应用为主线，重点开展中长期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实现公司产品技术核心领域的研究和评估，更好的为产品研究提供基础技术支撑，从而推动本行业的纵深发展，提高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2、项目研发课题

为了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依据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对本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公司对研发工作制定了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公司研发工作的实施提供了科学规划，并确定了部分前瞻性的研发课题，具体如下：

研究内容	研究预期效果
智能家居网关技术研究	研发一个智能家庭控制和娱乐中心，集无线 ZigBee、红外、语音控制于一体，兼有音乐在线播放等多种功能，实现家居设备的灵活控制，更具人性化、智能化。
智能家居传感控制技术研究	针对更好感知家庭环境（如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等）、家庭安全、家庭关爱等方面并进行智能化控制，让生活更舒适安心。
智能家居应用平台研究	移动终端的平台应用开发，支持 iOS、Android 系统，实现集控制、娱乐、学习于一体；控制系统的云平台开发。
语音语义情景控制技术研究	结合第三方语音、语义识别技术方案，应用于手机及网关系统，识别不同身份，在家居环境中脱离控制设备，进行各种设备的控制。
自组网协议与通信标准化研究	应用 ZigBee、BLE Mesh（无线网格网）自组网技术，将家居中多个感应器及设备组成通讯网络，在各设备间进行数据的传输及智能化控制。
车载主/被动安全技术应用研究	本项目将自适应巡航 ACC（Adaptive Cruise Control）、车道偏移报警系统 LDWS（Lane Departure Warning System）、车道保持系统、碰撞避免或预碰撞系统、夜视系统、自适应灯光控制、盲点探测、驾驶员疲劳探测等技术与车身状态信息结合，应用于车载中控系统或车载后视镜产品。
车联网娱乐信息系统研究	本项目通过云后台，共享网络多媒体和网络收音信息，提升车载娱乐中多媒体及收音系统的娱乐体验，将网络实时交通信息、实时沟通交流信息应用于车载导航过程，使导航过程更加安全、便利。
标准工业自动化设备技术研究	自动焊接机器，自动螺丝筛选及拾取控制等，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及减少人工。
无线充电/供电应用技术研究	基于电子烟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无线充电/供电应用技术研究。
图形图像识别系统研究	识别标识于产品上的二维码，根据二维码信息进行相应的动作。如应用于咖啡机，牛奶机，通过识别贴在咖啡或牛奶上的二维码确定需要加水量，加热的温度。
多彩（免喷涂）塑料研究	一次注塑成型，不用喷涂，提升效率和良率，可 100%回收利用，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脱漆问题。
塑料特殊纹理研究	通过模具的蚀刻、激光处理，使产品具有皮革纹理、布纹效果，达到替代天然材料效果，降低成本。
工业自动化生产测试及控制技术研究	适用自动组装、测试、包装等全流程的生产测试及控制；在保证产品品质、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实现产能最大化；同时与 UMS、ITTS 深度融合，实现数据实时上传、远程监控/操作、数据自动分析，可大幅优化制造效率及工业生产力，实现信息化、自动化、订制化的智能生产制造。

（七）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产品及技术的研发设计，不涉及生产。2016 年 8 月 26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出具《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海审[2016]138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六、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方案

公司拟使用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行业发展迅速，公司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全球产业转移的影响与跨国公司产业链整合趋势的变化，中国正在向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的国际制造基地发展，同时产品智能化、创新化的发展也推动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应用需求逐步迎来快速增长。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制造业的技术及资本密集型特征日益突出。

为持续保持公司在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更好地服务国际客户、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需要在技术研发支出、优秀人才招聘及人工薪酬支付方面保持较大投入。因此，公司将增加对营运资产的需求。

2、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使得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企业及科技型企业，主要客户回款均有一定的信用期，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应收占款逐步增加；同时，原料采购等资金占用增加，公司增加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显著。充足的流动资金，利于公司进行合理的资金配置，保障公司的持续较快增长。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金额也较为有限。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资金瓶颈问题较为突出，为了缓和资金瓶颈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制约，公司需要配备充足的资金。

3、自有品牌业务的逐步发展，使得营运资金需要增加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通过了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的计划。自有品牌业务的推广，对应的广告费用、营销推广费用等支出相对较多，对营运资金需要量大，因此，公司需要的营运资金相应增加。

4、增加营运资金可以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及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缓解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瓶颈；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杠杆与短期偿债风险；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考虑智能控制部件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公司近年业务快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自有品牌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伴随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增加营运资金需求日益显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可以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确定依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具体将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的方法进行测算。

1、营业收入测算假设及依据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智能控制部件与创新消费电子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趋势,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4,841.14	98,044.84	64,094.85
复合增长率	60.37%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0.37%，基于谨慎起见，假定未来三年公司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00%，则基于 2016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将达到约 45.23 亿元。

公司对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的假设仅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占用量测算所需，并非公司的盈利测算。该营业收入的实现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品市场

价格状况、原材料市场状况、国际经济形势等的影响，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的测算假设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2016 平均值
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票据	3.01%	2.22%	1.26%	2.16%
应收账款	26.58%	22.52%	26.94%	25.35%
预付款项	0.60%	0.53%	0.53%	0.55%
存货	12.45%	11.17%	14.15%	12.59%
流动资产小计（A）	**42.64%**	**36.44%**	**42.88%**	**40.66%**
应付票据	0.03%	0.01%	0.01%	0.02%
应付账款	23.19%	14.57%	17.01%	18.26%
预收款项	0.18%	1.44%	2.33%	1.32%
流动负债小计（B）	**23.41%**	**16.03%**	**19.35%**	**19.59%**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A-B）	**19.23%**	**20.42%**	**23.54%**	**21.06%**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为 21.06%，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日常营运、品牌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流动资本占比将进一步增加，但为谨慎起见，预计未来三年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00%。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营业收入测算情况以及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占比情况，测算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公式为：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2019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201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年度	2016 年末/年度	流动资金缺口
营业收入（a）	452,324.09	164,841.14	
流动资金占用比例（b）	20.00%	23.54%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a*b）	90,464.82	38,795.83	51,668.99

以 2016 年度为基础进行测算，2019 年末公司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90,464.82 万元，减去 2016 年末流动资金实际占用金额 38,795.83 万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51,668.99 万元。

因此，公司本次以不超过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低于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与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匹配情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180,674.55 万元，净资产 113,622.84 万元。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225,279.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6 月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69%、198.27%，募集资金规模较公司 2017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较大。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将对公司的资金运转带来较大压力，而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可提升资金运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情况下缓解投资项目资金投入带来的压力。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的匹配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在智能控制部件、创新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及技术研发方面不断积累，已形成了“自主研发+协同研发”的创新模式，在产品设计理念、软硬件架构、制造工艺、智能制造技术、ITTS 测试技术、UMS 联合管理系统技术等方面拥有完备的自主知识及技术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各类专利 190 项，先后获得厦门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福

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福建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工信部 2017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等荣誉称号。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计划新增的主要产品及业务所运用的生产技术及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相匹配。

（三）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的匹配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有效行使各自的权利、切实履行各自的义务与职责。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匹配。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有效增强了公司经营实力，提升了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没有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可能会较大幅度的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和实施，营业规模将逐步增长，并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对两化深度融合的智能制造体系进行全面发展与升级，公司现有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 UDM 业务模式进行完善和进一步产业化，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能力以及公司

国际化拓展及运营能力，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有效增强。

本次公司拟投资的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也将随之上升，公司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解决公司发展资金不足和产能不足的瓶颈，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规范治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监督和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研发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研发支出等费用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会产生较大的新增研发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但从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明显的增强，并且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陆续产生收益，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将显著提升，新增研发支出、折旧及摊销所增加的经营成本将会被新增的销售收入所消化。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1、2014 年度分红情况

2014 年 2 月 26 日，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080.0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中的 4,32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每股 1.00 元，其中 4,3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3,600.00 万元变更为 7,92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080.0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实施完毕。

2、2015 年度分红情况

2015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本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029.6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实施完毕。

2015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584.0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实施完毕。

3、2016 年度分红情况

2016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92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中的 15,840.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每股 1 元，其中 15,84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7,920.00 万元变更为 23,76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本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6,336.0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实施完毕。

4、2017 年度分红情况

2017 年 3 月 7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76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中的 14,256.0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每股 1 元，其中 14,25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23,760.00 万元变更为 38,016.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同时，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0 元（含税），本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5,444.00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本公

司在本次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以及以前年度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

四、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计划

（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2016年9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在股票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

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在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在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

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计划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编制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计划及承诺”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责任机构及相关人员

发行人设置了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杨明

联系人：杨明

电话：（0592）5797666

传真：（0592）5701337

电子信箱：stock@intretech.com

二、重要合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机构	借款人	贷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利率	担保方式
1	352020160110000051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盈趣科技	2016.11.07-2017.11.06	5,000.00	4.35%/年	无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供货品种	合同签署日及期限
1	盈趣科技	Wik Far East Ltd.	《采购条款与条件》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据订单确定或书面约定	2011.06.13 签署，自公司对采购方发出的订单做出承诺之时生效
2	盈趣科技	Logitech Europe S.A.	《制造与销售协议》、《制造销售协议第 2 号修订案》、《制造销售协议第 3 号修订案》、《制造销售协议第 4 号修订案》、《制造销售协议第 5 号修订案》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据订单确定	2012.04.17 签署，2017.01.18 修订，有效期 2 年，前次有效期届满日自动连续续展 1 年
3	盈趣科技	3Dconnexion SAM	《生产协议》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据订单确定	2012.05.08 签署，自签署日生效，自采购方/销售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第 180 日/18 个月终止
4	盈趣科技	Provo Craft & Novelty Inc.	《供货协议》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据订单确定	2012.11.09 签署，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7 年，除依约提前终止或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终止，否则在每个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续 1 年
5	盈趣科技	Sdataway S.A.	《供货协议》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据订单确定	2012.11.09 签署，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7 年，除依约提前终止或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终止，否则在每个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续 1 年
6	盈趣科技	InteraXon Inc.	《制造与供给协议》及《制造与供给协议修正案一》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据订单确定	2013.12.08 签署，2016.02.01 修订，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购买方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将合同有效期延续 2 年
7	盈趣科技	Asetek Danmark A/S	《合同制造协议》及《合同制造协议修正案》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据订单确定	2014.06.13 签署，2016.03.13 修订，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购买方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将合同有效期续展 2 年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供货品种	合同签署日及期限
8	盈趣科技	Avegant Corporation	《供货协议》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据订单确定	2014.11.14 签署，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4 年，除依约提前终止或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终止，否则在每个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续 1 年
9	盈趣科技	Roost, Inc.	《供货协议》及《制造协议修正案》	具体产品名称、数量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供货协议》于 2015.04.15 签署，有效期 3 年，除依约提前终止或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终止，否则在每个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续 1 年； 《制造协议修正案》于 2016.07.15 签署
10	盈趣电子	Zubie,Inc.	《（委托）生产制造协议》	具体产品名称、数量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5.08.17 签署，有效期 1 年，该协议到期后，下一年将自动生效，除非其中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在协议到期日的至少前 60 天提出取消该协议
11	盈趣科技、香港盈趣	Technocom Systems Sdn. Bhd.	《购买协议》及《确认函》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据订单确定	《购买协议》签署于 2016.02.01，《确认函》签署于 2016.09.14
12	盈趣科技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高清视频眼镜，合同总价 9,675 万元，对未交付的部分进行价格调整，合同总金额调整为 8,543.97 万元。	2016.04.29 签署，2017.02.28 日签订《补充协议》
13	盈趣电子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产品名称、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根据附件协议清单或订单确定	2017.05.03 签署，有效期 2017.01.01-2018.12.31
14	盈趣电子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销售汽车配套产品，预计合同价款 1,311.61 万元	2017.01.01 签署，有效期 2017.01.01-2017.12.31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签署日及期限
1	香港盈趣	威雅利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生效订单确定	2014.12.16 签订，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到期前若双方未收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2	香港盈趣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生效订单确定	2015.02.05 签订，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到期前若双方未收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并以一次为限
3	香港盈趣	新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生效订单确定	2015.03.03 签订，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到期前若双方未收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4	香港盈趣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Limited	《Microchip 采购协议销售条款和条件》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确认书确定	2015.03.18 签署
5	香港盈趣	德昌电机工业制造厂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生效订单确定	2015.08.11 签订，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1 年，期限届满时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每次延续 1 年
6	盈趣科技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确认书确定	2015.09.25 签署，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在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更新的期限到期前，若双方未收到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7	盈趣科技	东莞三恩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确认书确定	2016.06.07 签署，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在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更新的期限到期前，若双方未收到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8	漳州盈塑	宁波长飞亚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全电动注塑机 29 台，合同价款为 1,080.90 万元	2017.04.11 签订
9	盈趣科技	微科帝(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书》	高速贴片机、高速印刷机设备及其软件和备品，合同总价为 1,223.96 万元	2017.04.21 签订

10	盈趣科技	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生效订单确定	2017.06.23 签订，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到期前若双方未收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11	盈趣科技	广州市瑞宝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生效订单确定	2017.06.27 签订，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到期前若双方未收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12	盈趣科技	易佰特（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生效订单确定	2017.07.05 签订，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期限届满时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每次延续 2 年
13	盈趣科技	厦门广汇升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确认书确定	2017.07.12 签署，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在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更新的期限到期前，若双方未收到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14	盈趣科技	厦门华盛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生效订单确定	2017.07.14 签订，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期限届满时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延续，每次延续 2 年
15	盈趣科技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永红散热器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生效订单确定	2017.07.28 签订，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到期前若双方未收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16	盈趣科技	深圳市福昌发电路板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采购内容及价格等按生效订单确定	2017.08.16 签订，自签署日生效，有效期 2 年，到期前若双方未收无意延续协议的通知，则协议自动延续 2 年

（四）其他合同

1、盈趣科技（乙方）与福州大学（甲方）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签订《关于捐建福大盈趣科技大楼和开展科技合作的协议》，协议约定，乙方捐建福州大学科技园专业孵化楼，总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该大楼配套的公共设施由甲方统一规划和施工建设，由乙方按捐建建筑面积比例承担相应费用；该大楼主体施工建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施工建设费用；该大楼产权归甲方，建成后，其中 30%的建筑面积归甲方使用，优先提供给与乙方相关的业务机构及产学研合作项目使用，其中 70%的建筑面积由甲方以每年一签、租金 1 元的租赁方式租给乙方使用，可连续租赁 20 年，20 年期满后，可按原条件续租 5 年。

2、盈趣科技（发包人）与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YQCG20170123001-1），合同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包位于厦门海沧区东孚西路与文山东路交叉口西南

侧的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标段总承包工程；合同计划工期为 500 天；合同总价为 17,400 万元；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付款至完成产值的 70%，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80%时，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并在当地档案馆办完备案手续后付至合同价的 85%，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5%，预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3、盈趣科技（发包人）与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YQCGT20170831001-1），合同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包位于厦门海沧区东孚西路与文山东路交叉口西南侧的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标段总承包工程；合同计划工期为 339 天；签约合同价为 19,567.00 万元；工程进度款按节点支付，支付比例为 70%，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80%时，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当地档案馆办完备案手续后付至合同价的 85%，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5%，预留 5%作为质量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存在如下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 年 5 月，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发行人（原告）起诉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众泰汽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发行人诉称：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开始与众泰汽车建立产品购销关系，众泰汽车向发行人购买车载电子产品；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众泰汽车向发行人购买车载电子产品的货款总计为 1,711,500 元；发行人已依约供货，但众泰汽车并未依约支付全部货款，截至发行人起诉时，众泰汽车仍拖欠发行人货款 737,940 元。发行人经催讨未果，遂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众泰汽车偿还发行人货款 737,94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作出(2016)闽 0206 民初 39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了发行人的一审诉讼请求，即判决众泰汽车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73.79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7 年 9 月 12 日，众泰汽车与发行人签订《和解协议》，双方约定，众泰汽车一次性向发行人支付 74.59 万元款项后，本案视为履行完毕。众泰汽车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支付了上述款项，本案现已结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2、盈趣电子与福州视讯传媒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3 年 1 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盈趣电子（原告）起诉福州视讯传媒有限公司（被告，以下简称“视讯传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盈趣电子诉称：盈趣电子于 2011 年 4 月与视讯传媒签订《合同书》，合同约定，盈趣电子向视讯传媒销售 2,500 台 LED 条屏产品，货款总计为 490 万元；合同签订后，盈趣电子已依约供货，视讯传媒已验收和使用了上述产品，但未依约支付全部货款。盈趣电子经催讨未果，遂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视讯传媒向盈趣电子支付货款 441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8 万元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上述《合同书》合法有效，盈趣电子已依约供货，视讯传媒未依约支付全部货款构成违约，遂于 2014 年 9 月作出（2013）厦民初字第 1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视讯传媒向盈趣电子支付货款 441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98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视讯传媒不服上述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5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盈趣电子应诉，视讯传媒上诉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盈趣电子销售的 LED 条屏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其有权拒付货款，遂请求撤销（2013）厦民初字第 198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盈趣电子的原审诉讼请求。因视讯传媒未及时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作出（2016）闽民终 5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宗民事案件按照自动撤回上诉处理。2016 年 8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了上述裁定书的送达公告。2016 年 10 月 1 日，该《民事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

因视讯传媒拒绝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盈趣电子于 2017 年 1 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事项如下：1、强制视讯传媒立即向盈趣电子支付货款 441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98 万元；2、强制视讯传媒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利息。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宗执行案件，案号为（2017）闽 02 执 69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宗执行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如果盈趣电子无法执行回款，盈趣电子将无法收回向视讯传媒销售的货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 539.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上述执行案件中系申请执行人，涉案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资产较小比例，且发行人对相关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若发行人无法收回货款及执行回款，该等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与上海本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权纠纷

（1）2017 年 9 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本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上海本星”）诉发行人（被告）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2017 闽 02 民初 748 号）。上海本星诉称，其拥有名称为“设有工作状态反馈功能的受控设备及遥控信号中转系统”的一项专利，发行人销售的感知机器人技术特征包含于该专利保护范围内，发行人未经许可销售产品构成侵权。上海本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发行人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上海本星“设有工作状态反馈功能的受控设备及遥控信号中转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②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③发行人支付上海本星经济损失 0.9 万元（暂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正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

（2）2017 年 9 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本星（原告）诉发行人（被告）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2017 闽 02 民初 787 号）。上海本星诉称，其拥有名称为“通信中转系统以及红外通信外壳系统”的一项专利独占许可权及诉讼权，发行人销售的感知机器人技术特征包含于该专利保护范围内，发行人未经许可销售产品构成侵权。上海本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发行人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上海本星“通信中转系统以及红外通信外壳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②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③发行人支付上海本星经济损失 5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正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审理过程中。

（3）2017 年 9 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海本星（原告）起诉发行人（被告）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2017 闽 02 民初字第 788 号）。上海本星诉称，其拥有名称为“传感器数据集中管理装置及其应用”的一项专利独占许可权及诉讼权，发行人销售的感知机器人技术特征包含于该专利保护范围内，发行人未经许可销售产品构成侵权。上海本星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①发行人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上海本星“传感器数据集中管理装置及其应用”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②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③发行人支付上海本星经济损失 2,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正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过程中。

本公司讼争产品使用的相关技术方案与案涉专利的技术特征不等同，且本公司早在案涉专利申请日前即已在使用、展销和推介讼争产品及其技术方案；本次诉讼中上海本星诉请本公司支付的经济损失合计为 2,500.90 万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0%，占比较小；本公司是否侵犯上海本星专利权，有待相关法院最终认定，如果法院最终判决本公司败诉，鉴于实用新型专利的独创性和新颖性较弱，本公司亦可较为容易地通过改进和变更相关技术方案避免侵权，或者通过有偿取得专利权人的专利实施许可等方式予以解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民事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和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和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凯庭　　林松华　　杨　明

林先锋　　吴雪芬　　王战庆

肖　虹　　郭东辉　　曾　辉

全体监事：

吴文江　　韩崇山　　胡海荣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金苗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许德学　　江荣华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杜文晖　　张寅博　　张安然

韩　帅　　徐　晨　　林东翔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

招股说明书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 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林 涵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建益　　姚斌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6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建益　　姚斌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16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熊建益　　姚斌星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6日

第十七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嘉禾路 588 号第七层

联系人：杨明

电话：（0592）5797666

传真：（0592）5701337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4、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